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石化儀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SINOPEC YIZHENG CHEMICAL FIBR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3)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石化儀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定向回购股份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僅供參閱。

### 特此公告

中國石化儀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本公司現任董事為盧立勇、孫志鴻、沈希軍、龍幸平、張鴻、官調生、孫玉國、李建平，  
史振華\*、喬旭\*、楊雄勝\*、陳方正\*

\*獨立董事

A 股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600871 证券简称：\*ST 仪化

H 股上市地：香港联合交易所 证券代码：01033 证券简称：仪征化纤股份

#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资产出售、定向回购股份及发行 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草案)

资产出售、定向回购股份交易对方	住所及通讯地址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2 号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住所及通讯地址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2 号
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住所及通讯地址
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	待定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一四年九月

#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的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石化集团和中国石化已出具承诺，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政府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报告书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报告书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由资产出售、定向回购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四个部分组成。资产出售、定向回购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三者之间互为条件，同步实施，若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则本次交易自始不生效。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的完成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油气勘探开发的工程与技术服务。

### 1、资产出售

仪征化纤向中国石化出售其全部资产与负债。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4)第 742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拟出售资产的评估值为 649,142.61 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649,142.61 万元。

公司以应向中国石化收取的资产出售的价款与公司应向中国石化支付的回购目标股份的对价相冲抵，差额部分中国石化以现金补足。

### 2、定向回购股份

仪征化纤定向回购中国石化持有的全部 24.15 亿股仪征化纤 A 股股份并注销。

回购目标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目标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即 2.61 元/股。定向回购股份的合计价款为 630,315.00 万

元。

###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仪征化纤向石化集团发行 A 股股份收购石化集团持有的石油工程公司 100% 股权。

根据中和评估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4）第 BJV2028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拟购买资产石油工程公司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2,407,549.52 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2,407,549.52 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即 2.61 元/股。按发行价格 2.61 元/股计算，本公司向石化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9,224,327,662 股。

公司向石化集团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 4、募集配套资金

仪征化纤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60 亿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

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重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即 2.61 元/股，最终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市场询价情况，遵循有关交易原则确定。根据配套融资金额上限和发行底价计算，配套融资的发行数量上限为 2,298,850,574 股。

参与配套融资的特定投资者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配套融资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配套融资的募集资金将用于采购与石油工程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专业设备（包括海外业务高端设备、海洋工程业务设备、页岩气业务设备和管道施工

设备) 及补充流动资金。

## 二、标的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

### (一) 资产出售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出售资产为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4]第 742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拟出售资产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34,628.51 万元，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 649,142.61 万元，评估增值 114,514.10 万元，增值率 21.42%。上述拟出售资产的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本次重组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作价依据上述评估值确定为 649,142.61 万元。

### (二)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购买资产为石油工程公司 100% 股权。根据中和评估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4)第 BJV2028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石油工程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1,909,642.36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评估价值为 2,407,549.52 万元，增值额 497,907.16 万元，增值率为 26.07%。；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340,629.47 万元，增值额为 430,987.11 万元，增值率为 22.57%。

鉴于石油工程公司主要为国内外原油生产商提供服务钻井、测录井等服务，其业务规模与原油生产商勘探开发投资额紧密相连，而原油生产商的勘探开发投资额同时受国际政治、军事、经济等多种因素的影响，目前影响原油勘探开发投资的多种因素缺乏稳定性，导致收益预测数据具有不确定性；而石油工程公司资产及负债结构清晰，各项资产及负债可以单独评估，资产基础法评估所选用的参数更加可靠，因此本次评估选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上述拟购买资产的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作价依据上述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确定为 2,407,549.52 万元。

###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 (一)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过程

##### 1、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2014年9月12日，石化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2014年9月12日，中国石化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 2、仪征化纤的决策过程

2014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本公司与各交易对方分别签署了如下协议：

- (1) 与石化集团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2) 与中国石化签署了《资产出售协议》和《股份回购协议》。

##### 3、本次交易其他已获得的批准、核准、同意和备案

- (1) 本次交易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预审核批准；
- (2) 本次交易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的备案；
- (3) 资产出售的职工安置方案已经仪征化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 (4) 仪征化纤参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已同意放弃行使优先受让权。

#### (二)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

本次交易尚需表决通过或核准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联交所的同意、许可或批准（如适用）；

- 2、香港证监会批准清洗豁免；
- 3、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交易方案的批准；
- 4、本公司股东大会（含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交易方案；
- 5、本公司股东大会（含类别股东大会）同意石化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6、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事项。

####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分别为石化集团和中国石化，其中石化集团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石化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公司独立董事也就上述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在后续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计算，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分别占上市公司 201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期末的资产总额和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拟购买的资产在 2013 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此外，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出售全部资产及负债，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本次交易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 **六、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石化集团直接持有中国石化 73.39% 股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中国石化持有仪征化纤 40.25% 的股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预计石化集团将持有仪征化纤总股本 61% 以上的股权。石化集团触发了向本公司所有股东发出要约收购的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由于本次发行股份前石化集团已经拥有本公司的控制权，且石化集团承诺本次以资产认购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若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并同意石化集团免于发出要约，则石化集团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

## 七、公司股利分配政策说明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已经制定了充分考虑投资者回报的利润分配政策。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显著提高，未来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 八、主要风险因素

### （一）本次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1、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本公司股票价格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未发生异常波动。尽管本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2、本次拟购买资产为石油工程公司 100% 的股权，拟购买资产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但不排除整体经济下行导致拟购买资产盈利能力大幅下降，本次交易存在因拟购买资产业绩大幅下滑而被交易双方终止的风险。

## **(二) 本次交易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下述审批或核准以实施，包括但不限于：联交所的同意、许可或批准（如适用）、香港证监会批准清洗豁免、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交易方案的批准、本公司股东大会（含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交易方案并同意石化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等。

上述批准或核准事宜均为本次交易实施的前提条件，能否顺利取得相关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从而导致本次交易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交易无法获得上述批准，本次交易可能暂停、中止或取消，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三) A 股股票退市风险**

因本公司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公司 A 股股票自 2014 年 3 月 31 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14 年上半年，本公司亏损 17.50 亿元。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若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数，本公司 A 股股票将自 2014 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暂停上市；若公司 A 股股票被暂停上市后，2015 年年度报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本公司 A 股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 **(四) 重组后上市公司可能无法分红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20.02 亿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公司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将面临由于可能存在未弥补亏损而无法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和通过公开发行证券的方式进行再融资的风险。

## （五）市场竞争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变更为油气勘探开发的工程与技术服务，将在所处市场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在国内市场上，尽管石油工程公司在石油工程综合一体化服务方面具备一定的领先优势，但在国外先进企业不断加大中国市场开拓力度以及本土企业技术不断发展进步的背景下，重组后上市公司仍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压力。

在国际市场上，石油工程公司的竞争对手大部分是大型跨国公司，他们占据了石油技术服务市场的大部分市场份额，尤其在高端市场占据垄断地位。而石油工程公司在这些市场属于新的进入者，需要投入较多的资金、技术、人力等资源才能取得一定的市场占有率。石油工程公司存在开拓这些新市场的相关投入是否能取得预期成效的风险。

## （六）行业波动的风险

石油工程公司的经营业绩及盈利能力主要取决于油气公司对勘探开发和生产的投资，在经营过程中会面临行业波动带来的风险。

市场对油田服务的需求直接受到油气勘探开发和生产投资的影响。如果油气价格持续低迷，可能会压制油气公司的勘探开发和生产投资，从而可能会减少对油田服务的需求，并导致服务价格的降低。因此，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的盈利能力与国际油价密切相关。从历史上看，国际市场油气价格曾经历过大幅度的波动，这种波动是由于多种因素造成的，如全球及产油区的地区经济和政治形势的变化、全球和地区性原油和炼制产品的供求关系等。上述因素的变化可能对油服企业的经营构成不利影响，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七）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石油工程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26.83 亿元、144.25 亿元、255.41 亿元和 163.16 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08%、16.52%、28.46%、47.73%。石油工程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与所处

行业特点及经营模式有关。石油工程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在提供劳务交易和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按已完工产值确认应收账款。随着石油工程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营业收入增长，应收账款保持增长趋势。尽管石油工程公司大部分客户信用较好，但如宏观经济的波动可能影响客户还款能力，会加大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难度，如果出现大额应收账款无法回收发生坏账的情况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不足，将对石油工程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较大的影响，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八）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的风险**

石油工程公司的收入大部分来自向石化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等客户提供的服务和产品销售。最近三年及一期，石油工程公司来自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6.58%、80.96%、79.74%和72.70%。如果这些客户由于国家政策调整、宏观经济形式变化或自身经营状况波动等原因而导致对石油工程公司产品或服务的需求或付款能力降低，而石油工程公司也无法物色其他可替代的客户，则可能对石油工程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九）海外业务风险**

石油工程公司的海外业务受到经济周期、政治不确定因素、安全风险和其他风险的影响，这些风险可能对公司的雇员、海外业务扩张、整体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的海外业务存在众多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所在司法管辖区的没收性赋税和其他不利的税收政策；在海外国家的资产被没收及国有化；内乱、恐怖活动、战争和其他武装冲突；部分国家对与公司经营所在其他国家进行的交易实施制裁措施；通货膨胀；公司业务所在司法管辖区当地货币和任何其他外币（如美元、欧元等）的汇率波动、贬值和兑换限制；限制或干扰市场、限制付款或资金流动的政府行为；剥夺合同权利的政府行为；由于缺乏完善的法律

体系以致我们难以行使合同权利；由于政府行为以致我们无法取得或保留我们经营所需的许可。上述因素均可能对石油工程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十）关联交易占比相对较高的风险**

石油工程公司与石化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存在较多的关联交易，主要体现在为关联方提供油田服务获得收入和向关联方采购物资两个方面。最近三年及一期，石油工程公司的关联交易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5.91%、68.36%、66.49%和 58.68%，石油工程公司关联采购占其总采购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47.96%、50.59%、42.62%和 44.58%。石油工程公司的关联方石化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在中国油气勘探开发和生产活动中占据主导地位，石油工程公司作为石化集团的子公司又是中国最大的油田服务公司之一，因此石油工程公司与石化集团较多的关联交易在一定程度上是双方特殊的行业地位的反映。同时，关联方的物资装备部收到石油工程公司的采购通知后通过招标采购相应物资并销售给石油工程公司，集中化采购方式有利于保证质量、降低成本。石油工程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交易的价格是按照市场化且对双方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的。仪征化纤董事会已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重组完成后，如石油工程公司的关联交易未能履行相关决策和批准程序或不能严格按照公允价格执行，将可能影响本公司未来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从而损害本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十一）拟购买资产的生产经营证照办理续期及更名的风险**

石油工程公司及下属公司的部分生产经营证照已到期，或因企业更名、改制等原因造成证照记载单位名称与公司现有名称不一致，相关公司正在办理续期、更名手续，办理该等事项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该等续期及更名工作正在有序进行，如未能及时完成续期、更名，将对重组后公司的业务经营产生一定影响，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十二) 拟购买资产的知识产权办理权属变更风险**

石油工程公司及下属公司的部分知识产权系由石化集团将其及下属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无偿划转取得，相关公司正在办理权属变更手续，办理该等事项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该等权属变更正在有序进行，如未能及时完成变更，将对重组后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十三) 大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前，中国石化持有本公司 40.25% 的股份，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石化集团将持有本公司 61% 以上的股份。作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石化集团可以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公司的方针政策、管理及其他事务施加重大影响，石化集团的利益可能与部分或全部少数股东的利益不完全一致，因此存在大股东控制风险。

## **(十四) 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的影响，进而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另外市场供求关系、行业的景气度变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和汇率的变化、公司经营状况、投资者心理变化等因素，都会对股票价格带来影响。因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需关注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 目 录

公司声明 .....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	13
释 义 .....	18
<b>第一章 交易概述.....</b>	<b>25</b>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	25
二、 本次交易的目的 .....	27
三、 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	28
四、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	29
五、 聘请独立财务顾问 .....	36
六、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36
七、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化.....	36
八、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7
<b>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b>	<b>38</b>
一、 上市公司概况 .....	38
二、 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39
三、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2
四、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	42
五、 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	43
六、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44
<b>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b>	<b>45</b>
一、 中国石化的基本情况 .....	45
二、 石化集团的基本情况 .....	52
<b>第四章 拟出售资产的基本情况.....</b>	<b>57</b>
一、 拟出售资产的主要资产权属状况和主要负债情况 .....	57
二、 拟出售资产的抵押、担保及诉讼情况 .....	67
三、 拟出售资产的评估情况 .....	67
四、 职工安置方案 .....	71

<b>第五章 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b>	<b>72</b>
一、 石油工程公司基本情况 .....	72
二、 历史沿革.....	73
三、 最近 36 个月内进行的资产重组、增资及改制情况 .....	74
四、 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77
五、 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	77
六、 石油工程下属公司基本情况.....	98
七、 石油工程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21
八、 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123
九、 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情况 .....	124
十、 石油工程公司的管理层和员工情况 .....	137
十一、 石油工程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情况 .....	137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138
<b>第六章 拟购买资产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b>	<b>141</b>
一、 主要产品及服务介绍 .....	142
二、 业务流程.....	164
三、 主要经营模式.....	165
四、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和服务销售、采购情况.....	172
五、 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176
六、 质量控制情况.....	181
七、 研发情况.....	183
八、 与拟购买资产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	184
<b>第七章 回购股份及发行股份情况.....</b>	<b>194</b>
一、 回购股份的情况 .....	194
二、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的情况 .....	195
三、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及控制权变化情况 .....	199
四、 本次交易前后主要财务数据的比较 .....	199
<b>第八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b>	<b>201</b>
一、 资产出售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

二、 股份回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204
三、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	206
<b>第九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b>	<b>212</b>
一、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212
二、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	217
三、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	220
<b>第十章 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b>	<b>222</b>
一、 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 .....	222
二、 本次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性的分析 .....	223
三、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	227
四、 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	229
<b>第十一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b>	<b>230</b>
一、 本次交易前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	230
二、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231
三、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未来趋势分析 .....	259
四、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情况.....	269
五、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	281
<b>第十二章 财务会计信息 .....</b>	<b>290</b>
一、 拟出售资产的财务资料 .....	290
二、 拟购买资产的财务资料 .....	293
三、 上市公司备考财务资料 .....	300
四、 拟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 .....	304
五、 上市公司备考盈利预测 .....	308
<b>第十三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b>	<b>312</b>
一、 同业竞争 .....	312
二、 关联交易.....	314
<b>第十四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b>	<b>321</b>
一、 本次交易后本公司拟采取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措施 .....	321

二、石化集团对本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	323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影响 .....	323
<b>第十五章 风险因素 .....</b>	<b>325</b>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风险 .....	325
二、重大资产重组后上市公司的风险 .....	326
<b>第十六章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b>	<b>331</b>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	331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负债结构合理性说明 .....	331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资产交易的说明 .....	332
四、上市公司停牌前股价波动情况 .....	332
五、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	333
六、股权激励等股改承诺的履行情况 .....	334
七、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	335
<b>第十七章 独立董事和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b>	<b>338</b>
一、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	338
二、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	341
三、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	342
<b>第十八章 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b>	<b>343</b>
一、独立财务顾问（一） .....	343
二、独立财务顾问（二） .....	343
三、法律顾问 .....	344
四、审计机构（一） .....	344
五、审计机构（二） .....	344
六、资产评估机构（一） .....	345
七、资产评估机构（二） .....	345
<b>第十九章 董事会、交易对方及中介机构声明 .....</b>	<b>346</b>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	347
二、交易对方声明（一） .....	348
三、交易对方声明（二） .....	349

四、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一） .....	350
五、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二） .....	351
六、 法律顾问声明 .....	352
七、 审计机构声明（一） .....	353
八、 审计机构声明（二） .....	354
九、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一） .....	355
十、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二） .....	356
<b>第二十章 备查文件 .....</b>	<b>357</b>
一、 备查文件目录 .....	357
二、 备查地点 .....	358

#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发行人、仪征化纤	指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资产出售交易对方	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石化集团、资产购买交易对方	指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石油工程公司、标的公司	指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胜利工程公司	指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石油工程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原工程公司	指	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石油工程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河南工程公司	指	中石化河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石油工程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江汉工程公司	指	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石油工程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江苏工程公司	指	中石化江苏石油工程有限公司，石油工程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西南工程公司	指	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石油工程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华东工程公司	指	中石化华东石油工程有限公司，石油工程公司的全资

		子公司
华北工程公司	指	中石化华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石油工程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地球物理公司	指	中石化石油工程地球物理有限公司，石油工程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工程建设公司	指	中石化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石油工程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国际工程公司	指	中国石化集团国际石油工程有限公司，石油工程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海洋工程公司	指	中石化海洋石油工程有限公司，石油工程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原上海海洋勘探开发总公司，正在办理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相关手续）
石油机械公司	指	中石化石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中石化财务公司	指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新星公司	指	中国石化集团新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中萨钻井公司	指	中石化萨瓦（埃及）钻井公司
远东仪化	指	远东仪化石化（扬州）有限公司，仪征化纤参股子公司
中信股份	指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集团、中石油、中石油集团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中石油股份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海油、中海油集团	指	中国海洋石油公司
中海油服	指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化集团	指	中国中化集团公司

拟购买资产	指	石化集团持有的石油工程公司 100% 股权
拟出售资产	指	仪征化纤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拟购买资产和拟出售资产的总称
交易对方	指	资产出售交易对方和资产购买交易对方的总称
重大资产出售、资产出售、本次资产出售	指	仪征化纤向中国石化出售仪征化纤的全部资产与负债
定向回购股份、股份回购、本次定向回购股份	指	仪征化纤定向回购中国石化持有的全部 24.15 亿股仪征化纤 A 股股份并注销
目标股份	指	中国石化持有的全部仪征化纤股份，共 24.15 亿股 A 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仪征化纤发行股份购买石化集团持有的石油工程公司 100% 股权
配套融资、本次配套融资、募集配套资金	指	仪征化纤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包括资产出售、定向回购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募集配套资金四个部分。资产出售、定向回购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三者之间互为条件，同步实施，若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则本次交易自始不生效。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的完成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报告书、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指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定向回购股份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

		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协议》	指	仪征化纤与石化集团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协议》
《资产出售协议》	指	仪征化纤与中国石化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资产出售协议》
《股份回购协议》	指	仪征化纤与中国石化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回购协议》
国家体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上交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清洗豁免	指	香港证监会根据《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相关规定对石化集团因仪征化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触发的对尚未由石化集团或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或同意购入的所有仪

		征化纤的证券提出强制性全面收购要约一事授予之豁免
定价基准日	指	仪征化纤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交割日	指	在资产出售中,《资产出售协议》约定的交割日;在定向回购股份中,《股份回购协议》约定的交割日;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交割日
过渡期间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评估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的期间。但是在计算有关损益或者其他财务数据时,系指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评估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当月月末的期间
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中仪征化纤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
瑞银证券	指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本次重组中仪征化纤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
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普华永道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和评估	指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拟购买资产的资产评估机构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拟出售资产的资产评估机构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4年6月30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内	指	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人民币元
<b>二、专业术语</b>		
施工总承包	指	承包商接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施工实行承包，并可将所承包的非主体部分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分包企业、将劳务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承包商对项目施工（设计除外）全过程负责的承包方式
分包	指	从事工程总承包的单位将所承包的建设工程的一部分依法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承包单位的行为，该总承包人并不退出承包关系，其与第三人就第三人完成的工作成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指	从事工程项目管理的企业，受工程项目业主方委托，对工程建设全过程或分阶段进行专业化管理和服务活动
地球物理勘探、物化探、地球物理	指	应用物理学原理勘查地下矿产、研究地质构造的一种方法和理论，如人工地震勘探，电、磁勘探等
钻井	指	利用机械设备，将地层钻成具有一定深度的圆柱形孔眼的工程
完井	指	钻井工程的最后环节，在石油开采中，完井包括钻开油层，完井方法的选择和固井、射孔作业等
测井	指	对利用特殊工具及技术在井下获取的与基地区地质特性及油气潜力有关的数据进行收集、分析及解读
录井	指	记录、录取钻井过程中的各种相关信息。录井技术是油气勘探开发活动中最基本的技术，是发现、评估油气藏最及时、最直接的手段，具有获取地下信息及时、多样，分析解释快捷的特点

洗井	指	使用水基压井液或修井液洗掉油管及抽油杆上残留的石油
修井	指	为维持和改善油、气、水井正常生产能力，所采取的各种井下技术措施的统称
固井	指	将套管下入油井中，将水泥浆注入井壁和套管柱之间的环空中，将套管柱和地层岩石固结起来的过程
井下特种作业	指	在油田开发过程中，根据油田调整、改造、完善、挖潜的需要，按照工艺设计要求，利用一套地面和井下设备、工具，对油、水井采取各种井下技术措施，达到提高注采量，改善油层渗流条件及油、水井技术状况，提高采油速度和最终采收率的目的的一系列井下施工工艺技术
压裂	指	指采油或采气过程中，利用水力作用，使油气层形成裂缝的一种方法
钻井平台	指	用于海上油气勘探开发的海上结构物，主要分为移动式平台和固定式平台两大类
敏感国家和地区	指	被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OFAC）列入制裁名单的国家和地区。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OFAC）是管理和执行所有基于美国国家安全和对外政策的经济和贸易制裁政策的机构
HSE	指	健康(Health)、安全(Safety)和环保(Environment)
OSH	指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章 交易概述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 （一）上市公司现有资产及业务状况

#### 1、上市公司主营业务长期处于亏损状态

受聚酯市场需求不足、聚酯产能过剩以及产品盈利空间严重萎缩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近年来经营长期处于亏损状态。最近两年，世界经济增长乏力，中国经济结构转型，化工化纤市场需求持续疲软，导致境内聚酯产品价格持续下跌，境内聚酯产品盈利空间大幅萎缩；而由于原料 PX、MEG 产能增长相对滞后，聚酯产业链利润继续向上游转移。与此同时，由于境内聚酯产能快速释放，聚酯产能过剩矛盾更加突出，聚酯行业竞争形势进一步加剧。本公司 2012 年和 2013 年产量虽然有所增长，但受到上述不利因素影响，公司持续出现净亏损，预计短期内难以摆脱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的困局。

#### 2、上市公司面临暂停上市及退市风险

由于本公司 2012 年和 2013 年分别亏损 3.61 亿元和 14.54 亿元，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公司 A 股股票自 2014 年 3 月 31 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14 年 1-6 月，本公司净亏损 17.50 亿元，虽然本公司采取了各种措施摆脱困境，但按照目前的经营状况，短期内通过经营很难实现扭亏。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若本公司 2014 年持续亏损将暂停上市，若公司披露的 201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则将被上交所终止股票上市。

## （二）现行政策鼓励优质国有企业上市

国务院《关于推进国有资本调整和国有企业重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97号）中明确表示：“大力推进改制上市，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积极支持资产或主营业务资产优良的企业实现整体上市，鼓励已经上市的国有控股公司通过增资扩股、收购资产等方式，把主营业务资产全部注入上市公司”。

根据国务院及国务院国资委的有关指导精神，将加快股份制改革，积极鼓励中央企业根据自身实际，在业务整合基础上按板块类型分别实现整体上市。本次交易也是石化集团贯彻国务院国资委指导精神，进一步加快股份制改革、推动石化集团资产整体上市的重要举措。

## （三）石化集团石油工程业务发展迅速，可借助资本市场平台推动公司进一步发展

石油工程板块经过多年发展已成为石化集团的重要业务板块。为进一步增强综合竞争力，石化集团整合了集团内石油工程技术服务相关资产并成立了石油工程公司。石油工程公司具有较强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并计划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和市场布局，着力实施“专业化、高端化、国际化、市场化、差异化”五大战略，加快实现由陆地向海上、由国内向国外、由常规向非常规、由工程施工向油藏综合服务拓展，在全球石油工程技术市场占有率保持增长态势。

随着业务规模稳步提升、业务领域不断开拓以及新的业务模式探索，特别是随着公司国际市场业务的持续拓展，石油工程公司亟需创新体制机制、建立资本运作平台，以推动公司稳健、快速发展。

##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 （一）有效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恢复盈利能力，降低退市风险

本次重组将上市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出售，相关人员随资产、业务剥离，同时将石化集团持有的石油工程公司 100% 股权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从目前处于亏损的聚酯切片和涤纶纤维的生产、销售业务变成盈利能力较强的油气勘探开发工程施工与技术服务业务，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质量及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极大改善，从根本上保护上市公司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有利于降低上市公司 A 股股票的退市风险。

### （二）石化集团可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和专业化经营

本次重组对石化集团持有的专业板块进行整合，有助于石化集团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增强各板块的市场竞争力，提升协同效应。上市公司成为石化集团石油工程板块整体上市的平台后，将可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资源配置功能，扩展资金获取渠道，解决资金瓶颈问题，深化调整改革，创新体制机制，建立现代企业治理结构，在石油工程领域不断做大做强，让投资者分享国有企业改革与发展的红利。

### （三）推动石油工程公司利用资本市场做大做强

石油工程公司是石化集团唯一对外从事石油工程业务、参与全球竞争的综合一体化承包商和技术服务商，也是目前国内产业链最完整、专业门类最齐全、规模最大的石油工程综合一体化服务公司之一。2012 年组建以来，石油工程公司业务发展速度较快，需要抓住有利时机实现与资本市场的对接，拓宽融资渠道，为提高核心竞争力及加快业务发展提供充沛资金，实现“打造成为涵盖油气勘探开发生命周期全产业链的一流石油工程与技术服务公司”的发展目标。

###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 (一)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过程

##### 1、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2014年9月12日，石化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2014年9月12日，中国石化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 2、仪征化纤的决策过程

2014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本公司与各交易对方分别签署了如下协议：

- (1) 与石化集团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2) 与中国石化签署了《资产出售协议》和《股份回购协议》。

##### 3、本次交易其他已获得的批准、核准、同意和备案

- (1) 本次交易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预审核批准；
- (2) 本次交易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的备案；
- (3) 资产出售的职工安置方案已经仪征化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 (4) 仪征化纤参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已同意放弃行使优先受让权。

#### (二)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

本次交易尚需表决通过或核准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联交所的同意、许可或批准（如适用）；

- 2、香港证监会批准清洗豁免；
- 3、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交易方案的批准；
- 4、本公司股东大会（含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交易方案；
- 5、本公司股东大会（含类别股东大会）同意石化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6、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事项。

#### 四、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重组由资产出售、定向回购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四个部分组成。资产出售、定向回购股份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三者之间互为条件，同步实施，若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则本次交易自始不生效。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的完成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具体内容如下：

##### （一）资产出售

###### 1、交易对方

本公司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中国石化。

###### 2、拟出售资产

本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 3、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4]第742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4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拟出售资产的评估值为649,142.61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649,142.61万元。

#### **4、期间损益归属**

根据《资产出售协议》，在评估基准日与交割日之间，如果因期间损益或其他资产变动导致拟出售资产的净资产值有所增加，则中国石化以现金支付差额；如果净资产值有所减少，则仪征化纤以现金予以补足。

#### **5、支付方式**

根据《资产出售协议》和《股份回购协议》，公司以应向中国石化收取的资产出售的价款与公司应向中国石化支付的回购目标股份的对价相冲抵，差额部分中国石化以现金补足。

#### **6、职工安置方案**

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仪征化纤的员工由中国石化依照法律规定接收、安置和管理，其劳动关系的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关系自交割日起均由中国石化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承继。

上述拟出售资产涉及的员工安置方案已经本公司于2014年9月12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 **7、债务的转移**

本次资产出售涉及本公司债务的转移，需要取得债权人同意方可进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已经取得债权人书面同意转移及已偿还的债务共计 254,450.80 万元，占本次资产出售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拟出售负债总额的 72.84%。

根据《资产出售协议》，于资产交割日，公司将其经营的一切业务转移至中国石化，由中国石化自行经营，附着于拟出售资产上的全部权利和义务亦由中国石化依法享有和承担。如任何未向公司出具债务转移同意函的债权人在交割日后向公司主张权利的，公司应在收到权利主张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债权人和中国石化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发出书面通知将上述权利主张交由中国石化或其

指定的第三方负责处理，由中国石化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直接向债权人偿还债务；如前述债权人不同意其债权移交中国石化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处理，则公司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中国石化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参与协同处理，在中国石化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相应款项支付给公司后，由公司向债权人清偿。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拟出售资产涉及的债务不存在偿债风险和其他或有风险。

## **8、交割的安排**

仅为方便办理拟出售资产交割手续之目的，若经中国石化事先书面同意并按照中国石化的要求，仪征化纤可以拟出售资产出资成立一家全资子公司，作为载体承接相关业务、资质、合同等，并于交割日将所持该子公司股权交付予中国石化。

### **(二) 定向回购股份**

#### **1、交易对方**

定向回购股份的交易对方为中国石化。

#### **2、定向回购股份的数量**

定向回购股份的数量为中国石化持有的全部仪征化纤股份，即 24.15 亿股 A 股。

若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定向回购股份完成前，公司出现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交易中回购目标股份的数量将根据有关交易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 **3、目标股份的定价依据**

回购目标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目标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即 2.61 元/股。定向回购股份的合计价款为 630,315.00 万元。

上述目标股份价格的最终确定尚须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若在本次定向回

购股份完成前，公司出现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交易中目标股份的价格将根据有关交易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 **4、支付方式**

根据《资产出售协议》和《股份回购协议》，公司以应向中国石化支付的回购目标股份的对价与公司应向中国石化收取的资产出售的价款相冲抵，差额部分中国石化以现金补足。

#### **5、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取得目标股份后，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办理完成目标股份过户手续后十日内将股份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 **6、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 **(三)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1、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石化集团。

#### **2、拟购买资产**

石化集团持有的石油工程公司 100% 股权。

#### **3、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

根据中和评估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4）第 BJV2028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石油工程公司 100% 股权评估值为 2,407,549.52 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2,407,549.52 万元。

#### **4、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 **5、发行方式**

发行的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 **6、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即 2.61 元/股。

上述发行价格的最终确定尚须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若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前，公司出现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将根据有关交易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 **7、发行数量**

发行数量将按照下述公式确定（若依据下述公式确定的发行数量不是整数，则应向下调整为整数，其中不足一股的余额纳入仪征化纤的资本公积）：

股份数量 = 拟购买资产的对价 ÷ 发行价格

根据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2,407,549.52万元和2.61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公司向石化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为9,224,327,662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若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前，公司出现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发行股份数量随之相应调整。

#### **8、上市地点**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拟在上交所上市。

## 9、股份锁定期

公司向石化集团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的锁定期约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各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满以后的股份转让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 10、期间损益的归属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在评估基准日与交割日之间，如果因期间损益或其他资产变动导致拟购买资产的净资产值（指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有所增加，则仪征化纤以现金支付差额；如果净资产值（指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有所减少，则石化集团以现金予以补足。

## 11、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 （四）募集配套资金

#### 1、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 2、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

#### 3、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重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2.61元/股，最终价格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

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确定。

若在配套融资完成前，公司出现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底价将根据有关交易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 **4、配套融资金额**

本次重组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60 亿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

#### **5、发行数量**

本次配套融资的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配套融资的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根据配套融资金额上限和发行底价计算，配套融资的发行数量上限为2,298,850,574股。

#### **6、锁定期**

参与配套融资的特定投资者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配套融资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配套融资认购方的锁定期约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各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满以后的股份转让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 **7、上市地点**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拟在上交所上市。

####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本次配套融资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配套融资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 **9、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配套融资的募集资金将用于采购与石油工程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专业

设备（包括海外业务高端设备、海洋工程业务设备、页岩气业务设备和管道施工设备）及补充流动资金。

## 五、聘请独立财务顾问

公司已按照《重组办法》、《财务顾问办法》等相关规定聘请国泰君安和瑞银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和瑞银证券具有保荐人资格。

##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分别为石化集团和中国石化，因石化集团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石化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公司独立董事也就上述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在后续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 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前，中国石化直接持有本公司 24.15 亿股 A 股股份，占重组前公司总股本的 40.25%，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石化集团；交易完成后，预计石化集团将直接持有本公司约 922,432.77 万股 A 股股份，在考虑实施完成配套融资的情形下石化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权将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61% 以上，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前后，石化集团均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变化。

## 八、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 201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石油工程公司 201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情况，有关重组指标计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2013 年度	资产净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仪征化纤	1,062,930.40	1,767,717.10	709,648.80
石油工程公司	8,192,603.73	8,972,907.18	2,407,549.52
占仪征化纤相应指标比例	<b>770.76%</b>	<b>507.60%</b>	<b>339.26%</b>

注：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计算的石油工程公司资产净额以石油工程公司 2013 年末的净资产额（2,366,974.51 万元）和成交金额（2,407,549.52 万元）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计算，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分别占上市公司 201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期末的资产总额和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拟购买的资产在 2013 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此外，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出售全部资产及负债，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本次交易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上市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Sinopec Yizheng Chemical Fibre Company Limited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省仪征市
办公地址	中国江苏省仪征市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卢立勇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000400000997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62590829-7
邮政编码	211900
联系电话	0514-83231888
传真	0514-83235880
公司网站	<a href="http://www.ycfc.com">http://www.ycfc.com</a>
经营范围	化纤、化工产品及其原辅材料、纺织机械的生产，纺织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各类设备、设施安装检修、电力生产，计算机和软件服务；住宿、餐饮、文化娱乐服务（限分公司经营）。氮（液化的）生产，普通货运，危险品道路运输（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上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 股上市信息	上市地：上交所 证券代码：600871 证券简称：*ST 仪化
H 股上市信息	上市地：联交所 证券代码：01033 证券简称：仪征化纤股份

##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 （一）公司发起人出资情况

本公司经国家体改委“国家体改委体改生[1993]213号”文批准，由仪征化纤工业联合公司（以下简称“仪化公司”）为唯一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进行改组而设立。经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批准（国资企函发[1993]136号），对仪化公司的产权进行分割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为：纺织总会持股20%，为国家股；仪化公司持股50%，为法人股；中国中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集团”）持股30%，为法人股。经国家体改委、财政部、国资局三家共同签发的“体改生[1994]9号”文批准，在重组后未发售H股和A股之前，本公司的总股本为24.00亿股，其中仪化公司持有16.80亿股，占总股本的70%，为法人股；中信集团持有7.20亿股，占总股本的30%，为法人股。

### （二）1994年海外首次公开发行H股并上市

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证委发[1994]2号文批复，本公司于1994年3月17日至1994年3月25日采取配售及发售新股的方式公开发行H股10亿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以2.38港元溢价发售。上述股份于1994年3月29日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交易。本次发行募集资金23.8亿港元，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34亿股。

### （三）1995年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

本公司于1995年1月18日至1月26日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全国交易系统内上网定价发售与承销团成员公开发售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了流通A股人民币普通股2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2.68元，募集资金5.36亿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1995)1号文复审通过，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95)字第008号文审核批准，本公司20,000万股流通A股于1995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6亿股，

其中流通 A 股 20,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5.56%。

#### **(四) 1995 年 H 股再融资**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函字[1995]9 号、国家体改委[1995]54 号批复，本公司于 1995 年 4 月 25 日向合格投资者配售方式发行 H 股 4 亿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以 2.45 港元溢价发售。上述股份于 1995 年 4 月 26 日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开始交易，发行募集资金 9.8 亿港元。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0 亿股。

#### **(五) 历次股东重组**

1997 年 11 月 19 日，根据国务院以及中国政府有关部门发布的对本公司和仪化在内的有关公司进行重组的指示，中国东联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联集团公司”)承继以前由仪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16.80 亿股国有法人股股份(占当时本公司发行总股本的 42%)，成为本公司的最大股东。中信集团继续持有其在该次重组前已持有的 7.2 亿股国有法人股（占当时本公司发行总股本的 18%），剩余 16 亿股（占当时本公司发行总股本的 40%）由国内外公众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持有。

根据国务院 1998 年 7 月 21 日批准的石化集团的重组方案，东联集团公司的资产并入石化集团。重组完成以后，仪化公司取代东联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42%。2000 年 2 月 25 日，石化集团完成重组，并成立中国石化。自该日起，以前由仪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16.80 亿股国有法人股股份转让给中国石化，中国石化成为本公司的最大股东。根据 2000 年 10 月 18 日股东大会通过的特别决议案，本公司的名称由“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27 日，中信集团设立中信股份，并与其签订了重组协议。根据该重组协议，中信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7.2 亿股非流通股作为出资额的一部分于 2013 年 2 月 25 日投入中信股份，自此中信股份持有本公司 7.2 亿股。

## （六）2013 年股权分置改革

本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获得于 2013 年 7 月 8 日召开的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根据该方案，本公司 A 股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可获得本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5 股本公司股票；本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中国石化、中信股份已向全体 A 股流通股股东支付完毕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股票，总计 100,000,000 股，该等股份已于改革方案实施后的首个交易日，即 2013 年 8 月 20 日上市流通，本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于同日获得上市流通权。

## （七）2013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3 年 11 月 5 日，本公司召开了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资本公积金向本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决议案。该议案已于 2013 年 11 月份实施完毕，本公司总股本由 40 亿股增至 60 亿股。

## （八）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345,000	57.5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55,000	42.50%
其中：A 股	45,000	7.50%
H 股	210,000	35.00%
<b>总股本</b>	<b>600,000</b>	<b>100.00%</b>

###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最近三年控股股东均为中国石化，实际控制人均为石化集团，未发生控股权变更的情形。

本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 四、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生产及销售聚酯切片和涤纶纤维业务，并生产聚酯主要原料PTA，是中国最大的现代化化纤和化纤原料生产基地之一。公司主要产品为：聚酯切片、瓶级切片、涤纶短纤维、涤纶中纤维、涤纶长丝（含涤纶加弹丝）、聚酯原料PTA及高性能聚乙烯纤维。截至2013年底，公司具备了218.0万吨/年聚酯聚合能力、45.5万吨/年瓶级切片固相缩聚能力、88.3万吨/年涤纶纤维抽丝能力、100.0万吨/年PTA氧化精制能力及0.13万吨/年高性能聚乙烯纤维生产能力。

面对国内聚酯产能迅猛发展及聚酯业竞争形势日益严峻，公司在规模上采取适度发展的策略，主要通过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实现内涵发展，逐步加大高附加值产品的比重；通过实施绿色低碳发展，加大节能减排的力度；同时，在发展高科技纤维方面取得了实质性突破，高性能聚乙烯纤维具备年产1,300吨的能力，产品质量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100吨对位芳纶装置实现了试生产，千吨级芳纶工艺技术包也完成编制。

近年来，公司主产品产销量保持平稳增长，但受聚酯市场需求持续低迷和聚酯产能过剩等不利因素的影响，聚酯产品价格下滑导致公司产品盈利空间严重萎缩，公司生产经营困难，2012年度和2013年度连续两年发生亏损。

## 五、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

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 （一）资产负债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83,978.80	1,062,930.40	1,113,820.40	1,144,959.90
负债总额	349,350.20	353,281.60	258,886.60	241,897.40
净资产	534,628.60	709,648.80	854,933.80	903,062.50

###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792,442.30	1,767,717.10	1,698,791.60	2,017,976.80
利润总额	-167,649.60	-121,566.70	-53,953.80	103,835.80
净利润	-175,027.90	-145,421.70	-36,136.70	83,540.00

### （三）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1-6月/ 6月30日	2013年度/末	2012年度/末	2011年度/末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2	-0.242	-0.060	0.140
每股净资产（元/股）	0.891	1.183	1.425	1.50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	-0.18	-0.16	-0.04
资产负债率（%）	39.52	33.24	23.24	21.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13	-18.59	-4.11	9.68

注：公司2013年下半年因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总股本增加，以前年度数据已按照会计准则要求进行了追溯调整。

## 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控股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国石化直接持有本公司24.15亿股A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0.25%，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中国石化的具体情况请见“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中国石化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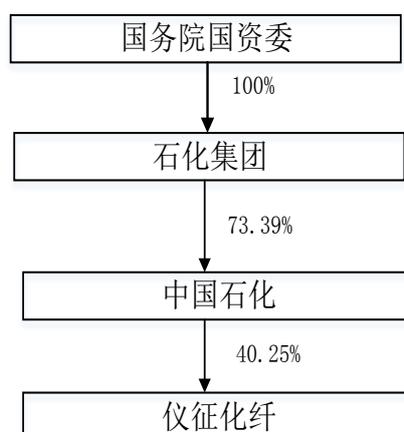
###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石化集团。

石化集团的具体情况请见“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石化集团的基本情况”。

### （三）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如下：



注：石化集团还通过下属公司间接持有中国石化 0.47% 的股权。

###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包括拟出售资产的受让方及定向回购股份的对象中国石化，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石化集团。

#### 一、中国石化的基本情况

#####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2 号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傅成玉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167.21 亿元
成立时间	2000 年 02 月 25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100000000032985
组织机构代码号	71092609-4
税务登记证号码	京税证字 110105710926094 号
经营范围	汽油、煤油、柴油的批发（经营项目及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汽油、煤油、柴油的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经营项目及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瓶装燃气经营（限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经营项目及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生产（经营项目及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危险化学品经营（限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经营范围、经营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经营项目及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油气勘查（限取得许可证分支机构经营勘察范围以许可证为准，经营项目及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石油的开采（开采地区及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限分支机构经营；经营范围、经营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保健食品（限取得食品卫生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经营项目及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卷烟、雪茄烟的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经营项目及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零售（限

	分支机构经营，经营项目及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道路运输（限分支机构经营，经营项目及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水路运输（限分支机构经营，经营项目及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石油炼制；润滑油、燃料油、沥青的销售；重油、橡胶及其他石油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和产品的生产、销售、储存；日用百货便利店经营；纺织、服装、日用品、五金、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充值卡的零售；彩票代理销售、委托代理收取水电费、票务代理服务；广告业务；汽车清洗服务；石油石化机器、设备的制造、监造、安装；石油石化原辅材料、设备及零部件的采购、销售；技术及信息、替代能源产品的研究、开发、应用、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机电、石化行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销售；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销售；汽车维修装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 股上市信息	上市地：上交所 证券代码：600028 证券简称：中国石化
H 股上市信息	上市地：联交所 证券代码：00386 证券简称：中国石化
存托凭证	上市地：纽约证券交易所、伦敦股票交易所 证券代码：SNP

##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更情况

### 1、中国石化设立情况

根据《公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原国家经贸委《关于同意设立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经贸企改[2000]154号）批准，石化集团独家发起设立中国石化。中国石化于2000年2月25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完成注册登记。

根据财政部2000年2月18日出具的《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财管字[2000]34号），石化集团将经评估确认后的9,824,900万元净资产按70%的比例折为中国石化的股本，计688亿股（每股面值1元），全部由石化集团持有，股权性质界定为国家股。

## 2、中国石化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中国石化设立后，经国务院同意，石化集团通过实施债转股将其所持有的部分中国石化股份分别转让给了信达公司、国开行、东方公司和华融公司。自2000年9月18日起，信达公司、国开行、东方公司和华融公司成为中国石化的股东。

中国石化于2000年10月公开发行H股1,678,049万股，其中1,510,244万股为新股，167,805万股为石化集团出售的存量股份。通过该次发行中国石化募集资金196.38亿港元和5.19亿美元。依据H股的发行价格，石化集团对向信达公司、国开行、东方公司和华融公司转让股份的价格和转让的股份数作出调整，石化集团实际转让给信达公司、国开行、东方公司和华融公司的股份总数是1,937,939万股。

中国石化于2001年7月公开发行了28亿股A股。通过该次发行中国石化募集资金118.16亿元。

2002年，华融公司将其持有的58,676万股中国石化股份转让给国泰君安，该部分股份的性质变更为国有法人股。

2004年，信达公司和国开行分别将其各自持有的中国石化500,000万股国家股和614,300万股国家股转让给石化集团。

2005年，信达公司和国开行分别将其各自持有的中国石化87,176万股国家股和200,000万股国家股转让给石化集团。

2006年，东方公司、信达公司和国开行将其各自持有的中国石化129,641万股国家股、284,889万股国家股和63,257万股国家股转让给石化集团。

2006年9月，中国石化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全体流通A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A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2.8股股份对价。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A股股东支付78,400万股的对价总额后，中国石化的股本结构发生变化，股份总数不变。

2007年10月16日、2008年10月16日和2009年10月16日，中国石化安

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 A 股分别上市，数量分别为 4,915,028,507 股、4,335,122,000 股和 57,087,800,493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 A 股上市后，中国石化股份总数不变，无限售条件流通 A 股股数增加。

2008 年 2 月 20 日，中国石化公开发行 300 亿元分离交易可转债，该分离交易可转债的认股权证于 2008 年 3 月 4 日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于 2010 年 2 月 25 日停止交易。截至 2010 年 3 月 3 日认股权证最后行权日收市时止，共计 188,292 份认股权证成功行权，增加中国石化普通股股数 88,774 股。

2011 年 2 月 23 日，中国石化公开发行 230 亿元可转债，该可转债于 2011 年 3 月 7 日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于 2011 年 8 月 24 日进入转股期。

2013 年 2 月 14 日，中国石化定向增发 2,845,234,000 股 H 股。连同中国石化于 2011 年 2 月 23 日公开发行的人民币 23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截至 2013 年 2 月 14 日累计转股的 117,761,401 股，中国石化变更后的股本总数为 89,665,523,175 股。

2013 年 6 月 19 日，中国石化实施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股权登记日（2013 年 6 月 18 日）的总股数为基准，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同时用资本公积金转增 1 股。方案实施后，中国石化变更后的股本总数为 116,565,274,908 股。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中国石化于 2011 年 2 月 23 日公开发行的人民币 23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累计转股 348,102,041 股，中国石化的股本总数为 116,795,542,640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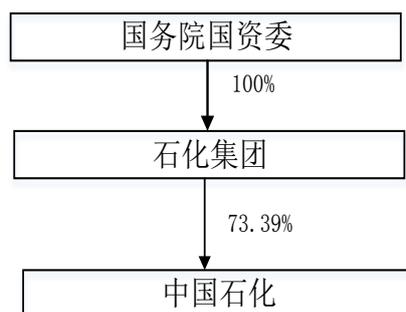
### **（三）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中国石化是全球最大的一体化能源化工公司之一，主营业务涉及石油与天然气勘探开采、管道运输、销售；石油炼制、石油化工、煤化工、化纤、化肥及其它化工生产与产品销售、储运；石油、天然气、石油产品、石油化工及其它化工产品和其它商品、技术的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技术、信息的研究、开发、应用。中国石化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充分发挥一体化优势，注重发

展的质量和效益，不断深化改革，调整结构，强化安全生产和节能减排，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勘探及开发业务，油气产量稳步增长，页岩气勘探取得战略性突破；炼油和化工业务，根据市场情况，不断优化和调整原料和产品结构，经营状况不断改善；成品油销售业务，灵活调整营销策略，为市场提供优质油品，发挥网络优势，加快非油业务发展，同时积极探索混合所有制，挖掘销售业务潜在价值。

2011年至2013年，中国石化的年营业额从25,057亿元增长至28,803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从4,744亿元增长至5,703亿元。

#### （四）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注：石化集团还通过下属公司间接持有中国石化0.47%的股权。

#### （五）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 1、合并资产负债表摘要

单位：亿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829.16	12,385.22	11,227.03
负债总额	7,596.56	6,966.70	6,205.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32.60	5,506.01	5,095.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703.46	5,133.74	4,743.99

## 2、合并利润表摘要

单位：亿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28,803.11	27,860.45	25,056.83
营业利润	964.53	879.26	1,009.66
利润总额	969.82	901.07	1,026.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671.79	634.96	716.97

## 3、合并现金流量表摘要

单位：亿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8.93	1,434.62	1,511.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7.40	-1,632.79	-1,410.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19	56.28	-25.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90	-141.91	76.39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 (六) 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13 年末，中国石化主要下属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百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3,203	100.00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2	中石化(香港)有限公司	5,477 百万港币	100.00	原油及石化产品贸易
3	中国石化国际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8,000	100.00	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生产及销售等领域的投资
4	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3,000	100.00	原油及石化产品贸易
5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1,700	100.00	成品油销售
6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1,400	100.00	石化产品贸易
7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1,000	100.00	石化产品贸易
8	中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400	93.51	制造化工产品
9	中国石化青岛炼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000	85.00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百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0	中国石化海南炼油化工有限公司	3,986	75.00	制造石油产品及中间石化产品
11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248 百万港币	60.34	原油及石油产品贸易
12	中石化壳牌(江苏)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830	60.00	成品油销售
13	中石化碧辟(浙江)石油有限公司	800	60.00	成品油销售
14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200	50.56	制造石油产品、合成纤维, 合成树脂及中间石化产品
15	中国石化福建炼油化工有限公司	5,619	50.00	制造塑料、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16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4,000	40.25	制造及销售聚酯切片及聚酯纤维
17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	1,840	55.00	成品油销售
18	中国石化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	2,200	100.00	成品油销售

#### (七)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 中国石化是仪征化纤的控股股东, 直接持有本公司 24.15 亿股 A 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0.25%。本次交易完成后, 仪征化纤将成为石化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 中国石化仍然是仪征化纤的关联方。

#### (八) 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中国石化向上市公司推荐了本届董事会成员卢立勇、官调生、孙玉国, 并向上市公司推荐了总经理卢立勇。

#### (九) 中国石化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的最近五年内, 中国石化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均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 未受过刑事处罚, 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

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二、石化集团的基本情况

###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2 号
经济性质	全民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	傅成玉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31,620,585,000 元
成立时间	1998 年 7 月 27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100000000001244
组织机构代码号	10169286-X
税务登记证号码	京税证字 11010510169286X 号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组织所属企业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采、储运（含管道运输）、销售和综合利用；组织所属企业石油炼制；组织所属企业成品油的批发和零售；组织所属企业石油化工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储存、运输经营活动；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石油石化工程的勘探设计、施工、建筑安装；石油石化设备检修维修；机电设备制造；技术及信息、替代能源产品的研究、开发、应用、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

### （二）历史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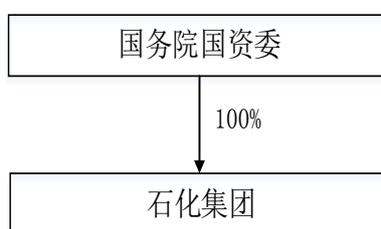
石化集团的前身为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是 1998 年 7 月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石化集团是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国有特大型石油石化企业集团，注册资本 2,316.21 亿元全部由财政部拨付。

### (三)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石化集团是由国务院国资委直属管理的国有特大型石油石化企业集团，是国家独资设立的国有公司、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国家控股公司，主要业务范围包括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石油炼制、石油化工、成品油批发零售和石油石化工程的勘探设计、施工、建筑安装。石化集团在《财富》2014 年度全球 500 强企业排名第三位。

### (四) 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 (五) 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 1、合并资产负债表摘要

单位：亿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1,369.23	19,568.27	17,453.07
负债总额	12,340.73	11,565.74	10,284.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9,028.51	7,915.92	7,203.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059.97	6,365.18	5,764.03

#### 2、合并利润表摘要

单位：亿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	---------	---------	---------

营业收入	29,450.75	28,306.09	25,519.51
营业利润	1,142.59	1,019.48	1,174.77
利润总额	1,148.15	1,046.62	1,201.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49.18	518.69	569.01

### 3、合并现金流量表摘要

单位：亿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8.11	1,703.63	2,027.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7.75	-2,800.63	-2,310.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6.68	747.68	707.9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79	-347.79	419.43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 (六) 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13 年末，石化集团主要下属企业有 35 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8,966,552.00	73.73	勘探及开发、炼油和化工、成品油销售
2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	100	资产经营管理
3	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	1,137,614.00	100	油田管理
4	中国石化集团中原石油勘探局	500,000.00	100	油田管理
5	中国石化集团河南石油勘探局	192,195.00	100	油田管理
6	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	236,417.00	100	油田管理
7	中国石化集团江苏石油勘探局	152,599.62	100	油田管理
8	中国石化集团新星石油有限	135,406.53	100	地热资源勘探开发与利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责任公司			
9	中国石化集团西北石油局	28,634.31	100	油田管理
10	中国石化集团华北石油局	34,290.40	100	油田管理
11	中国石化集团华东石油局	18,319.53	100	油田管理
12	中国石化集团西南石油局	201,782.97	100	油田管理
13	中国石化集团东北石油局	2,000.00	100	油田管理
14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管道储运公司	19,079.72	100	油气储运和管道设计施工
15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00,000.00	100	石油工程技术服务
16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87.13	金融财务
17	石油化工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200.00	100	工程质量监督
18	中石化工程质量监测中心	1,000.00	100	工程质量监测
19	中国石化集团招标有限公司	850.00	100	招标投标代理及相关的咨询、服务
20	中国石化集团石油商业储备有限公司	2,248,32.00	100	石油商业储备
21	中国石化集团国际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9,340,590.40	100	石油及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销售、储运和运输领域的投资
22	中国石化咨询公司	1,565.35	100	石油化工方面的工程咨询、技术咨询
23	中石化百川经济贸易公司	3,000.00	100	酒店运营
24	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8,055.00	100	国际金融投资
25	中石化炼化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2,800.00	67.01	境内外炼油、化工工程、储运工程总承包
26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	674.61	100	研究咨询
27	石油化工管理干部学院	5,000.00	100	培训服务
28	中国石化报社	1,000.00	100	新闻报道
29	中国石化出版社有限公司	4,000.00	100	出版发行
30	中国经济出版社	1000.00	100	出版发行
31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机关服务中心	460.00	100	提供后勤生活服务
32	石油工程技术研究院	10,000.00	100	科学技术研究
33	上海浙石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20,000.00	95	期货经纪
34	中石化海外发展有限公司	100 美金	100	境外投资
35	中石化保险有限公司	3 亿港元	100	保险

### **（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石化集团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石化集团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八）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石化集团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九）石化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的最近五年内，石化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均未受过任何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第四章 拟出售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拟出售资产为本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本公司的基本信息、历史沿革、财务数据及主营业务发展情况请详见本报告书之“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部分。

### 一、拟出售资产的主要产权属状况和主要负债情况

#### (一) 公司的资产、负债基本情况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4)第 1009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货币资金	6,299.50
应收票据	215,556.30
应收账款	11,624.90
预付款项	2,978.70
其他应收款	16,301.50
存货	133,211.70
其他流动资产	10,884.50
<b>流动资产合计</b>	<b>396,857.10</b>
长期股权投资	58,687.60
固定资产	384,674.40
在建工程	27,661.80
无形资产	16,097.90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7,121.70
资产总计	883,978.80
短期借款	186,500.00
应付票据	30,000.00
应付账款	76,076.20
预收款项	26,294.40
应付职工薪酬	3,690.60
应交税费	880.40
应付利息	277.70
其他应付款	22,789.70
流动负债合计	346,509.00
递延收益	2,841.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41.20
负债总计	349,350.20

## (二) 拟出售资产涉及的股权及房产、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等情况

### 1、涉及的股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仅持有远东仪化 40% 股权。远东仪化主要投资建设 200 万吨/年 PTA 装置项目，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该项目仍处于前期环评待审核阶段。本公司持有的远东仪化 40% 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影响股权转让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出售持有的远东仪化 40% 股权事宜取得了远东仪化的另一股东百慕达远东新世纪（控股）公司的同意并符合远东仪化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 2、涉及的房屋建筑物产权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仪征化纤拥有房产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坐落位置	面积 (平方米)	其中：已 拆除面积 (平方 米)
1	仪房权证真字第 0041014322 号	仪征真州镇胥浦长江西路 9 号	167,084.41	2,850.01
2	仪房权证真字第 0041014324 号	真州镇长江西路 7 号	182,412.03	828.49
3	仪房权证真字第 0041016832 号	真州镇胥浦长江西路 5 号	222,113.05	2,311.21
4	仪房权证真字第 0041016833 号	真州镇胥浦长江西路 3 号	75,827.39	642.89
5	仪房权证真字第 0041016834 号	真州镇经四路 2 号	65,163.41	33.70
6	仪房权证真字第 0041018598 号	真州镇胥浦仓库北路	242.33	
7	仪房权证真字第 0001018600 号	真州镇经四路 6 号	2,220.37	
8	仪房权证真字第 0041018592 号	真州镇胥浦长江西路 16 号	27,808.60	488.48
9	仪房权证真字第 0041018595 号	真州镇胥浦经六路 6 号	3,351.71	
10	仪房权证真字第 0041018593 号	真州镇胥浦长江西路 14 号	16,368.99	666.95
11	仪房权证真字第 0001018594 号	真州镇胥浦经六路 8 号	1,949.77	
12	仪房权证真字第 0041018590 号	仪征胥浦经五路	2,737.05	
13	仪房权证真字第 0041018591 号	真州镇胥浦长江西路 1 号	34,451.69	
14	仪房权证真字第 0041018599 号	真州镇胥浦江边	1,052.21	
15	仪房权证真字第 0042018597 号	真州镇胥浦经五路 6 号	4,194.23	46.56
16	仪房权证真字第 0041018596 号	真州镇胥浦经五路 6 号	2,537.56	551.87
17	仪房权证真字第 0041019487 号	胥浦经一路 3 号	478.71	
18	仪房权证真字第 0041019478 号	胥浦长江西路 12 号	2,446.46	130.94
19	仪房权证真字第 0041019473 号	胥浦仓库北路	69,000.57	
20	仪房权证真字第 0041019483 号	胥浦长江西路 12 号	22,914.25	2,268.57

序号	权证编号	坐落位置	面积 (平方米)	其中: 已 拆除面积 (平方 米)
21	仪房权证真字第 0041019485 号	胥浦经一路 1 号	5,520.26	
22	仪房权证真字第 0041019480 号	胥浦江边	28,235.84	965.29
23	仪房权证真字第 0041019477 号	胥浦江边	2,025.27	
24	仪房权证真字第 0041019482 号	胥浦十五里墩	31,160.82	275.81
25	仪房权证真字第 0041019474 号	胥浦经二路 2 号	3,442.68	
26	仪房权证真字第 0041019476 号	胥浦滨河东路 1 号	13,467.12	854.04
27	仪房权证真字第 0041019481 号	胥浦长江西路 10 号	7,500.26	
28	仪房权证真字第 0041019484 号	胥浦长江西路 2 号	5,430.55	
29	仪房权证真字第 0041019486 号	胥浦长江西路 4 号	9,687.85	
30	仪房权证真字第 0041019479 号	胥浦长江西路 1 号	26,571.30	28.09
31	仪房权证真字第 0041019488 号	胥浦江边	2,025.04	147.63
32	仪房权证真字第 0041019475 号	胥浦纬一路 99 号	8,622.50	456.70
33	仪胥字第 01032-11 号	胥浦镇(纬二路 5 号)	214.60	39.50
34	仪胥字第 01032-30 号	胥浦镇(长江西路)	318.80	55.90
35	仪胥字第 01032-25 号	胥浦镇(长江中路)	2,630.60	
36	仪房权证胥字第 100002344 号	胥浦河西热力站	2,596.65	
37	仪胥字第 01032-6 号	青山镇陡山村	103.90	
38	仪胥字第 01032-29 号	胥浦镇(长江东路 10 号)	1,573.50	
39	仪胥字第 01032-24 号	胥浦镇	2,203.30	
40	仪胥字第 01032-23 号	胥浦镇	2,119.20	983.20
41	仪胥字第 01032-8 号	胥浦镇滨河东路 55 号	1,005.10	139.40
42	仪胥字第 01032-32 号	胥浦镇(生活区内)	4,956.70	214.80
43	仪胥字第 100002316 号-23 号	胥浦镇滨河西路 12 号	38,907.11	

序号	权证编号	坐落位置	面积 (平方米)	其中：已 拆除面积 (平方 米)
44	仪房权证真州镇字第 2013008514号	真州镇经四路2号	745.85	
45	仪房权证真州镇字第 2013008515号	真州镇长江西路12号	1,239.34	
46	仪房权证真州镇字第 2013008516号	真州镇长江西路1号	3,177.37	
47	仪房权证真州镇字第 2013008518号	真州镇胥浦经五路6号	24,971.56	
48	仪房权证真字第0001008826	扬州化工园区经四路	113,695.10	
49	宁房权证玄变字第022571号	板仓村4号	1,752.64	
50	宁房权证玄换字第004288号	锁金六村8幢109、110室	116.38	
51	宁房权证玄变字第020128号	锁金六村12幢101-104、 202-502室	397.26	
52	宁房权证玄变字第022572号	板仓村4号	731.53	
53	宁房权证玄变字第020127号	锁金六村11幢	228.82	
54	沪房地虹字(2002)第001917 号	海宁路105号1-2楼、 301-303室	1,307.10	
55	仪房权证真字第0041023055号	仪化仓库北路(基建仓库)	11,654.28	
56	仪房权证真字第0041023077号	仪化浦东路(胥浦汽车站)	359.04	
57	仪房权证真字第0041017794号	仪化长江西路(原印刷厂)	1,084.49	

截至2014年6月30日，仪征化纤在中国境内共拥有110处房屋，建筑面积总计1,357,790.42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1)仪征化纤已取得53处、建筑面积总计为1,124,361.56平方米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或《房地产权证》，上述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或《房地产权证》均不存在抵押记载；其中，有11处、建筑面积总计为85,238.54平方米的房屋系在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拥有的土地上建设，双方已

承诺上述资产属于仪征化纤所有。

(2) “仪房权证真字第 0001008826 号”《房屋所有权证》登记 49 幢房产，面积合计 113,695.10 平方米，证载房屋所有权人为“仪征宇辉化纤有限公司”。仪征宇辉化纤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仪化经纬化纤有限公司）于 2012 年被仪征化纤吸收合并，仪征化纤作为存续公司承继仪征宇辉化纤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目前该房产尚未变更至仪征化纤名下。

(3) 仪征化纤在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拥有的土地上建设有 3 处、建筑面积总计为 13,097.81 平方米的房屋。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所载明的房屋所有权人为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目前该房产尚未变更至仪征化纤名下，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已书面确认该等房屋的所有权归属于仪征化纤。

(4) 仪征化纤在自有土地或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土地上建设有 53 处、建筑面积总计为 106,635.95 平方米的房屋，仪征化纤未取得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已书面确认该等房屋的所有权归属于仪征化纤。

经核查，律师认为：证载房屋所有权人为“仪征宇辉化纤有限公司”的房产变更至仪征化纤名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仪征化纤在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土地上建设的房产，以及在自有土地上建设的、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面积占仪征化纤自有房产总面积的比例较小，并且部分房产用作门卫室、泵房、配电室等辅助设施，该等房产长期以来一直由仪征化纤实际占有和正常使用，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已书面确认，对仪征化纤在该单位土地上建设的房屋的所有权无异议；并且，前述房产瑕疵情况已在仪征化纤与中国石化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附件之拟出售资产评估报告中予以披露。因此，前述拟出售资产中的房产瑕疵对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证载房屋所有权人为“仪征宇辉化纤有限公司”的房产变更至仪征化纤名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仪征化纤在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土地上建设的房产，以及在自有土地上

建设的、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面积占仪征化纤自有房产总面积的比例较小，并且部分房产用作门卫室、泵房、配电室等辅助设施，该等房产长期以来一直由仪征化纤实际占有和正常使用，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已书面确认，对仪征化纤在该单位土地上建设的房屋的所有权无异议；并且，前述房产瑕疵情况已在仪征化纤与中国石化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附件之拟出售资产评估报告中予以披露。因此，前述拟出售资产中的房产瑕疵对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3、涉及的土地使用权、专利等无形资产情况

#### (1) 土地使用权权属情况

序号	权证编号	坐落位置	面积（平方米）
1	仪国用（2004）第 0328 号	厂区	205,628.16
2	仪国用（2004）第 0329 号	厂区	88,783.75
3	仪国用（2004）第 0330 号	厂区	275,627.80
4	仪国用（2004）第 0331 号	厂区	275,484.30
5	仪国用（2004）第 0332 号	厂区	276,620.20
6	仪国用（2004）第 0333 号	厂区	128,506.78
7	仪国用（2004）第 0334 号	厂区	56,172.98
8	仪国用（2004）第 0335 号	厂区	32,055.94
9	仪国用（2004）第 0336 号	厂区	223,936.09
10	仪国用（2004）第 0337 号	厂区	168,226.99
11	仪国用（2004）第 0338 号	厂区	71,898.62
12	仪国用（2004）第 0339 号	厂区	100,707.57
13	仪国用（2004）第 0340 号	厂区	20,565.64
14	仪国用（2004）第 0341 号	厂区	397,912.13
15	仪国用（2004）第 0342 号	厂区	216,197.36
16	仪国用（2004）第 0343 号	厂区	14,126.94

序号	权证编号	坐落位置	面积(平方米)
17	仪国用(2004)第0344号	厂区	37,059.02
18	仪国用(2004)第0345号	厂区	90,628.70
19	仪国用(2004)第0346号	厂区	4,692.81
20	仪国用(2004)第0347号	厂区	6,325.65
21	仪国用(2004)第0348号	厂区	121,109.93
22	仪国用(2004)第0349号	厂区	18,513.47
23	仪国用(2004)第0350号	厂区	11,168.75
24	仪国用(2004)第0351号	青山镇、真州镇	746,274.18
25	仪国用(2004)第0352号	青山镇、真州镇	37,967.00
26	仪国用(2004)第0353号	沙窝村、滨江村	142,154.84
27	仪国用(2004)第0354号	滨江村	4,691.27
28	仪国用(2004)第0355号	江堤路	219,659.23
29	仪国用(2004)第0356号	解放西路	136,802.25
30	仪国用(2004)第0357号	滨河东路	11,549.84

“仪国用(2004)第0341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所登记的土地使用权中有面积为32,005.40平方米的土地,为2007年4月原仪征化纤检维修公司改制为江苏仪化设备工程公司时,经中国石化批复,改制给江苏仪化设备工程公司的资产,尚未从上述《国有土地使用证》中分割(上表中所示的土地面积已不含该部分),双方已承诺上述土地收益及权益归江苏仪化设备工程公司所有。

截至2014年6月30日,仪征化纤在中国境内共拥有30宗土地,面积总计为4,141,048.19平方米,均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使用权类型均为作价入股),上述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均不存在抵押记载。

## (2) 专利权属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仪征化纤独享16项实用新型和47项发明专利权,并合法享有该等专利权。

### （三）债权债务处理方案

本次资产出售及定向回购股份涉及本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交易完成后，仪征化纤将注销目标股份，附着于拟出售资产上的全部权利和义务由中国石化依法享有和承担。对于拟出售资产在交割日后产生的任何债务，如交割日后任何债权人对仪征化纤主张债权，或提起仲裁、诉讼或其它法律程序，所产生的债务或责任均将由中国石化直接向有关债权人清偿或承担；但有关债务或责任虽在交割日后产生、但起因于交割日前仪征化纤的行为的，仍由仪征化纤清偿或承担，如中国石化实际对有关债权人进行了清偿，仪征化纤应向中国石化予以补偿。

根据《公司法》、《资产出售协议》和《股份回购协议》的规定，公司需要：

（1）向债权人发出有关本次资产出售及定向回购事宜的通知和公告，并将依法按照债权人在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2）尽最大努力在交割日之前，就截至交割日仪征化纤的全部负债取得有关债权人出具的关于同意在交割日将该等债务转移至中国石化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的书面确认文件。

#### 1、通知债权人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注销目标股份并减少仪征化纤注册资本，本公司将于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同时就本次资产出售及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发布《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及定向回购股份的债权人公告》，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要求本公司提供相应担保。本公司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有权监管机构的核准、批准后，根据债权人的有效申报向债权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的，不会因此影响该等债权的有效性，本公司仍将按照相关债权文件的约定按时偿还债务，或者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由中国石化按照相关重组协议的约定按时偿还债务。

中国石化承诺将依照相关债权人要求（如有）就其债务提供适当的担保。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要求的债权人所持债权将自交割日起由

中国石化承继。

## 2、债权人同意债务转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已取得的截至基准日的债务转移同意函或已偿还的债务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负债科目	评估基准日账面金额	取得同意函或偿还金额	占对应负债比例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86,500.00	186,500.00	100.00%
应付票据	30,000.00	30,000.00	100.00%
应付账款	76,076.20	34,703.60	45.62%
预收款项	26,294.40	513.60	1.95%
应付职工薪酬	3,690.60	-	0.00%
应交税费	880.40	-	0.00%
应付利息	277.70	119.80	43.14%
其他应付款	22,789.70	2,613.80	11.47%
<b>非流动负债</b>			
递延收益	2,841.20	-	0.00%
<b>负债总额</b>	<b>349,350.20</b>	<b>254,450.80</b>	<b>72.84%</b>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已经取得债权人书面同意转移及已偿还的债务共计 254,450.80 万元，占本次资产出售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拟出售负债总额的 72.84%，其中金融债权人、关联方债权人的同意比例均为 100%。未出现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债务转移方案的情况。

如任何未向公司出具债务转移同意函的债权人在交割日后向公司主张权利的，公司应在收到权利主张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债权人和中国石化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发出书面通知将上述权利主张交由中国石化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负责处理，由中国石化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直接向债权人偿还债务；如前述债权人不同

意其债权移交中国石化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处理，则公司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中国石化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参与协同处理，在中国石化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相应款项支付给公司后，由公司向债权人清偿。

## 二、拟出售资产的抵押、担保及诉讼情况

### （一）拟出售资产的抵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资产抵押、质押、冻结等影响权利转移的情况。

### （二）拟出售资产的担保情况

2013 年 6 月 14 日，本公司召开的 2012 年股东年会批准了本公司为合营公司远东仪化贷款提供担保的决议案，批准本公司按照其在远东仪化中的持股比例 40% 为远东仪化将借入的上限为 3.5 亿美元的贷款提供担保。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远东仪化尚未借入任何款项，本公司尚未签署相关担保文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零，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 （三）拟出售资产的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依据其适用的上市规则需披露的重大诉讼和仲裁。

## 三、拟出售资产的评估情况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中联评报字[2014]第 742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的评估情况如下：

## （一）评估对象及范围

评估对象和范围均为仪征化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主要生产聚酯切片、瓶片、短纤、中空等产品，除部分 PTA 原材料外购外，另有 100 万吨/年 PTA 装置配套生产，以 2013 年底聚酯聚合装置产能计，仪征化纤是世界第八大聚酯生产商，市场上难以找到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可比交易案例；且本次评估对象及范围为仪征化纤置出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股票市值是股票二级市场基于仪征化纤的股权价值做出的反映，两者相比，存在流动性溢价以及非流动性折价，且评估实务中较难量化流动性溢价以及非流动性折价，因此，本次评估不适合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考虑到仪征化纤房屋建筑物、设备及土地的资产现状、化纤行业近年来亏损预计未来缓慢复苏的背景，并且仪征化纤经营现金流近年来一直为负数，在未来几年可以预见，仪征化纤经营现金流会一直为负数并逐渐缓慢好转，评估师认为未来经营现金流会最终为正但评估师无法判断其开始为正的合理时点，通过历史经营现金流的现实状况分析缺乏可信任的变化规律，仪征化纤的未来经营现金流的预测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本次评估不适合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 (三) 评估结论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仪征化纤于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结论如下：资产账面价值 883,978.74 万元，评估值 998,492.84 万元，评估增值 114,514.10 万元，增值率 12.95 %。负债账面价值 349,350.23 万元，评估值 349,350.23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 534,628.51 万元，评估值 649,142.61 万元，评估增值 114,514.10 万元，增值率 21.42 %。

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396,857.11	399,582.35	2,725.24	0.69
非流动资产	487,121.63	598,910.49	111,788.86	22.9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58,687.57	58,913.40	225.83	0.38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384,674.40	398,131.98	13,457.58	3.50
在建工程	27,661.79	28,008.12	346.33	1.25
无形资产	16,097.87	113,856.99	97,759.12	607.28
其中：土地使用权	15,366.71	111,548.89	96,182.18	625.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b>资产总计</b>	<b>883,978.74</b>	<b>998,492.84</b>	<b>114,514.10</b>	<b>12.95</b>
流动负债	346,509.02	346,509.02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2,841.21	2,841.21	0.00	0.00
<b>负债合计</b>	<b>349,350.23</b>	<b>349,350.23</b>	<b>0.00</b>	<b>0.00</b>
<b>净资产（所有者权益）</b>	<b>534,628.51</b>	<b>649,142.61</b>	<b>114,514.10</b>	<b>21.42</b>

#### （四）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仪征化纤全部资产和负债的评估值为 649,142.61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较账面价值增值 114,514.10 万元，增值率为 21.42%，造成评估值与账面值有所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评估增值，增值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 1、固定资产—房屋类资产增值 34,810.62 万元，增值原因是：

（1）被评估主要建（构）筑物建于 20 世纪 80—90 年代，有些建成时间较远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现行造价比当时的建筑造价有较大幅度提高，特别是建筑三材和人工费的提高，造成评估增值。

（2）房屋建筑物类资产的经济使用年限长于企业会计折旧使用的年限，导致评估增值。

（3）经勘察，企业部分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已拆除或报废，本次评估为零，导致评估减值。

##### 2、设备类资产评估减值 169,738.80 万元，主要原因：

（1）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70 号）《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购进或者自制（包括改扩建、安装）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538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的有关规定，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另外，根据 2013 年 12 月 12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 号），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交通运输业、邮政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服务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纳税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可凭交通运输业服务、邮政业服务增值税专用发票，按税率 11% 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本次评估中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的重置价值中扣除了增值税，而 2009 年以前购置的设备中账面价值中包含了增值税，从而造成部分设备评估原值减值。

（2）仪征化纤八九十年代购置的设备大部分为进口设备，原值较高，随着

经济发展、科技进步，进口设备已被国内设备替代，价格有较大降幅，导致评估原值减值。

(3) 车辆、电子设备市场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导致该类资产评估原值减值，电子设备净值减值。

(4) 部分设备因购建时间久远，功能、性能及老化等原因存在报废现象，本次评估以处置可回收价值作为评估值，因而造成评估减值。

(5) 1,4 丁二醇装置由于后端 BDO 单元已长期停车，企业为了使得前端马来酸酐生产单元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经过调研拟对该单元进行技术改造盘活资产，则该装置采用现金流折现法进行评估，因而造成评估减值。

3、由于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各项固定资产分别计算了评估值，故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评估为零，形成增值 148,385.77 万元。

4、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96,182.18 万元，增值原因是我国的土地资源的市场价值升值幅度较大所致。

5、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减值 16,280.61 万元，减值原因主要是 1,4 丁二醇装置已单独采用现金流折现法进行评估，其中包含了 BDO 技术使用费和马来酸酐技术使用费，则其他无形资产中对应技术使用费评估为零，导致减值。

6、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评估为零，形成增值 17,857.54 万元。

#### 四、职工安置方案

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仪征化纤的员工由中国石化依照法律规定接收、安置和管理，其劳动关系和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关系自交割日起均由中国石化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承继。

上述拟出售资产涉及的员工安置方案已经本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 第五章 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石化集团持有的石油工程公司 100% 股权。

### 一、石油工程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六号第十二层
法定代表人	曹耀峰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400,755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6 月 28 日至长期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015033121
组织机构代码号	59968622
税务登记证号码	京税证字 110105599686220 号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一般经营项目： 为陆上和海洋石油和天然气的开采提供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建筑工程准备；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租赁；能源矿产地质勘查、固体矿产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石油、天然气和矿产能源项目的投资；组织具有制造经营项目的企业制造金属结构、金属工具、金属压力容器、通用仪器仪表、专用仪器仪表、化学试剂、化学助剂、专项化学用品（包括油田化学品）和矿山、冶金、建筑专用设备；组织具有对外承包工程许可的企业承包境外石油工程、天然气工程、化工工程、桥梁工程、公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钢结构工程、电力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工业装置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劳务派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 二、历史沿革

### （一）2012年6月石油工程公司设立

2012年5月30日，石化集团签发《关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石油工程专业化整合重组实施的指导意见》（中国石化企[2012]339号）和《关于组建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通知》（中国石化企[2012]340号），同意设立石油工程公司，注册资本100,000.00万元，并计划将石化集团的石油工程管理部（不含矿区业务管理职能和人员）、中国石化集团国际石油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海洋勘探开发总公司（上海局）以及油田企业所属石油工程业务成建制二级单位的石油工程业务相关的资产、债权、债务以无偿划拨方式纳入石油工程公司。

2012年6月25日，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京都天华验字（2012）第0066号），经审验，截至2012年6月25日止，石油工程公司已收到股东石化集团以货币出资缴纳的注册资本100,000.00万元。

2012年6月28日，石油工程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00001503312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石油工程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出资方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

### （二）2012年11月增资

2012年10月30日，石化集团下发通知，决定增加石油工程公司注册资本300,000.00万元，增资后石油工程公司的注册资本为400,000.00万元。因为原股东增资，故增资价格参照注册资本原值确定为每股1元。

2012年11月19日，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京都天华验字（2012）第0066-1号），经审验，截至2012年11月19日，石油工

程公司已收到股东石化集团以货币出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00,000.00 万元。

2012 年 11 月 20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石油工程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石油工程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出资方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400,000	100%
合计	<b>400,000</b>	<b>100%</b>

### 三、最近 36 个月内进行的资产重组、增资及改制情况

#### （一）2012 年增资

石油工程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进行过一次增资，具体情况请参见“第五章 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二、石油工程公司历史沿革/(二)2012 年 11 月增资”。

该次增资为公司原股东增资，未对石油工程公司进行评估，增资金额为石油工程公司实际增加的注册资本，共计 300,000.00 万元。

#### （二）2012 年组建下属子公司

根据石化集团签发的《关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石油工程专业化整合重组实施的指导意见》（中国石化企[2012]339 号）和《关于组建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通知》（中国石化企[2012]340 号），在石油工程公司组建完成后，于 2012 年底前进行了一系列的业务和资产上的整合：

##### 1、组建石油工程技术服务地区性公司

由石油工程公司以现金出资分别设立胜利、中原、河南、华北、江汉、江苏、华东、西南等 8 家石油工程技术服务地区性公司，石化集团再将下属 8 个石油局所属石油工程单位业务及资产负债、人员无偿划拨到设立的各地区性公

司。

## **2、组建专业技术服务公司**

设立地球物理、工程建设、石油机械 3 家专业公司，并将相关业务、资产、人员从石油局、国际工程公司剥离并无偿划拨到设立的相应专业公司里。

## **3、明确有关企业管理关系**

将国际工程公司、上海海洋勘探开发总公司（上海海洋石油局）的出资人由石化集团变更为石油工程公司。

### **（三）2014 年资产剥离和改制**

#### **1、剥离部分业务和资产**

石油工程公司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原持有的中石化石油工程机械公司 100% 股权、3 家房地产子公司的股权及在境外敏感国家和地区从事业务而不符合香港上市监管要求的 2 家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石化集团或其下属单位，同时以无偿划转方式将原拥有的非经营性的矿区（社区）管理职能（业务）剥离。

石油工程公司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以无偿划转方式，将部分存在产权瑕疵的房产土地剥离；并将部分在境外敏感国家和地区的资产和负债划转；以及实施了资本结构调整。

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历次剥离资产和业务对应的人员也相应转移。同时，对于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石油工程公司承担的离、退休等非在职人员费用和管理职能由石化集团下属单位承担。

该等业务资产的划转主要是剥离了部分与公司石油工程主营业务无关或不直接相关或者不适合境内外上市公司监管要求的资产、业务和职能，不会影响石油工程公司的独立性和正常生产经营。

该等业务资产的剥离均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进行，未对该等业务资产进行

评估。

## 2、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

石油工程公司下属部分企业在本次交易前进行了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具体如下：

2013年12月，工程建设公司下属4家子企业，以2012年12月31日为改制基准日，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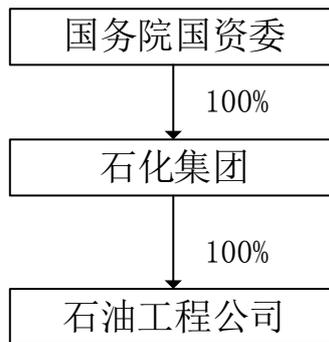
2014年6月，上海海洋勘探开发总公司及其下属2家子公司、西南石油工程公司下属西南地质勘察院和工程建设公司所属中原设计院、中原油建等10家子公司以2013年12月31日为改制基准日，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公司。

2013年改制单位	改制基准日
中石化江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2.12.31
中石化江苏油建工程有限公司	2012.12.31
中石化江苏监理有限公司	2012.12.31
中石化江苏石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12.12.31
2014年改制单位	改制基准日
中石化中原油建工程有限公司	2013.12.31
中石化中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3.12.31
濮阳精工机电设备修理有限公司	2013.12.31
濮阳中原建设水泥预制工程有限公司	2013.12.31
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13.12.31
中石化中原监理有限公司	2013.12.31
中石化江汉油建工程有限公司	2013.12.31
湖北江汉油建检测有限公司	2013.12.31
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13.12.31
中石化河南石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13.12.31

中石化海洋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2013.12.31
中石化西南石油地质勘察工程有限公司	2013.12.31
上海海洋石油物探有限公司	2013.12.31
上海海洋石油钻井工程有限公司	2013.12.31

#### 四、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石油工程公司为石化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 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 (一)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 1、房屋建筑物的权属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石油工程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拥有349处房屋，建筑面积总计325,861.11平方米，账面价值为56,155.2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1) 已取得房产证书的房屋情况

已取得房产证书的房屋共328处，建筑面积总计为307,680.73平方米，房产

办证率 94.4%，具体见下表：

序号	房产证编号	房屋位置	房屋面积（平方米）
1	农安镇字第 00033354 号	长春市农安县农安镇朝阳坡村三社	537.77
2	农安镇字第 00033355 号	长春市农安县农安镇朝阳坡村三社	315.00
3	农安镇字第 00033353 号	长春市农安县农安镇朝阳坡村三社	116.84
4	东营区字第 167379 号	东营区牛庄镇牛四路 12 号 B0003 幢 B0025 幢	1502.00
5		东营区牛庄镇牛四路 12 号 B0003 幢 B0025 幢	650.00
6	东营区字第 167373 号	东营区牛庄镇镇前街 140 号 B0090 幢 B0093 幢 B0127 幢	888.00
7		东营区牛庄镇镇前街 140 号 B0090 幢 B0093 幢 B0127 幢	1227.00
8		东营区牛庄镇镇前街 140 号 B0090 幢 B0093 幢 B0127 幢	2370.00
9	东营区字第 167384 号	东营区牛庄镇牛四路 16 号 B0068 幢 B0082 幢	1555.60
10		东营区牛庄镇牛四路 16 号 B0068 幢 B0082 幢	510.00
11	东营区字第 167363 号	东营区牛庄镇文化街 113 号 B0015 幢、B0020 幢、B0024 幢	2799.90
12		东营区牛庄镇文化街 113 号 B0015 幢、B0020 幢、B0024 幢	2799.90
13		东营区牛庄镇文化街 113 号 B0015 幢、B0020 幢、B0024 幢	859.60
14	东营区字第 167376 号	东营区牛庄镇镇前街 175 号 B0087 幢 B0091 幢	1000.00
15		东营区牛庄镇镇前街 175 号 B0087 幢 B0091 幢	800.00
16	东营区字第 167386 号	东营区牛庄镇牛四路 14 号 B0005 幢 B0007 幢 B0047 幢	1280.00
17		东营区牛庄镇牛四路 14 号 B0005 幢 B0007 幢 B0047 幢	600.00
18		东营区牛庄镇牛四路 14 号 B0005 幢 B0007 幢 B0047 幢	1378.00
19	东营区字第 167375 号	东营区牛庄镇镇前街 175 号 B0081 幢 B0084 幢 B0085 幢	510.10

序号	房产证编号	房屋位置	房屋面积(平方米)
20	号	东营区牛庄镇镇前街 175 号 B0081 幢 B0084 幢 B0085 幢	664.09
21		东营区牛庄镇镇前街 175 号 B0081 幢 B0084 幢 B0085 幢	4311.70
22	东营区字第 167372 号	东营区牛庄镇镇前街 140 号 A0016 幢 B0024 幢 B0061 幢	572.00
23		东营区牛庄镇镇前街 140 号 A0016 幢 B0024 幢 B0061 幢	969.00
24		东营区牛庄镇镇前街 140 号 A0016 幢 B0024 幢 B0061 幢	2400.00
25	东营区字第 167366 号	东营区牛庄镇镇前街 157 号 A0022 幢 B0015 幢	1238.00
26		东营区牛庄镇镇前街 157 号 A0022 幢 B0015 幢	969.00
27	东营区字第 167378 号	东营区牛庄镇牛四路 12 号 B0040 幢 B0042 幢	670.00
28		东营区牛庄镇牛四路 12 号 B0040 幢 B0042 幢	500.00
29	东营区字第 167385 号	东营区牛庄镇牛四路 14 号 A0001 幢 B0002 幢 B0018 幢	1122.00
30		东营区牛庄镇牛四路 14 号 A0001 幢 B0002 幢 B0018 幢	530.00
31		东营区牛庄镇牛四路 14 号 A0001 幢 B0002 幢 B0018 幢	2606.00
32	东营区字第 167382 号	东营区牛庄镇文化街 80 号 B0066 幢 B0069 幢	1080.00
33		东营区牛庄镇文化街 80 号 B0066 幢 B0069 幢	2344.00
34	东营区字第 167381 号	东营区牛庄镇文化街 80 号 B0071 幢 B0098 幢	955.00
35		东营区牛庄镇文化街 80 号 B0071 幢 B0098 幢	1800.00
36	东营区字第 167371 号	东营区牛庄镇镇前街 173 号 B0028 幢 B0044 幢	1462.00
37		东营区牛庄镇镇前街 173 号 B0028 幢 B0044 幢	4956.00
38	东营区字第 167377 号	东营区牛庄镇牛四路 12 号 A0015 幢 A0017 幢 A0018 幢	1218.00
39		东营区牛庄镇牛四路 12 号 A0015 幢 A0017 幢 A0018 幢	1218.00

序号	房产证编号	房屋位置	房屋面积(平方米)
40		东营区牛庄镇牛四路12号A0015幢A0017幢A0018幢	1218.00
41	东营区字第167383号	东营区牛庄镇牛四路16号A0080幢A0084幢	1218.00
42		东营区牛庄镇牛四路16号A0080幢A0084幢	1218.00
43	东营区字第167365号	东营区牛庄镇文化街113号A0004幢B0053幢	745.00
44		东营区牛庄镇文化街113号A0004幢B0053幢	535.78
45	东营区字第167380号	东营区牛庄镇文化街80号A0013幢A0014幢A0018幢	1218.00
46		东营区牛庄镇文化街80号A0013幢A0014幢A0018幢	1218.00
47		东营区牛庄镇文化街80号A0013幢A0014幢A0018幢	1218.00
48	东营区字第167367号	东营区牛庄镇镇前街157号A0023幢A0025幢	969.00
49		东营区牛庄镇镇前街157号A0023幢A0025幢	1218.00
50	东营区字第167390号	东营区牛庄镇镇前街157号B0008幢B0009幢B0013幢	1000.00
51		东营区牛庄镇镇前街157号B0008幢B0009幢B0013幢	1181.00
52		东营区牛庄镇镇前街157号B0008幢B0009幢B0013幢	677.00
53	东营区字第167389号	东营区牛庄镇镇前街173号B0090幢	650.00
54	东营区字第167387号	东营区牛庄镇牛四路14号B0041幢B0046幢	135.00
55		东营区牛庄镇牛四路14号B0041幢B0046幢	2834.00
56	东营区字第167370号	东营区牛庄镇镇前街173号B0050幢B0051幢B0053幢	393.00
57		东营区牛庄镇镇前街173号B0050幢B0051幢B0053幢	500.00
58		东营区牛庄镇镇前街173号B0050幢B0051幢B0053幢	500.00
59	东营区字第167388号	东营区牛庄镇镇前街140号B0083幢B0116幢	860.00

序号	房产证编号	房屋位置	房屋面积(平方米)
60		东营区牛庄镇镇前街 140 号 B0083 幢 B0116 幢	1639.65
61	东营区字第 166792 号	东营区西四路 2 号 XB0002 幢 XB0003 幢 XB0004 幢	1199.00
62		东营区西四路 2 号 XB0002 幢 XB0003 幢 XB0004 幢	1028.00
63		东营区西四路 2 号 XB0002 幢 XB0003 幢 XB0004 幢	110.00
64	东营区字第 166814 号	东营区西四路 2 号 DB0041 幢 DB0042 幢 DB0043 幢	1114.00
65		东营区西四路 2 号 DB0041 幢 DB0042 幢 DB0043 幢	1114.00
66		东营区西四路 2 号 DB0041 幢 DB0042 幢 DB0043 幢	1114.00
67	东营区字第 166815 号	东营区西四路 2 号 DB0044 幢 DB0045 幢 DB0047 幢	1114.00
68		东营区西四路 2 号 DB0044 幢 DB0045 幢 DB0047 幢	605.00
69		东营区西四路 2 号 DB0044 幢 DB0045 幢 DB0047 幢	1114.00
70	东营区字第 166808 号	东营区西四路 2 号 XB0074 幢 XB0075 幢 XB0081 幢	1650.00
71		东营区西四路 2 号 XB0074 幢 XB0075 幢 XB0081 幢	507.00
72		东营区西四路 2 号 XB0074 幢 XB0075 幢 XB0081 幢	326.00
73	东营区字第 166825 号	东营区西四路 2 号 NB0058 幢 NB0060 幢 NB0063 幢	1493.00
74		东营区西四路 2 号 NB0058 幢 NB0060 幢 NB0063 幢	407.00
75		东营区西四路 2 号 NB0058 幢 NB0060 幢 NB0063 幢	1882.00
76	垦房字第 025626 号	垦利县黄河路 789 号 50 幢, 52 幢, 51 幢, 53 幢	1875.00
77		垦利县黄河路 789 号 50 幢, 52 幢, 51 幢, 53 幢	1561.80
78		垦利县黄河路 789 号 50 幢, 52 幢, 51 幢, 53 幢	1276.16
79		垦利县黄河路 789 号 50 幢, 52 幢, 51 幢, 53 幢	1561.80

序号	房产证编号	房屋位置	房屋面积(平方米)
80	东营区字第 166816 号	东营区西四路 2 号 DA0006 幢 DB0006 幢	1073.00
81		东营区西四路 2 号 DA0006 幢 DB0006 幢	1260.00
82	东营区字第 166795 号	东营区西四路 2 号 XB0012 幢 XB0019 幢 XB0021 幢	618.00
83		东营区西四路 2 号 XB0012 幢 XB0019 幢 XB0021 幢	199.00
84		东营区西四路 2 号 XB0012 幢 XB0019 幢 XB0021 幢	214.00
85	东营区字第 166813 号	东营区西四路 2 号 XB0045 幢	1073.00
86	垦房字第 025627 号	垦利县 789 号 111 幢; 黄河路 789 号 108 幢, 109 幢, 110 幢	3370.48
87		垦利县 789 号 111 幢; 黄河路 789 号 108 幢, 109 幢, 110 幢	2870.29
88		垦利县 789 号 111 幢; 黄河路 789 号 108 幢, 109 幢, 110 幢	879.82
89		垦利县 789 号 111 幢; 黄河路 789 号 108 幢, 109 幢, 110 幢	1995.84
90	东营区字第 166812 号	东营区西四路 2 号 XB0047 幢 XB0048 幢 XB0049 幢	1226.00
91		东营区西四路 2 号 XB0047 幢 XB0048 幢 XB0049 幢	1226.00
92		东营区西四路 2 号 XB0047 幢 XB0048 幢 XB0049 幢	1226.00
93	东营区字第 166783 号	东营区西四路 2 号 NB0081 幢 NB0085 幢	891.00
94		东营区西四路 2 号 NB0081 幢 NB0085 幢	940.00
95	东营区字第 166823 号	东营区西四路 2 号 BB0014 幢	756.00
96	东营区字第 166798 号	东营区西四路 2 号 NB0127 幢 NB0128 幢 NB0131 幢	1866.00
97		东营区西四路 2 号 NB0127 幢 NB0128 幢 NB0131	1218.00
98		东营区西四路 2 号 NB0127 幢 NB0128 幢 NB0131 幢	730.00
99	东营区字第 166804 号	东营区西四路 2 号 XB0042 幢 XB0043 幢 XB0044 幢	1310.00
100		东营区西四路 2 号 XB0042 幢 XB0043 幢 XB0044 幢	1073.00
101		东营区西四路 2 号 XB0042 幢 XB0043 幢 XB0044 幢	233.00

序号	房产证编号	房屋位置	房屋面积 (平方米)
102	德房权证德阳市字第 C0134793 1-1 号	德阳市金沙江西路 699 号职工餐厅	2708.44
103	龙房权证监证字第 0703162 号	龙泉驿区鲸龙路 66 号科技综合楼栋 1 层 1-5 号	305.94
104	龙房权证监证字第 0703163 号	龙泉驿区鲸龙路 66 号科技综合楼栋	190.88
105	龙房权证监证字第 0703164 号	龙泉驿区鲸龙路 66 号科技综合楼栋 6 层 2 号	72.18
106	龙房权证监证字第 0703161 号	龙泉驿区鲸龙路 66 号科技综合楼栋	4673.35
107	德房权证德阳市字第 C0134790 1-1 号	德阳市金沙江西路 699 号科研综合楼	11847.16
108	德房权证德阳市字第 C0134789 1-1 号	德阳市金沙江西路 699 号职工公寓	2708.44
109	德房权证德阳市字第 C0134795 1-1 号	德阳市金沙江西路 699 号 4 栋 (辅助车库及修理车间)	2097.79
110	德房权证德阳市字第 C0134797 1-1 号	德阳市金沙江西路 699 号 5 栋 (辅助车库及修理车间)	2097.78
111	德房权证德阳市字第 C0134791 1-1 号	德阳市金沙江西路 699 号 6 栋 (工程车库)	2218.04
112	德房权证德阳市字第 C0134799 1-1 号	德阳市金沙江西路 699 号 7 栋 (工程车库)	2218.04
113	德房权证德阳市字第 C0134802 1-1 号	德阳市金沙江西路 699 号 8 栋 (工程车库)	3020.83
114	德房权证德阳市字第 C0134804 1-1 号	德阳市金沙江西路 699 号 9 栋 (工程车库)	2687.93
115	德房权证德阳市字第 C0134806 1-1 号	德阳市金沙江西路 699 号 10 栋 (辅助车库及修理车间)	1773.41
116	德房权证德阳市字第 C0134810 1-1 号	德阳市金沙江西路北侧 699 号 11 栋 (辅助车库及修理车间)	3045.16
117	德房权证德阳市字第 C0134832 1-1 号	河东区庐山南路一段 81 号新境界雅园 B 栋 4-1, 5-1 号	1711.03
118	德房权证德阳市字第 C0134703 1-1 号	河东区庐山南路一段 51 号旌都东苑 E 栋	5096.71
119	德市房权证旌阳区 (德新镇) 字第 00196 号	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德新镇五星村六组	1341.18
120	德市房权证旌阳区 (德新镇) 字第 00197 号	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德新镇五星村六组	1341.18

序号	房产证编号	房屋位置	房屋面积(平方米)
121	德市房权证旌阳区(德新镇)字第00198号	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德新镇五星村六组	1341.18
122	德市房权证旌阳区(德新镇)字第00199号	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德新镇五星村六组	1341.18
123	德市房权证旌阳区(德新镇)字第00200号	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德新镇五星村六组	953.36
124	德市房权证旌阳区(德新镇)字第00201号	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德新镇五星村六组	527.76
125	德市房权证旌阳区(德新镇)字第00202号	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德新镇五星村六组	23.56
126	德市房权证旌阳区(德新镇)字第00203号	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德新镇五星村六组	23.56
127	德房权证德阳市字第C0134831 1-1号	河东区庐山南路一段81号新境界雅苑B栋-1-4,1-5,1-6号	33.54
128		河东区庐山南路一段81号新境界雅苑B栋-1-4,1-5,1-6号	31.15
129		河东区庐山南路一段81号新境界雅苑B栋-1-4,1-5,1-6号	31.15
130	德房权证德阳市字第C0134833 1-1号	河东区庐山路与岷江东路交汇处新境界雅园1栋车1,3,4号	25.43
131		河东区庐山路与岷江东路交汇处新境界雅园1栋车1,3,4号	29.34
132		河东区庐山路与岷江东路交汇处新境界雅园1栋车1,3,4号	25.43
133	西安市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1100114018-6-2-11112-1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2幢1单元11112室	56.53
134	西安市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1100114018-6-2-11113-1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2幢1单元11113室	55.15
135	西安市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2幢1单元11114室	53.80

序号	房产证编号	房屋位置	房屋面积(平方米)
	1100114018-6-2-111 14-1		
136	西安市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1100114018-6-2-111 15-1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2幢1单元11115室	50.20
137	西安市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1100114018-6-2-111 11-1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2幢1单元11111室	41.51
138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420082986号	南沙区进港大道555号海力六街9号601房	111.65
139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420082987号	南沙区进港大道555号海力六街9号602房	93.15
140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420082988号	南沙区进港大道555号海力六街9号603房	93.15
141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420082989号	南沙区进港大道555号海力六街9号604房	112.45
142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420082990号	南沙区进港大道553号314房	50.07
143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420082991号	南沙区进港大道553号315房	55.70
144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420082992号	南沙区进港大道553号316房	37.56
145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420082993号	南沙区进港大道553号317房	51.15
146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420082994号	南沙区进港大道553号318房	43.4
147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420082995号	南沙区进港大道553号319房	59.11
148	西安市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1100114018-6-2-111 01-1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2幢1单元11101室	60.91
149	西安市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1100114018-6-2-111 02-1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2幢1单元11102室	37.21
150	西安市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2幢1单元11103室	45.08

序号	房产证编号	房屋位置	房屋面积 (平方米)
	1100114018-6-2-111 03-1		
151	西安市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1100114018-6-5-214 03-1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 5 幢 2 单元 21403 室	89.67
152	西安市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1100114018-6-5-214 04-1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 5 幢 2 单元 21404 室	89.67
153	西安市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1100114018-6-5-214 05-1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 5 幢 2 单元 21405 室	97.38
154	西安市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1100114018-6-5-214 06-1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 5 幢 2 单元 21406 室	93.67
155	鄂房权证东胜区字第 109031407888 号	东胜区东环路 2 号街坊 9 号楼 1 单元 501	136.01
156	鄂房权证东胜区字第 109031407889 号	东胜区东环路 2 号街坊 9 号楼-负一层-23	37.34
157	库尔勒市房权证库字第 2014130634 号	建设路辖区塔指东路 12 号 1 栋 26 层 2 单元 2601	146.85
158	库尔勒市房权证库字第 2014130737 号	建设路辖区塔指东路 12 号 1 栋 26 层 2 单元 2602	119.72
159	库尔勒市房权证库字第 2014130624 号	建设路辖区塔指东路 12 号 1 栋 26 层 2 单元 2603	121.24
160	库尔勒市房权证库字第 2014130636 号	建设路辖区塔指东路 12 号 1 栋 26 层 2 单元 2604	160.71
161	库尔勒市房权证库字第 2014130635 号	建设路辖区塔指东路 12 号 1 栋 26 层 1 单元 2604	160.71
162	轮房权证字第 20140938 号	轮台县红桥工业园区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公司塔里木分公司 4 栋 1 至 6 层 1 号	6523.75
163	轮房权证字第 20140939 号	轮台县红桥工业园区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公司塔里木分公司 5 栋 1 至 2 层 1 号	2333.26
164	轮房权证字第 20140929 号	轮台县红桥工业园区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公司塔里木分公司 1 栋 1 层 1 号, 1 层 2 号	917.44
165		轮台县红桥工业园区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	917.44

序号	房产证编号	房屋位置	房屋面积(平方米)
		公司塔里木分公司 1 栋 1 层 1 号, 1 层 2 号	
166	轮房权证字第 20140933 号	轮台县红桥工业园区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公司塔里木分公司 1 栋 1 层 13 号,1 层 14 号	2231.59
167		轮台县红桥工业园区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公司塔里木分公司 1 栋 1 层 13 号,1 层 14 号	391.63
168	轮房权证字第 20140935 号	轮台县红桥工业园区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公司塔里木分公司 1 栋 1 层 17-18 号	22.41
169		轮台县红桥工业园区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公司塔里木分公司 1 栋 1 层 17-18 号	22.41
170	轮房权证字第 20140937 号	轮台县红桥工业园区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公司塔里木分公司 3 栋 1 至 3 层 1 号	1459.68
171	轮房权证字第 20140936 号	轮台县红桥工业园区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公司塔里木分公司 2 栋 1 至 2 层 1 号	1569.96
172	轮房权证字第 20140940 号	轮台县红桥工业园区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公司塔里木分公司 1 栋 1 层 12 号	507.91
173	轮房权证字第 20140932 号	轮台县红桥工业园区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公司塔里木分公司 1 栋 1 层 8-11 号	611.10
174		轮台县红桥工业园区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公司塔里木分公司 1 栋 1 层 8-11 号	611.10
175		轮台县红桥工业园区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公司塔里木分公司 1 栋 1 层 8-11 号	611.10
176		轮台县红桥工业园区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公司塔里木分公司 1 栋 1 层 8-11 号	611.10
177	轮房权证字第 20140931 号	轮台县红桥工业园区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公司塔里木分公司 1 栋 1 层 5 号, 1 层 6 号-7 号	1463.74
178		轮台县红桥工业园区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公司塔里木分公司 1 栋 1 层 5 号, 1 层 6 号-7 号	494.83
179	轮房权证字第 20140901 号	轮台县红桥工业区中石化华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新疆测井项目部 1 栋 1 层 1 号	2318.90
180	轮房权证字第 20140897 号	轮台县红桥工业区中石化华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新疆测井项目部 1 栋 1 层 2 号, 1 层 3 号	1899.50
181	轮房权证字第 20140898 号	轮台县红桥工业区中石化华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新疆测井项目部 1 栋 1 层 4 号, 1 层 5 号	549.46

序号	房产证编号	房屋位置	房屋面积(平方米)
182	轮房权证字第20140899号	轮台县红桥工业区中石化华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新疆测井项目部2栋1至2层2号	1,566.20
183	轮房权证字第20140900号	轮台县红桥工业园区华北石油局测井公司轮台项目部2栋1至2层1号	1984.88
184	轮房权证字第20140959号	轮台县红桥工业园区中石化华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井下作业分公司1栋1至2层1号	989.90
185	轮房权证字第20140958号	轮台县红桥工业园区中石化华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井下作业分公司2栋1至3层1号	2563.32
186	乌房权证高新区字第2014394834号	高新区江苏东路11号附9号1东2层2单元201	83.05
187	乌房权证高新区字第2014394835号	高新区江苏东路11号附9号1东2层2单元202	82.88
188	粤房地权证茂字第0900073132号	茂名市人民南金阳街75号301房	138.47
189	粤房地权证茂字第0900073131号	茂名市人民南金阳街75号302房	166.44
190	郑房权证字第1401150393号	金水区福元路3号院3号楼1单元3层10号	137.65
191	京房权证朝其06字第001708号	朝阳区北苑路178号12号楼8层	134.55
192	京房权证朝其06字第001709号	朝阳区北苑路178号12号楼7层	134.55
193	京房权证朝其06字第001710号	朝阳区北苑路178号12号楼6层	134.55
194	京房权证朝其06字第001707号	朝阳区北苑路178号12号楼10层	134.63
195	京房权证朝其06字第001706号	朝阳区北苑路178号12号楼9层	134.63
196		朝阳区夏家园11号楼3层301室	103.00
197		朝阳区夏家园11号楼3层302室	111.82
198		朝阳区夏家园11号楼3层303室	78.42
199		朝阳区夏家园11号楼3层304室	87.22
200		朝阳区夏家园11号楼3层305室	86.87
201		朝阳区夏家园11号楼3层306室	89.43
202		朝阳区夏家园11号楼3层308室	98.96
203		朝阳区夏家园11号楼5层501室	103.00

序号	房产证编号	房屋位置	房屋面积(平方米)
204	X京房权证朝字第970583号	朝阳区夏家园11号楼5层502室	111.82
205		朝阳区夏家园11号楼5层503室	65.60
206		朝阳区夏家园11号楼5层504室	117.25
207		朝阳区夏家园11号楼5层505室	86.87
208		朝阳区夏家园11号楼5层506室	89.43
209		朝阳区夏家园11号楼5层508室	98.96
210		朝阳区夏家园11号楼7层701室	103.00
211		朝阳区夏家园11号楼7层702室	111.82
212		朝阳区夏家园11号楼7层703室	65.60
213		朝阳区夏家园11号楼7层704室	117.25
214		朝阳区夏家园11号楼7层705室	86.87
215		朝阳区夏家园11号楼7层706室	89.43
216		朝阳区夏家园11号楼7层708室	98.96
217		朝阳区夏家园11号楼9层901室	103.00
218		朝阳区夏家园11号楼9层902室	111.82
219		朝阳区夏家园11号楼9层903室	65.60
220		朝阳区夏家园11号楼9层904室	117.25
221		朝阳区夏家园11号楼9层905室	86.87
222		朝阳区夏家园11号楼9层906室	89.43
223		朝阳区夏家园11号楼9层908室	98.96
224		朝阳区夏家园11号楼11层1101室	103.00
225		朝阳区夏家园11号楼11层1102室	111.82
226		朝阳区夏家园11号楼11层1103室	65.60
227		朝阳区夏家园11号楼11层1104室	117.25
228		朝阳区夏家园11号楼11层1105室	86.87
229		朝阳区夏家园11号楼11层1106室	89.43
230		朝阳区夏家园11号楼11层1108室	98.96
231		朝阳区夏家园11号楼13层1301室	103.00
232		朝阳区夏家园11号楼13层1302室	111.82
233		朝阳区夏家园11号楼13层1303室	65.60
234		朝阳区夏家园11号楼13层1304室	117.25
235		朝阳区夏家园11号楼13层1305室	86.87
236		朝阳区夏家园11号楼13层1306室	89.43
237		朝阳区夏家园11号楼13层1308室	98.96
238		朝阳区夏家园11号楼15层1501室	103.00
239		朝阳区夏家园11号楼15层1502室	111.82
240		朝阳区夏家园11号楼15层1503室	65.60
241		朝阳区夏家园11号楼15层1504室	117.25
242		朝阳区夏家园11号楼15层1505室	86.87

序号	房产证编号	房屋位置	房屋面积(平方米)
243		朝阳区夏家园 11 号楼 15 层 1506 室	89.43
244		朝阳区夏家园 11 号楼 15 层 1508 室	98.96
245	东房权证东营区字第 167251 号	东营区济南路 49 号 B043 幢	6638.00
246	东房权证东营区字第 167253 号	东营区济南路 49 号 B022 幢	9836.00
247	东房权证东营区字第 167252 号	东营区济南路 49 号 B005 幢	4367.00
248	东房权证东营区字第 167254 号	东营区济南路 49 号 B023 幢	5560.00
249	东房权证东营区字第 167255 号	东营区济南路 49 号 B024 幢	2985.00
250	东房权证东营区字第 167256 号	东营区济南路 49 号 B044 幢	1952.00
251	库尔勒市房权证库字第 2014130470	萨依巴格辖区人民东路人民商场 1 栋 13 层	539.24
252	库尔勒市房权证库字第 2014130466	萨依巴格辖区人民东路楼兰底商住宅楼 1 栋 19 层 B 座 1901	165.72
253	库尔勒市房权证库字第 2014130467	萨依巴格辖区人民东路楼兰底商住宅楼 1 栋 12 层 A 座 1205	165.72
254	库尔勒市房权证库字第 2014130464	萨依巴格辖区人民东路楼兰底商住宅楼 1 栋 19 层 B 座 1902	143.28
255	库尔勒市房权证库字第 2014130468	萨依巴格辖区人民东路楼兰底商住宅楼 1 栋 20 至 21 层 B 座 2001	307.53
256	库尔勒市房权证库字第 2014130469	萨依巴格辖区人民东路楼兰底商住宅楼 1 栋 20 至 21 层 B 座 2005	232.42
257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096122 号	青羊区蜀金路 1 号 2 栋 16 层 1603 号	243.96
258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096127 号	青羊区蜀金路 1 号 2 栋 16 层 1604 号	182.52
259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096133 号	青羊区蜀金路 1 号 2 栋 16 层 1605 号	273.83
260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096120 号	青羊区蜀金路 1 号 2 栋-1 层 279 号	34.48
261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096126 号	青羊区蜀金路 1 号 2 栋-1 层 280 号	34.48
262	东房权证东营区字第 167235 号	东营区华山路 216 号 B0023 幢	323.00
263	东房权证东营区字第 167227 号	东营区华山路 216 号 B0026 幢	44.30

序号	房产证编号	房屋位置	房屋面积 (平方米)
264	东房权证东营区字第 167213 号	东营区济南路 49 号 B039 幢	1293.50
265	东房权证东营区字第 167214 号	东营区济南路 49 号 B038 幢	1293.50
266	东房权证东营区字第 167203 号	东营区济南路 49 号 B002 幢	2530.00
267	东房权证东营区字第 167234 号	东营区华山路 216 号 B0024 幢	361.00
268	东房权证东营区字第 167220 号	东营区济南路 49 号 B006 幢	4009.00
269	东房权证东营区字第 167401 号	东营区济南路 49 号 B0036 幢	219.00
270	东房权证东营区字第 167416 号	东营区济南路 49 号 B0037 幢	417.00
271	东房权证东营区字第 167219 号	东营区济南路 49 号 B009 幢	2004.00
272	东房权证东营区字第 167218 号	东营区济南路 49 号 B027 幢	1457.00
273	东房权证东营区字第 167238 号	东营区华山路 216 号 B0028 幢	187.20
274	东房权证东营区字第 167231 号	东营区华山路 216 号 B0029 幢	180.00
275	东房权证东营区字第 167230 号	东营区华山路 216 号 B0030 幢	69.00
276	轮房权证字第 201401016 号	新疆轮台县红桥工业园区中石化华东石油工程公司 1 栋 1 至 2 层 1 号	1044.86
277		新疆轮台县红桥工业园区中石化华东石油工程公司 1 栋 1 至 2 层 2 号	1044.86
278	轮房权证字第 201401017 号	轮台县红桥工业园区中石化华东石油工程公司 2 栋 1 层 1 号	492.75
279		轮台县红桥工业园区中石化华东石油工程公司 2 栋 1 层 2 号	492.75
280	轮房权证字第 201401018 号	轮台县红桥工业园区中石化华东石油工程公司 2 栋 1 层 3 号	201.41
281		轮台县红桥工业园区中石化华东石油工程公司 2 栋 1 层 4 号	317.25
282	潜江市房权证油田字第 053365 号	五七区三路 1 号 230310 栋	729.44
283	潜江市房权证油田字第 053384 号	湖北省潜江市江汉油田矿区五七片潜王路西	785.86

序号	房产证编号	房屋位置	房屋面积 (平方米)
284	潜江市房权证油田字第 053368 号	潜江园林江汉路 29 号 3701002 栋	1510.00
285	潜江市房权证油田字第 053369 号	潜江园林江汉路 29 号 3701014 栋	920.26
286	潜江市房权证油田字第 053370 号	潜江园林江汉路 29 号 3701012 栋	613.32
287	潜江市房权证油田字第 053367 号	潜江园林江汉路 29 号 3701003 栋	848.50
288	潜江市房权证油田字第 053366 号	潜江园林江汉路 29 号 3701003 栋	765.18
289	潜江市房权证油田字第 053371 号	潜江园林江汉路 29 号 3701008 栋	1380.00
290	潜江市房权证油田字第 053372 号	潜江园林潜泽大道马昌垸 3702001 栋	164.47
291	潜江市房权证油田字第 053373 号	潜江园林潜泽大道马昌垸 3702002 栋	201.90
292	潜江市房权证油田字第 053374 号	潜江园林潜泽大道马昌垸 3702003 栋	776.14
293	潜江市房权证油田字第 053375 号	潜江园林潜泽大道马昌垸 3702005 栋	2884.75
294	潜江市房权证油田字第 053376 号	潜江园林潜泽大道马昌垸 3702006 栋	151.29
295	潜江市房权证油田字第 053377 号	潜江园林潜泽大道马昌垸 3702010 栋	17.49
296	潜江市房权证油田字第 053378 号	潜江园林潜泽大道马昌垸 3702009 栋	17.40
297	潜江市房权证油田字第 053379 号	潜江园林潜泽大道马昌垸 3702008 栋	1338.95
298	潜江市房权证油田字第 053380 号	潜江园林潜泽大道马昌垸 3702007 栋	2774.71
299	潜江市房权证油田字第 053381 号	潜江园林潜泽大道马昌垸 3702011 栋	347.87
300	潜江市房权证油田字第 053382 号	潜江园林江汉路 29 号 3701026 栋	3871.14
301	潜江市房权证油田字第 053383 号	潜江园林江汉路 29 号 3701024 栋	2246.01
302	潜江市房权证油田字第 053385 号	潜江园林江汉路 29 号 3701027 栋	1904.60
303	潜江市房权证油田字第 053386 号	潜江园林江汉路 29 号 3701023 栋	1066.89

序号	房产证编号	房屋位置	房屋面积(平方米)
304	潜江市房权证油田字第 053387 号	潜江园林江汉路 29 号 3701017 栋	1261.16
305	潜江市房权证油田字第 053388 号	潜江园林江汉路 29 号 3701006 栋	364.78
306	潜江市房权证油田字第 053389 号	潜江园林江汉路 29 号 3701016 栋	739.53
307	潜江市房权证油田字第 053390 号	潜江园林江汉路 29 号 3701015 栋	914.61
308	潜江市房权证油田字第 053391 号	潜江园林潜泽大道 3708002 栋	181.30
309	潜江市房权证油田字第 053392 号	潜江园林潜泽大道 3708003 栋	260.34
310	潜江市房权证油田字第 053393 号	潜江园林潜泽大道 3708001 栋	20.30
311	库尔勒市房权证库字第 2014131741 号	建设路辖区石化大道丰源二号小区 2 栋 6 层 T-601	74.84
312	库尔勒市房权证库字第 2014131581 号	建设路辖区石化大道丰源二号小区 2 栋 6 层 T-602	75.49
313	库尔勒市房权证库字第 2014131742 号	建设路辖区石化大道丰源二号小区 2 栋 6 层 T-603	75.49
314	库尔勒市房权证库字第 2014131743 号	建设路辖区石化大道丰源二号小区 2 栋 6 层 T-604	74.84
315	库尔勒市房权证库字第 2014131580 号	建设路辖区石化大道丰源二号小区 4 栋 2 层 1 单元 201	91.83
316	库尔勒市房权证库字第 2014130693 号	建设路辖区塔指东路康都世纪花园 10 栋 1 层 2 单元 102	145.73
317	库尔勒市房权证库字第 2014130690 号	建设路辖区塔指东路康都世纪花园 10 栋 1 层 2 单元 201	145.35
318	库尔勒市房权证库字第 2014130689 号	建设路辖区塔指东路康都世纪花园 10 栋 1 层 2 单元 202	145.73
319	库尔勒市房权证库字第 2014130694 号	建设路辖区塔指东路康都世纪花园 10 栋 3 层 2 单元 301	145.35
320	焉耆县房权证焉字第 20144884 号	新城东路 9 栋 2 单元 501 室	172.83
321	库尔勒市房权证库字第 2014130692 号	建设路辖区塔指东路康都世纪花园 10 栋 6 层 2 单元 601	145.35
322	库尔勒市房权证库字第 2014130688 号	建设路辖区塔指东路康都世纪花园 10 栋 6 层 2 单元 602	145.73
323	库尔勒市房权证库字第 2014130687 号	建设路辖区香梨大道 3 号康都世纪花园 46 栋 3 层 01	335.73

序号	房产证编号	房屋位置	房屋面积(平方米)
324	武房权证湖字第2014012780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珞喻路716号华乐商务中心13层	1285.08
325	武房权证湖字第2014012781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珞喻路716号华乐商务中心14层	1285.08
326	武房权证湖字第2014012782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珞喻路716号华乐商务中心15层	1285.08
327	武房权证湖字第2014012783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珞喻路716号华乐商务中心16层	1285.08
328	武房权证湖字第2014012784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珞喻路716号华乐商务中心23层	1285.08

截至2014年6月30日,石油工程公司拥有房产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均能满足日常生产使用的要求,无用于抵押、担保以及其他所有权受限的情况。

## (2) 未取得房产证书的房屋情况

石油工程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尚未取得房产证书的房屋共计21处、房屋建筑面积总计为18,180.38平方米,占石油工程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拥有房屋总面积的5.58%,该等房屋主要是石油工程公司或其下属公司购买的商品房,已签署了房屋买卖合同并已支付转让价款,其中20处、建筑面积总计12,719.49平方米的房屋已办理了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手续。

经核查,律师认为,前述房产系石油工程公司及石油工程公司境内控股企业购买的商品房,石油工程公司及石油工程公司境内控股企业已就此签署了房屋买卖合同并支付了除尾款外的绝大部分价款,尚待取得房产证,石油工程公司就该等房屋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前述房产系石油工程公司及石油工程公司境内控股企业购买的商品房,石油工程公司及石油工程公司境内控股企业已就此签署了房屋买卖合同并支付了除尾款外的绝大部分价款,尚待取得房产证,石油工程公司就该等房屋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2、设备的权属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石油工程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包括

钻机、测井车、试井车、压裂车、修井机、测井仪、录井仪、海洋作业平台、拖船等。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石油工程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石油工程专用设备及其他设备的账面原值为 5,245,604.30 万元，账面价值为 2,751,989.68 万元，成新率为 52.46%。

上述生产设备能满足日常生产使用的要求，无用于抵押、担保以及其他所有权受限的情况。

##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1、土地使用权的权属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石油工程公司拥有权属证明的土地使用权共 23 宗，均为出让地，面积共 698,124.19 平方米，账面净值为 5,174.66 万元，具体见下表：

序号	权证编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1	东河国用(2014)第 1360 号	河口区黄河路以北、兴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西	160,486.20
2	轮台县（2007）第 259 号	红桥开发区	31,842.90
3	东（开）国用（2012）第 40 号	大渡河路北、徐州路东	26,770.40
4	农国用（2014）201000252 号	吉林长春市农安县	7,791.00
5	东河国用（2014）第 1318 号	东营市	2,735.34
6	东河国用（2014）第 1319 号	东营市	974.25
7	绵城国用（2013）第 29194 号	科创园区上马村四社、圆通村二社	11,802.84
8	德府国用（2014）第 10650 号	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德新镇五星村六组	12,305.00
9	什国用(2014)第 02278 号	什邡市(城北开发区)皂角建新路 76 号	3,050.20
10	德府国用（2014）第 10751 号	河东区庐山南路一段 51 号旌都苑 E 栋	1,965.00

序号	权证编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11	德府国用（2014）第 10649 号	旌阳区德新镇北街	3,241.00
12	川国用（2014）第 00518 号	德阳市金沙江路北侧 699 号	81,416.00
13	轮国用（2014）第 541 号	新疆轮台县红桥工业园区	37,653.33
14	轮台县国用（2013）第 676 号	新疆轮台县	164,802.00
15	轮台县国用（2014）第 540 号	轮台县红桥工业项目区	21,141.89
16	轮台县国用（2014）第 538 号	轮台县红桥工业项目区	13,572.98
17	轮台县国用（2014）第 539 号	轮台县红桥工业项目区	21,880.05
18	轮台县国用（2014）第 537 号	轮台县红桥工业项目区	10,538.30
19	阆国用 2013 第 039477 号	四川省阆中市七里工业集中区	13,982.00
20	轮台县国用（2014）第 380 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轮台县红桥石油服务区	9,022.00
21	轮台县国用（2014）第 381 号	轮台县红桥工业园区	19,508.28
22	轮台县国用（2014）第 379 号	轮台县红桥工业园区	32,567.42
23	龙国用（2011）第 8260 号	成都市龙泉镇龙柏路	9,076.00

上述土地均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地产权证》（使用权类型均为出让），且该等《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地产权证》均不存在抵押记载，石油工程公司及石油工程公司境内控股企业对该等土地的土地使用权的使用及处置均不受第三方权益的限制。

## 2、知识产权的权属情况

### （1）专利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石油工程公司拥有 971 项中国境内的专利权，其中 139 项发明专利权、830 项实用新型专利权和 2 项外观设计专利权。其中，934 项系由石化集团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将石化集团及其下属单位持有的对应专利权利划转至石油工程公司。在无偿划转的专利中：权利人为石化集团及下属单位

与中国石化共有的专利共 384 项，石化集团及下属单位、中国石化及第三方共有的专利 19 项。就中国石化作为共有人的专利，石油工程公司已与中国石化签署了权益分享协议；就涉及第三方作为共有人的专利，石化集团已取得第三方关于同意石化集团及下属单位将其对共有专利所享有的全部权益划转给石油工程公司的书面确认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专利的权属变更工作尚在办理之中。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石油工程公司的上述专利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并未设置任何担保权益，亦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或者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

另外，对石油工程公司的经营和业务构成重要实质影响且为中国石化独有的 21 项专利，石油工程公司已就上述专利与中国石化签订许可使用协议，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六章 拟购买资产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八、与拟购买资产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特许经营权的情况/（五）知识产权许可使用”。

## （2）注册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石油工程公司拥有 17 项中国境内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其中，14 项注册商标权利人的企业名称因改制、更名等原因已办理企业名称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目前石油工程公司正在办理该等商标证载权利人的更名手续。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石油工程公司的上述注册商标专用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并未设置任何担保权益，亦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或者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

##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石油工程公司拥有 36 项中国境内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其中 29 项软件著作权系由石化集团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将石化集团及其所属单位持有的对应软件著作权划转至石油工程公司，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软件著作权的权属变更工作尚在办理之中。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石油工程公司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并未设置任何担保权益，亦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或者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

综上，石油工程公司拥有的上述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上述知识产权未设定质押权或其它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经核查，律师认为，有关主体合法拥有该等知识产权的权属，其办理相应的证载权利人变更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有关主体合法拥有该等知识产权的权属，其办理相应的证载权利人变更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石油工程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 **（四）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石油工程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 1,722,822.47 万元，应付账款 2,441,492.42 万元，预收账款 652,011.25 万元，其他应付 657,358.59 万元。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借款 42,000.00 万元。

## **六、石油工程下属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石油工程公司共有 12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一）胜利工程公司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东营市东营区济南路 258 号
法定代表人	张煜
注册资本	7 亿元
实收资本	7 亿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营业执照注册号	370500000001512
组织机构代码号	06040065-5
税务登记证号码	370502060400655
经营范围	钻井、修井、完井、测井、录井、井下作业、资料处理、解释、储层改造；井筒工程设计、施工、技术服务、井筒工程技术与试验发展；地质勘查技术服务；设备、管具、机械的修理和保养、机械设备租赁；对外承包上述工程服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劳务派遣

### 2、历史沿革

胜利工程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系根据石化集团《关于组建中石化石油工程胜利有限公司等 8 家单位的通知》（中国石化企[2012]642 号）成立的一人有限公司。胜利工程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70,000 万元，由石油工程公司持有 100% 股权。根据山东同盛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山东同盛验字（2012）第 01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14 日，胜利工程公司已收到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胜利工程公司设立至今，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012 年底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将纳入组建范围的石油工程业务、

资产、负债、人员无偿划拨至胜利工程公司。

### 3、主要业务情况

胜利工程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石油工程施工服务；井筒工程设计、施工、技术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

### 4、简要财务数据

#### (1)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62,220.01	1,552,986.07	1,459,260.8	1,232,771.84
负债总额	1,138,109.85	1,114,625.85	1,031,137.48	994,466.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4,110.16	438,360.22	428,123.32	238,305.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22,939.84	436,931.66	426,783.37	237,004.93

#### (2)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824,145.98	2,033,647.56	2,156,398.91	1,812,077.35
营业利润	49,063.44	46,533.51	73,834.48	35,589.32
利润总额	54,413.43	63,256.42	99,206.71	76,282.71
净利润	38,740.53	39,888.76	81,263.66	56,590.61

## (二) 中原工程公司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濮阳市中原路277号
法定代表人	孙清德

注册资本	4.5 亿元
实收资本	4.5 亿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营业执照注册号	410000000026475
组织机构代码号	06002182-3
税务登记证号码	410902060021823
经营范围	陆上和海洋石油天然气及其它矿藏的勘探、开发（采掘）、综合利用、产品销售及技术服务，石油、天然气、矿产能源的投资，能源矿产、固体矿产地质勘查及技术服务，石油工程、包括钻井、修井、完井、测井、测试、录井、井下作业，资料处理、解释，储层改造等及技术服务；井筒工程设计、施工、技术服务；技术与试验发展；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承包上述工程服务，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石油机械装备、仪器、仪表、工具的制造、加工、检验、修理、销售和租赁，石油钻采助剂生产、销售，钻井、作业废弃物处理，道路货物运输，机动车辆维修，计算机应用与开发，PVC 板材、营房加工制造，石油机械设备、相关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及代理，住宿、餐饮、酒店配套服务（以上范围仅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 2、历史沿革

中原工程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系根据石化集团《关于组建中石化石油工程胜利有限公司等 8 家单位的通知》（中国石化企[2012]642 号）成立的一人有限公司。中原工程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45,000 万元，由石油工程公司持有 100% 股权。根据河南普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普华会验字[2012]第 02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21 日，中原工程公司已收到注册资本 45,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中原工程公司设立至今，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012 年底中国石化集团中原石油勘探局将纳入组建范围的石油工程业务、资产、负债、人员无偿划拨至中原工程公司。

### 3、主要业务情况

中原工程公司主营业务包括陆上和海洋石油天然气及其他矿藏的勘探、开发（采掘）、综合利用、产品销售及技术服务，石油、天然气、矿产能源的投资，能源矿产、固体矿产地质勘查及技术服务，石油工程及技术服务；井筒工程设计、施工、技术服务；承包境外工程项目。

### 4、简要财务数据

####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60,532.02	1,283,715.47	1,161,448.38	1,059,815.67
负债总额	834,339.02	862,584.47	749,784.29	731,825.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6,193.01	421,130.99	411,664.10	327,990.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26,193.01	421,130.99	411,664.10	327,990.18

####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487,424.09	1,211,831.79	1,177,937.03	1,158,358.60
营业利润	25,638.54	47,055.01	24,235.28	-1,052.62
利润总额	32,072.57	51,925.53	33,144.92	24,021.66
净利润	24,067.59	43,932.07	26,022.81	15,507.06

#### （三）河南工程公司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石化河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北街21号1-12层1号
法定代表人	袁建强

注册资本	2.5 亿元
实收资本	2.5 亿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营业执照注册号	410000000026467
组织机构代码号	06002145-2
税务登记证号码	410116060021452
经营范围	钻井、修井、完井、测井、测试、录井、井下作业、资料处理、储层技术服务；井筒工程设计、施工、技术服务；井筒工程技术与试验发展；地质勘查技术服务；设备、管具、机械维修和保养；机械设备租赁；对外承包上述工程服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的除外）（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 2、历史沿革

河南工程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系根据石化集团《关于组建中石化石油工程胜利有限公司等 8 家单位的通知》（中国石化企[2012]642 号）成立的一人有限公司。河南工程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5,000 万元，由石油工程公司持有 100% 的股权。根据河南普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普华会验字[2012]第 02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20 日，河南工程公司已收到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河南工程公司设立至今，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012 年底中国石化集团河南石油勘探局将纳入组建范围的石油工程业务、资产、负债、人员无偿划拨至河南工程公司。

## 3、主要业务情况

河南工程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石油工程施工及技术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

#### 4、简要财务数据

##### (1)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47,481.53	266,728.27	292,283.69	216,296.68
负债总额	171,966.94	197,494.82	209,299.74	161,664.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514.58	69,233.44	82,983.95	54,631.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5,514.58	69,233.44	82,983.95	54,631.88

##### (2)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91,690.21	275,903.40	269,185.37	249,248.36
营业利润	6,278.84	6,292.77	-3,081.84	-2,795.22
利润总额	6,643.56	6,864.65	-1,212.86	-2,740.72
净利润	5,270.60	5,937.36	-1,849.97	-2,774.18

#### (四) 江汉工程公司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湖北省潜江市广华江汉路1号
法定代表人	杨国圣
注册资本	2.5亿元
实收资本	2.5亿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2年12月26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营业执照注册号	420000000052038
组织机构代码号	05814071-9
税务登记证号码	429005058140719
经营范围	钻井、修井、完井、测井、测试、录井、井下作业、资料处理、解释、储层改造；井筒工程设计、施工、技术服务；井筒工程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地质勘查的技术服务；钻井设备、管具、机械的加工、修理和保养；机械设备租赁；对外承包上述工程服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货物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承包境外石油化工、石油天然气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劳务技术服务（不含勘查和开采，需要行政许可经营的凭有效许可证持证经营）；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道路运输（限持证的分支机构经营）

## 2、历史沿革

江汉工程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系根据石化集团《关于组建中石化石油工程胜利有限公司等 8 家单位的通知》（中国石化企[2012]642 号）成立的一人有限公司。江汉工程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5,000 万元人民币，由石油工程公司持有 100% 股权。根据湖北民生拓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鄂民拓验字[2012]01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19 日，江汉工程公司已收到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江汉工程公司设立至今，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012 年底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将纳入组建范围的石油工程业务、资产、负债、人员无偿划拨至江汉工程公司。

## 3、主要业务情况

江汉工程公司主营业务包括钻石油工程施工及技术服务；地质勘查的技术服务；承包境外石油化工、石油天然气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

## 4、简要财务数据

###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59,333.04	488,033.09	462,858.33	385,392.16
负债总额	348,181.06	361,844.74	332,233.05	273,787.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151.98	126,188.35	130,625.28	111,605.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151.98	126,188.35	130,625.28	111,605.00

## (2)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253,506.93	573,803.58	439,806.06	418,704.47
营业利润	4,205.82	-12,224.76	-25,283.70	-8,358.76
利润总额	6,349.55	-8,589.03	-20,429.58	334.72
净利润	4,449.18	-9,488.90	-19,130.98	334.72

## (五) 江苏工程公司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石化江苏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扬州市经济开发区文汇西路1号
法定代表人	陈网根
注册资本	2.5亿元
实收资本	2.5亿元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内资
成立日期	2012-12-21
营业期限	长期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1091000061388
组织机构代码号	06016982-8
税务登记证号码	321001060169028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一般经营项目：钻井、修井、完井、测井、测试、录井、井下作业、资料处理、解释、储层改造；井筒工程设计、施工、技术服务；井筒工程技术与实验发展；地质勘查技术服务；设备、管具、机械的加工、修理和保养；工程运输；机械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境内劳务派遣；会务服务
------	---

## 2、历史沿革

江苏工程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系根据石化集团《关于组建中石化石油工程胜利有限公司等 8 家单位的通知》（中国石化企[2012]642 号）成立的一人有限公司。江苏工程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5,000 万元，由石油工程公司持有 100% 股权。根据扬州汇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2012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扬汇会计验资(2012)第 33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14 日，江苏工程公司已收到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江苏工程公司设立至今，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012 年底中国石化集团江苏石油勘探局将纳入组建范围的石油工程业务、资产、负债、人员无偿划拨至江苏工程公司。

## 3、主要业务情况

江苏工程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承包境外工程；石油工程施工及技术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

## 4、简要财务数据

###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27,641.11	259,034.99	236,852.90	186,132.45
负债总额	143,902.91	159,574.17	138,069.54	118,803.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83,738.19	99,460.82	98,783.37	67,329.28

项目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3,738.19	99,460.82	98,783.37	67,329.28

(2)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119,166.60	266,247.24	232,111.54	232,974.52
营业利润	4,979.90	5,631.22	-4,423.97	-4,260.18
利润总额	6,063.83	7,720.11	-195.06	-1,623.63
净利润	5,613.86	6,992.44	-250.7	-1,623.63

(六) 西南工程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成都市高新区吉泰路688号A栋15楼
法定代表人	徐进
注册资本	3亿元
实收资本	3亿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2年12月2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营业执照注册号	510000000300508
组织机构代码号	05824772-7
税务登记证号码	510105058247727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一般经营项目：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工程技术服务；其他矿产资源和煤层气、地热等非常规能源勘探、开发工程技术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环境与生态监测技术服务；土木工程建筑；建筑安装业；石油天然气钻采设备的制造、修理

	和保养；专用化学产品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机械设备租赁；进出口业；国内劳务派遣；批发与零售业。
--	--

## 2、历史沿革

西南工程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系根据石化集团《关于组建中石化石油工程胜利有限公司等 8 家单位的通知》（中国石化企[2012]642 号）成立的一人有限公司。西南工程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由石油工程公司持有 100% 股权。根据四川兴诚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川兴诚信验资第[2012]01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14 日，西南工程公司已收到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西南工程公司设立至今，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012 年底中国石化集团西南石油局将纳入组建范围的石油工程业务、资产、负债、人员无偿划拨至西南工程公司。

## 3、主要业务情况

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业务范围包括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工程技术服务；其他矿产资源和煤层气、地热等非常规能源勘探、开发工程技术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环境与生态监测技术服务；土木工程建筑；石油天然气钻采设备的制造、修理和保养。

## 4、简要财务数据

###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97,948.97	883,324.77	702,454.82	621,776.23
负债总额	341,534.87	538,802.03	395,442.01	377,704.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6,414.11	344,522.74	307,012.80	244,072.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6,414.11	344,522.74	307,012.80	244,072.19

## (2)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188,046.32	662,412.68	680,946.91	579,540.14
营业利润	21,028.10	33,367.71	8,207.93	-1,111.80
利润总额	21,546.81	35,056.46	14,549.81	14,145.79
净利润	16,785.22	26,911.62	13,098.51	13,355.04

## (七) 华东工程公司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石化华东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15 号
法定代表人	张锦宏
注册资本	2 亿元
实收资本	2 亿元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内资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100000160750
组织机构代码号	05797425-2
税务登记证号码	320105057974252
经营范围	石油工程施工服务；井筒工程设计、施工、技术服务；井筒工程技术研究；石油工程设备、管具、机械的加工、修理和保养；机械设备租赁；石油工程技术研究

### 2、历史沿革

华东工程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系根据石化集团《关于组建中石化石油工程胜利有限公司等 8 家单位的通知》（中国石化企[2012]642 号）成立的

一人有限公司。华东工程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由石油工程公司持有 100% 股权。根据安徽徽勤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徽勤验字[2012]2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17 日，华东工程公司已收到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华东工程公司设立至今，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012 年底中国石化集团华东石油局将纳入组建范围的石油工程业务、资产、负债、人员无偿划拨至华东工程公司。

### 3、主要业务情况

华东工程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石油工程施工服务；井筒工程设计、施工、技术服务；为陆上、海洋石油和天然气的开采提供技术、劳务服务；石油工程监理；能源矿产地质勘查、固体矿产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承包境外石油工程、天然气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的实施及分包。

### 4、简要财务数据

#### (1)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33,055.36	165,299.01	148,780.36	99,735.52
负债总额	64,458.52	89,831.10	76,619.48	54,654.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596.84	75,467.91	72,160.89	45,081.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8,596.84	75,467.91	72,160.89	45,081.31

#### (2)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51,934.68	151,985.77	129,565.83	129,235.20
营业利润	3,312.06	3,741.33	2,059.78	2,018.80
利润总额	3,558.57	4,671.37	5,322.80	5,325.57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净利润	2,808.26	3,362.89	4,392.26	5,025.70

## （八）华北工程公司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石化华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郑州市中原区陇海西路 199 号 4 层
法定代表人	常兴浩
注册资本	2 亿元
实收资本	2 亿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营业执照注册号	410000000026459
组织机构代码号	06001384-X
税务登记证号码	41010206001384X
经营范围	石油、天然气工程技术服务及业务培训；井筒工程技术研究与实验；机械设备租赁；设备、管具、机械的修理和保养；气体矿产勘查：乙级；固体矿产勘查：乙级；地质钻探：乙级；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机械设备、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 2、历史沿革

华北工程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系根据石化集团《关于组建中石化石油工程胜利有限公司等 8 家单位的通知》（中国石化企[2012]642 号）成立的一人有限公司。华北工程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由石油工程公司持有 100% 股权。根据河南普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普华会验字[2012]第 01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17 日，华北石油工程公

公司已收到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华北工程公司设立至今，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012 年底中国石化集团华北石油局将纳入组建范围的石油工程业务、资产、负债、人员无偿划拨至华北工程公司。

### 3、主要业务情况

华北工程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石油、天然气工程技术服务；设备、管具、机械的修理和保养；气体矿产勘查；固体矿产勘查；地质钻探。

### 4、简要财务数据

#### (1)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76,147.99	458,373.22	330,939.56	283,817.84
负债总额	172,535.81	256,816.36	143,886.92	128,336.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3,612.17	201,556.86	187,052.64	155,481.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3,612.17	201,556.86	187,052.64	155,481.36

#### (2)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141,766.27	459,335.91	467,672.09	338,009.00
营业利润	6,033.64	11,293.36	4,774.86	2,782.10
利润总额	6,030.85	11,209.28	4,779.11	9,501.57
净利润	5,298.18	7,905.73	3,003.79	5,822.66

## （九）地球物理公司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石化石油工程地球物理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六号第十一层(第四栋)-1126
法定代表人	赵殿栋
注册资本	3 亿元
实收资本	3 亿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015494548
组织机构代码号	05921801-2
税务登记证号码	110105059218012
经营范围	为陆上和海洋石油、天然气以及非常规油气的勘探开发提供服务；地球物理和地球化学勘查；遥感地质勘查；探矿工程、地质测试；岩矿实验和选冶试验；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租赁；矿产地质勘查和开发设备的租赁；项目投资；组织具有对外承包工程许可的企业承包境外能源矿产地质勘查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的实施；劳务派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 2、历史沿革

地球物理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系根据石化集团《关于组建中石化石油工程地球物理有限公司的通知》（中国石化企[2012]638 号）成立的一人有限公司。地球物理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人民币，由石油工程公司持有 100% 股权。根据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京都天华验字（2012）第 008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20 日，地球物理公司已收到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注册资本已全部

缴足。地球物理公司设立至今，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012年底石化集团将8家非上市油田企业纳入组建范围的10家物探公司(大队)的资产、负债、人员及国际工程公司物探工程部无偿划拨至地球物理公司。

### 3、主要业务情况

地球物理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为陆上和海洋石油、天然气以及非常规油气的勘探开发提供服务；地球物理和地球化学勘查；遥感地质勘查；探矿工程、地质测试；岩矿试验和选冶试验。

### 4、简要财务数据

#### (1)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68,699.96	582,055.40	590,807.02	450,560.95
负债总额	414,694.27	437,241.47	514,283.42	396,041.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4,005.69	144,813.92	76,523.60	54,519.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4,005.69	144,813.92	76,523.60	54,519.02

#### (2)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255,840.65	637,966.40	711,222.00	582,760.09
营业利润	17,500.76	152.85	-11,570.12	8,576.99
利润总额	17,879.24	1,369.70	-8,760.98	9,683.72
净利润	16,984.85	-4,636.97	-12,602.47	8,523.49

## (十) 工程建设公司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石化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六号第四幢第十一层
注册资本	5 亿元
实收资本	5 亿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015474874
组织机构代码号	05924426-1
税务登记证号码	110105059244261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工程咨询；城市园林绿化施工；特种设备设计。一般经营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租赁；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劳务派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 2、历史沿革

工程建设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系根据石化集团《关于组建中石化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的通知》（中国石化企[2012]637 号）成立的一人有限公司。工程建设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由石油工程公司持有 100% 股权。根据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京都天华验字[2012]第 008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11 日，工程建设公司已收到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工程建设公司设立至今，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012 年底中国石化集团将纳入组建范围的油田勘查设计院、油田建设、建

筑工程等成建制二级单位的资产、负债、人员及国际工程公司地面工程中心无偿划拨至工程建设公司。

### 3、主要业务情况

工程建设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咨询；城市园林绿化施工；特种设备设计。

### 4、简要财务数据

#### (1)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928,058.18	2,165,517.63	1,770,034.61	1,222,366.32
负债总额	1,906,946.18	2,097,143.68	1,701,760.33	1,337,057.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112.01	68,373.95	68,274.28	-114,691.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464.84	61,308.73	61,842.71	-120,821.25

#### (2)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834,789.74	2,249,012.96	2,167,456.15	1,731,400.84
营业利润	-19,469.48	12,460.49	108.5	1,168.59
利润总额	-17,932.31	16,586.28	1,235.47	2,874.59
净利润	-20,906.84	11,503.81	-4,471.06	189.63

### (十一) 国际工程公司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国石化集团国际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6号

法定代表人	张永杰
注册资本	7 亿元
实收资本	7 亿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3 年 12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营业执照注册号	100000000038550
组织机构代码号	71093226-7
税务登记证号码	110105710932267
经营范围	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承包境外石油、化工工程、公路和桥梁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及电力工程；工业装置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石油工程设备租赁和销售；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历史沿革

国际工程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19 日，系根据石化集团《关于成立中国石化集团国际石油工程有限公司的通知》（中国石化人[2003]546 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国际工程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40,000 万元，由石化集团持有 100% 的股权。根据中瑞华恒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3 年 11 月 22 日出具的中瑞华恒信验字[2003]第 204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3 年 11 月 21 日，国际工程公司已收到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2008 年 6 月 11 日，石化集团向国际工程公司增资 30,000 万元，国际工程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70,000 万元。根据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4 日出具的天华中兴验字[2008]第 3079-1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6 月 3 日，国际工程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根据石化集团《关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石油工程专业化整合重组实施的指导意见》（中国石化企[2012]339 号）的要求，2013 年 10 月，国际工程公司的

出资人由石化集团变更为石油工程公司。

### 3、主要业务情况

国际工程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承包境外石油工程、化工工程及其他工程；境内国际招标工程；租赁和销售石油工程设备。

### 4、简要财务数据

#### (1)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29,297.91	396,622.16	281,105.46	208,757.86
负债总额	145,322.26	312,364.35	176,568.85	104,734.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83,975.65	84,257.81	104,536.61	104,023.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3,975.65	84,257.81	104,536.61	104,023.00

#### (2)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144,871.97	563,804.51	400,444.10	281,709.79
营业利润	2,000.55	163.87	3,348.70	2,395.65
利润总额	1,965.65	78.51	3,349.00	2,362.97
净利润	250.16	-2,551.58	1,034.23	980.59

### (十二) 海洋工程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海洋工程公司改制已获得石化集团的批准，并完成企业名称预核准，尚待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新的工商营业执照。

## 1、历史沿革

海洋工程公司前身为上海海洋勘探开发总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2 月 20 日，系根据原地质矿产部《关于同意组建上海海洋石油勘探开发总公司的批复》（地函[1992]402 号）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上海海洋勘探开发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由原地质矿产部持有 100% 股权。根据上海审计师事务所第七分所于 1993 年 2 月 11 日出具的《验资证明书》及《资金信用证明》，上海海洋勘探开发总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上海海洋勘探开发总公司与原地质矿产部上海海洋地质调查局为“两块牌子、一套班子”。

1997 年，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组建中国新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国函[1996]116 号），上海海洋勘探开发总公司和其他原地质矿产部的部分直属机构和科研及生产辅助单位通过改制、改组组建中国新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海洋勘探开发总公司的出资人变更为中国新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2001 年，中国新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并入石化集团，经重组改制后，上海海洋勘探开发总公司的出资人更名为新星公司。

2002 年，根据《关于上海石油局和上海分公司管理体制调整批复》（中国石化企[2002]244 号），上海海洋勘探开发总公司调整为石化集团管理，经上海海洋勘探开发总公司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上海海洋勘探总公司的出资人变更为石化集团。

2014 年 6 月，经石化集团《关于上海海洋石油局石油工程专业化重组和矿区（社区）管理体制调整实施方案的批复》（中国石化企[2014]301 号）的批准，上海海洋勘探开发总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中石化海洋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出资人由石化集团变更为石油工程公司，持股 100%。

## 2、主要业务情况

海洋工程公司以海洋石油天然气勘探调查为主业，公司经营业务分为二大板块，即石油工程、其他经营业务。其中石油工程板块主要为海洋钻井和海洋物探；其他经营业务包括海上拖带、码头场地及其他固定资产租赁等。

### 3、简要财务数据

#### (1)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38,196.97	415,884.48	363,562.28	327,984.91
负债总额	49,481.15	49,366.24	27,036.60	23,230.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8,715.82	366,518.25	336,525.69	304,754.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88,715.82	366,518.25	336,525.69	304,754.68

#### (2)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81,068.36	153,403.89	131,625.94	98,005.33
营业利润	16,556.88	31,212.24	20,510.95	15,650.12
利润总额	17,711.16	34,045.50	23,600.64	19,719.83
净利润	13,323.05	25,702.57	17,770.84	15,358.37

## 七、石油工程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石油工程公司是中国最大的石油工程与油田技术综合服务提供商之一，也是国内最早的海洋油气工程及技术服务提供商。石油工程公司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地球物理、钻完井、测录井、井下特种作业以及工程建设服务，能够为油气田提供涵盖其勘探、开发和生产的整个生命周期的全面工程与技术服务，提供综合的一体化服务。石油工程公司有着超过50年的经营业绩，先后在中国76个盆地进行油气工程服务，业务分布在中国的二十多个省。截至2014年6月30日，石油工程公司在国家授权的561个勘探区块内开展了油气工程作业。多年来，石油工程公司在大批油气田的发现中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在油田服务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获得了强大的项目执行能力。此外，石油工程公司拥有涵盖油气勘探开发生命周期全产业链技术体系，拥有强大的研发能力，目前设有3个研究院、5

个设计公司和 42 个各类专业技术研究所；建有 54 个实验室和全尺寸科学实验井。受益于石油工程公司在油气工程与技术服务行业的丰富经验、领先技术、先进装备和高度专业化的工程技术队伍，石油工程公司能实施各种复杂地形和地质条件下的工程项目，并在境内形成了可靠的、不断扩大的客户群。

石油工程公司在中国不同省份拥有 8 家区域性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油气工程与技术综合服务，并拥有 4 家分别专业从事地球物理、工程建设、境外业务管理和海洋石油工程的子公司。石油工程公司的子公司多已通过 ISO9000 质量体系认证，建立了完善的作业技术规范、质量保证体系、健康安全环境（HSE）和职业安全健康（OSH）管理体系。

近年来，石油工程公司的海外业务取得了较大进展。通过开展合资合作、提供技术服务或以承包及分包的形式，石油工程公司实施了地球物理、钻井、测井、录井、固井、井下特种作业、油田地面建设、管道建设和水利、道路建设等油气工程及其他工程服务项目。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石油工程公司正在中东、非洲、美洲、中亚和东南亚等地区的 35 个国家执行项目 403 个，正在执行项目合同金额 148.5 亿美元，其中剩余合同额 64.4 亿美元。

石油工程公司的业务主要分为以下五个部分：

## **1、地球物理**

石油工程公司为客户提供地球物理勘探开发技术服务，其业务领域主要包括地球物理勘探理论与方法研究，技术设计，数据采集、处理与综合解释，盆地评价与勘探部署，软件研发与销售，工程地震与测绘，地震勘探装备研发与制造。

## **2、钻井工程**

石油工程公司为客户提供钻井设计、施工、技术服务及钻井仪器装备，业务领域主要包括钻井设计、钻前工程、钻井工程、钻后治理、钻井技术服务、钻井产品制造等系列服务和一体化综合服务。

### 3、测录井

石油工程公司按照设计要求和技术标准，应用专用设备和工具，提供包括对井筒油气、地质、工程信息进行采集、监测、传输、处理解释、评价等的工程承包与技术服务。

### 4、井下特种作业

石油工程公司为油气勘探开发提供完井、试油（气）测试、修井、侧钻、压裂、酸化和海上作业等石油工程技术服务和工程施工。

### 5、工程建设

石油工程公司为客户提供陆地及海洋油气田建设、长输管道工程、油气集输处理工程、储运工程、石油化工配套工程、房屋建筑、水利水电、港口与航道、送变电工程、压力容器制造、LNG 工程、新型煤化工、地热利用、节能环保、路桥市政等工程领域的项目可行性研究、设计、采办、施工、试运行“一揽子”服务。

## 八、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石油工程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667,298.34	8,192,603.73	7,495,112.61	6,197,475.90
负债总额	5,750,838.49	5,825,629.22	5,312,628.43	4,604,373.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16,459.85	2,366,974.51	2,182,484.18	1,593,102.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09,642.36	2,358,480.73	2,174,712.65	1,585,671.60

##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3,418,511.24	8,972,907.18	8,733,713.54	7,425,383.60
营业利润	131,067.45	183,774.08	90,938.50	50,603.00
利润总额	150,241.33	223,044.37	152,807.63	159,888.78
净利润	106,623.05	154,309.38	106,498.56	117,290.07

## 九、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情况

根据中和评估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中和评报字（2014）第BJV2028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情况如下：

### （一）评估对象及范围

评估对象石油工程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石油工程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按照《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评估需根据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方法。

由于目前难以找到可比交易案例，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以及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选择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进行评估。

### （三）评估方法

#### 1、资产基础法

##### （1）流动资产

评估范围内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等。

##### ①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对于外币以经核实后的外币金额乘评估基准日汇率作为评估值，对于人民币以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 ②应收票据

通过审核票据及相关记账凭证，核实承兑期限，确认票据保存完好、金额及账务处理正确，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 ③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采用个别认定与账龄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确定评估值。具体评估方法为：欠款单位为中石化系统内的应收款项除欠款单位已经注销外均按该笔应收款项的账面余额作为评估值，如中石化系统内的欠款单位已经注销则对应的该笔应收款项评估为 0。欠款单位为中石化系统外的应收款项，如有确凿证据证明该笔应收账款不能收回则该笔应收账款评估为 0，对于应收政府部门的款项、职工备用金以经核实后的账面余额作为评估值。对于除应收政府部门、职工备用金外欠款单位为中石化系统外的应收款项，如有确凿证据证明该笔应收款项不能收回则该笔应收款项评估为 0，否则账龄三年以下的应收款项按账面余额作为评估值，账龄在三年以上的应收款项评估为 0。确凿证据

不能收回指欠款单位注销、欠款个人已经死亡。

#### ④预付账款

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的或权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 ⑤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在库周转材料、在用周转材料

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以经过核实后的资产数量乘评估基准日材料单价加计合理费用作为评估值。

在用周转材料采用成本法评估，评估值=在用周转材料的重置成本×成新率。

在产品账面价值对应的主要是正在执行的钻井工程、建设工程，该类在产品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本次评估已经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产成品以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扣减销售费用、营业税金及附加、所得税、合理利润作为评估值。

#### 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科目核算企业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支出。长期待摊费用分一年内和一年以上分别核算，一年内反映企业将在未来一年内摊销的长期待摊费用原值，各长期待摊项目将于一年内（含一年）摊销的金额通过“长期待摊费用-一年内”核算，在长期待摊费用发生时应合理预计未来 12 个月内摊销的金额，将其转入“长期待摊费用-一年内”科目。“长期待摊费用-一年内”科目余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计算将于未来 12 个月内摊销的金额，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对比，如“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大于计算应摊销金额，应将差额由“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转入“长期待摊费用”科目；如“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小于计

算应摊销金额，应将差额由“长期待摊费用”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与“长期待摊费用”科目为关联科目，无法单独对应实物，因此将“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与“长期待摊费用”合并评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评估为0。其价值在长期待摊费用中评估。

## (2) 长期股权投资

①对于控股的长期投资以被投资单位在评估基准日评估后的净资产乘持股比例作为评估值，对长期投资单位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进行评估，然后选取两种方法中的一种更合理的结论作为评估结果。长期投资计算公式如下：

长期投资评估值=持股比例×长期投资单位评估后净资产

②对于不控股的长期投资如果可以取得被投资单位的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以持股比例乘长期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净资产作为评估值，如果不能取得被投资单位的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以长期投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各家长期投资单位成本法及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最终选取的评估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	收益法评估结果	成本法评估结果	选取结果
1	中石化海洋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100	350,736.99	392,989.46	392,989.46
2	中国石化集团国际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100	67,654.54	106,473.34	106,473.34
3	中石化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00	34,301.85	110,915.58	110,915.58
4	中石化华东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100	60,660.12	70,387.95	70,387.95
5	中石化华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100	205,605.78	223,161.94	223,161.94
6	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100	376,023.44	401,943.55	401,943.55
7	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100	545,093.60	545,093.60	545,093.60
8	中石化江苏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100	104,222.51	99,058.77	99,058.77
9	中石化石油工程地球物理有限公司	100	161,262.71	133,689.52	161,262.71
10	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100	137,090.32	138,243.45	138,243.45
11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100	603,577.75	534,266.14	534,266.14
12	中石化河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100	84,154.29	84,327.61	84,327.61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	收益法 评估结果	成本法 评估结果	选取结果
合 计			2,730,383.90	2,840,550.91	2,868,124.10

### (3) 房屋构筑物

对于自建的房屋（建）构筑物类资产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对于外购的商品房采用市场比较法评估。

### (4) 设备

对设备评估采用成本法，计算公式为评估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 (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包括在建土建工程及在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对于在建土建工程以评估基准日的工程成本加计资金成本及合理费用作为评估值，在建设设备安装工程以已经支付的设备费加计资金成本及安装费等合理费用作为评估值。

### (6)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清理主要是企业已经报废尚未处置的资产，本次评估以固定资产清理科目所对应的废旧物资在评估基准日的变现价值作为评估值。

### (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其他无形资产、专利及专有技术

#### ①土地使用权

本次评估范围内土地使用权单独委托土地评估机构评估，资产评估报告引用土地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

#### ②其他无形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主要是企业外购的软件，对于近期购置的在市场上仍然能购买的软件以该软件在评估基准日的购买价作为评估值，对于购置时间相对较长在市场上不能购买到的软件以其升级版软件在评估基准日的购置价格扣减升级

费用作为评估值。

### ③专利及专有技术

评估范围内的专利及专有技术采用成本法或者收益法评估。对于无法测算使用专利或者专有技术带来的收益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采用成本法评估，对于使用专利或者专有技术所带来的收益可以计量的专利采用收益法评估。

### (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钻杆、钻铤、钻井仪器仪表、取芯工具、打捞工具、石油专用管材及钻井工程其他工具、井固控装置、租赁费等费用性质的长期待摊费用。

#### ①对于在用方钻杆、钻杆、钻铤

评估值=评估基准日购置价格及运费×成新率

②钻井仪器仪表、取芯工具、打捞工具、石油专用管材及钻井工程其他工具，井控、固控装置

评估值=评估基准日购置价格及运费×成新率

③对于租赁费等费用性质的长期待摊费用以经过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 (9) 负债

负债根据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 2、收益法

### (1) 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此次评估被评估企业的全部股东权益选择现金流量折现法。根据被评估企业未来经营模式、资本结构、资产使用状况以及未来收益的发展趋势等，本次现金流量折现法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有息负债

企业整体价值=营业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不控股长期投资价值

有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带息的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长期借款等。

a) 营业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为：

$$P = \left[ \sum_{i=1}^n Ri(1+r)^{-i} + R_{n+1} / r(1+r)^{-n} \right]$$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营业性资产价值

Ri——企业未来第 i 年预期自由净现金流

r ——折现率，由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估价模型确定

i ——收益计算年

n——折现期

b) 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采用成本法确定评估值。

c)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正常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包括不产生效益的资产和评估预测收益无关的资产，第一类资产不产生利润，第二类资产虽然产生利润但在收益预测中未加以考虑。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确定评估值。

d) 折现率的选取

有关折现率的选取，我们采用了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估价模型(“WACC”)。WACC 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WACC = k_e \times [E \div (D+E)] + k_d \times (1-t) \times [D \div (D+E)]$$

其中：k<sub>e</sub> = 权益资本成本

$E$  = 权益资本的市场价值

$D$  = 债务资本的市场价值

$k_d$  = 债务资本成本

$t$  = 所得税率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时，我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CAPM模型是普遍应用的估算股权资本成本的办法。CAPM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E[Re] = Rf1 + \beta (E[Rm] - Rf2) + \text{Alpha}$$

其中： $E[Re]$  = 权益期望回报率，即权益资本成本

$Rf1$  = 长期国债期望回报率

$\beta$  = 贝塔系数

$E[Rm]$  = 市场期望回报率

$Rf2$  = 长期市场预期回报率

$\text{Alpha}$  = 特别风险溢价

$(E[Rm] - Rf2)$ 为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称 ERP

## (2) 评估思路

石油工程公司本身是一个控股型公司，下有 12 家二级全资子公司，即：胜利、中原、河南、江汉、江苏、华北、华东、西南等 8 家地区公司，地球物理公司、工程建设公司两家专业公司，以及海洋工程公司、国际工程公司。石油工程公司本身不直接从事经营业务，相关业务全部通过 12 家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进行。因此石油工程公司本部除了人员工资及附加、办公费用、差旅费等费用支出以及由于资金集中管理而产生的一定金额的财务收入外，没有经营性业务产生的现金流。

本次石油工程公司收益法评估分两个部分进行。一是采用收益法对本部的费

用性现金流进行折现,然后加上本部的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得出本部的评估值;二是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对下属的各子公司(含孙公司)进行评估以便得出长期投资的评估值,将这两部分的评估值相加可得出石油工程公司 100% 股东权益的评估。

### (3) 折现率

由于石油工程公司本部没有有息负债,可以根据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直接计算股权资本成本。

①长期国债期望回报率( $R_{f1}$ )的确定。本次评估采用的数据为评估基准日距到期日十年以上的长期国债的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经过汇总计算取值为 4.36%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②ERP,即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 $E[R_m] - R_{f2}$ )的确定。采用沪深 300 指数中的成份股投资收益的指标来进行分析,按照几何平均方法分别计算 199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每年的市场风险溢价,即  $E[R_m] - R_{f2}$ ,我们采用其平均值 5.88% 作为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

③确定可比公司市场风险系数  $\beta$  为 1.0953。

④综合考虑多种因素,个别风险报酬率确定为 1.5%。

### (4) 收益法计算过程

收益法计算表						
评估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						
被评估单位：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预测					
	2014年7-12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以后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6,824.58	12,155.29	12,469.76	12,469.76	12,469.76	12,469.76
财务费用	-3,679.78	-7,359.56	-7,359.56	-7,359.56	-7,359.56	-7,359.56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3,144.80	-4,795.73	-5,110.21	-5,110.21	-5,110.21	-5,110.21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3,144.80	-4,795.73	-5,110.21	-5,110.21	-5,110.21	-5,110.21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	-3,144.80	-4,795.73	-5,110.21	-5,110.21	-5,110.21	-5,110.21

加：折旧和摊销	76.50	538.95	538.95	538.95	538.95	538.95
减：资本性支出	76.50	538.95	538.95	538.95	538.95	538.95
运营资本增量						
加：利息支出						
<b>五、企业净现金流</b>	-3,144.80	-4,795.73	-5,110.21	-5,110.21	-5,110.21	-5,110.21
折现率	12.30%	12.30%	12.30%	12.30%	12.30%	12.30%
折现年数	0.3	1.0	2.0	3.0	4.0	
折现系数	0.9714	0.8905	0.7929	0.7061	0.6287	5.1115
现金流折现现值	-3,054.90	-4,270.44	-4,052.05	-3,608.22	-3,213.00	-26,120.78
现金流折现现值之和	-44,319.40					
加：溢余资金	-483,175.23					
长期股权投资	2,868,124.10					
减：付息债务						
<b>六、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b>	<b>2,340,629.47</b>					

### 3、评估结论

#### (1)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石油工程公司母公司报表口径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315,155.20 万元，评估价值为 3,998,077.57 万元，增值额为 682,922.37 万元，增值率为 20.60%；母公司报表口径的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591,158.98 万元，评估价值为 1,590,528.05 万元，增值额为-630.93 万元，增值率为-0.04%；母公司报表口径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723,996.22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407,549.52 万元，增值额为 683,553.30 万元，增值率为 39.65 %。

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107,879.90	1,107,879.90	-	0.00
非流动资产	2,207,275.30	2,890,197.67	682,922.37	30.9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204,676.58	2,868,124.10	663,447.52	30.09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642.16	583.17	-58.99	-9.19
在建工程	1,929.75	1,929.75	-	0.00
无形资产	26.82	19,560.66	19,533.84	72833.11
<b>资产总计</b>	<b>3,315,155.20</b>	<b>3,998,077.57</b>	<b>682,922.37</b>	<b>20.60</b>
流动负债	1,591,158.98	1,590,528.05	-630.93	-0.04
非流动负债	-	-	-	
<b>负债合计</b>	<b>1,591,158.98</b>	<b>1,590,528.05</b>	<b>-630.93</b>	<b>-0.04</b>
<b>净资产（所有者权益）</b>	<b>1,723,996.22</b>	<b>2,407,549.52</b>	<b>683,553.30</b>	<b>39.65</b>

#### (2) 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采用收益法评估，石油工程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1,909,642.36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340,629.47 万元，增值额为 430,987.11 万元，增值率为 22.57%。

#### 4、评估结论的确定

石油工程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 2,407,549.52 万元，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 2,340,629.47 万元。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比收益法高 2.86%，差异原因是石油工程公司重组成立时间不长，其重组的协同效应暂时尚未能完全体现，资产的整体获利能力尚未完全释放。

资产基础法是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是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石油工程公司主要为国内外原油生产商提供服务钻井、测录井等服务，其业务规模与原油生产商勘探开发投资额紧密相连，而原油生产商的勘探开发投资额同时受国际政治、军事、经济等多种因素的影响，目前影响原油勘探开发投资的多种因素缺乏稳定性，导致收益预测数据具有不确定性；而石油工程公司的资产及负债结构清晰，各项资产及负债可以单独评估，资产基础法评估所选用的参数更加可靠，因此本次评估选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石油工程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407,549.52 万元。

#### （四）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1、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1,107,879.90 万元，评估价值为 1,107,879.90 万元，评估无增减变化。

2、长期投资账面价值为 2,204,676.58 万元，评估价值为 2,868,124.10 万元，评估增值 663,447.52 万元，增值率为 30.09%，增值原因是石油工程公司对长期投资单位采用成本法核算，部分长期投资单位的账面净资产高于长期投资的投资成本；长期投资单位中的主要资产是设备类资产，设备类资产评估增值导致长期投资单位评估增值。

3、设备账面价值为 642.16 万元，评估价值为 583.17 万元，评估增值-58.99 万元，增值率为-9.19%，减值原因是评估范围内电子设备购置价格下降。

4、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1,929.75 万元，评估价值为 1,929.75 万元，评估无增减变化。

5、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26.82 万元，评估价值为 19,560.66 万元，评估增值 19,533.84 万元，增值率为 72833.11%，增值原因是评估范围内的专利技术无账面价值。

6、负债账面价值为 1,591,158.98 万元，评估价值为 1,590,528.05 万元，评估增值-630.93 万元，增值率为-0.04%，减值原因是负债中的安保基金不需要偿还，将安保基金评估为 0。

## 十、石油工程公司的管理层和员工情况

石油工程公司的高级管理团队由一批在油田服务业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士组成，平均行业经验超过 30 年。上述高级管理团队的大部分成员在石油工程公司或其子公司工作的年限超过 25 年。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石油工程公司共拥有 82,700 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人数	比例
经营管理人员	8,568	10.36%
专业技术人员	32,067	38.78%
技能操作人员	42,065	50.86%
合计	<b>82,700</b>	<b>100.00%</b>

## 十一、石油工程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情况

石油工程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开展主营业务所取得的主要资质许可包括：《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测绘资质证书》、《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爆

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工程监理资质证书》、《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防雷工程专业设计资质证》、《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燃料采购许可》、《物探炸药物使用登记证明》、《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国际海运辅助业经营资格登记证》及《工程勘察证书》。

石油工程公司及下属公司部分生产经营证照已到期，或因企业更名、改制等原因造成证照记载单位名称与上述公司现有名称不一致，相关公司正在办理续期、更名手续。

经核查，律师认为，石油工程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办理该等该事项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石油工程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办理该等该事项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石化集团将督促相关公司尽快完善相关资质许可手续，并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支持；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如因资质问题导致相关公司受到处罚或业务受到影响进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石化集团将对此承担赔偿责任。

##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石油工程公司股权符合转让条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石油工程公司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其他情况。

石化集团承诺：拥有的石油工程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也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二）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1、重大诉讼、仲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石油工程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未决诉讼及仲裁。

### 2、重大行政处罚

2014年2月7日，里约联邦税务局对国际工程公司的巴西子公司进行了税务稽查，税务稽查员认为，国际工程公司的巴西子公司部分咨询服务没有实际发生，不能列入成本，须缴纳所得税、支付利息及罚款；另一分包商的施工费没有发生，须缴纳所得税、支付利息和罚款。2014年2月11日，国际工程公司巴西子公司收到里约联邦税务局出具针对前述情形出具的《关于交纳税金及罚款的通知》，处罚金额总计8,045.91万里尔（折合3,352.46万美元），其中：税金3,646.71万里尔，利息1,392.98万里尔，罚款3,006.22万里尔。根据国际工程公司巴西子公司境外税务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014年3月10日，国际工程公司巴西子公司已经对该项税务处罚进行了行政答辩，尚不能预测该税务处罚的裁定最终结果，但在里约联邦税务局作出不利于国际工程公司巴西子公司的裁定下，国际工程公司巴西子公司仍享有向当地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石化集团承诺：凡（1）有关事实发生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前而因石油工程公司正在进行的和/或有的诉讼、争议、索赔所引起的赔偿、产生的债务、发生的费用，或（2）有关事实发生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前而因石油工程公司的一切长期、流动负债和或有事项所导致的经济责任，或（3）虽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后发生、但起因于本协议签署之日前石油工程公司的经营活动而在签订本协议时未曾预料到的其他可能的债务和/或其他纠纷及其所导致的经济责任，均应相应的由石化集团承担。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行政处罚外，石油工程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石化集团及其关联方对石油工程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石油工程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为422,863.36万元，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1,807,186,556.19
非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2,791,978,796.23
减：坏账准备	370,531,742.42
<b>合计</b>	<b>4,228,633,610.00</b>

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资金往来款，非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收款、工程款等。

石油工程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中，应收石化集团及其关联方的款项为180,718.65万元，扣除由石化集团代收代付的财政拨款14,307.44万元和应收中国石化的质保金6,081.99万元，石化集团及其关联方对石油工程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为160,329.22万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石油工程公司已经收到由石化集团代收代付的财政拨款14,307.44万元，石化集团及其关联方已偿还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款项，从而解决了石油工程公司被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问题。

### （四）拟购买资产涉及的立项、环保、用地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情况说明

本次重组拟购买的资产为石油工程公司100%股权，不涉及立项、环评、用地等有关报批事项。

### （五）与上市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对利润的影响

本次重组的拟购买资产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

## 第六章 拟购买资产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石油工程公司 100% 股权。石油工程公司是中国最大的石油工程与油田技术综合服务提供商之一，也是国内最早的海洋油气工程及技术服务提供商。石油工程公司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地球物理、钻完井、测录井、井下特种作业以及工程建设服务，能够为油气田提供涵盖其勘探、开发和生产的整个生命周期的全面工程与技术服务，提供综合的一体化服务。石油工程公司有着超过 50 年的经营业绩，先后在中国 76 个盆地进行油气工程服务，业务分布在中国的二十多个省。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石油工程公司在国家授权的 561 个勘探区块内开展了油气工程作业。多年来，石油工程公司在大批油气田的发现中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在油田服务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获得了强大的项目执行能力。此外，石油工程公司拥有涵盖油气勘探开发生命周期全产业链技术体系，拥有强大的研发能力，目前设有 3 个研究院、5 个设计公司和 42 个各类专业技术研究所；建有 54 个实验室和全尺寸科学实验井。受益于石油工程公司在油气工程与技术服务行业的丰富经验、领先技术、先进装备和高度专业化的工程技术队伍，石油工程公司能实施各种复杂地形和地质条件下的工程项目，并在境内形成了可靠的、不断扩大的客户群。

石油工程公司共拥有八家区域性的子公司，提供油气工程与技术综合服务，并拥有四家分别专业从事地球物理、工程建设、境外业务管理和海洋石油工程的子公司。石油工程公司的子公司多已通过 ISO9000 质量体系认证，建立了完善的作业技术规范、质量保证体系、健康安全环境（HSE）和职业安全健康（OSH）管理体系。

近年来，石油工程公司的海外业务取得了较大进展。通过开展合资合作、提供技术服务或以承包及分包的形式，石油工程公司实施了地球物理、钻完井、测录井、井下特种作业、油田地面建设、长输管道建设和水利、路桥市政建设等油气工程及其他工程服务项目。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石油工程公司正在中东、非洲、美洲、中亚和东南亚等地区的 35 个国家执行项目 403 个，正在执行项目合同金额 148.5 亿美元，其中剩余合同额 64.4 亿美元。

## 一、主要产品及服务介绍

石油工程公司的业务主要包括五个分部：（1）地球物理；（2）钻井工程；（3）测录井；（4）井下特种作业；及（5）工程建设。石油工程公司提供的工程技术服务涵盖油气生产的整个周期，详见下图：

	勘探	钻井	完井	油气生产	油气集输	弃井
地球物理	采集、处理、解释服务	微地震监测		油藏地球物理服务		
钻井工程	钻井设计、钻前工程	钻井工程	钻后治理			弃井作业
测录井		录井		射孔		
		测井				测井
井下特种作业			试油（气）测试	老井侧钻		弃井作业
			修井、压裂酸化			
工程建设 <sup>(注)</sup>				勘察设计、采办、施工		

注：石油工程公司提供的工程建设服务还包括路桥市政工程。

### （一）地球物理

#### 1、概述

地球物理勘探是根据地质学和物理学的原理，对地下介质的弹性波场、磁场、电场、重力场等物理量进行测量，并综合利用电子学、信息论、应用数学等领域新方法，研究分析地质构造或岩层性质，寻找有利储层，指导钻井和油田开发工作。

地球物理勘探是油气勘探的首要环节，能够有效降低勘探的风险、提高开采的效益，对勘探的突破与发现、油气的增储与稳产具有重要的技术支撑作用。据统计，过去 50 多年内油气储量的 95% 以上是用地球物理方法找到的，我

国现有的油气田中 90% 以上都是用地球物理方法所发现的。

石油工程公司为客户提供地球物理勘探开发技术服务，主要包括地球物理勘探理论与方法研究，技术设计，数据采集、处理与综合解释，盆地评价与勘探部署，软件研发与销售，工程地震与测绘，地震勘探装备研发与制造。

石油工程公司拥有采集队伍 78 支，其中，陆上地震队 68 支、海洋地震队 3 支、VSP 队 3 支、井间地震队 1 支、综合物化探队 3 支。

石油工程公司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主要包括地震勘探仪器、海洋勘探船、可控震源、气枪、测绘设备、运载设备、高性能集群计算机、专业软件等。其中地震勘探仪器、海洋勘探船、可控震源、气枪、测绘设备、运载设备外购，专业软件自主研发和外购相结合。石油工程公司主导制定《地震勘探数据转储》行业标准（SY/T6550-2013），并参与制定《陆上地震勘探资料采集规范》行业标准（SY/T5314-2011）。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石油工程公司拥有行业内先进的 428 XL、408UL 地震采集设备 105 台套，NOMAD65 等系列可控震源 134 台套，地震接收道数 45 万道，全数字地震三分量数字检波器 2.55 万个，单分量数字检波器 1 万个，具备年采集陆地二维地震 10 万千米、常规三维地震 3 万平方千米的施工能力；拥有海洋地震勘探船 3 艘，共 12 缆，具备年采集海洋二维地震 22,000 千米、三维地震 6,000 平方千米的施工能力高性能集群计算机具备年处理二维地震资料 10 万千米，三维地震资料 3 万平方千米的能力。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石油工程公司在国内外共完成 495 个地球物理项目。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石油工程公司的地球物理业务在板块间抵销前的收入分别是 61.69 亿元、75.01 亿元、67.08 亿元和 27.63 亿元。

## 2、服务内容

石油工程公司采取的勘探方法主要包括地震勘探、重力勘探、磁法勘探和电法勘探，其中地震勘探是最精确有效、应用最多的方法。地震勘探利用地下介质弹性性质的差异，通过观测和分析大地对人工激发地震波的响应，研究地

下岩层的性质和形态。地震勘探主要包括以下环节：

I. 地震数据采集：人工激发地震波，并用专业设备将地震波传播过程记录下来。

II. 地震数据处理：利用计算机群和专业软件对采集数据进行成像，以得到准确的地下构造形态。

III. 地震资料解释：利用计算机和专业软件对成像结果进行分析，判定有利的油气聚集部位。

### 3、代表性技术和项目

石油工程公司在地球物理业务方面的部分代表性技术和项目包括：

(1) 精细地震勘探技术。面向中国东部老油区，石油工程公司发展了以近地表精细建模、高密度采集和处理为特色的精细地震勘探技术，成为东部老油区增储稳产的支撑。该技术大幅提高了资料品质和成像质量，能够较为准确识别主要目的层 10 米左右的小断层和面积 0.2 平方公里、幅度 10-30 米的小构造，已成为老区深挖细找油气的主体技术，确保了整个东部老区油气产量的稳定。1999-2010 年，石油工程公司在东部老区多个油田共实施三维高精度地震超过 9,000 平方公里，累计探明石油地质储量约 17 亿吨，为东部老区油田连续 12 年稳产提供了坚实基础。其中，石油工程公司在 2009 年完成了山东胜利油田罗家地区高密度三维地震勘探项目。该项目是当时世界上最大的陆地井炮高密度采集工程和国内最大的陆地全数字采集项目，通过该项目的实施，石油工程公司大幅度提高了地震资料品质和精度，也进一步促进了地震勘探技术的整体发展。

(2) 复杂地区复杂油气藏勘探技术。石油工程公司发展了一套适合复杂地区复杂油气藏的地震勘探技术，有效提高了礁滩相储层、碳酸盐岩缝洞储层、致密砂岩储层的勘探精度，在四川盆地、塔里木盆地、鄂尔多斯盆地的普光、元坝、塔河和大牛地等一批大中型油气田的发现和增储上产中起到了关键作用。石油工程公司在 2001 年完成的宣汉-达县二维高分辨率地震采集项目，是中国石化首次开展山区连片高分辨采集，处理剖面主频达到 60 赫兹，有效频带范

围约为 1-125 赫兹，为普光气田的发现和快速探明奠定了资料基础。2011 年 10 月-2012 年 3 月石油工程公司在新疆塔里木盆地中部顺托郭勒南区块实施了 1,995 平方公里的沙漠三维高精度地震勘探，利用该资料部署的顺南 4 井、5 井获得重大油气突破，并在塔中北坡落实圈闭面积 1,839 平方公里、资源量 1.4 万亿方。

(3) 油藏综合地球物理技术。面向油田开发，石油工程公司以寻找剩余油、优化开发方案和提高采收率为目标，发展了井筒和地面油藏地球物理技术系列，主要包括面向开发的高精度三维地震、VSP、井间地震、多波多分量地震、4D 地震等，为老油田的精细油藏描述、提高采收率提供新的技术支撑。其中，石油工程公司在 2005 年完成的山东胜利油田垦 71 井区井震资料联合采集项目是全球首个高精度、三维多波多分量、三维 VSP、井间地震联合采集项目。地震资料纵向分辨能力达到 8-10 米、断块 0.005 平方公里、构造幅度 2 米。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提高采收率 6% 以上。

(4) 非常规地球物理技术。针对煤层气、页岩气、低孔低渗砂岩油气、地热等非常规资源的勘探，石油工程公司发展了非常规地震技术、非地震物化探技术、“甜点”综合预测、微地震监测等技术，为中国首个整装页岩气田——四川涪陵焦石坝气田百亿方产能建设提供了支撑。2013 年 6 月石油工程公司完成了涪陵礁石坝地区 600 平方公里三维地震勘探项目，为该气田的产能建设提供了精确的地震资料。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该项目是中国最大面积的页岩气三维地震勘探项目。

(5) 海洋地球物理勘探技术。石油工程公司发展了过渡带地震勘探、海洋地震勘探、海洋地质调查、工程地质勘察等技术系列，工作区域遍及国内外多个海域。2011 年石油工程公司的勘探船发现号在墨西哥湾实施 15,000 米电缆的二维地震勘探，创造了当时国际地球物理勘探船拖揽长度新记录。

(6) 可控震源高效采集技术。石油工程公司在 2014 年 6 月完成的新疆哈山东地区三维地震资料采集项目是石油工程公司首个可控震源高效采集施工项目。该项目生产效率达到日均 6,110 炮，最高日产 13,007 炮，最高时效 713 炮，创下当时国内可控震源施工日均、日产、时效三项最高纪录，标志着石油工程公司可控震源高效采集技术进入成熟应用阶段。

凭借石油工程公司的先进技术和丰富经验，1992 年石油工程公司开始进入了海外市场，成功实施了大量项目，其中包括：

(1) 沙特阿美公司 S62 地震采集项目。该项目位于沙特东南部，于 2009 年开始，预计 2015 年结束。目前，石油工程公司累计完成超过 30,000 平方公里的三维地震数据采集，并因本项目的工作获得沙特阿美公司颁发的“超 950 万人工时和超 1,160 万公里安全行车无人员伤亡事故”安全奖，为石油工程公司开拓国际市场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2) 尼日利亚地震采集项目。石油工程公司自 2006 年进入尼日利亚市场以来，共实施了九期三维地震采集项目，连续八年安全无事故，取得了累计未损失工时超 1,200 万的良好 HSE 业绩。

(3) 墨西哥 DS 公司采集处理解释一体化项目。2013 年石油工程公司完成了墨西哥 DS 公司在 Ebano 油田部署的采集处理解释一体化项目，由于高质量的采集、资料处理和解释，部署的六口探井均获工业油流，产量较之前大幅提高，业主专门发函对石油工程公司的技术实力和高质量工作表示感谢，并在 2014 年又增加了新的工作量。

(4) 沙特阿美公司二维三分量和三维三分量地震资料处理项目。该项目于 2014 年 1 月开始，预计 2014 年 12 月结束。石油工程公司凭借全球只有少数地球物理服务商才掌握的多波多分量技术，成功进入中东地区的高端处理业务市场。

此外，石油工程公司在阿尔及利亚自 2007 年起与当地公司 ENAGEO 合作联合投标阿尔及利亚 SONTRACH 公司项下地球物理勘探项目，成功合作了多个项目。目前，合作队伍逐步由 1 支二维地震队扩大到 2 支二维队和 2 支三维队。

## (二) 钻井工程

### 1、概述

钻井是指使用专用设备和技术，在预先选定的地表位置处，按照预先的设计，向下或一侧钻出一定直径的孔眼，一直达到地下目的层位的工程，是获取

地下实物资料、开发地下水、油气、地热等资源的最直接手段，也是目前油气勘探开采最直接、有效的方法。

石油工程公司是国内领先的钻井服务承包商，拥有全系列的钻井作业和技术服务装备，具备 1,650 万米的年钻井能力，能够提供钻井设计、钻前工程、钻井工程、钻后治理、钻井技术服务、钻井产品制造等系列服务和一体化综合服务，形成了超深井钻完井技术、高含硫、高压及高产油气井钻完井技术、水平井钻井技术、欠平衡/控压钻井技术及固井技术等系列特色技术，能够承钻 9,000 米以内各类钻井及配套技术服务。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石油工程公司分别完井 4,911 口、5,004 口、5,340 口和 2,228 口，钻井进尺 12,227 千米、13,212 千米、13,398 千米和 5,652 千米，分别平均井深 2,534.8 米、2,644.0 米、2,665.9 米和 2,516.8 米，其中在海洋分别完井 109 口、100 口、85 口和 23 口，完成钻井进尺 24.3 万米、23.2 万米、20.5 万米和 5.8 万米，分别平均井深 2,177.0 米、2,297.0 米、2,312.1 米和 2,932.0 米。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石油工程公司的钻井工程业务在板块间抵销前的收入分别是 394.38 亿元、437.81 亿元、436.09 亿元和 186.04 亿元。

## 2、服务内容

石油工程公司的钻井业务主要包括三个系列：工程承包、技术服务和产品制造。

(1) 工程承包：包括钻井承包、钻前工程和钻后治理，主要利用钻机等专业设备完成井场修建，钻完井施工和完井后井场恢复工作。

(2) 技术服务：包括定向井服务、钻完井液服务、固井服务、欠平衡服务、井控服务、管具服务、取心服务、下套管服务、顶驱服务、钻井设计、专业培训等。主要利用专门专业设备或工具完成钻井配套工作或特殊工艺工作。

(3) 产品制造：包括钻井仪表、井下测控仪器、综合录井仪、钻头、钻完

井工具、固控装备等产品。主要用于内部队伍装备配置、对外技术服务或对外产品销售。

### 3、特色技术

经长期的生产实践和技术攻关，石油工程公司形成了超深井钻完井技术、高含硫、高压及高产油气井钻完井技术、水平井钻井技术、欠平衡/控压钻井技术、复杂地层钻完井液技术及复杂地层固井技术等特色技术，具体如下：

(1) 深井超深井钻完井技术。石油工程公司形成了地质环境因素描述、井身优化、气体钻井、复合钻井、高含硫气井安全钻井等配套技术，具备长裸眼、多压力系统，高含硫油气层，高温高压地层、坚硬地层等复杂条件下的超深井施工能力，拥有新型高效破岩工具和工艺技术、深井超深井钻完井液体系的研发能力，具备完成 9,000 米以内的深井超深井的钻探能力。由石油工程公司承担施工的塔深 1 井，2006 年完钻，完钻井深 8,408 米，创当时国内钻井最深纪录。

(2) 高含硫、高压、高产油气井钻完井技术。石油工程公司形成了井身结构优化、欠平衡/控压钻井（气体、雾化、泡沫）、钻井液体系和堵漏技术、抗硫、耐高温管具和井下工具、高压井控等复杂深井超深井优快钻完井关键配套技术。石油工程公司确立了超深高酸性气田工程技术标准体系框架，制定了钻井工程 18 项标准，为实现队伍的统一配备、确保现场施工的本质安全奠定了基础。该系列配套技术推动了世界级钻探难度的川东北地区高温、高压、高含硫油气田的钻探开发，其中由石油工程公司承担的普光气田，目前已建成年产天然气 100 亿方产能的特大型酸性气田。

(3) 水平井钻完技术。石油工程公司开发了近钻头地质导向测量系统和电磁波随钻测量系统，及井眼轨迹测量及控制技术，拥有随钻测量、随钻测井及地质导向自主知识产权产品系列，成功施工了超深水平井、双分支水平井及鱼骨状水平井、大位移水平井和超短半径水平井、地质导向与 EM-MWD 钻井、海油陆采、海上套管开窗侧钻大位移井及浅海丛式井，满足了多种储藏、薄油层和整体区块挖潜的需要，提高了单井产量和油田采收率。由石油工程公司承担的

涪陵工区焦页 12-4HF 井，2013 年 11 月完钻，井深 4,720 米，创当时中国石化页岩水平井钻井水平段最长的纪录(2,130 米)。元坝 121H 井，2011 年 12 月完钻，井深 7,786 米，创当时中国石化水平井垂深最深纪录（6,991.79 米）。

(4) 欠平衡/控压钻井技术。石油工程公司配套了欠平衡/控压钻井设备，开展了井底压力测量和井口压力控制技术攻关，形成了欠平衡钻井、控压钻井技术，全过程欠平衡钻井技术控制压力钻井技术，提高了发现油气层能力，保护了低压、低渗、水敏性、裂缝性等储层。由石油工程公司承担的元陆 3 井，2011 年 1 月完钻，气体钻井井段 3,829.11 米，创当时中国石化气体钻井井段最长纪录，坨深 4 井，2011 年 1 月完钻，气体钻井井深 5,002 米，创当时中国石化气体钻井井深最深纪录。

(5) 复杂地层钻井液技术。石油工程公司具备成熟的水基钻井液、全系列油基钻井液技术及其配套助剂产品，能满足高温、高压、强水敏行、易垮塌等复杂地质环境下的钻井施工和地层堵漏需求。其钻井液主要有油基钻井液、气体钻井可循环泡沫钻井液体系、钾铵基悬浮乳液钻井液、耐高温抗盐钻井液、高密度钻井液等钻井液体系。由石油工程公司承担的泌深 1 井，2008 年 8 月完钻，井底温度最高 236 度，创当时中国石化钻井液抗温最高纪录，官深 1 井，2009 年 9 月完钻，钻完井液比重 2.87 克/立方厘米，创当时中国石化钻井液比重最大纪录。

(6) 复杂地层固井技术。石油工程公司形成了高温高压油气井、窄密度窗口井、易漏井、含腐蚀气体井特色固井技术，具有超深井及复杂地层地质条件的固井能力。石油工程公司拥有国内最大的固井工具研发和生产基地，具备全产业链固井产品的研发制造能力，尾管悬挂系统在国内市场处于主导地位，尾管产品包括 5" 到 16" 各种规格液压式、机械式、液压-机械式尾管悬挂器、封隔器式、旋转式、膨胀式尾管悬挂器。由石油工程公司承担的胜科 1 井高温固井，2007 年完成，井底温度 235℃，创当时中国石化水泥浆抗温最高纪录，文 72-421 井，2013 年 12 月完成，水泥浆比重 2.82 克/立方厘米，创当时中国石化水泥浆抗温最高纪录。

(7) 海上钻完井技术。石油工程公司掌握浮式与固定式钻井平台施工技

术，拥有钻海洋油气勘探开发直井、定向井、套管开窗井、深井小井眼井等各种井型的施工经验，及海上钻完井施工监督与管理团队，具备海洋油气勘探开发各类井型的钻完井作业能力，作业水深范围从2米到610米，钻机作业能力从6,000到9,100米。经过多年的发展，石油工程公司逐步形成了海洋钻前预测、优化钻井、复杂井施工技术、一眼双开、海底井口回接等特色的海上施工技术。由勘探三号半潜式钻井平台承担的BD19-4-1井，2010年5月顺利完钻，作业水深187.25m，创中国石化中国近海最大作业水深记录；由石油工程公司的附属公司海洋石油工程技术研究院负责的尼日利亚深水JDZ Block-2的《JDZ Bomu-1井钻井工程设计》，于2009年10月顺利完钻，本井的作业水深1,655m，是中国石化作为作业者完成的第一口海洋超深水探井；通过该井的设计和参与现场监督工作，形成了深水井设计的工作程序和深水设计关键技术。

#### 4、与威德福成立的合资公司

为引进国际先进钻井工具和技术，石油工程公司和威德福公司进行合作，于2014年成立中威联合国际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主要从事石油工程技术服务包括油气井建设、地层评价、完井和生产优化服务以及石油工程相关产品的制造、研发等业务。该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5亿元，其中石油工程公司持有50%，威德福公司持有44%，一家从事石油装备制造在国内民营公司胜利油田高原石油装备有限责任公司持有6%。

威德福公司是世界领先的油田服务与设备公司之一。合资公司将专注于提供高端技术产品服务，首先开展单项技术服务，逐步发展钻井一体化服务，侧重钻井整体方案的解决，远期目标是为油田勘探开发提供油藏、钻井、完井、修井等全方位建井一体化服务。

在国内常规深油气和常规油气的开发过程中，井下温度压力高、底层研磨性高、井下地层复杂等一系列技术挑战制约了钻井速度，钻井提速提效给高端井下工具提供了广阔的发展前景。通过购置国外高端工具，依托威德福公司技术支持，以国内西南、西北、海上等重点油区地区为服务重点，合资公司意在解决高含硫、高压、高产井、非常规油气井钻井过程中技术挑战，开展旋转导向、高性能马达、控压钻井等服务，逐步开展钻井一体化服务和开拓国外技术

市场。

### （三）测录井业务

#### 1、概述

测录井业务包括两个专业：测井和录井。测井是在钻井形成井筒后，利用电缆等运送工具，将特种仪器（利用电、磁、声、热、核等物理原理制造）下入井内，使测量仪器沿着井筒连续记录随深度变化的反映地层各种特性的参数，并用于发现油气藏及其他矿产资源的技术。录井是利用地球化学、地球物理等专用设备和工具，在钻井过程中，实施对井筒油气、地质等信息进行采集、监测、传输、处理解释与评价的技术。

石油工程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测井服务主要包括裸眼测井、生产测井、射孔、电缆地层测试、测井资料处理解释与应用及测井仪器的研发。录井服务主要包括井位测绘、钻井地质设计、录井资料采集、录井信息传输、录井资料解释评价及录井装备研发制造。

石油工程公司在复杂储层测录井解释评价技术、综合录井系列产品开发技术上具有优势。同时，依托完善的实验室基础设施，石油工程公司在测井地面系统、高温高压测井井下仪、泵出存储式测井、水平井多级分段射孔、录井远程信息传输上都形成了特色。

测录井所需设备主要包括特种车辆、特种仪器及配件、各种传感器、芯片及软件。石油工程公司自主研发和生产测录井所需的设备，同时也购买测井仪器、测井绞车、工程车、放射源车、海洋测井拖撬等设备。

在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止的三年中，石油工程公司完成录井 17,029 口，主要包括综合录井、地质录井、气测录井；测井约 111,000 井次，主要包括裸眼测井、生产测井和射孔。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石油工程公司的测录井业务在板块间抵销前的收入分别是 41.96 亿元、51.53 亿元、52.23 亿元和 15.69 亿元。

## 2、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主要包括测井和录井。测井应用于整个油田生命周期，服务主要包括：

I. 裸眼测井：对下套管之前未进行油气生产的裸眼井进行测井。石油工程公司具备 20,000 井次/年的服务能力；

II. 生产测井：对下套管后已进行油气生产的井进行测井。石油工程公司具备 5,000 井次/年以上的服务能力；

III. 射孔：在固井后根据测井提供信息进行射孔以产生油气渗流通道并进行油气生产，通常情况下还包括井壁取心业务。石油工程公司具备 13,000 井次/年以上的服务能力；

IV. 电缆地层测试：通过电缆沿井身下入专业设备以获取地层流体及压力等资料；

V. 测井资料处理解释与应用：对采集到的测井资料进行处理和解释，并根据投资方需要对测井资料进行深化应用。石油工程公司具备 20,000 井次/年以上的服务能力。

录井一般与钻井工程同期进行，服务主要包括：

I. 井位测绘：根据设计把井位坐标落实到地面上，是钻井施工的第一步。石油工程公司具备 2,000 口井次/年以上的服务能力；

II. 钻井地质设计：根据邻井录井、测井等资料，按照标准要求对待钻井进行地层岩性、流体、压力等各方面的预测，并设计成文，指导录井等工作。石油工程公司具备 2,000 口井次/年以上的服务能力；

III. 录井资料采集：主要包括综合录井、地质录井、气测录井等，是录井的最主要工作。石油工程公司具备 6,000 口井次/年以上的服务能力；

IV. 录井信息传输：利用井场信息平台把钻井现场各种信息传输到后勤基地，并利用后勤强大的技术力量来支撑钻井现场。石油工程公司具备 2000 口井次/年以上的服务能力；

V. 录井资料处理解释：对采集到的录井资料进行处理和解释。石油工程公司具备 6000 口井次/年的服务能力；及

VI. 录井装备研发制造：对录井设备进行研制并销售。石油工程公司具备年产 100 台综合录井仪和开发井录井仪的能力。

### 3、代表性技术

石油工程公司在测录井业务方面的部分代表性技术包括：

I. 成像测井技术：石油工程公司形成了对井下复杂储层进行识别、评价的成像测井技术，包括核磁共振、声波成像、电成像、交叉偶极声波、分区水泥胶结等技术。石油工程公司将上述技术按照投资方需求或者地层复杂程度进行使用。

II. 录井装备研发制造技术：石油工程公司设有中石化录井装备研发制造中心，已全面掌握综合录井仪制造的关键技术。多年来,石油工程公司围绕装备研发，通过开展以国家 863 项目“录井井下气体检测关键技术研究”为代表的 20 项局级以上课题，形成了综合录井仪和开发井录井仪系列产品。石油工程公司的录井业务中使用的综合/开发录井仪主要来自该制造中心。

III. 增效射孔技术：石油工程公司通过开展包括国家重大专项“超高温高压射孔技术”等为代表的 10 多项局级以上课题，形成了针对不同储集层的优化射孔技术和射孔工艺。定方位射孔技术提高了储层压裂改造效果，超高温深穿透射孔技术使得穿深和孔径比原指标分别提高了 71%和 29%以上，解决了超深、超高温储层射孔穿深低的问题。通过胜利油田、冀东油田等地区的应用表明，该技术可使储层压裂深度有效延伸，从而提升油气生产效果。

IV. 复杂储层测录井解释评价技术：石油工程公司通过开展包括国家重大专项“复杂储层测井评价与流体识别技术”等为代表的 10 多项省部级以上课题，形成了对复杂储层的测录井一体化解释评价技术，提升了对砂砾岩、滩坝砂岩、致密砂岩、碳酸盐岩等复杂储层全面描述的能力。该技术为胜利油田中深复杂储层勘探开发起到重要的技术支撑作用，在深层砂砾岩储量申报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石油工程公司显著提高了泥页岩油气测井评价方法，开发了泥页

岩油气测井定量评价系统，为非常规资源评价和井位部署提供了技术支持，在川东南焦石坝储量申报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 **（四）井下特种作业**

##### **1、概述**

井下特种作业是油气井筒工程业务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石油工程公司为油气勘探开发提供完井、试油（气）测试、修井、侧钻、压裂酸化和海上作业等石油工程技术服务和工程施工。石油工程公司专注于井下特种作业工程领域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工程承包及相关产业开发，致力于提供一体化的解决方案和高端技术服务，业务涵盖常规、非常规油气以及海洋石油天然气储层改造、试油测试、完井及油气水井大修侧钻等。

井下特种作业施工需要压裂机组、修井机、连续油管作业机、通井机、带压作业机、试油测试仪器等固定资产设备以及井下工具、燃料油、部分压裂液、支撑剂等消耗材料。

截止 2013 年底，石油工程公司拥有共计 354 支特种作业队伍。于 2013 年，石油工程公司的特种作业业务共完成工作量 17,348 段·层次·井次/5,989 井次·口，其中国内工作量为 16,272 段·层次·井次/5,855 井次·口，占总工作量的 93.8%，国外工作量为 1,076 段·层次·井次/134 井次·口，占总工作量的 6.2%。上述工作量中包括海上作业工作量 216 井次和煤层气压裂工作量 147 井次。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石油工程公司的井下特种作业业务在板块间抵销前的收入分别是 68.43 亿元、83.55 亿元、96.05 亿元和 32.21 亿元。

##### **2、服务内容**

石油工程公司为各种类型的油气储层提供井下特种作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常规砂岩油气藏、碳酸盐岩油气藏、火山岩油气藏、致密砂岩油气藏、页岩气藏、致密油页岩、煤层气藏及地热资源利用，提供各类井的完井、试油（气）测试、修井、侧钻、压裂酸化和海上作业等石油工程技术服务及工程施工，具

体包括：

I. 完井：是指与后续的增产作业紧密相连的，为压裂酸化、压裂防砂、油气井投产等作业提供便利的井筒通道及分级作业工具。

II. 试油（气）测试：是指利用专用的设备和方法，对通过地震勘察、钻井录井、测井等间接手段初步确定的可能含油（气）层位进行直接的测试，并取得目的层的产能、压力、温度、油气水性质以及地质资料的工艺过程。

III. 修井：是指钻完井后续油气井维护的一种作业，是为了确保油气井能顺利使用，而采取的维护和保养措施，包括落物打捞、套管修复等井筒作业。

IV. 侧钻：是在油气水井某个预定井段的套管一侧开窗，通过窗口钻出新的井眼，然后在这个新井眼中下尾管固定井的全部过程。

V. 压裂酸化：是一项油气井增产改造措施，针对低渗油气田及非常规储层进行压裂或酸压的一项油气井增产技术，通过地面的压裂车组注入高压流体压开储层，并携带支撑剂或酸液，在储层中形成高导流能力的通道，从而大幅提高油气井产量，是非常规油气开发不可缺少的关键技术。

VI. 海上作业：是指在海上进行的井下作业技术及工程服务，由于海上施工的限制，相比与陆地上的作业要求更高。

### 3、代表性技术和项目

石油工程公司在井下特种作业业务方面的部分代表性技术和项目包括：

（1）储层改造技术：石油工程公司开发了针对低渗油气田及非常规储层进行压裂或酸压的油气井增产技术，形成了水平井细分压裂技术、高温油气藏大型酸压技术等特色储层改造工艺及施工技术；所需设备：压裂车组、压裂液、支撑剂、酸液、压裂井下工具。具备大型水力压裂、酸压等工程设计、井下工具及材料、施工作业、施工效果评价等完整的技术体系。在致密油气藏、页岩气等特殊类型储层改造方面，均具备实施大规模细分作业的能力，形成了一系列的特色技术。近三年创造了如下工程纪录：最大压裂井深 7,427.22 米—元坝 1 一侧 1 井；最高泵压 128 兆帕—大古 2 井。石油工程公司在中国西南地区页岩气

压裂试气工程技术及施工方面取得的纪录包括：水平井压裂垂深/斜深最深 4627 米/5820 米，页岩油气井施工压力最高 113 兆帕，单井一次压裂压入井总液量最多 48,078.8 方。

(2) 试油测试技术：形成了酸性气藏地层测试技术、酸性气藏地面测试计量技术、测试资料解释评价技术等特色技术。具备试油（气）、地层测试、地面分离计量、试油（气）测试资料解释评价等完整的技术体系。能提供高温高压油气藏、高产高含硫气藏、稠油油藏、煤层气、非常规油气藏等复杂条件下的试油（气）测试工程设计、施工与资料解释评价服务。所需装备：105MPaHH 级防硫地面流动控制系统、10 兆帕大处理量三相分离计量系统、105 兆帕除砂器、MFE 测试器、APR 测试器、PCT 测试器、膨胀式测试器、高精度电子压力计、试井评价解释软件。具备试油试气 2450 层次/年、地层测试 910 层次/年、地面分离计量测试 220 井次/年的施工能力，在地层压力和深度、测试井深度和井底压力等方面创造了 10 余项国内试油（气）测试工程施工纪录，其中包括：地层温度最高 184.99℃—皮山北 2 井；地层测试井深最深 8366m—塔深 1 井；地面测试 H<sub>2</sub>S 含量最大 41×10<sup>4</sup>ppm—中古 9 井；无阻流量最大 966.89×10<sup>4</sup> 立方米/日—元坝 27 井。

(3) 大修侧钻技术：对损坏油气水井井筒进行修复，使之恢复生产，在必要时进行开窗侧钻，打通新的储层通道。石油工程公司形成了以水平井大修技术、深井超深井大修技术、油气水井侧钻技术为特色的修井技术。拥有技术研发团队、有线随钻队伍、工具及装备维护维修机构等技术和后勤支持，能高效完成打捞、钻磨、解卡、换套等修井业务，特别在复杂落物打捞、水平井修井、超深井修井及开窗侧钻等方面具有成熟的工艺技术和非凡的施工能力。石油工程公司近三年完成的中国石化大修侧钻工程纪录包括：打捞裸眼封隔器最深 5,584.95 米—TK864 井；双层套管开窗最深 2,796-2,799.7 米—957 井。所需装备：修井机等，目前可完成最大 8,000 米的修井作业及 3,000 米的侧钻井，年修井能力 1,230 井次，侧钻井 607 井次。

(4) 连续油管作业技术：连续油管作业机被称为“万能作业机”，可以打捞、切割、气举、冲砂、钻塞、射孔、拖动压裂酸化、解堵、测试、钻井、钻

铣等井筒作业，目前石油工程公司形成了连续油管拖动压裂酸化作业技术、连续油管修井作业技术、特殊作业技术等。石油工程公司的连续油管已成功的应用于水平井、侧钻井、完井、试油、采油、修井和储层改造，并形成了特殊开启、带压钻磨、定点清障等水平井常规修井难以处理的特色技术。近 2 年来，在涪陵页岩气示范区进行射孔、钻塞、打捞、冲砂、测试等作业，在四川、鄂尔多斯盆地油气区块进行拖动压裂酸化、冲砂、打捞、钻塞、射孔等作业。石油工程公司的工程记录包括：处理水平井段最小内径 33mm—马蓬 71-1H 井；带压钻磨最高压力 45MPa—建平 7 井。

(5) 海上油气井作业：形成了海上完井测试、储层改造及滩浅海修井等系列技术。针对胜利埕岛油田浅海丛式井组、层间跨度大、管柱结构复杂、长井段高速水充填工艺完井的难题，形成了过电缆封隔器打捞技术、定向井电泵管柱打捞技术、大径防砂管柱打捞技术、双层注水管柱打捞技术、永久封打捞技术、多层系高压漏失井作业投产技术等六项核心工艺技术。石油工程公司首次在 NB25-6-1 井实施了国内海上半潜式钻井平台裸眼地层测试施工，填补了国内测试行业的空白。自 2007 年起，石油工程公司应用海上撬装压裂设备，成功进行了海上低渗储层压裂改造 20 余井次。完成的压裂施工技术指标达到：最高施工泵压：70 兆帕、最高施工排量：4.5 方/分钟、最大压裂井深：3,825 米、最大加砂规模：60 方。装备方面：拥有 5 座海上作业平台，适应于水深 2 米~25 米、井深 4,500 米油水井的各类作业。

(6) 煤层气增产技术：石油工程公司在煤层气井压裂增产作业方面已有十余年的业务历程，形成了射流分层压裂技术、高能气体压裂技术、清水压裂技术等，主要服务于山西省所辖的区块。2013 年石油工程公司完成煤层气井压裂 147 井次。

#### **4、与 FTS 成立的合资公司**

随着国家能源战略逐步向非常规能源的开发倾斜，石油工程公司将非常规油气资源勘探开发相关的工程技术服务视为石油工程公司业务的增长点。为了借鉴外国先进企业一体化的运营模式和成熟的非常规压裂技术和管理标准、提高石油工程公司的压裂技术和服务能力、特别是快速发展页岩油气业务，石油

工程公司于 2014 年与 FTS 公司在北京设立了华美孚泰油气增产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美孚泰”）。该公司注册资本 5,500 万美元，石油工程公司持股 55%、FTS 公司持股 45%。

FTS 公司是北美地区领先的页岩油气压裂服务提供商。华美孚泰公司将引进 FTS 公司的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自 FTS 公司购入部分设备，同时成立自有的研发中心和实验室并推动相关设备和化学剂的国产化。华美孚泰公司将在国内外提供非常规和常规油气井水力压裂技术服务，初期服务区域为国内四川、重庆等地区的非常规油气工区。

石油工程公司计划与 FTS 公司共同发展华美孚泰公司的业务，将其打造成为非常规油气开发服务领域的高端品牌，提高石油工程公司在国内外高端油气工程技术服务市场的占有率。

## （五）工程建设

### 1、概述

石油工程公司在工程建设领域具有逾 50 年的行业经验，提供陆地、海洋油气田建设（包括海洋平台、海底管道与海底电缆等）、长输管道工程、油气集输处理工程、储运工程、石油化工配套工程、房屋建筑、水利水电、港口与航道、送变电工程、压力容器制造、LNG 工程、新型煤化工、地热利用、节能环保、路桥市政等领域的工程建设服务，具备项目可研、设计、采办、施工、试运“一揽子”总承包能力。石油工程公司先后建成了胜利油田、中原油田、江汉油田、河南油田、江苏油田、西南油田、华北油田、东北油田、西北油田、普光气田等所有石化集团下属的大型整装油气田，为川气东送管道等天然气管网、原油和成品油管网提供了优质工程建设服务。与此同时，石油工程公司也在海外为中石油、中海油、沙特阿美、加纳国家天然气公司、巴西国家石油公司等国内外其他企业和政府客户提供工程建设服务。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石油工程公司正在国内外执行的项目共计 7,597 项，合同总额人民币 961.8 亿元，其中国内项目 7,528 项，合同总额人民币 675.8

亿元，剩余合同额人民币 266.7 亿元；海外项目 69 项，合同总额人民币 286 亿元，剩余合同额人民币 109 亿元。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石油工程公司的工程建设业务在板块间抵销前的收入分别是 181.93 亿元，238.29 亿元，250.41 亿元和 82.26 亿元。

## 2、服务内容

石油工程公司的工程建设业务主要分为以下三个部分：

### I. 设计、咨询业务

设计、咨询是石油工程公司所从事的工程建设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服务范围涵盖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阶段、初步设计阶段和详细设计阶段。石油工程公司拥有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和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该资质是中国境内最高等级资质。凭借该资质，石油工程公司能够承担国内外油气水长输管道、原油和天然气集输及处理、大型储罐、石油化工配套、海洋油气、公用工程、路桥市政等工程的勘察、设计、咨询和监理业务。石油工程公司拥有 5 家设计企业，3,000 多名具备职业资格的专业设计和咨询人员，专业配套齐全，包括工艺、配管、设备、储运、污水、自控、电气、结构、建筑、总图、环保、消防、信息等 20 多个专业。石油工程公司的工程建设设计、咨询业务范围覆盖国内外，形成了原油处理及储运、天然气集输及处理、污水处理及回注、海洋工程、长输管道工程、节能环保防腐等 6 大核心领域，拥有 18 项全国石油和化工勘察设计专有技术。

石油工程公司拥有 PROII、PIPEPHASE、INTOOLS、PDSOFT 等国内外先进的勘察、设计、科研、管理专用软件 200 多套，拥有国际先进的 SmartPlant 和 AVEVA 数字化集成设计系统，具备为业主提供工厂数字化移交和全生命周期管理的能力。石油工程公司在内部应用了设计管理信息系统一体化平台，实现了在中心数据库支持下的网络协同办公、协同设计、项目管理；其拥有的长输管道勘察设计一体化软件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

### II. 工程总承包业务

石油工程公司具备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以及其他类型的工程总承包服务。50 年多来，石油工程公司为中国石化绝大多数大型油气水长输管道工程、集输处理工程、储罐工程、石油化工配套工程、海洋油气工程等项目提供了 EPC 总承包服务，还为中石油、中海油等国内其他企业和地方政府提供了优质总承包服务。此外，石油工程公司在巴西、玻利维亚、沙特、阿联酋、伊朗、哈萨克斯坦、泰国、阿尔及利亚、加蓬、加纳、苏丹等国家承建了 30 多个 EPC 总承包项目。石油工程公司具备承建百万吨级原油处理、复杂地形大口径高钢级长输管道、大型天然气处理厂等大型 EPC 总承包项目的的能力，在 LNG 储运、新型煤化工、地热利用、节能环保等领域承建的 EPC 项目也日益增多，逐渐成长为新的业务增长点。

石油工程公司的工程总承包服务涵盖了工程项目的整个流程，包括项目管理、咨询、设计、采购、施工、设备制造、试运和维护等各个环节。石油工程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 EPC 项目管理团队，各类项目经理、控制经理、合同经理、财务经理、HSE 经理、设计经理、采办经理、施工经理、试运经理等项目管理关键人员 2,000 多人。

### III. 施工业务

石油工程公司是中国石化系统上游领先的工程建设施工总承包服务和专业施工服务提供商，下属 8 家专业施工企业，拥有石油化工、海洋石油工程、房屋建筑、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市政公用等多个领域的国家施工总承包、施工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国内施工服务最高资质）和其他专业施工资质。石油工程公司的业务范围覆盖国内外，并在大口径长输管道施工、整装油气田建设、大型储罐安装、特种材料焊接等方面拥有突出的专业优势。石油工程公司主编或参编了多项国家及行业施工技术规范，共有 115 项工程建工法。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石油工程公司拥有各类优秀的专业施工队伍，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 5,670 人，各类管工、焊工、铆工、钳工、电工、仪表工等技工 6,460 人，并拥有成套的专业施工设备。

### 3、代表性技术

以下是石油工程公司在工程建设方面的部分代表性技术：

(1) 油气田地面工程特色技术。石油工程公司在特超稠油处理、高含硫酸性天然气纯化、气体高压回注、油气水分离等油气处理方面具有系列特色技术。形成了非常规油气勘探开发地面工程配套技术、高酸性油气勘探开发地面工程配套技术、稠油电磁改质降粘基础技术。利用这些技术，石油工程公司成功建设了塔河油田稠油集输工程、普光高含硫酸性气田集输工程、中原油田文东气举采油工程、胜利油田孤岛采油厂油气处理工程等项目。

(2) 特殊地形大口径长输管道建造技术。石油工程公司拥有适应沙漠、山区、沼泽水网等特殊地形的大口径长输管道勘察设计一体化及三维设计技术，穿跨越技术，大口径高钢级长输管道全自动焊、管道试压干燥、管道智能检测等技术。利用这些技术，石油工程公司成功建设或参与建设了中国石化川气东送管道、中石油西气东输一线与二线、中缅油气输送管道、巴西 GASENE 天然气管道、阿尔及利亚输水管道等一系列国内外大型管道项目。

(3) 天然气处理技术。石油工程公司拥有成熟的高含硫天然气处理技术、LNG 工艺包及集成装置技术、特大型天然气地下储气库地面工艺技术、大型环状天然气管网应急安全控制技术、高寒低产气田湿气集输技术、大型 LNG 接收工程技术等。利用这些技术，石油工程公司成功建设了原料气处理能力 120 亿方/年的普光天然气净化厂、春晓气田陆上终端等项目。

(4) 海洋工程特色技术。石油工程公司拥有滩浅海油气田地面工程开发配套技术、导管架平台（人工岛）设计建造技术、滩海陆岸油田新型水工结构技术、100 米水深铺管工艺技术、10,000 吨及以上平台上部组块建造安装技术、小型 FPSO 和海洋工程船的建造维修等技术。利用这些技术，石油工程公司成功建设了埕岛西 DPA 平台、埕岛中心三号平台、美国阿帕奇赵东区块 ODA/OPA 平台、中海油南堡 35-2 平台上部模块、岙山—镇海进口原油海底管道、中化泉州海底管道、月东油田 A 平台等项目。

(5) 新能源开发利用和低碳环保工程技术。石油工程公司拥有地热勘探开

发地面配套技术、CO<sub>2</sub> 捕集利用及废液处理技术、油田开发废气液环保节能技术、污水处理利用配套技术、分布式能源开发技术、煤层气地面处理及集输配套技术等。利用这些技术，石油工程公司成功建设了肯尼亚 KenGen 地热管道项目、中国石化下二门联合站污水余热利用工程项目、胜利油田坨五联污水处理站工程、普光气田含硫污水处理工程等项目。

#### 4、代表性项目

以下是石油工程公司在工程建设方面的部分代表性项目：

##### I. 国内项目

石化集团川气东送管道项目。该项目是我国“十一五”期间石油工程公司承建的一项重大工程，是一条西起四川，东至上海，贯穿我国东西部地区的多用户、多分支的天然气管道大动脉，干支线管道总长 2,170 公里，于 2007 年开工，2010 年正式投入商业运营，石化集团的项目总投资约 627 亿元。该项目通过系统内部招标获得，采用总包价计价模式，石油工程公司负责该工程的勘察、设计、采办、施工等全过程服务，并提供一年保修，此项目荣获国家优秀设计成果一等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等奖励。

塔河油田四号联合站及配套工程。该工程位于新疆塔河油田，主要负责塔河油田主力上产区块 10 区、12 区原油的集输及处理，是我国一次性建成的最大油气处理站。该工程设计原油处理规模 260×10 吨/年，混合液处理规模 400×10 吨/年，污水处理规模 4,000 立方米/日。项目总投资 3.46 亿元，石油工程公司负责整个项目的设计和施工。项目于 2012 年 4 月正式开工，同年 12 月 25 日完工投产，荣获全国优秀焊接工程奖一等奖。

海洋石油 161 采油平台。该项目是一艘插销式液压升降的四条桩腿自升式平台，适用于渤海湾 5 - 30 米水深范围内海域的原油生产、处理、储存和外输，储油能力达到 4,000 吨，是国内首座自安装式采油平台。平台总长 85.5 米、总宽 35.6 米、总高 67 米，空船质量 5,360 吨。石油工程公司负责整个项目的施工，合同额为 1.45 亿元。项目于 2008 年 10 月 7 日正式开工，2009 年 11 月 6 日完工交船，荣获 2010 年度全国优秀焊接工程奖一等奖。

另外，近几年由石油工程公司设计并施工的塔里木油田英买力气田群地面建设工程荣获国家优质工程奖；胜利 902 铺管工程船建造工程、春晓气田陆上接收终端、春风油田排 601 块南区产能建设地面工程站外系统东部注汽管网工程项目等均荣获全国优秀焊接工程奖一等奖；胜利海上埕岛 200×10<sup>4</sup> 吨/年产能建设工程项目，获得国家优秀工程设计奖。

## II. 国际项目

阿尔及利亚输水管道项目。该项目横穿撒哈拉沙漠，沿线地形和地质情况复杂，交通不便，长年高温，沙尘暴天气频繁，自然环境恶劣，通讯联络、应急救援困难，项目建设难度较大。石油工程公司负责承建 LOT3-1 和 LOT3-3 两个标段，合同总金额超过 8 亿美元，于 2007 年开工，2013 年建成。该项目是通过国际竞标获得的 EPC 总承包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模式，石油工程公司负责该工程的勘察、设计、采办、施工等全过程服务，并提供履约保函和保修。该项目两标段分别提前三个月和五个月完成通水目标，2013 年被阿中友好协会、驻阿中国使馆和阿尔及利亚中资企业协会联合授予“中阿合作杰出贡献奖”荣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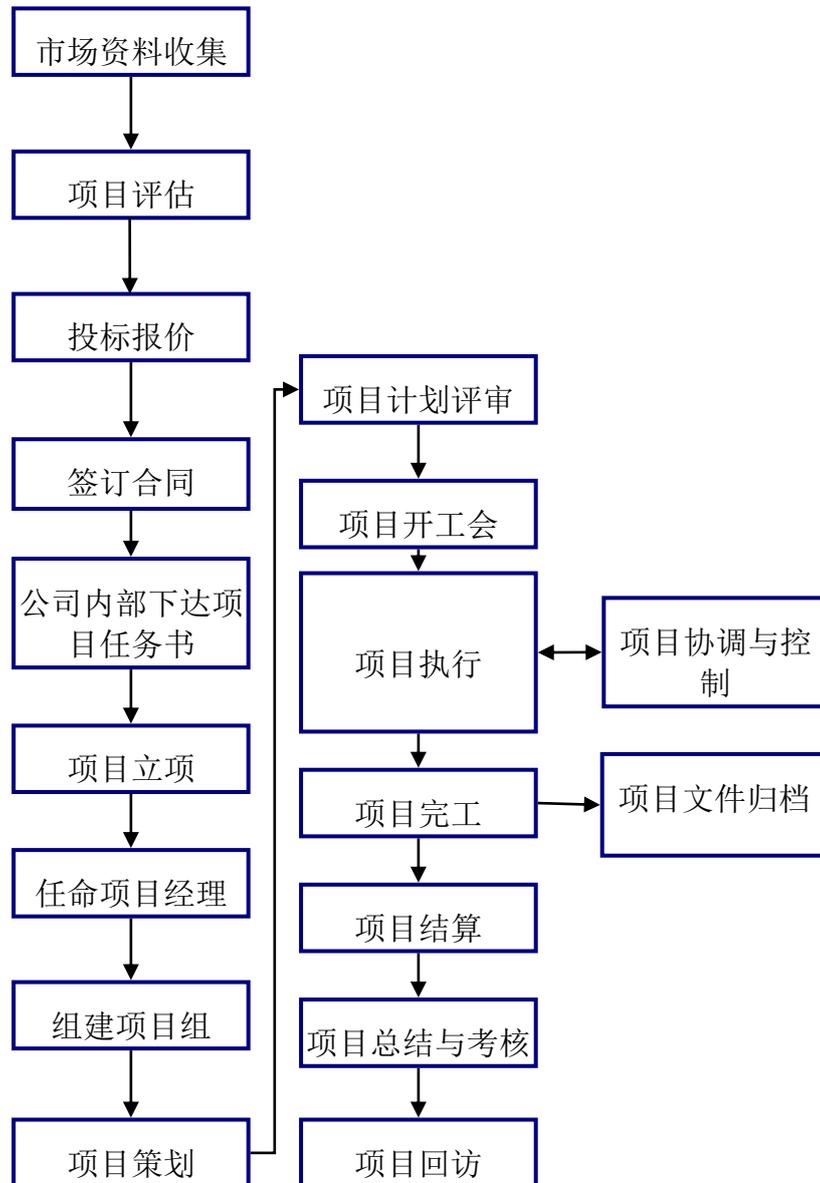
加纳天然气工程项目。该项目位于西非海岸，是加纳首个大型石油天然气工程项目，于 2012 年 7 月开工，目前正组织投产。项目包括：浅海管线（45km/12"）、气体处理厂（150MMSCFD）、陆上管线（主线 111km/20"，支线 75km/20"）、NGL 外输系统、LPG 装车区、综合办公楼等多个子工程。该项目是通过议标而获得的融资项目，合同总价 8 亿美元，采用总包价模式。我方作为该项目的 EPC 总承包商，负责提供该工程项目的方案设计、基础设计、详细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联合投产和运维服务，并提供履约保函和保修。项目曾于 2013 及 2014 年度分别获得加纳国家天然气公司（GANAGAS）颁发的杰出表现奖及五百万人工时无事故成就奖。

肯尼亚内罗毕-西卡高速公路项目。该项目位于肯尼亚首都内罗毕地区，是东非地区第一条高速公路项目，于 2009 年 1 月开工，2012 年 7 月竣工。项目包括：路基部分、路面部分及配套工程。该项目是石油工程公司通过投标获得的优贷项目，合同总价 1.72 亿美元，采用单价模式。石油工程公司作为该项目的

PC 总承包商，负责提供该工程项目的采购、施工、质保期服务，并提供履约保函和保修。该工程获得 2012-201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 二、业务流程

石油工程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油气工程与技术服务，石油工程公司一般业务流程图如下所示：



### 三、主要经营模式

#### (一) 销售及营销模式

石油工程公司将目标市场划分为石化集团内部市场、国内外部市场、海外市场。石化集团内部市场中的老产油区由当地附属公司负责项目执行，新区市场主要采取招标方式获得项目。国内外部市场从网上公开招标方式获得。市场营销策略主要有公司推介、技术推广、客户走访、建立合作伙伴关系等。

就工程建设业务而言，石油工程公司依据各附属公司提供的计划拟定销售 and 市场营销策略，在国内建立了广泛的市场营销网络，覆盖工程建设发展的重点市场区域。每个区域的市场营销人员负责该区域内项目的市场开发策划、项目跟踪、组织项目投标报价、合同谈判和客户联络。

就海外业务而言，石油工程公司通过以下方式积极发展其海外业务：

- 建立和发展海外网络。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石油工程公司及其各个附属公司在海外共设有 87 家境外机构以获取项目信息、处理当地公共关系和业主关系并为项目实施提供服务。其覆盖广泛的海外营销网络使其有能力持续的开发和扩大海外业务；

- 通过高质量完成在手的海外项目，巩固海外客户关系，提升客户的忠诚度和企业品牌的国际知名度，从现有海外客户持续获得业务；

- 根据中国政府或石化集团与有关国家或石油公司签署的能源战略合作协议获取业务合作机会；

- 加强下属设计企业和施工企业的协作，尽量降低成本，提高工程总承包业务的竞争力，从而提高新项目竞标中标率；加强与国际专利商、承包商和供应商的战略合作，如成立联合体、联合竞标，有效地参与项目竞争，提高市场开发的效率；

- 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合作，大力开发融资类项目；加强与有关国家政府高层、驻华使馆、大型油气企业进行沟通联系，通过高层互访促进市场开发；加

强与国内知名企业的合作，制定海外协同发展战略，共同开拓国际市场；

- 通过组织或参加国际性的专业技术交流会来宣传公司的技术实力，加强与客户的联系，了解需求，促进与合作；并通过与国际代理公司合作开发市场；及

- 对海外营销人员加强培训，进一步积累海外市场的专业经验，提高海外营销能力；招聘更多在目标海外市场具有本行业营销经验的当地员工，提高海外营销团队的本土化成分。

## （二）合同及业务执行模式

以下将分国内及国外对石油工程公司主要合同模式进行介绍。此外，由于石油工程公司工程建设业务的合同模式较其他业务类别存在一定差异，也将工程建设业务合同模式单独说明。

### 1、国内

石油工程公司在石化集团内部老产油区油气工程技术服务市场获得业务主要方式为根据相关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由石化集团相关附属公司与石油工程公司通过双边协商签订工程技术服务合同。石油工程公司在石化集团内部新产油区和国内独立第三方油气工程技术服务市场获得业务主要通过投标的形式，在中标后与业主签订工程技术服务合同。

工程技术服务合同规定了石油工程公司提供服务的油气工程技术服务范围。一般而言，石油工程公司的各个业务板块在其国内业务中会分别与业主签订工程技术服务合同，一份合同中所规定的服务范围可能是单个或多个油田区块，或者一口或多口油井。合同也会规定哪些设备和材料由石油工程公司提供，哪些由业主或业主指定的第三方提供。例如，在钻井业务中，井口、套管及套管附件一般由业主提供，钻头、柴油、装备配件一般由石油工程公司提供。根据合同规定的不同，石油工程公司在按照合同得到业主付款之前有可能需要利用自有资金实施项目。

石油工程公司提供工程技术服务一般按照合同中与业主约定的单位工作量价格，根据实际结算工作量收取费用，例如在提供地球物理技术服务时可能按照实施面积收费。根据合同规定的不同，石油工程公司可能在项目结束后一次性收取费用，也可能在项目进行过程中按照工作进度收费，其中多口井的钻井服务合同一般规定按照口井结算。石油工程公司为石化集团提供油气工程技术服务时，业主一般不保留质保金；为其他客户提供服务时，业主一般保留 5% 的质保金。

## 2、国外

海外合同模式主要有日费制、大包和油田综合服务模式。

i. 日费制：由业主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日费标准和石油工程公司在工作区的作业日数向石油工程公司支付费用；

ii. 大包：以口井为单位，按照固定价格提供钻井、钻完井液、固井、录井、测井、测试、钻头等服务中的一项或多项。

iii. 油田综合服务：由工程技术服务提供商为业主提供涵盖油田地质研究；钻、修完井服务；采油生产和管理及油田地面工程建设的综合服务，并且将根据合同约定从增产油中获得部分成本和利润。石油工程公司建立的合资公司 DS 于 2013 年签约参与的墨西哥 Ebano 油田项目以及石油工程公司于 2014 年签约参与的厄瓜多尔东部老油田项目均采取此种模式。石油工程公司计划大力推广此模式以发挥其对油服行业链的全面覆盖优势、实现差异化的市场定位并获得更高的利润率。

## 3、工程建设业务

工程建设业务一般通过投标取得，一般采用总包价或固定单价结算。工程建设业务的合同模式主要包括 EPC 总承包、设计/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

i. EPC 总承包模式：由承包商采用“交钥匙工程”总承包，承担设计、采购、施工等任务；

ii. 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由承包商负责整个项目的工程设计/施工，并负

责包括费用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HSE 管理、合同管理和组织协调等任务；及

iii. 设计/施工专业承包模式：由承包商负责某一需要特定专业资质的专业工程的设计/施工，包括工程项目的规划、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工程项目管理、专业工程施工等一项或多项业务。

此外，工程建设业务的合同模式还包括由承包商承担设计、采购、施工和试运行/开车的 EPCC 承包模式、由承包商承担设计和采购的 EP 承包模式以及由承包商承担采购和施工的 PC 承包模式。

### （三）采购模式

#### 1、设备及材料采购

石油工程公司的业务需要大量设备、材料及消耗品，主要包括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石油专用管材、石油专用设备、油田化学剂、钻采设备配件、专业仪器仪表、通用及专用工具、建筑材料。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材料及设备成本（包括材料、消耗品及设备）分别占石油工程公司总销售成本约 27.13%、28.63%、26.35% 及 22.17%。

石油工程公司已采取多项措施控制材料及设备成本，包括（i）密切监察及控制送货时间、设备及材料的分配及存货水平，以更好地配合项目的采购计划及时间；（ii）与主要供应商订立框架协议，以确保在采购部分设备及材料时可享受大额购货折扣；（iii）与供应商订立固定价格合同以降低采购设备及材料的成本波动；及（iv）设立及维持供应商的管理系统以确保在石油工程公司做出要求时可另觅设备及材料供应来源。石油工程公司的经验丰富的采购团队、提早的采购规划，以及全面的控制及监察措施均有助于石油工程公司控制材料及设备成本。

为确保向客户交付的产品及服务符合安全、高质量以及成本效益原则，石油工程公司已就采购切合项目需要及合同条款需要的材料、设备及消耗品制定周详计划，并已采取其他措施以优化采购，如大额购入多个项目均须使用的相

同产品。对于主要的设备和材料，石油工程公司和某些设备和材料供应商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以确保有关设备和材料的充足、及时供应，对于通用设备和材料，石油工程公司采用框架协议方式进行标准化采购；对于关键设备、专用设备、专利设备和特种材料，石油工程公司和某些供应商联合研发。在报告期内，石油工程公司的供应链并没有因为设备、材料的短缺或价格大幅波动而中断。

在设备和材料供应商的选择和管理方面，石油工程公司在不同的组织层面上建立了完备的制度。在日常关系管理层面，石油工程公司综合考虑产品质量、交货期、价格竞争力、资信和财务状况等因素，建立并维持石油工程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名单，并且对供应商进行动态关系管理和长期考核。在项目业主没有特殊要求的情况下，石油工程公司在名单中以竞争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某些情况下，项目业主也会向石油工程公司提供供应商名单，要求石油工程公司从其名单中选择供应商采购材料和设备。石油工程公司会将项目业主推荐的供应商纳入管理体系和考核范围，以确定是否符合石油工程公司的标准。此外，石油工程公司也会在项目所在地采购某些材料以节约运输成本或满足项目合同要求。

石油工程公司按照设备或材料的采购需求与供应商订立采购合同。石油工程公司的采购合同通常规定固定价格，合同期限按设备或材料的性质而有所不同。石油工程公司通常根据与供应商订立的合同向供应商付款，但保留合同总值的5%至10%直至质保期届满，质保期通常为最终验收所采购设备或材料后的12个月内。在厘定价格时，石油工程公司通常会综合考虑相关因素，其中包括设备及材料成本的正常波动，以及合同范围内的轻微工作调整。此外，石油工程公司和客户的部分工程服务合同规定了价格调整条款。通过该等条款，石油工程公司能够就因材料成本意外上升而产生的额外成本索取补偿。然而，对于石油工程公司的定价及价格调整条款未有完全涵盖的额外成本，石油工程公司仍须承担设备和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另外，石油工程公司从海外市场采购材料面临汇率风险。

石油工程公司正逐步减少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并正在建立一个国内外一

体化的全球采购系统，突出集中采购的规模化优势，提高与供应商在设备和材料采购方面的议价能力，达到降低成本的目的。

石油工程公司的设备和材料部分采购自关联方。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石油工程公司向有关联的设备和材料供应商作出的采购分别占石油工程公司总采购额约 47.96%、50.59%、42.62%和 44.58%。在上述期间内，石油工程公司来自最大设备和材料供应商中国石化的采购分别占石油工程公司总销售成本约 20.92%、25.41%、22.33%和 18.39%。

## 2、分包

石油工程公司在提供工程技术服务过程中对部分业务进行分包。其中，就工程建设业务而言，石油工程公司在大多数项目中担任工程总承包商或施工总承包商，会在有需要的时候向分包商采购服务，如土木工程、防腐工程等，保证项目进度和提高项目总体盈利能力。在其他业务当中，石油工程公司一般将生活服务及后勤服务进行外包，并将部分非核心业务外包，例如地球物理勘探业务将部分地震采集业务的钻井施工、采集站、检波器和电缆等排列布设等辅助工作外包；而井筒业务则将部分钻前工程、钻井机修及钻井运输工作外包。石油工程公司计划陆续将更多的非核心和辅助性业务外包，以降低人工成本和提高运营效率。

在有需要时，石油工程公司会向分包商采购服务，以承担专门及非核心工程，这可能因不同项目而异，如土木工程、无损检测及安装消防安全系统，保证项目进度和提高项目总体盈利能力。石油工程公司依循严格的标准来挑选分包商并与其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并备有多份合格分包商名单，于有需要时按可接受价格为石油工程公司提供合适分包服务。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分包费用分别占石油工程公司总销售成本约 15.33%、17.63%、22.77%和 17.65%。

石油工程公司已采取措施管理分包成本，包括（i）保留优先选用分包商名单，该名单会被定期检查及更新，从而维持与优先选用分包商的长期业务关系，以确保可按合理价格获得分包服务；及（ii）通过招标及投标程序聘用分包

商，而在有关程序中，石油工程公司通常主要依据其资历、分包费用报价及过往表现邀请至少三名潜在分包商参与投标。客户有时还要求石油工程公司先取得他们同意才能分包。

根据石油工程公司的分包合同，石油工程公司通常每月向分包商按进度付款，并保留合同总值的 5% 至 10% 直至质保期届满。质保期通常为石油工程公司验收分包商提供的服务后 12 至 24 个月期间。质保期及分包合同规定的其他主要条款通常等同于石油工程公司与客户所订立合同的条款。

石油工程公司将分包商的工作质量、进度、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记录纳入石油工程公司的管理体系，因为根据合同或适用法律，石油工程公司仍须就分包商的履约行为向客户负责。石油工程公司采取各种措施监督分包商的表现。对于正在进行的项目，石油工程公司与分包商定期举行会议，通常要求分包商向石油工程公司提交关于工作进度的月度报告。石油工程公司进行定期和临时的现场检查，对于部分项目安排现场监理和技术顾问监督分包商的工作，确保其遵守相关的法规和规章。石油工程公司还向分包商提供培训项目、与之达成技术合作安排，与他们保持密切关系。

石油工程公司所委聘的大多数分包商为独立分包商。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石油工程公司对关联分包商作出的采购分别占石油工程公司总采购额约 47.96%、50.59%、42.62% 和 44.58%。其中，石油工程公司对最大分包商的采购分别占石油工程公司总销售成本约 20.92%、25.41%、22.33% 和 18.39%，石油工程公司对五大分包商的采购合共分别占石油工程公司总销售成本约 22.29%、26.70%、23.82% 和 20.31%。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自石油工程公司的最大货物或服务（包括分包服务）供货商的采购分别占总采购额约 47.96%、50.59%、42.62% 和 44.58%。于同期，自石油工程公司的五大货物或服务（包括分包服务）供货商的采购合共分别占总采购额约 51.10%、53.16%、45.47% 和 49.24%。在报告期内，石化集团的附属公司中国石化为石油工程公司五大货物或服务（包括分包服务）供货商之一。除上文所披露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石油工程公司的董事、监事、以上各自的关联方或任何持有石油工程公司的已发行股本 5% 以

上的股东在石油工程公司的五大货物或服务（包括分包服务）供货商处均未持有  
任何权益。

#### 四、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和服务销售、采购情况

##### （一）分板块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石油工程公司分板块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服务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销售额	比例	销售额	比例	销售额	比例	销售额	比例
钻井工程	178.66	52.26%	416.16	46.38%	418.62	47.93%	377.59	50.85%
测录井	15.48	4.53%	51.29	5.72%	50.68	5.80%	40.96	5.52%
井下特种作业	32.08	9.38%	95.08	10.60%	82.65	9.46%	66.62	8.97%
地球物理	27.50	8.04%	67.08	7.48%	74.77	8.56%	61.58	8.29%
工程建设	80.98	23.69%	246.47	27.47%	228.64	26.18%	180.17	24.26%
其他	7.16	2.09%	21.22	2.36%	18.01	2.06%	15.62	2.10%
合计	<b>341.85</b>	<b>100%</b>	<b>897.29</b>	<b>100%</b>	<b>873.37</b>	<b>100%</b>	<b>742.54</b>	<b>100%</b>

##### （二）分地区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石油工程公司分地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国	257.35	75.2%	709.91	79.12%	742.58	85.02%	629.37	84.76%
境外	84.50	24.72%	187.38	20.88%	130.79	14.98%	113.16	15.24%
非洲	19.37	5.67%	49.17	5.48%	27.70	3.17%	30.85	4.16%
美洲	22.94	6.71%	33.89	3.78%	34.14	3.91%	21.14	2.85%
亚洲 (除中东外)	18.06	5.28%	66.11	7.37%	37.45	4.29%	20.31	2.74%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中东	24.13	7.06%	38.21	4.25%	31.50	3.62%	40.86	5.49%
合计	<b>341.85</b>	<b>100%</b>	<b>897.29</b>	<b>100%</b>	<b>873.37</b>	<b>100%</b>	<b>742.53</b>	<b>100%</b>

### (三) 主营业务报告期内毛利、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石油工程公司毛利、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服务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
地球物理	33,819.40	12.39	55,255.48	8.32	50,163.32	6.77	54,329.66	8.90
钻井工程	233,730.54	13.12	370,241.89	8.93	425,821.89	10.20	315,705.33	8.39
测录井	34,209.14	22.13	92,873.51	18.14	82,284.54	16.26	68,505.23	16.73
井下特种作业	39,155.94	12.33	97,059.59	10.30	42,618.72	5.16	41,099.13	6.19
工程建设	50,439.00	6.26	187,232.02	7.65	184,507.31	8.17	152,176.60	8.54
其他劳务	9,362.26	16.36	41,223.75	26.08	11,561.55	9.46	18,611.87	15.56
合计	<b>400,716.27</b>	<b>11.82</b>	<b>843,886.24</b>	<b>9.51</b>	<b>796,957.32</b>	<b>9.24</b>	<b>650,427.82</b>	<b>8.85</b>

### (四) 主要客户情况

石油工程公司已形成了稳定可靠的、不断扩大的客户群，其主要客户包括知名的国内外油气公司和政府部门。作为石化集团的附属公司，石油工程公司在国内具有稳固的客户基础，其业务经营地域覆盖中国绝大多数省份。近年来，石油工程公司在海外尤其是中东、非洲、美洲、中亚和南亚与东南亚地区的客户群也不断发展壮大。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6月，石油工程公司的海外业务分别占其总收入的15.24%、14.98%、20.88%和24.72%。

石油工程公司的最大客户是石化集团及其附属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6月，石油工程公司从石化集团及其关联方获得的收入分别为4,893,772万元、5,970,345万元、5,966,446万元和2,005,927万元人民币，分别占其总收入的65.91%、68.36%、66.49%和58.68%。同期，石油工程公司从

五大客户获得的收入分别为 5,685,487 万元、7,071,427 万元、7,155,250 万元和 2,485,251 万元，占其总收入的 76.58%、80.96%、79.74% 和 72.70%。除石化集团外，就石油工程公司的董事所知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石油工程公司的董事、监事、以上各自的关联方或任何持有石油工程公司 5% 以上已发行股本的股东于任何五大客户中均未持有任何权益。具体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万元)	
2014 年 1-6 月	1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2,005,927	58.68
	2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268,280	7.85
	3	Arabian American Oil Co.	111,599	3.26
	4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50,497	1.48
	5	加纳天然气公司	48,947	1.43
	小计		<b>2,485,251</b>	<b>72.70</b>
2013 年 度	1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5,966,446	66.49
	2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608,830	6.79
	3	Arabian American Oil Co.	203,831	2.27
	4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181,221	2.02
	5	加纳天然气公司	194,923	2.17
	小计		<b>7,155,250</b>	<b>79.74</b>
2012 年 度	1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5,970,345	68.36
	2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712,794	8.16
	3	Arabian American Oil Co.	198,423	2.27
	4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67,275	0.77
	5	加纳天然气公司	122,590	1.4
	小计		<b>7,071,427</b>	<b>80.96</b>
2011 年 度	1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4,893,772	65.91
	2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476,814	6.42
	3	Arabian American Oil Co.	197,234	2.66
	4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60,092	0.81
	5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7,574	0.78
	小计		<b>5,685,487</b>	<b>76.58</b>

石油工程公司的各区域附属公司长期为石化集团提供油田服务，对石化集

团所有主要油气勘探和开发项目的油气储层都有深入了解，与石化集团形成了高效的、经过时间考验的合作。石油工程公司与石化集团的良好关系将有助于继续把握石化集团业务所带来的商机。

凭借自身在提供油田服务方面的丰富经验和先进技术，石油工程公司已建立起一个涵盖国内外知名油气公司和政府部门的快速增长独立第三方客户群。报告期内，石化集团以外的客户对石油工程公司的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在持续增加，但其占比在 2011 年-2012 年为下降趋势。除石化集团外，石油工程公司在中国的部分主要客户包括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海洋石油公司、陕西延长油矿石油公司、中国神华、华能集团、华电集团及中联煤层气公司。此外，石油工程公司的地球物理版块的客户还包括中国地质调查局、中国地质科学院、中国地震局等；各省市燃气公司及地方政府机构等。

在海外，石油工程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沙特阿美公司（Saudi Arabian Oil Company）、科威特原油公司（Kuwait Oil Corporation）、巴西国家石油公司（Petrobras）、厄瓜多尔亚马逊石油公司（PetroAmazonas）、墨西哥国家石油公司（Petroleos Mexicanos）、玻利维亚国家石油公司（Yacimientos Petroliferos Fiscales Bolivianos）、和阿尔及利亚国家石油公司（SONATRACH）等国家石油公司、Shell、Total、AGIP 等国际石油公司、石化集团、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海洋石油公司、中化集团以及其他中国公司，同时也为当地政府提供市政工程等工程建设服务。

#### （五）报告期内采购情况

石油工程公司的设备、材料及分包服务部分采购自关联方。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石油工程公司向有关联的供应商作出的采购分别占石油工程公司总采购额约 47.96%、50.59%、42.62%和 44.58%。在上述期间内，石油工程公司来自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分别占石油工程公司总销售成本约 22.29%、26.70%、23.82%和 20.31%。除石化集团外，就石油工程公司的董事所知悉，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石油工程公司的董事、监事、以上各自的关联方或任何持有石油工程公司 5%以上已发行股本的股东于任何五大客户中均未

持有任何权益。具体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2014年 1-6月份	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56,000.91	18.39%
	2	Al-Kifah Trading Company	25,817.17	0.85%
	3	胜利油田神州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11,303.80	0.37%
	4	东营胜利劳务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972.24	0.36%
	5	濮阳市中友劳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038.53	0.33%
	小计		<b>614,132.64</b>	<b>20.30%</b>
2013年 度	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813,461.85	22.33%
	2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36,666.23	0.45%
	3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6,152.68	0.45%
	4	榆林众鑫建设有限公司	34,267.28	0.42%
	5	JOCECUAE	13,957.41	0.17%
	小计		<b>1,934,505.45</b>	<b>23.82%</b>
2012年 度	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422.91	25.41%
	2	中国石油集团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41,887.34	0.53%
	3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4,239.43	0.31%
	4	胜利油田东兴石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8,307.09	0.23%
	5	胜利油田神州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17,819.69	0.22%
	小计		<b>2,117,676.47</b>	<b>26.70%</b>
2011年 度	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418,091.61	20.92%
	2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39,918.96	0.59%
	3	中国石油集团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22,643.40	0.33%
	4	胜利油田东兴石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5,163.32	0.22%
	5	Gulf Steel Coating Industries	14,907.37	0.22%
	小计		<b>1,510,724.66</b>	<b>22.28%</b>

## 五、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石油工程公司视职业健康和环保为石油工程公司的核心价值。

石油工程公司实施了相关体系标准，如 GB/T28001（一项国际认可的健康和

安全管理标准，OHSAS18001 在中国的等效标准），以及 GB/T24001（一项国际环境管理标准，ISO14001 在中国的等效标准）。石油工程公司采用了包含政府监督、社会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和外部认证在内的健康、安全和环境监督管理模式。石油工程公司各个主要营运附属公司的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管理体系获得了相关认证。

### （一）健康、安全和环保

石油工程公司视职业健康和安全以及环保为石油工程公司的核心价值。石油工程公司实施了相关体系标准，如 GB/T28001（一项国际认可的健康和安全管理标准，OHSAS18001 在中国的等效标准），以及 GB/T24001（一项国际环境管理标准，ISO14001 在中国的等效标准）。石油工程公司采用了包含政府监督、社会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和外部认证在内的健康、安全和环境监督管理模式。石油工程公司各个主要营运附属公司的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管理体系获得了相关认证。

### （二）健康和安全

石油工程公司的业务营运已受到并可能在将来受到意外事件和事故的影响，石油工程公司在公司总部设有安全监督管理体系，在各国内营运的附属公司中也均设有安全监督管理体系。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制定并推行职业安全的规则和标准，并就职业安全事宜向其员工提供培训。石油工程公司还为各施工项目设有安全监督管理团队，负责实地推行和遵守与安全相关的规则、法规和内部政策，统筹其他与安全相关的事宜。石油工程公司确认其业务在所有重要方面遵守了适用的中国国家和地方、以及外国的健康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截至目前，石油工程公司已经拥有由相关中国地方机构及海外机构所发出对其业务而言属重要的一切安全生产许可证，而且并不知悉其因严重违反现有健康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导致的任何处罚。

报告期内，石油工程公司发生了三起工亡事故，分别因高坠、撞击的意外事故发生，其中两起发生在国内，一起发生在海外。三起事故各造成一名员

工死亡。截至2014年6月30日，石油工程公司并无因该等事故遭受重大索赔。此外，石油工程公司并无因这起事故出现重大业务中断。该事故并无对其与客户业务关系及其海外发展计划产生重大影响，亦无对其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石油工程公司已详细调查所发生的事故，并从中汲取经验以持续加强其质量及安全控制。石油工程公司已采取一系列安全措施，据此订立了一套明确的内部架构，当中明确规定了总部及附属公司层面各负责部门的具体职责。

### （三）环境保护

石油工程公司的地球物理勘探业务和测录井业务基本不产生污染物。石油工程公司的钻井业务中产生污染物主要有钻井施工过程中产生的钻井污水、废弃钻井液和钻屑（包括油基钻屑），以及固井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井废液（混浆）。石油工程公司的井下特种作业中产生废液和固体废料。石油工程公司的工程建设业务中产生建筑废料。石油工程公司须遵守有关空气污染、噪音、有害物质、污水及废物排放和其他有关环境事宜的中国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以及相关外国环境法律、法规。石油工程公司重视环境保护，致力于项目中的环保技术、设备和产品的研发。石油工程公司的部分环境保护措施包括以下各项：

制度：石油工程公司制订了《环境保护管理规定》、《钻井和作业污染防治管理规定》、《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办法》等环保管理规定，其下属各单位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工作制度和HSE管理体系；

培训：为提高环保管理人员素质，石油工程公司组织环保管理人员参加培训，对基层单位负责人的培训班中列入了环保法规、标准和石油工程公司环保工作形势与任务培训，其基层单位组织了清洁生产审核培训；

环保技术研究：结合工作需要，石油工程公司在页岩气开发等重大项目中列有环保子课题，还对压裂液回收利用和达标外排进行立项研究、对油基岩屑达标治理立项进行研究和先导。为减少钻井固废对环境危害，石油工程公司组

织开展“移动式钻井废弃泥浆减量化及无害化处理装置”研制和试验，已取得了成果；

雇佣第三方处理污染物：石油工程公司在外部市场和国外市场，采用了与业主结合的方式雇佣具备资质和能力的第三方承担污染物的治理。

就其海外业务而言，石油工程公司非常重视遵守适用的外国环境法律和法规。这些合规事宜直接影响任何特定国外项目成功与否，因此是石油工程公司在决定参与一个海外项目前须审慎考虑的多项因素之一。如有必要，石油工程公司会聘请当地法律顾问向其提供有关海外营运所涉环境法问题的咨询意见。

石油工程公司的业务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适用的国家、地方和外国环境法律和法规。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石油工程公司并不知悉与违反任何现有环境法律和法规相关的重大处罚。石油工程环境合规费用主要由项目业主承担。随着国家、地方和外国环保标准和要求提高，石油工程公司也在着力加强环保领域的服务能力，力争为业主解决更多的环保难题，提升服务质量，扩大服务范围。

#### **(四) HSE 奖项**

石油工程公司因其在健康、安全和环保方面的优异表现而在国内外获得大量奖励。例如，其附属公司中原石油工程公司于 2011 年被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评为全国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并被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及中国化工环保协会评为“十一五”全国石油和化学工业环境保护先进单位。在海外业务中，石油工程公司多次受到业主对于其健康、安全和环保方面的嘉奖，例如：

沙特：石油工程公司于 2011 年收到沙特阿美公司的安全百万工时奖项，于 2012 年收到沙特阿美公司的 HSE 业绩奖状(7.6 百万工时无损失工时 7.6 百万公里无损工时安全行车记录)，于 2013 年收到沙特阿美公司对其多个钻井队伍的 1 年/2 年/3 年无损失工时事故奖励信、WASEA 项目 4 百万工时无损失奖牌奖杯、S62 区块地震采集项目业绩奖状(9.5 百万工时无损失工时 11.6 百万公里无损工时

安全行车记录), 并于 2013 和 2014 年先后收到沙特 Jubail & Yanbu 皇家委员会颁发的合同 092-C41 二百万工时无损失奖状、合同 092-C43 百万工时无损失奖状以及“JUBAIL 废料回收利用冠军”称号;

科威特: 石油工程公司于 2011 年收到科威特石油公司(KSC)颁发的 2 年无损失工时安全事故纪念;

阿根廷: 石油工程公司于 2011 年收到阿根廷 EP ENERGY 公司的钻井(安全业绩和成本控制)表扬信, 于 2013 年收到 YPL S.A.公司对其两个钻井作业队伍的业绩评估信;

墨西哥: 石油工程公司于 2013 年先后收到墨西哥国家石油公司 PEMEX 对其钻井服务的业绩表扬信、钻井 20000 米表扬信、100 口井项目表扬信及 2000 天生产无事故表扬信;

厄瓜多尔: 石油工程公司于 2013 年收到 EPC 公司颁发的安全生产 5 年表彰;

哈萨克斯坦: 石油工程公司于 2013 年先后收到 LONCON 国际石油服务公司和巴迪士油公司 MHCK 的固井项目表扬信, 及中油阿克纠宾油气股份公司的钻井项目表扬信。

## (五) 保险

石油工程公司向石化集团内部的安保基金缴纳保费, 对其营运所使用的若干固定资产、设备及存货提供综合保险。当项目业主有特定要求时, 石油工程公司根据合同规定购买相关商业保险。石油工程公司投保金额与损失风险及业内惯例相符。石油工程公司也根据有关中国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为员工购买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在海外项目中, 石油工程公司为所有参与的员工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险。

与中国业内惯常做法基本一致, 石油工程公司的部分附属公司没有购买第三方责任险以覆盖任何财产或经营意外事故导致的人身伤害或有关的物业或环境损害, 也未购买任何业务中断保险或对关键员工投保要员人寿保险。根据中

国的法律法规，该等保险并非强制性，自愿购买这些保险将使石油工程公司的业务经营产生额外成本，可能减损石油工程公司在中国的竞争力。

## （六）内部控制

石油工程公司的董事会负责建立其内部控制系统并评估其有效性。根据适用法律法规，石油工程公司已经制定程序，以确立及维持其内部控制系统，此等系统涵盖公司治理、营运、管理、法律事务、财务和审计，切合其整体的需要。石油工程公司的董事相信，其内部控制系统及现有程序足够确保其完备性、可行性和有效性。然而，尽管制定和实行了包括各种规则、政策及程序在内的内部控制系统，该等内部控制系统落实起来或仍有不足。而且，石油工程公司并不能保证其员工的个人行为不会违反其内部控制程序。尽管石油工程公司内部控制系统过去一直有效，但其近期进行的重组及其他变化，可能会对其内部控制系统提出不同要求。石油工程公司在重组后已进一步增强其内部控制系统，其内部控制系统就其指定用途而言是有效的。然而，随着其业务持续扩张，石油工程公司可能需要进一步迅速及恰当地提升及加强内部控制系统，应对其业务不断扩张的需求。石油工程公司将持续完善内部控制系统，确保符合国内和海外的监管规定。

## 六、质量控制情况

石油工程公司以“建设世界一流石油工程技术服务公司”为发展目标，按照国际化视角和通行做法，树立“质量为本”的理念，坚持“质量永远领先一步”的质量方针，追求“质优量足，客户满意”的质量目标，不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提高工作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

石油工程公司采取了以下主要质量控制措施：

I. 建立健全质量管理组织机构：石油工程公司成立 QHSE 委员会，设置 QHSE 管理部，各地区公司、专业公司和所属二级单位，均设有质量管理部门，配置了专、兼职质量管理人员。石油工程公司从上至下形成了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网络，明确了各级质量管理人员职责，为顺利开展各项质量工作提供

了组织保障。

II. 推进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和运行：专业公司、地区公司积极开展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已建立体系并通过认证的生产施工单位，对体系文件进行完善、优化，按要求开展内部审核和第三方审核。工程建设项目推行标准化设计、标准化采购、模块化建设。

III. 实施体系有效性检查和审核监督：石油工程公司通过体系有效性检查和派遣观察员，提高体系运行有效性。针对内、外审核存在的问题，推动系统内资源共享，组织有关专业间互审，促进互相提高，保持质量管理工作的持续改进。

IV. 开展全员质量培训：石油工程公司努力提高各级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操作人员的的质量意识、服务意识和操作技能。通过生动活泼的质量意识教育活动，树立科学的工作态度，强化“上道工序为下道工序服务”的工作理念，增强诚信意识、服务意识和责任意识，营造追求一流质量的企业文化氛围。

V. 严格物资采购质量控制：石油工程公司制定了物资供应工作方案，对物资采购、供应商、价格、质量和储备等管理工作进行规范。通过强化供应商管理，确保物资采购各环节质量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对重要物资供应商的质量监督抽查。对现有网络内供应商实行动态量化考核，通过对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评估检查，及时清理不合格供应商。

VI. 强化质量监督考核：石油工程公司将质量管理指标纳入公司年度绩效考核体系，建立健全工程质量监管机制，强化全过程质量监管，加大对重点工程建设项目的监督力度，确保项目平稳运行、高质量完成。

VII. 开展群众性质量改进活动：石油工程公司组织质量诊断、咨询活动，帮助基层单位解决质量改进中的矛盾和问题，发动员工以“质量改进和创新”为目标，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开展 QC 小组活动。培育和建立质量改进创新成果，促进“5S”管理、班组建设等先进方法与 QC 小组活动的有机结合。

石油工程公司所属生产施工单位均通过 GB/T19001(一项国际认可的质量管理标，ISO9001 在中国的等效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七、研发情况

石油工程公司相信其是世界极少数拥有涵盖油气勘探开发生命周期全产业链技术体系的石油工程技术服务公司之一。地球物理 I 技术体系集成了中石化地球物理勘探领域 60 年的先进技术成果，是复杂地区勘探开发的利器，并显著增强了东部老区复杂构造刻画和识别地质体能力，破解了中国南方和西部碳酸盐岩缝洞型油气藏、礁滩相油气藏、致密碎屑岩油气藏、非常规油气藏勘探难题。复杂结构井和特殊工艺井钻完井技术整体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大组合丛式井、长水平段水平井、膨胀套管、精细控压、随钻测控等已规模化应用。开发的随钻测控设备已成功应用于国内外市场。石油工程公司在复杂地质条件下的深井超深井钻完井技术和高温高压酸性气田开发工程技术已形成完整的体系，具备了规模化、一体化服务能力，其中，“特大型超深高含硫气田安全高效开发技术及工业化应用”荣获 2012 年度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测录井技术集先进装备制造、资料采集、处理和解释为一体，形成了针对各种复杂储层的评价方法和技术，SL - 6000 高分辨率多任务测井系统和 EXPLORER 综合录井仪保持国内领先。井下特种作业具备配套的高温、高压、高产、高含硫及超深层等极其复杂条件下的地层测试及储层改造技术，在酸性气藏、稠油特稠油、低温低压、特低渗及非常规油气藏等井下特种作业技术国内领先。工程建设业务拥有先进的陆地和滩浅海石油工程建设技术，已具备成熟的油气田地面工程特色技术、大规模高含硫天然气及超稠油集输处理技术、特殊地形大口径长输管道建造技术、滩浅海油气田建设及平台设计建造技术、新能源开发利用和低碳环保工程技术等一系列先进工程技术。

石油工程公司设有胜利钻井工艺研究院、中原钻井工程技术研究院、西南钻井工程研究院 3 个研究院，以及中石化石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中石化河南石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中石化江苏石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5 个设计公司，还设有 42 个各类专业技术研究所/中心；建有随钻测控实验室、油田化学实验室、完井工程实验室、酸化压裂实验室、油田采出水处理及环境污染治理实验室、海洋工程实验室等 54 个实验室和全尺寸科学实验井。主要从事地球物理勘探、钻

井、钻井液、固井、完井、测井、录井、储层改造、试油测试、大修侧钻、石油工具和石油工程建设等专业技术研发、技术服务和勘察设计。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石油工程公司拥有研究、设计与试验发展人员总数为 4,264 名，其中包括中国工程院院士 2 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51 名及高级工程师 1,144 名。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石油工程公司牵头制订和修订国家标准 6 项，行业标准 53 项；参与制订和修订国家标准 14 项，行业标准 35 项；担任全国、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分技术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 9 人，秘书长/副秘书长 3 人，委员 61 人，担任全国、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工作组（部）主任/组长 1 人。

## 八、与拟购买资产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 （一）固定资产情况

石油工程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石油工程专用设备及其他等，其依法拥有相关的产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石油工程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52.85%，均处于良好状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67,824.99	10,948.59	721.11	56,155.29	82.79%
石油工程专用设备及其他	5,245,604.30	2,464,297.97	29,316.65	2,751,989.68	52.46%
<b>合计</b>	<b>5,313,429.29</b>	<b>2,475,246.56</b>	<b>30,037.76</b>	<b>2,808,144.97</b>	<b>52.85%</b>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石油工程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拥有 349 处房屋建筑物，建筑面积总计为 325,861.11 平方米。石油工程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五章 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1、房屋建筑物的权属情况”。

## （二）无形资产

截至2014年6月30日，石油工程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非专利技术及其他无形资产等，无形资产使用情况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无形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6,008.92	834.25	-	5,174.66
软件使用权	8,903.64	6,538.97	-	2,364.66
非专利技术	152.14	152.14	-	-
其他无形资产	1,231.54	1,179.62	-	51.92
<b>合计</b>	<b>16,296.23</b>	<b>8,704.99</b>	<b>-</b>	<b>7,591.25</b>

### 1、土地使用权

截至2014年6月30日，石油工程公司拥有23宗土地，全部位于中国，总占地面积为698,124.19平方米。

石油工程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五章 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1、土地使用权的权属情况”。

### 2、知识产权

石油工程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五章 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2、知识产权的权属情况”。

## （三）租赁使用的房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石油工程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在中国境内租赁使用的房屋共2,219处，总面积约274万平方米，其中，租赁使用石化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房屋共2,126处，总面积约235万平方米，占石油工程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租赁使用房屋总面积的85.99%。上述租赁石化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房屋系2014

年石油工程公司资产重组时由石油工程公司无偿划转到石化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并由石油工程公司以租赁方式继续使用。石油工程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在中国境内租赁使用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 **1、租赁出租方拥有权属证书的房屋**

石油工程公司及石油工程公司境内控股企业租赁使用出租方拥有房产证书的房屋共 1,496 处，面积合计 156 万平方米。其中，石油工程公司租赁使用石化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房屋共 1,461 处，面积约 145 万平方米；石油工程公司租赁使用第三方的房屋共 35 处，面积约 11 万平方米。

经核查，律师认为，该等房屋的出租方有权将上述房屋出租给石油工程公司或其境内控股企业使用，相关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该等房屋的出租方有权将上述房屋出租给石油工程公司或其境内控股企业使用，相关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 **2、租赁出租方未提供权属证书的房屋**

石油工程公司及石油工程公司境内控股企业租赁使用出租方未提供权属证书的房屋 723 处、面积合计 118 万平方米，约占石油工程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租赁使用房屋总面积的 43.07%，其中，租赁使用石化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未提供权属证书的房屋共 665 处，面积合计约 90 万平方米，约占石油工程公司租赁使用房屋总面积的 32.85%；石油工程公司租赁使用第三方的房屋共 58 处，面积合计约 28 万平方米，该等房屋主要用于项目驻地办公、职工宿舍、材料存放或车辆停放。

经核查，律师认为，就石油工程公司租赁使用第三方未提供权属证书的房屋，根据中国法律及相关租赁协议之约定，若出租方因该等房屋的权属出现争议而导致违反其与石油工程公司及石油工程公司境内控股企业的房屋租赁关系，则石油工程公司及石油工程公司境内控股企业有权就其因此所遭受的损失要求该等出租方予以赔偿；并且，该等房屋主要用于项目驻地办公、职工宿舍、材料存放或车辆停放，因此该等租赁瑕疵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

响。此外，石油工程公司及石油工程公司境内控股企业租赁使用的房屋主要为石化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房屋，就租赁使用石化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房屋事项，石油工程公司已进一步取得了石化集团出具的书面承诺函，若该等房屋的权属出现争议，以致石油工程公司及其境内控股企业不能正常租用该等房屋时，石化集团将负责解决由此发生的一切纠纷，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或与之相关的费用，及赔偿石油工程公司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因此，前述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以及石油工程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就石油工程公司租赁使用第三方未提供权属证书的房屋，根据中国法律及相关租赁协议之约定，若出租方因该等房屋的权属出现争议而导致违反其与石油工程公司及石油工程公司境内控股企业的房屋租赁关系，则石油工程公司及石油工程公司境内控股企业有权就其因此所遭受的损失要求该等出租方予以赔偿；并且，该等房屋主要用于项目驻地办公、职工宿舍、材料存放或车辆停放，因此该等租赁瑕疵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石油工程公司及石油工程公司境内控股企业租赁使用的房屋主要为石化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房屋，就租赁使用石化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房屋事项，石油工程公司已进一步取得了石化集团出具的书面承诺函，若该等房屋的权属出现争议，以致石油工程公司及其境内控股企业不能正常租用该等房屋时，石化集团将负责解决由此发生的一切纠纷，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或与之相关的费用，及赔偿石油工程公司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因此，前述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以及石油工程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四）租赁使用的土地**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石油工程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在中国境内租赁使用的土地共 342 宗，总面积约 1,090 万平方米，其中，租赁使用石化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土地共 338 宗，总面积约 1,088 万平方米，占石油工程公司租赁使用土地总面积的 99.88%。上述租赁石化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土地系 2014 年石油工程公司资产重组时由石油工程公司无偿划转到石化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并由石油工程公司以租赁方式继续使用。

石油工程公司及石油工程公司境内控股企业租赁使用土地的具体情况如下：

### **1、租赁出租方拥有权属证书的土地**

石油工程公司及石油工程公司境内控股企业租赁使用出租方拥有《国有土地使用证》或《房地产权证》的土地共 321 宗，面积约 1,071.2 万平方米。在石油工程公司承租的上述土地中，石油工程公司租赁使用石化集团及下属企业的国有出让土地共 12 宗，面积约 49 万平方米；石油工程公司租赁使用石化集团及下属企业的授权经营土地共 47 宗，面积约 170 万平方米；石油工程公司租赁使用第三方的出让土地共 1 宗，面积约为 2,000 平方米。律师认为，该等土地的出租方有权将上述土地出租给石油工程公司使用，相关租赁协议合法、有效。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该等土地的出租方有权将上述土地出租给石油工程公司使用，相关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石油工程公司租赁石化集团及下属企业的国有划拨土地共 261 宗，面积约 852 万平方米，石化集团拟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申请将上述国有划拨土地的使用权类型变更为“授权经营”，国务院国资委已以国资厅产权[2014]415 号文表示原则同意和支持，尚待向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 **2、租赁出租方未提供权属证书的土地**

石油工程公司租赁使用出租方未提供《国有土地使用证》或《房地产权证》的土地共 21 宗，面积约 18.8 万平方米。其中，石油工程公司租赁使用石化集团下属企业 1 宗授权经营土地，面积约 2 万平方米；租赁使用石化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国有划拨土地共 17 宗，面积约 15 万平方米，石化集团拟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申请将上述国有划拨土地的使用权类型变更为“授权经营”，国务院国资委已以国资厅产权[2014]415 号文表示原则同意和支持，尚待石化集团向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经核查，律师认为，如第三方面针对该等土地使用权或出租事宜提出异议，石油工程公司及石油工程公司境内控股企业对该等土地的租赁可能会受到影响。根据中国法律及相关租赁协议之约定，若出租方因该等土地的权属出现争

议而导致违反其与石油工程公司的租赁关系，则石油工程公司有权就其因此所遭受的损失要求该等出租方予以赔偿。此外，石油工程公司及石油工程公司境内控股企业租赁使用的主要为石化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土地，就租赁使用石化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土地事项，石油工程公司已进一步取得了石化集团出具的书面承诺函，若该等土地的权属出现争议或者因石化集团的其他原因，以致影响石油工程公司及其境内控股企业不能正常租用该等土地时，石化集团将负责解决由此发生的一切纠纷，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或与之相关的费用，及赔偿石油工程公司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因此，前述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以及石油工程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如第三方针对该等土地使用权或出租事宜提出异议，石油工程公司及石油工程公司境内控股企业对该等土地的租赁可能会受到影响。根据中国法律及相关租赁协议之约定，若出租方因该等土地的权属出现争议而导致违反其与石油工程公司的租赁关系，则石油工程公司有权就其因此所遭受的损失要求该等出租方予以赔偿。此外，石油工程公司及石油工程公司境内控股企业租赁使用的主要为石化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土地，就租赁使用石化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土地事项，石油工程公司已进一步取得了石化集团出具的书面承诺函，若该等土地的权属出现争议或者因石化集团的其他原因，以致影响石油工程公司及其境内控股企业不能正常租用该等土地时，石化集团将负责解决由此发生的一切纠纷，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或与之相关的费用，及赔偿石油工程公司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因此，前述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以及石油工程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五）知识产权许可使用

### 1、专利许可

根据石油工程公司与中国石化签订的《专利许可使用协议》，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石油工程公司被中国石化许可使用如下专利用于生产经营：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授权公告日	许可人
----	------	-----	------	-------	-----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授权公告日	许可人
1	一种可调式洗井快速连接工具	ZL200920307833.7	实用新型	2010.9.1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油田分公司井下作业处
2	一种快速抢喷工具	ZL200920307807.4	实用新型	2010.11.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油田分公司井下作业处
3	一种酸化压裂井口用投球装置	ZL201120117729.9	实用新型	2011.11.1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油田分公司井下作业处
4	一种油井冲砂管杆连接器	ZL201120117731.6	实用新型	2011.11.9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油田分公司井下作业处
5	一种水泥塞定位器	ZL201220558712.1	实用新型	2013.4.1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油田分公司井下作业处
6	水平井测井井口台板及防磨滑轮总成	ZL201320218388.3	实用新型	2013.10.9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	氧气乙炔瓶防护圈	ZL201120435629.0	实用新型	2012.08.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8	钻井用防斜偏轴接头	ZL201120435818.8	实用新型	2012.08.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9	井口不动火装置	ZL201320331985.7	实用新型	2013.12.1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	井口保护装置	ZL201320332123.6	实用新型	2013.12.1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1	石油钻井的快速划眼装置	ZL201320541296.9	实用新型	2014.4.1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2	低噪环保防喷燃烧器	ZL201020651490.9	实用新型	2011.8.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3	压裂工作液添加剂加入装置	ZL201020651487.7	实用新型	2011.8.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4	油气井井下落物辅助打捞工具	ZL201020651486.2	实用新型	2011.8.2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授权公告日	许可人
15	油气钻修井井口伸缩式溢流管	ZL201020651493.2	实用新型	2011.8.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6	组油管立柱防井内落物托筒装置	ZL201020651491.3	实用新型	2011.8.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7	螺旋导向可退式捞矛	ZL201020651494.7	实用新型	2011.10.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8	一种用于数控车床维修螺纹的螺纹位置专用测量仪	ZL201120268952.3	实用新型	2012.2.2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
19	数控车床维修螺纹用的角度补偿仪	ZL201220362248.9	实用新型	2013.2.27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
20	一种修井机超级电容蓄能驱动装置	ZL201320315759.X	实用新型	2014.2.2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1	一种修井机超级电容蓄能驱动装置	ZL201320315762.1	实用新型	2014.2.2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该《专利许可使用协议》就上述专利的许可方式、许可年限及许可费用作出了如下约定：

I. 许可方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中国石化及其下属企业仍然可以使用许可专利，但不得许可独立第三方使用许可专利，也不得向独立第三方转让许可专利，即为排他性许可。

II. 许可年限：石油工程公司可以使用任何一个或多个许可专利，直至双方达成协议的终止使用日期。如该等许可专利失效而不受法律保护，则石油工程仍可继续使用该等专利，且无须支付有关费用。

III. 许可费用：协议期间，由石油工程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支付维持许可专利的有效性而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年费、专利代理费用等），并向中国石化一次性支付专利排他许可使用费人民币 126.15 万元。

## 2、商标许可

根据石油工程公司与石化集团于 2014 年 8 月签订的《商标使用合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石油工程公司被石化集团许可使用如下商标：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名称 (图形或文字)	专用权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类别	备注
1	石化集团	1767650		至 2020.05.13	第 6 类	境内商标
2	石化集团	1803015		至 2022.07.06	第 7 类	境内商标
3	石化集团	1919019		至 2022.11.27	第 11 类	境内商标
4	石化集团	793827		至 2015.11.20	第 35 类	境内商标
5	石化集团	793826		至 2015.11.20	第 36 类	境内商标
6	石化集团	793940		至 2015.11.20	第 37 类	境内商标
7	石化集团	1385942		至 2020.04.13	第 37 类	境内商标
8	石化集团	795857		至 2015.11.27	第 39 类	境内商标
9	石化集团	793825		至 2015.11.20	第 40 类	境内商标
10	石化集团	795851		至 2015.11.27	第 41 类	境内商标
11	石化集团	787978		至 2015.10.27	第 42 类	境内商标
12	石化集团	300688924		至 2016.07.26	第 4、37、39 类	香港商标

该《商标许可使用合同》就上述商标的许可方式、许可年限及许可费用作出了如下约定：

I. 许可方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石化集团本身仍然可以使用许可商标，并可以许可第三方使用许可商标。

II. 许可年限：本协议有效期，即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起生效，有效期为生效之日起三年。

III. 许可费用：协议期间，石油工程公司无偿使用许可商标，但需向政府主管部门缴纳许可商标维持费用。

石油工程公司作为工程服务企业，其主要经营业务对商标的依赖较低，上述商标许可使用不会对石油工程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第七章 回购股份及发行股份情况

### 一、回购股份的情况

#### 1、定向回购股份的对象

定向回购股份的对象为中国石化。

#### 2、定向回购股份的数量

定向回购股份的数量为中国石化持有的全部仪征化纤股份，即 24.15 亿股 A 股。

若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定向回购股份完成前，公司出现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交易中回购目标股份的数量将根据有关交易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 3、目标股份的定价依据

回购目标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目标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即 2.61 元/股。定向回购股份的合计价款为 630,315.00 万元。

上述目标股份价格的最终确定尚须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若在本次定向回购股份完成前，公司出现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交易中目标股份的价格将根据有关交易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 4、支付方式

根据《资产出售协议》和《股份回购协议》，公司以应向中国石化收取的资产出售的价款与公司应向中国石化支付的回购目标股份的对价相冲抵，差额部分中国石化以现金补足

## **5、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取得目标股份后，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交割日后十日内将股份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 **6、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的情况**

### **(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 **1、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石化集团。

#### **2、拟购买资产**

石化集团持有的石油工程公司 100% 股权。

#### **3、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

根据中和评估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4）第 BJV2028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石油工程公司 100% 股权评估值为 2,407,549.52 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2,407,549.52 万元。

#### **4、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 5、发行方式

发行的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 6、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即 2.61 元/股。

上述发行价格的最终确定尚须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若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前，公司出现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将根据有关交易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 7、发行数量

发行数量将按照下述公式确定（若依据下述公式确定的发行数量不是整数，则应向下调整为整数，其中不足一股的余额纳入仪征化纤的资本公积）：

股份数量 = 拟购买资产的对价 ÷ 发行价格

根据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 2,407,549.52 万元和 2.61 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公司向石化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9,224,327,662 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若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前，公司出现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发行股份数量随之相应调整。

##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拟在上交所上市。

## 9、股份锁定期

公司向石化集团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的锁定期约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

见不相符，交易各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满以后的股份转让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 **10、期间损益的归属**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在评估基准日与交割日之间，如果因期间损益或其他资产变动导致拟购买资产的净资产值有所增加，则仪征化纤以现金支付差额；如果净资产值有所减少，则石化集团以现金予以补足。

## **11、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 **12、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议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止。

##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 **1、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 **2、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

### **3、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即 2.61 元/股，最终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市场询价情况，遵循有关交易原则确定。

若在配套融资完成前，公司出现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底价将根据有关交易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 **4、配套融资金额**

本次重组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60 亿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

#### **5、发行数量**

本次配套融资的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配套融资的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根据配套融资金额上限和发行底价计算，配套融资的发行数量上限为2,298,850,574股。

#### **6、锁定期**

参与配套融资的特定投资者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配套融资认购方的锁定期约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各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满以后的股份转让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 **7、上市地点**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拟在上交所上市。

####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本次配套融资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配套融资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 **9、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配套融资的募集资金将用于采购与石油工程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专业设备（包括海外业务高端设备、海洋工程业务设备、页岩气业务设备和管道施工设备）及补充流动资金。

## 10、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配套融资的决议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止。

## 三、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及控制权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由中国石化变为石化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石化集团。本次交易实施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	本次重组前		本次重组后 (不考虑配套融资)		本次重组后 (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万 股)	持股比 例 (%)	持股数量(万 股)	持股比 例 (%)
石化集团	-	-	922,432.77	72.01	922,432.77	61.06
中国石化	241,500.00	40.25	-	-	-	-
中信股份	103,500.00	17.25	103,500.00	8.08	103,500.00	6.85
其他社会 公众股东	255,000.00	42.5	255,000.00	19.91	255,000.00	16.88
不超过十 名投资者	-	-	-	-	229,885.06	15.22
<b>合计</b>	<b>600,000.00</b>	<b>100</b>	<b>1,280,932.77</b>	<b>100</b>	<b>1,510,817.82</b>	<b>100</b>

注：根据配套融资金额上限和发行底价计算，配套融资的发行数量上限为 2,298,850,574 股。

## 四、本次交易前后主要财务数据的比较

通过本次交易，将置出目前盈利能力较弱的聚酯切片和涤纶纤维业务，注入盈利能力强的油气勘探开发工程施工与技术服务业务，提升本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备考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后公司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将得到大幅提升，本次交易前后本公司主要财务数据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重组后 (备考)	重组前	变动率	重组后 (备考)	重组前	变动率
总资产(万元)	7,686,098.34	883,978.80	869.49%	8,211,403.73	1,062,930.40	772.53%
股东权益 (万元)	1,928,442.36	534,628.60	360.71%	2,377,280.73	709,648.80	334.99%
每股净资产 (元)	1.55	0.89	174.16%	1.91	1.18	161.86%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重组后 (备考)	重组前	变动率	重组后 (备考)	重组前	变动率
营业总收入(万元)	3,418,511.24	792,442.30	431.39%	8,972,907.18	1,767,717.10	507.60%
净利润(万元)	106,299.39	-175,027.90	160.73%	151,543.53	-145,421.70	204.21%
每股收益(元)	0.08	-0.29	127.58%	0.12	-0.24	147.51%

注：股东权益、每股净资产、净利润、每股收益皆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数据，计算每股收益时不考虑配套融资。

## 第八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 一、资产出售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2014年9月12日，仪征化纤与中国石化就本次交易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资产出售协议》。

#### （二）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拟出售资产为仪征化纤拥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4]第 742 号《资产评估报告》，拟出售资产的评估值为 649,142.61 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以此评估值为参考，双方同意，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649,142.61 万元。

#### （三）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在不违反适用法律的前提下，仪征化纤根据《股份回购协议》应向中国石化支付的股份回购款 6,303,150,000 元与本协议下中国石化应付给仪征化纤的收购价款相冲抵，差额于交割日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由中国石化以现金形式一次性补足。

#### （四）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资产出售于交割日办理交割手续。除非另有约定，双方应在交割日按照本协议规定完成拟出售资产的交割并签署交割确认函。

于交割日，仪征化纤将其经营的一切业务转移至中国石化，由中国石化自

行经营，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附着于拟出售资产上的全部权利和义务亦由中国石化依法享有和承担。

双方确认，仅为方便办理目标资产交割手续之目的，若经中国石化事先书面同意并按照中国石化的指示，仪征化纤可以目标资产出资成立一家全资子公司，作为载体承接相关业务、资质、合同等，并于交割日将所持该子公司股权交付予中国石化。

双方同意，本次重组中的股份回购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资产出售互为条件，同步实施。

### **（五）过渡期间安排**

仪征化纤承诺，在过渡期内将对拟出售资产尽勤勉善良注意之义务，合理和正常管理、营运和使用拟出售资产，包括但不限于：

1、过渡期内，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或取得中国石化的书面同意，仪征化纤应保证（1）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按照与以往惯例及谨慎商业惯例一致的方式进行日常经营，（2）尽最大努力维护拟出售资产保持良好状态、维护拟出售资产中的不动产资产及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与客户、员工和其他人的所有关系；

2、仪征化纤应确保中国石化或中国石化委派的人员能够及时了解拟出售资产所有生产经营活动，并向中国石化或中国石化委派的人员充分提供中国石化要求的与拟出售资产经营相关的所有信息；

3、除非得到中国石化事先书面同意，仪征化纤不得签署、变更、修改或终止与拟出售资产有关的合同和交易，不得承担与拟出售资产有关的负债或其它责任或放弃与拟出售资产有关的权利，不得对拟出售资产进行任何处置，但进行正常业务经营的除外；

4、仪征化纤不得对拟出售资产的具体范围进行任何调整，不得向股东分配或派送拟出售资产于评估基准日或评估基准日之前的任何收益；

5、在过渡期内拟出售资产发生任何可能影响资产出售的重大事项，仪征化

纤应及时通知中国石化，并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避免中国石化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 **（六）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双方同意由中国石化在交割日后聘请审计师，以交割日为基准日对拟出售资产进行审计（以下简称“交割审计”）。若交割审计确定的净资产值大于《审计报告》记载的净资产值，则就差额部分，中国石化应在交割审计完成后3个月内向仪征化纤支付同等金额的货币；若交割审计确定的净资产值小于《审计报告》记载的净资产值，则就差额部分，仪征化纤应在交割审计完成后3个月内向中国石化支付同等金额的货币。

#### **（七）员工安置**

双方确认，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仪征化纤员工由中国石化依照法律规定接收、安置和管理，其劳动关系和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关系自交割日起均由中国石化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承继。仪征化纤员工名单由仪征化纤和中国石化共同确定。

#### **（八）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1、《股份回购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均已签署且其约定的生效条件均已成就；
- 2、资产出售和股份回购获得中国石化董事会的适当批准；
- 3、本次重组获得仪征化纤股东大会、类别股东大会的适当批准；
- 4、本次重组获得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 5、本次重组获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联交所的同意、许可或批准（如适用）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上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九）违约责任条款**

如果本协议一方违反其声明、保证、承诺或存在虚假陈述行为，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对方的请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给予其全面、及时、充分、有效的赔偿。

非因任何一方的过错导致本次重组不能生效或不能完成的，双方均无须对此承担违约责任。

## **二、股份回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2014年9月12日，仪征化纤与中国石化就本次交易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回购协议》。

###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拟回购的目标股份为中国石化持有的仪征化纤 241,500 万股的股份，占仪征化纤股份总数的 40.25%。

仪征化纤如在目标股份交割日前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发生，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目标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双方同意，目标股份的价格为审议本次重组的仪征化纤首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仪征化纤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即每股 2.61 元；回购目标股份的总价款为 6,303,150,000 元。

仪征化纤如在目标股份交割日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生，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目标股份价格进行相应

调整。

### （三）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在不违法适用法律的前提下，仪征化纤根据《资产出售协议》应收中国石化的收购价款与本协议项下仪征化纤应付中国石化的股份回购款相冲抵，差额依据《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以现金补足。

### （四）交割的时间安排

在本协议所述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双方应互相配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目标股份回购的过户手续，并在过户手续办理完成的十日内办理目标股份注销手续。

双方同意，本次重组中的资产出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股份回购互为条件，同步实施。

### （五）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资产出售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均已签署且其约定的生效条件均已成就；

2、股份回购和资产出售获得中国石化董事会的适当批准；

3、本次重组获得仪征化纤股东大会、类别股东大会的适当批准；

4、本次重组获得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5、本次重组获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联交所的同意、许可或批准（如适用）。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上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六) 违约责任条款**

如果本协议一方违反其声明、保证、承诺或存在虚假陈述行为，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对方的请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给予其全面、及时、充分、有效的赔偿。

非因任何一方的过错导致本次重组不能生效或不能完成的，双方均无须对此承担违约责任。

##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 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2014年9月12日，仪征化纤与石化集团就本次交易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二)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协议项下的拟购买资产为石化集团持有的石油工程公司 400,000 万元出资额，即石油工程公司 100% 的股权。

根据《评估报告》，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为 2,407,549.52 万元，前述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以前述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值为参考，双方同意，拟购买资产的收购对价为 2,407,549.52 万元。

### **(三) 支付方式**

仪征化纤以向石化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收购对价。

### **(四)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双方同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2.61 元/股，为审议本次重

组的仪征化纤首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仪征化纤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仪征化纤如在发行股份的交割日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生，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五）发行数量**

发行股份的数量将按照下述公式确定（若依据下述公式确定的发行股份数量不是整数，则应向下调整为整数，其中不足一股的余额纳入仪征化纤的资本公积）：

发行股份数量 = 拟收购资产的对价 ÷ 发行价格

基于上述公式，双方一致确认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9,224,327,662 股。仪征化纤如发生本协议所述股份发行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发行股份数量将相应随之调整。

## **（六）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 **1、资产的交割**

于本协议所述之生效条件成就后，双方应尽快签署拟购买资产过户所需的全部文件，石化集团应促使石油工程公司在生效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适用法律规定的程序，将仪征化纤变更登记为石油工程公司的股东。

仪征化纤根据适用法律登记为石油工程公司的股东之日为拟购买资产交割日。

### **2、股份的交割**

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在拟购买资产交割日之后尽快完成非公开发行的相关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发行、登记、上市、仪征化纤复牌（如需）等手续，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报告和备案等相关手续。

仪征化纤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之日为股份交割日。

### （七）过渡期安排

石化集团承诺，在过渡期内将对拟购买资产尽勤勉善良注意之义务，合理和正常管理、营运和使用拟购买资产，包括但不限于：

1、过渡期内，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或取得仪征化纤的书面同意，石化集团应保证石油工程公司（1）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按照与以往惯例及谨慎商业惯例一致的方式进行日常经营，（2）尽最大努力维护日常经营所需的所有资产保持良好状态、维护不动产资产及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与客户、员工和其他人的所有关系；

2、石化集团应确保仪征化纤或仪征化纤委派的人员能够及时了解石油工程公司的所有生产经营活动，并向仪征化纤或仪征化纤委派的人员充分提供仪征化纤要求的与石油工程公司经营相关的所有信息；

3、在受限于本协议规定的前提下，石化集团保证石油工程公司不得（1）对外重大投资、重大收购或者处置其重要财产；（2）财产、债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3）放弃或转让任何对石油工程公司或其股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权利（包括债权、担保权益），或者承担任何对石油工程公司或其股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负债或其他责任；（4）新签署重大合同，以及修改、变更或终止现有重大合同（进行正常业务经营的除外）；（5）对外提供任何贷款或担保（进行正常业务经营的除外）；（6）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7）向股东分配或派送任何股息、红利或其他收益；（8）其他可能对仪征化纤依据本协议所受让的拟购买资产权益造成不利影响的事项；

4、石油工程公司如在过渡期内发生任何可能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石化集团应及时通知仪征化纤，并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避免仪征化纤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 **（八）股份锁定期**

石化集团承诺，对其认购的股份锁定至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之日。

## **（九）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石油工程公司截至资产交割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仪征化纤享有；仪征化纤截至股份交割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仪征化纤新老股东按照股份交割日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 **（十）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双方同意由仪征化纤在资产交割日后聘请审计师，以资产交割日为基准日对拟购买资产进行审计（以下简称“交割审计”）。若交割审计确定的合并报表口径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以下简称“净资产值”）大于《审计报告》记载的净资产值，则就差额部分，中国石化应在交割审计完成后 3 个月内向仪征化纤支付同等金额的货币；若交割审计确定的净资产值小于《审计报告》记载的净资产值，则就差额部分，仪征化纤应在交割审计完成后 3 个月内向中国石化支付同等金额的货币。

## **（十一）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股份回购协议》和《资产出售协议》均已签署且其约定的生效条件均已成就；

2、股份回购与资产出售获得中国石化董事会的适当批准；

3、本次重组获得石化集团董事会的适当批准；

4、本次重组及石化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仪征化纤的股份获得仪征化纤股东大会、类别股东大会的适当批准；

5、本次重组获得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6、本次重组获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联交所的同意、许可或批准（如适用），包括但不限于清洗豁免的授出。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上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十二）石化集团关于石油工程公司的资产、业务的声明和承诺**

石油工程公司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就石化集团所知，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或修改或者导致不能补办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或修改或者导致不能补办的情形。

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根据适用法律，一切有关石油工程公司拥有的资产所需之批准文件、所有权证、使用权证、注册、登记和其他手续已经取得或正在办理之中，且正在办理之中的事项并不存在任何实质性的、将导致该等事项办理不成的法律障碍。

凡（1）有关事实发生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前而因石油工程公司正在进行的和/或有的诉讼、争议、索赔所引起的赔偿、产生的债务、发生的费用，或（2）有关事实发生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前而因石油工程公司的一切长期、流动负债和或有事项所导致的经济责任，或（3）虽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后发生、但起因于本协议签署之日前石油工程公司的经营活动而在签订本协议时未曾预料到的其他可能的债务和/或其他纠纷及其所导致的经济责任，均应相应的由石化集团承担。

## **（十三）违约责任条款**

如果本协议一方违反其声明、保证、承诺或存在虚假陈述行为，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对方的请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给予其全面、及时、充分、有效的赔偿。

非因任何一方的过错导致本次重组不能生效或不能完成的，双方均无须对此

承担违约责任。

## 第九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一)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1、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为石化集团持有的石油工程公司 100% 的股权，石油工程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油气勘探开发的工程与技术服务。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油气勘探开发的工程与技术服务均不属于限制类或者淘汰类产业。因此，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所从事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2、环境保护

石油工程公司主要从事油气勘探开发的工程与技术服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3、土地管理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拥有的土地情况符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4、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拟购买资产石油工程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构成垄断行为，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及《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本次交易公司拟将全部资产和负债出售，同时注入石油工程公司 100% 股权，无需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本次重组不存在违反反垄断法律的情况。

综上，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法规。

## （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导致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此外，根据联交所的监管要求，社会公众股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仪征化纤目前总股本60亿股，其中社会公众股为25.50亿股。根据本次重组方案，公司拟回购中国石化持有的24.15亿股并注销，同时拟向石化集团发行约92.24亿股购买资产，并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60亿元。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重组后仪征化纤的社会公众股持股比例为27.99%；按照配套融资募集资金上限和2.61元/股的发行底价计算，配套融资发行数量上限约229,885.06万股，重组后仪征化纤的社会公众股持股比例为38.94%，因此本次重组过程中的任何时候及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A股和H股公众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合计将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25%，公众股东持股比例持续符合联交所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最低公众持股比例的要求；上市公司A股公众股东持股比例符合上交所关于社会公众股比例不低于10%的上市条件。

综上，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 （三）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中，拟出售资产和拟收购资产作价以经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所出具，并以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整个交易中拟出售资产和拟收购资产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用于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按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确定。本公司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的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关注了本次交易的背景、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以及重组完成后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对本次交易方案提交董事会表决前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时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的公平性给予认可。

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十章 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 **（1）拟出售资产**

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为上市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资产权属清晰。仅为方便办理拟出售资产交割手续之目的，若经中国石化事先书面同意并按照中国石化的指示，仪征化纤可以拟出售资产出资成立一家全资子公司，相关资质、合同、业务由该子公司承接，并将所持该子公司股权交付予中国石化。

拟出售资产中包含仪征化纤持有的远东仪化 40% 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影响所有权转移的事项。仪征化纤已就本次资产出售事宜取得了远东仪化的另一股东百慕达远东新世纪（控股）公司的同意并符合远东仪化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本次资产出售涉及上市公司债务的转移，需要取得债权人同意方可进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已经取得债权人书面同意转移及已偿还的债务共计 254,450.80 万元，占本次资产出售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拟出售负债总额的 72.84%，其中金融债权人、关联方债权人的同意比例均为 100%。未出现明

确表示不同意本次交易的情况。

根据《资产出售协议》，于交割日，仪征化纤将其经营的一切业务转移至中国石化，由中国石化自行经营，除非《资产出售协议》另有约定，附着于拟出售资产上的全部权利和义务亦由中国石化依法享有和承担。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因未能取得债权人关于上市公司债务转移的同意函，致使上市公司被相关权利人要求履行偿还义务或被追索责任的，中国石化将予以补偿。

## (2) 拟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石化集团持有的石油工程公司 100% 的股权。根据石油工程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显示，该等股权属于石化集团所有，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2014 年 9 月 12 日，石化集团董事会作出决定，同意本次交易并签署相关交易协议。根据向工商部门的查询及石化集团的保证，该等股权未被质押，也未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 (五) 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油气勘探开发的工程与技术服务，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将得到明显改善，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都将得到大幅提升，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仪征化纤原资产和负债将全部置出，同时注入石油工程公司的 100% 股权，相关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业务与资产，财务、人员、机构保持独立。

石化集团及石化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1）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继续与仪征化纤保持分开，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控制权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程序，干预仪征化纤经营决策，损害仪征化纤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仪征化纤及其控股企业的资金。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仪征化纤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并遵照执行，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将根据需要对董事会、监事会构成以及上市公司管理和组织架构进行适当调整，以适应本次交易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的要求。

##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一)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从目前处于亏损的聚酯切片和涤纶纤维的生产、销售，变成持续盈利能力较强的油气勘探开发工程施工与技术服务，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质量及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极大改善，从根本上保护上市公司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有利于降低上市公司的退市风险。

### 2、本次交易后公司的关联交易规模将有所增加，该等关联交易为业务发展所必须，定价公允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石油工程公司的股权注入上市公司，石油工程公司由于其业务的行业特点及充分发挥石化集团整体优势的需要与石化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不可避免存在较大规模的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为业务发展所必须，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三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

就该等关联交易，石油工程公司与石化集团签署了一系列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予以规范；本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重组议案的同时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予以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本公司股东大会（含类别股东大会）在审议本次重组议案的同时也将审议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同时，石化集团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石化集团将依法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石化集团已与石油工程公司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相关

法律法规和仪征化纤《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将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确定。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关联交易规模将有所增加，该等关联交易为业务发展所必须，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3、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切实有效**

本次交易前，公司与第一大股东中国石化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仅就聚酯业务存在少量的同业竞争。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的聚酯相关资产和业务全部出售，石化集团将石油工程公司 100% 股权注入本公司，公司的主营业务变为油气勘探开发的工程与技术服务，从而解决原来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石化集团是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大型中央企业集团，系国务院授权投资机构，主要从事国有资产投资及经营管理，其自身不直接从事石油工程业务。因此，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与石化集团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目前，除石油工程公司外，石化集团下属企业新星公司仍存在少量石油工程服务业务和投资，由于经营规模较小，业务区域与石油工程公司不重叠，与石油工程公司不构成实质性竞争关系。另外，应香港上市监管要求，石油工程公司将在境外敏感国家和地区的石油工程服务业务剥离至石化集团下属企业，导致石化集团下属企业在该等国家和地区从事石油工程服务业务。石油工程公司已承诺将不会在该等国家和地区从事经营活动，双方形成业务地域上的严格区分，不构成竞争关系。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与石化集团下属其他企业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三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一、同业竞争”。

同时，石化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石化集团承诺不会、且将通过行使股东权利确保下属企业不会从事与仪征化纤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活动。

2、本次交易完成后，新星公司如有任何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

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将优先将上述商业机会赋予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 5 年内，石化集团将在综合考虑国家法律规定、行业发展规范、国际政治经济等相关因素后择机向仪征化纤出售新星公司下属“勘探四号”钻井平台所从事的石油工程服务业务。

3、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石化集团或石化集团下属企业发现任何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石化集团或石化集团下属企业将优先将上述商业机会赋予上市公司；如果石化集团或石化集团下属企业拟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获得的任何可能会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将赋予上市公司优先选择权。以此避免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4、石化集团同意依法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

综上，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下属其他企业存在少量业务重合但不构成实质性竞争，石化集团对此已作出承诺，将不会从事与本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活动，并在 5 年内向本公司出售涉及石油工程服务的相关业务，从而彻底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切实有效。

##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对仪征化纤 2013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发行购买购买的资产为石化集团持有的石油工程公司 100% 的股权。该股权权属清晰，属于石化集团所有，并在工商部门进行了登记。

《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协议》约定，交易各方于本次交易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有权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石油工程公司股权转让手续。

根据向工商部门的查询及石化集团保证，该等股权未被质押，也未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因此，上述股权能够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要求。

###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仪征化纤本次重组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配套融资，融资总额不超过本次总交易金额的 25%，且不超过 60 亿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即 2.61 元/股，最终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市场询价情况，遵循有关交易原则确定。

若在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前，公司出现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底价将根据有关交易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配套融资的募集资金将用于采购与石油工程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专业设备采购（包括海外业务高端设备、海洋工程业务设备、页岩气业务设备和管道施工设备）及补充流动资金。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全部用于重组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可增强重组后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有利于提高重组项目的整合绩

效。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二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 第十章 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

### 一、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

#### （一）拟出售资产和拟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中拟出售资产和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原则为：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最终交易价格将由本次交易各方根据评估结果协商确定。

拟出售和拟购买资产评估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拟出售资产的基本情况/三、拟出售资产的评估情况”及“第五章 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九、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情况”。

#### （二）定向回购股份的定价依据

根据《重组办法》中关于以资产认购股份的定价规定，上市公司股份的定价原则为定价基准日（公司审议重组事宜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在仪征化纤出售其全部资产和负债并定向回购中国石化持有的全部仪征化纤股份的交易中定向回购股份的定价原则参照《重组办法》中关于以资产认购股份的定价规定，同时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中石化集团以资产认购限售股的股份定价原则保持一致，最终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即 2.61 元/股。

上述回购股份价格的最终确定尚须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若在本次定向回购股份完成前，公司出现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交易中回购股份的价格将根据有关交易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分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本次公司向石化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仪征化纤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即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以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即 2.61 元/股，作为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上述发行价格的最终确定尚须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若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前，公司出现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将根据有关交易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 2、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并参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即 2.61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市场询价情况，遵循有关交易原则确定。

若在配套融资完成前，公司出现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底价将根据有关交易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综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定向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以及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定价，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二、本次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性的分析

## （一）拟出售资产交易定价的公允合理性分析

### 1、资产评估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委托中联评估对拟出售资产以2014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实施了评估。中联评估拥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并且具有证券业务资格，具备胜任本次评估工作的能力。

中联评估独立于交易各方，接受委托后中联评估成立资产清查小组，对待估资产的账面金额、形成及权属状况（含应评估的相关负债）进行了核实，并组织开展了资产核实和现场复核，取得了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所需的资料和证据。

中联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拟出售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4]第742号《资产评估报告》，拟出售资产的评估值为649,142.61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已完成国务院国资委评估备案并取得《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本次交易聘请的资产评估师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具体工作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结果已完成国务院国资委评估备案并取得《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因此，评估结果具备公允性。

### 2、拟出售资产定价方式的公允性及合理性

根据《资产出售协议》，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为仪征化纤全部资产和负债。根据中联评估以2014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4]第742号《资产评估报告》，以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拟出售资产的最终作价649,142.61万元。

本次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中联评估以2014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协商确定，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公允。

### 3、结合拟出售资产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分析定价公允合理性

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不景气、聚酯产能过剩等不利因素的影响，仪征化纤生产经营困难，2012 年度亏损 36,136.70 万元，2013 年度亏损 145,421.70 万元，整体盈利能力较差。

截至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 649,142.61 万元，账面价值 534,628.51 万元，增值 114,514.10 万元，增值率 21.42%，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增值所致。截至评估基准日，拟出售资产中的无形资产评估价值 113,856.99 万元，账面价值 16,097.87 万元，增值 97,759.12 万元，增值率 607.28%，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土地所有权市场价值升值幅度较大所致。

综上所述，拟出售资产的盈利能力较差，以资产基础法确定的评估结果可以作为公允价值的重要参考。本次交易以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定价，有利于本公司剥离盈利能力较差的资产，从而保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 （二）定向回购股份定价的公允合理性分析

本次股份回购中目标股份的定价以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均价（即 2.61 元/股）为基础，目标股份的定价为 2.61 元/股。上述定价参照了《重组办法》中关于以资产认购股份的定价规定，同时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中石化集团以资产认购限售股的股份定价原则保持一致。

考虑到在定向回购股份的同时，石化集团通过注入优质资产有效增强了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因此上述定价方案公允、合理，不会损害仪征化纤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三）拟购买资产交易定价的公允合理性分析

##### 1、资产评估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委托中和评估对拟购买资产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实施了评估。中和评估拥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并且具有证券业务资格，具备胜任本次评估工作的能力。

中和评估独立于交易各方，接受委托后中和评估成立资产清查小组，对待估资产的账面金额、形成及权属状况（含应评估的相关负债）进行了核实，并组织开展了资产核实和现场复核，取得了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所需的资料和证据。

根据中和评报字（2014）第 BJV2028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值分别为 2,407,549.52 万元和 2,340,629.47 万元。根据拟购买资产的实际情况，资产基础法评估所选用的参数更加可靠，因此本次评估选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为 2,407,549.52 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已完成国务院国资委评估备案并取得《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本次交易聘请的资产评估师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具体工作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结果已完成国务院国资委评估备案并取得《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因此，评估结果具备公允性。

## 2、本次拟购买资产定价公允性分析

根据《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协议》，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石化集团持有的石油工程公司 100% 股权。根据中和评估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4）第 BJV2028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拟购买资产的最终作价 2,407,549.52 万元。

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中联评估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协商确定，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公允。

## 3、从拟购买资产作价的市盈率、市净率分析定价公允性和合理性

拟购买资产估值水平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值/交易作价	评估基准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13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4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测）

2,407,549.52	1,909,642.36	151,543.53	241,487.40
--------------	--------------	------------	------------

按照上述数据计算，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对应市净率和市盈率如下表：

市净率（2014年6月末）	市盈率(2013年实现数)	市盈率(2014年预测数)
1.26	15.89	9.97

#### 4、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选取境内外上市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作为可比样本，计算该等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2013年)	市净率 (2013年)	滚动市盈率 (2014年6月 30日)	市净率 (2014年6 月30日)
601808.SH	中海油服	12.50	2.25	12.13	1.90
600583.SH	海油工程	11.87	1.97	11.62	1.92
002554.SZ	惠博普	47.61	3.74	45.99	3.65
300157.SZ	恒泰艾普	58.88	3.57	57.60	3.46
002353.SZ	杰瑞股份	39.22	9.66	36.91	5.19
平均值		34.02	4.24	32.85	3.22
中位数		39.22	3.57	36.91	3.46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注 1：上述指标计算的市价日期取值为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收盘价

注 2：滚动市盈率为以截止日前 12 个月期间已公布的 4 个季度每股收益计算的市盈率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石油工程公司估值结果对应的市净率、市盈率指标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因此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定价合理、公允，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本次交易定价过程中资产评估方法选取合理、评估结果及资产定价公允、合理。

### 三、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在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前提下，分别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事项

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公司及交易各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 **（二）关于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 **（三）关于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合理性。独立董事已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 四、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前提下，分别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公司及交易各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公司本次交易涉及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目的与评估方法相关，评估方法合理。

公司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第十一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前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主营业务为聚酯切片和涤纶纤维的生产、销售。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一) 资产负债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b>资产总额</b>	<b>883,978.80</b>	<b>1,062,930.40</b>	<b>1,113,820.40</b>	<b>1,144,959.90</b>
流动资产合计	396,857.10	432,021.50	457,849.00	613,065.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7,121.70	630,908.90	655,971.40	531,894.30
<b>负债总额</b>	<b>349,350.20</b>	<b>353,281.60</b>	<b>258,886.60</b>	<b>241,897.40</b>
流动负债合计	346,509.00	350,450.70	256,961.80	240,265.9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41.20	2,830.90	1,924.80	1,631.50
<b>净资产</b>	<b>534,628.60</b>	<b>709,648.80</b>	<b>854,933.80</b>	<b>903,062.50</b>

在资产规模方面，由于连年持续亏损，本公司流动资产和资产总额逐年下降，公司流动资产和资产总额分别从2011年末的613,065.60万元和1,144,959.90万元下降至2014年6月末的396,857.10万元和883,978.80万元。

在资产结构方面，本公司资产结构比较稳定，各类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变化不大。2012年底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2011年有所下降，原因系2012年经营及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导致货币资金减少137,979.40万元。

本公司负债规模呈上升趋势，负债构成中绝大部分为流动负债，短期偿债压力较大。

##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792,442.30	1,767,717.10	1,698,791.60	2,017,976.80
营业成本	804,686.40	1,776,554.40	1,657,282.40	1,820,068.30
期间费用	52,015.00	108,035.20	100,763.70	95,848.00
资产减值损失	102,452.40	678.70	-2,124.10	-69.10
利润总额	-167,649.60	-121,566.70	-53,953.80	103,835.80
净利润	-175,027.90	-145,421.70	-36,136.70	83,540.00

受聚酯市场需求增长放缓、聚酯产能过剩以及产品盈利空间严重萎缩等不利因素的影响，仪征化纤生产成本高于销售收入，亏损逐年加大。

## 二、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发生改变，成为一家从事石油工程业务、参与全球竞争的综合一体化承包商和技术服务商的上市公司。现就本次资产重组后公司所处的石油工程相关业务与技术以及石油工程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必要的讨论与分析。

### （一）行业管理体制及政策法规

#### 1、所属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石油工程从事的油气勘探开发的工程与技术服务属于“石油和天然气开采辅助活动”，行业代码：B1120。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石油工程公司从事的油气勘探开发的工程与技术服务属于“开采辅助活动”，行业代码：B11。

## 2、行业管理部门及管理体制

目前，油气勘探开发的工程与技术服务行业接受政府的宏观监管及行业协会的自律管理。其中，政府监管方面，国家发改委通过制定并发布行业发展规划，以及对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立项审核管理等方式宏观监管行业发展；协会自律方面，中国石油学会、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等作为石油行业的主要自律组织，通过团体会员管理制度代表行业会员，反映企业诉求，加强与政府协调沟通，参与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规划，行业准入条件的研究制定和贯彻实施，协助政府进行行业管理。现阶段，油气勘探开发的工程与技术服务的日常管理主要由三大石油集团公司及三大石油股份公司实施。具体而言，中石油集团、石化集团、中海油集团三大石油集团公司主导资质管理，主要包括相关施工资质技术，装备水平质量，安全生产及业绩等方面；中石油股份、中国石化以及中海油股份主导市场准入管理，具备相应资质的企业方可进入市场。

此外，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国家知识产权局等部门分别负责生产许可、安全、环保、固定资产投资建设工程的规划和审批、公路、水路的建设管理、专利管理等方面的监管工作。

## 3、主要法律法规

目前，涉及石油勘探开发工程施工与技术服务的主要法律法规为地质勘查、地质测绘、安全生产、对外承包工程、民用爆破、特种设备生产、工程勘查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包括《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安全生产法》、《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对外承包工程资格管理办法》、《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投标（议标）管理办法》、《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管理办法》、《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国际海运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 4、主要产业政策

现阶段，关于石油勘探开发工程施工与技术服务的主要产业政策见下表：

序号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1	《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	加大石油、天然气资源勘探开发力度，稳定国内石油产量，促进天然气产量快速增长，推进煤层气、页岩气等非常规油气资源开发利用。
2	《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	加快常规油气勘探开发，到2015年，新增石油探明地质储量65亿吨以上，产量稳定在2亿吨左右；新增常规天然气探明地质储量3.5万亿立方米，产量超过1300亿立方米。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鼓励发展类产业：常规石油、天然气勘探与开发
4	《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二五规划”发展指南》	扩大勘探范围，重点开拓海域及主要油气盆地和陆地油气新区，积极推进深海勘探。
5	《石化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明细》	鼓励提高石油资源利用率的技术发展
6	《国家“十二五”海洋科学与技术发展规划》	重点发展海洋油气资源勘探开发技术，开展海洋深水区和海底深层油气地球物理采集技术研究，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深水油气勘查技术，形成3,000米水深探查作业技术能力，开发适用于1,500米水深油气资源开发的深水油气田开发工程技术及生产和保证配套技术，建成深水工程海上试验基地与1,500米深水油气田开发示范基地。

## （二）油田服务行业概览

### 1、国际油田服务行业概览

#### （1）概览

传统上，油田服务公司通过开展多种服务协助上游油气公司寻找及生产原油和天然气。然而过去十年中，油田服务公司通过帮助产量下降的高含水期油/气田恢复产能，促进更高效的油气勘探和开发活动，以及实现在更有难度的环境（如高温/高压/高酸性、深水和非常规等环境）中勘探和开发，转变了整个行业的发展趋势。因此，油/气田完整生命周期需要更多样的油田服务与设备，包括物探、钻井、固井、完井、增产改造、维修及地面工程服务。

根据所提供服务及设备的类型，油田服务公司大致可分为三类：服务供应商、钻井承包商和设备制造商。以上服务供应商为油气公司提供勘探和生产活动所需的技术支持、技术人员及工程师。以上公司一般按任务为单位收费，部分公司会按日薪计酬。钻井承包商拥有及出租钻机和钻井设备，以支持油气公司及技术服务公司开展各种如钻井及增产的业务。合约几乎统一采用必付合约方式，而收入则按日薪计算。设备制造商生产支持与开展勘探及生产活动所需的设备及工具，如钻机和管道等，通常在销售时确认收入，而大型的一揽子项目有时则按完成比例法入账。以上油田服务公司提供不同的产品及服务，并帮助其他国内和国际石油公司进行油气勘探及生产。

随着行业发展，越来越多的油田服务公司能够提供综合服务，并专注于从钻井设计到施工整个过程中的生产优化。以上公司往往以综合套餐的方式提供生产服务，即在一个综合项目管理合约下包含描述、钻井及完井服务。这样的合约打包包含大量不同的服务，有时甚至达到接管大部分或全部油/气田营运的程度。综合项目管理合约通常期限较长，而且在管理高含水期油/气田方面越来越常见，比如通过“增产奖励”方式来激励油田服务公司的“增产模式”，或是油田服务公司在石油生产中享有股份的“生产分享模式”。依照综合项目管理合约，油田服务公司将自身的利益与油田营运者的利益相统一，增加承担的风险，同时分享更多财务增益。这一趋势表明，能提供综合服务且有能力承接更多项目风险的大型市场参与者，有可能在今后开展行业合并，以实现更深的

垂直整合，占有更高的收益份额。

## （2）竞争格局

在国际油气服务市场，国际油气服务公司（例如斯伦贝谢、哈里伯顿、威德福、贝克休斯）凭借其先进的技术装备及专业队伍占据优势。石油工程公司凭借其对油气工程技术服务全产业链的覆盖、丰富经验和在特定领域的技术专长、在海外建立的业绩记录、良好声誉和不断扩大的客户基础、广泛的营销与运营网络以及将先进技术与成本优势相结合的差异化定位，不断扩大在海外市场的份额。同时，石油工程公司预期中国的能源企业和金融机构在国际能源市场的参与度不断提高，以及中国政府实施其国际能源战略，均会继续为石油工程公司发展其国际业务带来机遇。

## （3）主要增长推动因素

目前，全球油田服务行业的主要推动因素如下：

I. 常规资源供应面临的挑战：全球需求量的增加将继续给油气业带去供应方面的挑战。全球资源基地的老化使当前生产的损耗率高企，正令勘探及生产公司越来越难以维持和发展生产。此外，新发现常规矿藏的开发在技术上正越来越具难度。常规井的深度、复杂度及偏远度都在不断增加，需要各种先进技术来应对与这些矿藏关联的开发挑战，如因高难地质条件造成的高压、高温及长钻井时间。

II. 非常规资源开发：致密油和页岩气生产的大幅增长已推动并将继续推动北美的能源生产。然而，鉴于这些资源固有的地质特征，即渗透率低、初始产量低以及矿井生命周期短，因此可否经济、高效地开发以上矿藏至关重要。此外，非常规资源覆盖的面积通常甚广，而且对此等资源的开采往往需要钻井数百，乃至数千口。因此，非常规油气资源的经济、高效开发需要大规模开发与生产、先进的钻井及压裂技术以及连续钻探。在北美以外的地区，许多非常规资源丰富的国家正在积极勘探与开发页岩或其他致密地层中的非常规资源。中国、俄罗斯、阿根廷及沙特阿拉伯已取得一些进展，但规模尚远无法与北美相比。在全球范围内，非常规开采及开发计划预计将日益盛行和成熟。

III. 深水市场：深水钻井对油田服务公司的重要性正日益显著，其原因是每口井的服务费较常规井高得多。根据贝克休斯统计，深水井的服务费约为 25,000,000 美元，而超深水井的服务费用可接近 600,000,000 美元。然而深水钻探活动所需的设备和技术通常能够适应极高的温度、压力以及极其严苛的性能要求。由于错误的代价可能极高，因此矿井的完好性也至关重要。此外，深水市场的服务范围通常超出初期的矿井建造，牵涉越来越频繁、精密的监视及控制。目前，世界最大的深水储量位于墨西哥湾和巴西近海。

IV. 新前沿市场：随着时间的推移，新前沿市场的勘探、评估、开发预计将推动油田服务市场的发展。例如，诸如安哥拉、加纳、加蓬等西非国家的近海已在进行大量勘探性钻井活动。此外，加拿大、俄罗斯、斯堪的纳维亚半岛和阿拉斯加的北极地区为另一典型的高潜力钻探前沿市场。大多数前沿市场都位于对勘探和生产而言具有高难度的环境中，因此有关的服务费自然就会较高。

## 2、中国油田服务行业概览

### (1) 概览

中国对油田服务的需求与其石油及天然气消费量以及上游勘探及生产活动密切相关。随着越来越多的油田步入高含水期，中国现已开始将其重点转移到储量巨大但基本未开发的常规气资源。此外，中国的油气公司近期已开始开采国内巨大的非常规天然气资源，如页岩气、煤层气和致密气，但这些资源的开发尚处于较为早期的阶段。

随着人们越来越重视开发中国丰富的天然气资源，中国油田服务的需求形势正随之发生改变，陆上天然气井的开支有望于今后大幅增加。中国天然气储量的典型地质特征为井更深，且伴有高压，高温和低渗透率。此外，中国庞大的非常规天然气资源的覆盖面往往较大，因此开采需要大规模的高强度钻井。与中国天然气资源相关的地质及技术挑战，推动对油田服务的需求从零散的低端服务（如垂直钻井和单级压裂）转变成高端综合服务（包括水平钻井、压裂泵送和多段压裂）。

### (2) 竞争格局

中国油气服务行业由中石油、中石化及中海油的附属公司主导，其中中石油及中石化的附属公司主导陆上市场。石油工程公司的各子公司长期为石化集团运营的油气田提供服务，对这些油气田有着深入的了解，石油工程公司认为这是其他油气服务公司所无法具备的优势。石油工程公司在国内的主要竞争对手是中石油集团下属从事油气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石油工程公司整合了石化集团内部的油气服务业务，因此石油工程公司在业务规模、产业链完备程度和技术实力而言均具有优势。此外，石油工程公司在特定领域积累了更多的经验和技術优势，例如其在酸性气田、非常规油气田、地热等领域具有领先优势。

国际油气服务公司（例如斯伦贝谢、哈里伯顿、贝克休斯、威德福）也积极参与中国油气服务行业的竞争。这些公司拥有较为先进的技术和装备，在一些特定领域（例如测井关键设备领域）具有较大优势。然而，国际油气服务公司成本结构较高，在中国陆上油气服务市场参与程度较低，一般局限于需要高于国内油气服务公司所能提供的技术的特定高端领域。石油工程公司通过加大研发投入、与先进的国际油气服务公司合作以引进技术和装备等方式提高其技术和装备水平，与国际油气服务公司在高端领域展开竞争。

民营公司在国内油气服务行业，特别是其中的陆上市场日趋活跃。民营油气服务市场较为分散，存在大量专注于特定地区市场或专注于提供特定产品或服务的企业。总体而言，民营企业在技术、装备、队伍和业务规模方面处于劣势。然而民营企业受益于中国油气服务行业市场化程度的逐步提高、国家政策的支持，以及其自身迅速适应商业趋势的优势，仍然取得了较快的发展。部分民营企业与知名的国际油气服务公司合作引进技术和购买相关大型施工装备，扩大了业务规模，也令国内油气服务市场竞争愈趋激烈。

### **3、影响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 **(1) 中国宏观经济保持稳定的发展**

石油工业是中国经济的支柱产业，石油化工产品应用于国民生产、生活的众多方面，石油工业的发展与中国宏观经济走势密切相关。多年以来，中国宏观经济一直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2004年至2013年，国内生产总值平均实际增

长 10.2%，中国经济总量占世界的份额由 2004 年的 4.0% 提高到 2013 年的 12.0%，对世界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超过 30% 。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及年鉴，相关新闻报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十二五”期间，预计中国经济仍将平稳较快发展，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将增长 7%，将为石油行业的发展提供良好的宏观经济环境。

### (2) 产业政策支持

2013 年 1 月，国务院印发的《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明确提出“加快海上油气资源勘探开发，坚持储近用远原则，重点提高深水资源勘探开发能力。到 2015 年，新增石油探明地质储量 65 亿吨以上，产量稳定在 2 亿吨左右；新增常规天然气探明地质储量 3.5 万亿立方米，产量超过 1,300 亿立方米。”

国务院国发[2005]44 号《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明确将复杂地质条件下的油气资源勘探开发列为“重点任务和优先主题”。此外，工信部、国家税务总局等多个主管部门从税收、投融资等方面对软件产业给予政策支持。相关政策的提出将为油气勘探开发技术服务行业带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 (3) 非常规油气进入快速发展的新阶段

在油价高企和技术进步的双重推动下，非常规油气进入快速发展的新阶段。特别是美国页岩气的成功开发，引发全球页岩气勘探开发热潮，我国页岩气资源潜力丰富，勘探开发开始起步，有望成为常规油气的重要补充。政府制定的相关鼓励政策包括：

I.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国家能源局四部委联合制定了《页岩气发展规划（2011—2015年）》；

II. 国家能源局发布了《页岩气产业政策》；

III. 财政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出台了《页岩气开发利用补贴政策》；

IV. 国土资源部下发了“加强页岩气资源勘查开采和监督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159号）等等。

上述政策积极鼓励包括民营企业在内的多元投资主体进入页岩气勘查开发领域，致力于创新页岩气管理方式。开展页岩气探矿权招标出让的举措打破了单一的“申请在先”方式，至今已完成了二批页岩气探矿权的招标工作。投标人准入门槛有所降低，第二轮竞标企业中既有中央国企、又有地方国企、还有民营企业，最终有二家民企中标。而准入门槛的降低也加剧了油服行业市场的竞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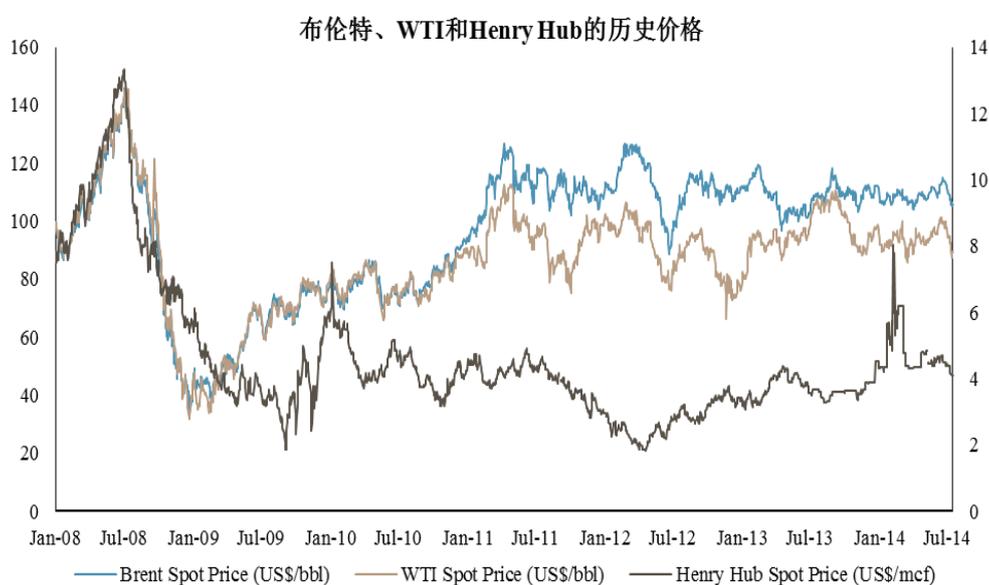
#### （4）油气价格

石油价格受多项因素的影响，此等因素包括供需形势的变化、石油输出国组织调控、天气状况，国内外政府机构的调控以及政治和经济状况。此外，各种替代能源，尤其是可再生能源的价格与供应，在影响石油价格方面的重要性日益显著。

过去 10 年间，全球油气行业遭遇了前所未有的剧烈波动。由于石油需求强劲，但供应却因石油输出国组织国家的闲置产能有限，以及诸如俄罗斯、中东和西非等主要产油地区的生产常常中断而捉襟见肘，西德克萨斯中质原油（“WTI”）现货价格及布伦特原油现货价格分别从 2008 年 4 月 1 日的 101 美元/桶及 100 美元/桶上升至 2008 年 7 月 3 日的创记录高点 146 美元/桶及 146 美元/桶。然而，紧接美国主要金融机构崩溃及全球经济放缓，这两类油价于 2008 年 12 月 22 日分别降至 32 美元/桶及 39 美元/桶。此后，由于美国量化宽松政策

以及全球经济活动反弹，油价出现大幅反弹。因此，WTI 及布伦特原油价格保持相对稳定，且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分别达到 89 美元/桶与 105 美元/桶。根据国际能源署（“IEA”）资料，原油价格预计将会长期增长，并于 2020 年达到 120 美元/桶，2035 年达到 125 美元/桶。

另一方面，天然气价格近期在诸如美国等地区与油价脱钩。在 2010 年全球经济衰退之前，天然气价格与油价存在正相关关联。Henry Hub 天然气价格于 2008 年 7 月 2 日见顶，达到 13.46 美元/千立方英尺（“mcf”）便是有力佐证。Henry Hub 天然气价格见顶后，便随全球经济衰退大幅下跌。虽然油价自 2009 年以来出现反弹，仅 Henry Hub 天然气价格继续下跌，并于 2009 年 9 月 4 日降至 1.88 美元/千立方英尺。油价与天然气价格脱钩的主要原因在于在先前尚未开发的非常规天然气资源（如北美页岩）中发现燃气。近期，美国的能源需求有所改观以及去年北美异常寒冷的冬季已令 Henry Hub 天然气价格出现反弹，并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达到 4.11 美元/千立方英尺。根据 IEA 的资料，随着低成本资源的耗尽，生产逐步过渡到较高成本的资源，Henry Hub 天然气价格预计将长期增长，于 2030 年达到 5.4 美元/千立方英尺。



资料来源：彭博，截至 2014 年 7 月 15 日止的商品价格。

表格注释：

来源	翻译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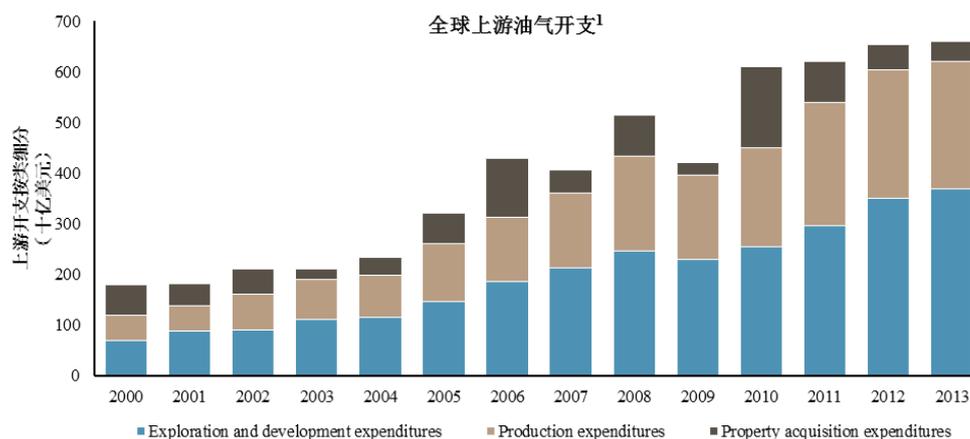
Brent Spot Price (US\$/bbl)	布伦特现货价格（美元/桶）
WTI Spot Price (US\$/bbl)	WTI 现货价格（美元/桶）
Henry Hub Spot Price (US\$/mcf)	Henry Hub 现货价格（美元/千立方英尺）

#### （5）油气公司的上游资本支出

全球经济增长是原油和天然气需求及价格的主要推动力，进而推动油气公司的勘探及生产活动水平，后者与油气公司的上游资本支出密切相关。独立勘探及生产公司和国际石油公司追逐溢利，因此他们的上游资本开支预算极易受油气价格的影响。商品价格高企时，随着有额外的现金流可供用于再投资，具有经济可行性的待开发项目增加，这些公司往往会增加他们的资本支出。就国家石油公司而言，国内能源政策及可获得的资源在勘探及生产活动的资本预算分配中有着重要作用。一国高度依赖进口且国内可获资源有限时，由于国家石油公司的开支策略通常以保障国家的能源需求为重，因此往往对商品价格不那么敏感。

根据 EIA 的资料，与 2012 年相较，2013 年的全球上游油气开支（包括物业购置、勘探和开发及生产开支）基本持平。而此前的 2000 年至 2012 年期间，该数字的平均年增长率为 11%。具体而言，勘探及开发开支于 2013 年增加 180 亿美元，同比增长 5%。这一增长的推动因素是用于勘探及开发往年收购的油/气田的开支，而物业购置的开支相对于 2012 年下降 170 亿美元。

总体而言，尽管成本和生产效率担忧已迫使一些国际石油公司削减上游资本开支或放慢增加该开支，但全球上游油气资本开支预计将能依托有利的商品价格形势。在北美，随着行业采取各种创新钻井和压裂技术来开钻新的非常规天然气井以及尽量提升矿井的经济性，勘探与生产开支在近些年的持续高油价中不断增加。在北美的以外地区，国际油价也有利于提升勘探与生产开支水平。只要国内可供开采的资源且能源政策需要投资，大型国有石油公司预计将继续加强各自的资本预算。



资料来源：EIA；

注 1：上述分析涵盖 42 间美国及国际油气公司自 2000 年以来报告的上游开支数据。公司的生产规模大小不一，占 2013 年非石油输出国组织国家产量的 39%，市值相加超过 24 亿美元。

### （6）服务能力和技术水平

经过数十年的发展与积累，国内企业在油田服务领域积累了一定的经验，在部分领域也取得了技术突破，甚至达到或超越了国际先进水平。但在多数服务领域，中国企业的综合服务能力和技术水平仍存在差距。

技术发展的相对滞后不利于我国油田服务行业的发展，也不利于中国油田服务企业参与国际竞争。目前，国内油田服务企业通过加大自主研发投入、引进国际先进技术和装备，以及对外开展兼并收购等手段，不断提升技术实力和业务规模，已经取得一定成效。

### （三）进入行业的主要障碍

从事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行业必须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专有技术和资金实力。并且，随着工程总承包业务模式的日益成熟，行业进入的壁垒也越来越高，因此，资质、技术、资金和从业经验已成为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具体情况如下：

#### 1、资质壁垒

国家《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第四款规定：“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和开采的，必

须符合规定的资质条件。”《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8〕第 520 号)第二条规定“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地质勘查资质证书。”石油工程公司已取得国土资源部颁发的《石油天然气矿产勘查资质》甲级和《海洋地质调查资质》乙级证书，地球物理公司已获得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颁发的《测绘资质证书》甲级，多数地区公司还取得了地方的勘查资质。

上述政策法规对石油工程服务单位的从业条件作出了具体的要求，构成进入本行业的资质壁垒。

## **2、技术及人才壁垒**

一般石油工程项目具有以下特点：投资大，建设周期长，参加单位众多，合同执行控制难度大，管理困难；石油工程服务商需要能够将多学科的先进技术集合为一体，熟练掌握各种工程设备，对下游客户所提出的需求制定选择最优方案，使业主获得最大收益。在对外从事石油工程业务方面，受国际地缘政治、经济、外交关系等因素的影响，项目实施的风险更大，对工程技术水平、跨境协调能力的要求更高。石油工程服务企业是否掌握从事相关工程项目的专利或专有技术，是否具备了将技术、装备进行产业化结合的成熟工艺，是否拥有掌握相关技术、熟悉项目运作的高级人才，是其参与市场竞争并获取成功的重要因素，构成进入本行业的技术与人才壁垒。

## **3、从业经验壁垒**

石油工程技术服务企业以往的业绩经验是油公司（业主）重点关注的方面，业主选择总承包商时，会关注总承包商是否具备行业实践经验和成功案例、是否对所处地形具有深入的了解、是否能迅速地理解客户的需求并制定最佳解决方案、是否拥有经验丰富的项目管理团队和专业化的项目实施团队，以避免及高效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能够最大程度保证工程技术项目的质量以及工作效率，构成进入本行业的从业经验壁垒。

#### **4、资金壁垒**

在石油工程总承包中，工程技术服务企业承包了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所有交付前的工作，从项目承揽到设备采购和施工分包等各个环节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支出，工程总承包是典型的资金密集型行业——业务过程所需的设备种类多、单位价值高，导致工程前期投入较大；生产过程复杂，周期长，导致流动资金占用量大；新设备的投入费用大。因此，石油工程总承包业务要求总承包商具有较强的资金垫付和融资能力。目前，国内外市场里石油工程总承包业务均由资金实力雄厚的大型企业主导，构成进入本行业的资金壁垒。

#### **(四) 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与季节性特点**

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行业与上游油公司固定资产投资活动密切相关，而上游油公司固定资产投资活动与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时期与阶段具有一定的关联性，因此工程技术服务行业也呈现周期性的特点。石油工程的发展与所处区域的油气资源相关，区域特征较为明显。另外工程施工活动还会受到季节性影响。

##### **1、周期性特点**

石油工程服务行业与石油天然气行业的发展呈现高度正相关关系，而石油天然气行业本身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是一个周期性较强的行业。经济上升阶段，对石油天然气的需求量增加，石油天然气价格上扬，同时勘探开发投资加速，技术服务行业迅速发展；如果经济不景气，石油天然气需求和价格下滑，各油公司也会缩减勘探开发投资规模，技术服务行业发展速度随之减缓。

##### **2、地域性特点**

石油工程服务单位的主要业务发生在处于勘探开发阶段的油气资源丰富的油田、气田地区。中国油气资源的主要分布地区包括：松辽盆地、渤海湾盆地、鄂尔多斯盆地、四川盆地、准噶尔、塔里木、柴达木盆地以及海域（渤海、东海及南海）。不同地区（盆地）因在油气成藏条件、勘探开发难易程度等方面

存在差异，造成地区（盆地）间的油气富集与开发程度上的差异，使得石油工程服务行业存在一定的区域性特征。因此，不同地区的地质条件、油气资源的差异致使石油工程服务行业存在一定的区域性特征。

### 3、季节性特点

石油工程技术服务单位的施工业务会受季节性影响。例如冬季的霜冻气候会限制北方的施工业务，而夏季会限制受长雨季影响的地区的施工业务；另外，各国相关假期，如：中国第一季度的春节长假会影响人力资源供应，继而影响建设项目进度。随着技术水平的提高和装备水平的加强，施工业务的季节性影响可能被部分克服，但工程技术服务企业在恶劣情况下开展业务仍可能会承担额外费用或者工程进度被延缓。

## （五）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 1、核心竞争力

（1）具有丰富经验和强大执行能力的中国最大综合性油田服务提供商之一

石油工程公司是中国最大的石油工程和油田技术综合服务提供商之一，其油田服务业务可追溯到20世纪50年代。石油工程公司也是国内最早的海洋油气勘探服务提供商。多年来，石油工程公司在大庆油田、胜利油田、辽河油田、江汉油田、中原油田、河南油田、江苏油田、塔河油田、大牛地气田、普光气田、元坝气田及涪陵页岩气田等一大批油气田的发现中起到了重要的作用。石油工程公司通过为大量成熟油田、高硫和含硫气田以及非常规油气田提供综合服务，在油田服务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获得了强大的项目执行能力。这为石油工程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于近期进行的胜利油田复式油气藏勘探开发项目中，石油工程公司提供了包括地球物理勘探、钻井、测录井、井下特种作业和工程建设的全系列服务：

胜利油田位于中国山东省，是中国东部主要油田，其所在的济阳拗陷属典型陆相复式油气区，沉积类型多、含油层系多、油藏类型多。该油田矿产登记面积4.51万平方千米，石油资源量114.66亿吨，探明石油地质储量52.85亿吨。

1961年4月16日，在胜利油田打出了第一口工业油流井，1978年石油产量达到1,946万吨，成为中国第二大油田，1984年突破2,000万吨，1987年突破3,000万吨，到1995年连续9年保持在3,000万吨以上，至今连续18年产量稳定在2,700万吨，累计生产石油10.73亿吨，为中国东部油气硬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

石油工程公司在胜利油田的以下不同类型油藏项目中，提供了包括地球物理勘探、钻井、测录井、井下特种作业和石油工程地面建设的全系列服务：

#### I. 稠油热采开发：

胜利油田经过30多年的勘探和开发，先后在22个油田发现了稠油。截至2013年底，探明地质储量5.2亿吨，年产511万吨，累计产量6,591万吨，其中特稠油和超稠油占稠油总储量的67.7%。从1984年开始，石油工程公司陆续采用注采、降粘、注采一体化(HDNS)等工艺，水平井网加密是注采工艺实施的基础，对生产中遇到的汽串、套管破损、防砂失效、油藏污染等问题，配套完善了相应石油工程技术。

- 在地球物理方面，应用三维地震连片技术，建立起新的稠油成藏组合模式，使稠油油藏探明地质储量超过5亿吨，年产超过500万吨。
- 在井筒工程方面，为稠油开发提供了钻完井、测录井、井下试油、作业的全过程服务。突破了水平井多层开发、SAGD双平行水平井、抗高温水泥固井等系列技术难题，“石油水平井成套技术”获1997年度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已开发油田水平井地质设计及薄油层水平井钻井技术”获2002年度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 在地面工程方面，为稠油开发提供了地面工程的勘察、设计、采办、施工的全过程服务。形成了抗高温防腐、井下注汽、远程监控、无人值守等系列技术，建立了适合稠油开采方式的标准化设计、建设模式。

#### i. 滩浅海开发：

胜利油田1986年组织实施浅海开发，开发面积494平方公里，先后发现了

6 个油田，探明储量 9.1 亿吨，截止 2013 年，年产 738 万吨，累计产量 1.82 亿吨。石油工程公司在滩海实施人工岛开发，先后施工了 10 多个大型人工岛项目。2012 年 1 月 26 日，在垦东 12 区块完成了 4 个人工岛井组，共 114 口井的施工，成为国内最大海洋陆采丛式井组。2010 年完成的老 168 丛式井组，在 250 米×120 米的人工岛上 4 台钻机钻井 58 口。青东 5 人工岛于 2013 年完成，在 150×90 米的人工岛上布置双排共 61 口井，是胜利油田运用工厂化模式完成的大型密集丛式井组，创单台口井数、井网密度、防碰井口数多项国内丛式井施工纪录。

- 在地球物理方面，石油工程公司执行国家“863”计划项目“滩浅海地区高精度地震勘探技术的研究项目”，通过引进新型气枪船等采集装备，研发并形成了“滩—浅—海”无缝隙观测系统设计等技术，实现了滩浅海地区勘探连片和整体评价，发现了青东、新北、桥东等新油田，为胜利油田滩浅海每年探明 3000 万吨石油储量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
- 在井筒工程方面，为浅海开发提供了钻完井、钻井液、测录井、固井、海上试油、修井的全过程服务。突破了浅层密集定向井、水平井防碰、针对强水敏性储层的环保钻井液体系、双密度水平井固井、海上作业等系列技术难题，逐步形成了海上优快钻井、分支水平井、滩浅海石油工程综合配套技术、高密度综合压裂防砂、高效修井作业、海上钻井作业一体化、海上安全环保等技术系列，为滩浅海高效开发提供有力技术支撑。
- 在地面工程方面，为滩浅海开发提供了地面工程的勘察、设计、采办、施工的全过程服务。形成了海洋管道工程施工、管线检测、人工岛桥梁、道路建设、节能环保等优势特色技术，完善了海上工程建设的标准化模式。

#### ii. 致密油开发：

胜利油田致密油包括浊积岩、滩坝砂和砂砾岩，主要分布在 16 个油田、40 单元，探明地质储量 2.5 亿吨，其中滩坝砂占 60%， “十二五”期间新增探明储

量中近 70% 为深层致密油储量。2011 年开始规模性开发，布井 49 口，累计产油 26.5 万吨，目前平均单井日产 8 吨。例如盐 227 沙四段砂砾岩油藏含油面积 1.4km<sup>2</sup>，地质储量 324 万吨。投产 9 口井，累油 2.9 万吨，平均单井日油 9.9（t 以前平均单井日产不到 1 吨），实现了区块有效开发。

- 在地球物理方面，逐步形成了面向东部隐蔽性油气藏的高精度地震技术、高密度地震技术、海量数据现场质量监控技术等特色技术。
- 在井筒工程方面，为胜利油田提供了钻完井、油层保护技术、大规模压裂改造技术等。完善形成了“井工厂”施工模式，创国内陆上水平井水平段最长（2015 米）、压裂段数最多（20 段）纪录。
- 在工程建设方面，形成了地面集约建设、资源综合利用、安全节能环保等优势特色技术，建立了适合“井工厂”开采方式的标准化设计、建设模式。

## II. 普光气田项目：

普光气田位于中国四川省，开采面积为 1,118 平方公里，是中国目前发现的规模最大海相整装高含硫气田，也是我国已投产的规模最大、日产最高的特大型海相整装气田。普光气田项目 2005 年 3 月开始建设，12 月份第一口井开钻，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已经累计完成 52 口井 30.58 万米，年产能力 100 亿方，累计产气 395.27 亿方。该气田地质环境十分复杂，储层埋深超过 5,000 米，是典型的高温、高压、高含硫的气田。

在地球物理勘探方面，石油工程公司提供的山区连片高分辨率采集和高精度三维山地地震勘探服务是该气田发现与快速探明的重要基础。

- 在井筒工程方面，石油工程公司为该项目提供了钻前施工、钻井施工、泥浆服务、固井、定向服务、测井、录井、完井、试气测试、修井、酸性压裂等全系列的井筒工程服务。石油工程公司突破了高温、高压、高含硫系列技术难题，逐步形成井身结构优化、高效破岩工具、欠平衡钻井、精细控压钻井、低温高早强、高温抗盐、高温胶乳、防气窜固井、耐高温、高密度钻井液体系和堵漏技术、抗

硫设备、耐高温管具和井下工具等复杂深井超深井优快钻完井、生产测井与射孔等关键技术配套，确保了该项目的顺利实施。

- 在工程建设方面，石油工程公司提供了地面工程的勘察、设计、采办、施工全过程服务。

此外，通过该项目完成的《特大型超深高含硫气田安全高效开发技术及工业化应用》成果荣获 2013 年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

### III. 涪陵页岩气项目：

页岩气是一种蕴藏广泛且丰富的非常规清洁能源，页岩油气开采已成为全球油气资源开发的一个热点。涪陵页岩气田位于中国重庆市，是典型的海相页岩气，开采面积 229 平方公里。该气田地理、地质环境复杂，属山区丘陵地带，地下溶洞、裂缝多。项目一期产能建设部署开发井 253 口，采用 63 个平台，丛式井布井，平均井深超过 4,000 米，水平段长 1,500 米左右。根据中国石化的项目规划，2013 年 1 月部署 10 个平台，完井 17 口，2014 年部署 31 个平台，预计完井 100 口，2015 年部署 19 个平台，预计完井 135 口。

- 在地球物理勘探方面，石油工程公司在该地区实施了中国最大的页岩气三维地震勘探，其先进的非常规地震技术、微地震监测技术为该气田的产能建设提供了支撑。
- 在井筒工程方面，石油工程公司是涪陵焦石坝页岩气田建设项目的  
主要工程承担单位，提供钻井、泥浆、固井、定向、录井、测井、完井、压裂试气等全系列的井筒工程服务。公司以技术国产化和优质高效低成本钻井及有效压裂为目标，开展了页岩气储层识别与评价、长井段水平井钻井、三维大斜度井定向、“井工厂”钻井施工、油基钻井液、弹塑性水泥浆固井、多级射孔系统模块化研制、长水平段大规模分段压裂等多项技术攻关，突破了系列技术难题，初步形成了以工程设计、钻完井、压裂试气投产配套技术等为主要内容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页岩气钻井工程配套技术，具备了 2,000m 水平段水平井钻完井、三维定向井“井工厂”钻井施工能

力，促进了中国石化页岩气勘探开发。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涪陵焦石坝地区共计完井 39 口，钻井进尺 39.2 万米，投产 29 口井，日产气超过 320 万方/天。

- 在工程建设方面，石油工程公司为该页岩气产能建设项目提供地面工程的勘察、设计、采办、施工、试运全过程服务，目前正在进行集气管网、集气站、脱水站等地面设施的设计、采购及施工。石油工程公司在该项目中研究并运用了高压采气、中压集气、集中脱水的页岩气地面集输工艺技术，采用“辐射—环状”的集气管网敷设模式，以及完备的“SCADA+ESD”自动化仪控系统，建成后将实现采气平台和集气站的无人值守。

#### IV. 元坝气田项目

元坝气田是四川东北部继普光气田之后又一个储量超千亿方的海相大气田，也是国内埋藏最深的海相气田，主力储层长兴组埋深超过 7000m，面临高温、高压、高含硫、超深层、气水关系复杂、地质条件复杂等多项技术难题。

- 在地球物理勘探方面，石油工程公司的高精度二维地震勘探技术和复杂山地宽方位、高覆盖三维地震勘探技术提高了超深层隐蔽油气藏的勘探精度，为该气田的发现与建产提供了重要支撑。
- 在井筒工程方面，石油工程公司从 2006 年 6 月开始钻井工程，截至 2013 年 10 月底，在元坝气田实施钻井 55 口，共完成进尺 33.47 万米，录井 55 口，测井 200 多井次，并实施了压裂试气投产作业。
- 在工程建设方面，SOSC 为该项目提供了地面工程建设服务，应用高含硫湿气集输工艺、智能化控制系统等技术，建成后将实现无人值守。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完成了元坝天然气净化厂配套工程以及地面集输管网、16 座集气站、注水站、污水站等工程的勘察设计、采购及施工。

#### V. 塔河油田项目

塔河油田位于中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盆地北部，自 1984 年实现重大

油气突破，发现中国第一个古生界海相油气田以来，1997 年又发现了塔河亿吨级大油田，2004 年探明了中国古生界特大型碳酸盐岩油田 — 塔河 12 亿吨级大油田。2012 年原油年产量达到 735 万吨，已成为中国石化第二大油田。近年来，每年新钻井 200 多口，侧钻井 50 口以上，原油产量稳产在 735 万吨以上。

- 在地球物理勘探方面，SOSC 的二维地震勘探技术、高覆盖三维地震勘探技术、复杂山地宽线大组合技术、可控震源应用，提高了超深层隐蔽油气藏的勘探精度，为该油田的发现和建设提供了重要依据。
- 在井筒工程方面，SOSC 为该项目提供了钻井施工、定向、钻井液、固井技术服务、测井、录井、完井、试气测试、修井、储层改造、沙漠地区钻前施工、钻后污染物处理及胡杨林环境保护等全系列的井筒工程服务。该油田为中国陆地平均井深最深的油田之一，是超深井钻井速度最快的地区。已形成了一套超深井优快钻完井、测井与射孔、高压测试、大型酸化压裂、深井侧钻修井等关键技术配套，确保了该油田的增储上产。

在工程建设方面，SOSC 为该项目提供了地面集输管网、场站等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全过程服务。形成了适应沙漠地区、胡杨林环境保护等的特色工程建设服务。

以上代表性项目展示了石油工程公司在大型项目中面对复杂工程地质条件提供油田全产业链服务的实力，也体现了石油工程公司丰富的经验和强大的执行能力。

## (2) 综合服务能力和对油田服务行业链的全面覆盖

石油工程公司形成了覆盖整个油田服务行业链的服务能力，这使其能在一个油气田从勘探到开发和生产的全部生命周期内捕捉商机，提供综合的一体化服务。石油工程公司的业务范围包括地球物理、钻完井、测录井、井下特种作业、油藏服务、工程设计和施工、石油设备开发和制造以及其他相关服务。其综合服务能力使其能够：

I. 通过深度剖析和综合分析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特别是，石油工程公司的各区域附属公司早先隶属于石化集团内部的各油田勘探开发公司，一直以来注重将地质、地球物理和工程设计与施工相结合，在石油工程公司内部建立了地质、地球物理专家和工程系统专家紧密沟通、协同提供客户解决方案的工作方式，以求能够将从业主角度对油田生产潜力的考虑整合入工程设计和施工当中，同时也令石油工程公司能够对油田的地质条件取得深度理解，借此继续就同一油田赢得更多业务机会；

II. 在其内部业务板块之间创造产业链协同效应，提高综合运营效率，降低油气田发现和开发成本，实现与业主的双赢；

III. 借助地球物理、钻井、油藏服务和地面工程建设等一体化优势，开发新市场，建立与目标客户的长期关系，并连动开发其他油田服务业务；及

IV. 借助提供油田服务而熟悉当地市场、提高在当地市场的声誉并建立当地业务网络，提供油田服务以外的工程建设服务。例如公司已经在沙特、肯尼亚等国家和地区提供路桥市政工程建设服务，在巴西提供铁矿浆管道工程建设服务，并在阿尔及利亚和沙特提供水管线工程建设服务。

特别是，凭借其对油田服务产业链的全面覆盖，石油工程公司已经开始在国际市场提供综合油藏服务，服务内容涵盖油田服务的多个领域，并采取包含激励因素的费用计算方式。例如：

石油工程公司与墨西哥能源企业 Diavaz DEP, S.A. de C.V. 建立了一个的合资公司——墨西哥 DS 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DS Servicios Petroleros, S.A. de C.V.），双方各占 50% 权益。2013 年，DS 公司与墨西哥国家石油公司 PEMEX 公司签订了为期 30 年的合同，为墨西哥 Ebano 油田提供综合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油田地质研究；钻、修完井服务；采油生产和管理及油田地面工程建设。该合同采用激励模式，DS 公司的部分成本和利润从增产油中获得。

石油工程公司在 2014 年 9 月与厄瓜多尔国家石油公司 PAM 签订了为期 20 年的合同，为厄瓜多尔东部的三个老油田提供综合服务，服务内容涵盖了油田地质研究；地球物理勘探、钻、修完井服务；采油生产和管理及油田地面工程

建设。石油工程公司的部分成本和利润从增产油中获得。

石油工程公司相信，综合油藏服务模式对于业主而言具有便于管理、控制风险和降低成本的优点，同时也有利于石油工程公司运用其全面的服务提供能力以创造协同效应和取得更高的盈利水平。综合油藏服务模式对于服务提供商的油田服务行业链覆盖范围的要求是其他一些国际领先的油田服务商所未能达到的，因此石油工程公司在此领域具有独特的竞争优势；随着世界各地的老油田对增产服务的需求增长，以及一些新油田的业主也在尝试运用综合油藏服务方式采购油田服务，这一模式具有可观的发展前景。

### (3) 先进的技术和强大的研发能力

石油工程公司是一家世界上为数不多的拥有涵盖油气勘探开发生命周期全产业链技术体系的石油工程技术服务公司。石油工程公司具有强大的研发能力，利用先进技术来支持其油田业务。石油工程公司的下属公司设有 3 个研究院、5 个设计公司和 47 个各类专业技术研究所；建有 54 个实验室和全尺寸科学实验井。以上研发单位主要从事地球物理、钻井、钻井液、固井、完井、测井、录井、储层改造、试油测试、大修侧钻、石油工具和石油工程建设等专业技术研发、技术服务和勘察设计。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石油工程公司拥有中国工程院院士 2 名，其他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专家 198 名，教授级职称 51 名及高级工程师 1,144 名，其研究、设计与试验发展人员总数为 4,264 名。

通过其在油田服务业的丰富经验，石油工程公司研发了多项核心技术、品牌技术和特种技术，这些技术一起形成了一个高度一体化的支持体系。石油工程公司持续在研发方面的投资，以保持公司在国际油田服务技术前进中的前沿位置，在一些技术领域公司一直保持领先地位。以下是石油工程公司在近年来取得的一些有代表性的技术成果：

I. 地球物理技术体系集成了石化集团地球物理勘探领域 60 年的先进技术成果，是复杂地区勘探开发的利器，并显著增强了东部老区复杂构造刻画和识别地质体能力，破解了碳酸盐岩缝洞型油气藏、礁滩相油气藏、致密碎屑岩油气藏、非常规油气藏勘探难题。

II. 复杂结构井和特殊工艺井钻完井技术整体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大组合丛式井、长水平段水平井、膨胀套管、精细控压、随钻测控等已规模化应用。开发的随钻测控设备已成功应用于国内外市场。复杂地质条件下的深井超深井钻完井技术和高温高压酸性气田开发工程技术已形成配套技术，具备了规模化、一体化服务能力，“特大型超深高含硫气田安全高效开发技术及工业化应用”荣获 2012 年度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

III. 测录井技术集先进装备制造、资料采集、处理和解释为一体，形成了针对各种复杂储层的评价方法和技术，SL-6000 高分辨率多任务测井系统和 EXPLORER 综合录井仪保持国内领先。

IV. 井下特种作业具备配套的高温、高压、高产、高含硫及超深层等极其复杂条件下的地层测试及储层改造技术，在酸性气藏、稠油特稠油、低温低压、特低渗及非常规油气藏等井下特种作业技术国内领先。

V. 拥有先进的陆地和滩浅海石油工程建设技术，已具备成熟的油气田地面工程特色技术、大规模高含硫天然气及超稠油集输处理技术、特殊地形大口径长输管道建造技术、滩浅海油气田地面工程开发配套及平台设计建造技术、新能源开发利用和低碳环保工程技术等一系列先进工程技术。

#### (4) 稳定增长的客户群

石油工程公司已形成了可靠的、不断扩大的客户群。其主要客户包括知名的国内外油气公司和政府部门。作为石化集团的附属公司，石油工程公司在中国国内具有稳固的客户基础。近年来，其在海外的客户群也不断发展壮大。

石油工程公司的最大客户是石化集团，中国最大的一体化能源化工公司之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石油工程公司的来自石化集团及其关联方的收入分别占其总收入的 65.91%、68.36%、66.49% 和 58.68%。石油工程公司向石化集团提供的服务主要提供给石化集团的附属公司中国石化。该公司是中国第二大石油和天然气生产商，2013 年石油和天然气产量为 4.428 亿桶油气当量，其中包括 3.325 亿桶原油产量和 6602 亿立方英尺天然气产量。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中国石化已探明原油储量 31.3 亿桶，已探明天然气 6.5200 万亿立方英尺。

石油工程公司的各区域附属公司从 20 世纪 50 年代即开始为石化集团提供油田服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石油工程公司为石化集团的所有主要油田提供油田服务，以 2013 年度合同额计是石化集团最大的油田服务提供商。石油工程公司对石化集团所有主要油气勘探和开发项目的油气储层都有深入了解，与石化集团形成了高效的、经过时间考验的合作。例如，石油工程公司凭借其其对胜利油田等老油田复杂地层特征和储层的独特理解，协助石化集团开展这些老油田的精细勘探和提高采收率工作。石化集团庞大的业务规模以及石油工程公司与石化集团的紧密合作关系为石油工程公司的业务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在石化集团以外，凭借自身在提供油田服务方面的丰富经验和先进技术，石油工程公司已建立起一个涵盖国内外知名油气公司和政府部门的快速增长的独立第三方客户群。报告期内，石化集团以外的客户对石油工程公司的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在金额和占比方面均持续增加。除石化集团外，石油工程公司还在中国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海洋石油公司、陕西延长油矿石油公司等提供油田服务。在海外，公司为沙特、科威特、加纳、阿尔及利亚、巴西、厄瓜多尔、墨西哥等国的国家石油公司、国际石油公司及当地政府提供服务，也为中国石油公司的海外业务提供服务。

石油工程公司的服务质量一直深受客户的认可，从而能够在与这些客户共同合作的基础上建立稳固和长期的合作关系，并产生不断的后续业务。这种与客户合作的业务关系将继续推动其未来在国内外的发展。

#### (5) 在海外油田服务市场建立了良好业绩记录

近年来，石油工程公司在海外油田服务市场的业务取得了快速发展，已建立起遍布全球的市场开发和运营网络，提供全方位的油田服务并积累了丰富的丰富经验。石油工程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国际工程公司，是石油工程公司管理所有海外分支机构及其所属海外项目的统一平台。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石油工程公司及其各个附属公司在海外共设有 87 家境外机构以获取项目信息、处理当地公共关系和业主关系并为项目实施提供服务。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石油工程公司正于 35 个国家执行项目合同 403 个，合同金额 148.5 亿美元，其中已经累计完成合同额 84.1 亿美元，剩余合同额 64.4 亿美元。

石油工程公司在海外的业务主要位于中东、非洲和美洲，同时也在中亚、南亚和东南亚开展业务。其主要客户包括沙特、科威特、加纳、阿尔及利亚、巴西、厄瓜多尔、墨西哥等国的国家石油公司，在海外开展业务的中国石油公司，以及 Shell、Total、AGIP、YPF、Saudi Aramco 等国际石油公司，同时也为当地政府提供路桥市政等工程建设服务。凭借其良好的服务质量、差异化的市场定位和成本优势，石油工程公司建立起了一个多元化的客户群，其品牌知名度正逐步提高。

报告期内，石油工程公司的海外业务记录取得显著增长。最近三年及一期，石油工程公司的海外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131,600 万元、1,307,900 万元、1,873,800 万元及 845,000 万元，从 2011 到 2013 年度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28.7%。海外业务分别占其同期总收入的 15.2%、15.0%、20.9% 和 24.7%。

以下是近年来石油工程公司进行的部分有代表性的海外业务：

石油工程公司为沙特阿美公司提供地球物理、井筒和工程建设服务，其中在井筒业务方面，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共有 46 台钻修井机为沙特阿美公司服务，是其陆上最大的钻井承包商。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井筒、地球物理和工程建设在建项目合同总额 331,000 万美元，已累计完成合同额 147,000 万美元，剩余合同额 184,000 万美元。石油工程公司因优异的 HSE 管理，于 2010 年、2012 年和 2013 年屡次获得沙特阿美公司颁发的 HSE 业绩奖励信、奖杯和奖状，并在 2013 年和 2014 年获得沙特 Jubail & Yanbu 皇家委员会颁发的安全生产奖状以及“JUBAIL 回收冠军”称号。

石油工程公司为巴西国家石油公司担任巴西 GASENE 管道项目的 EPC 总承包商，负责该工程的勘察、设计、采办、施工等全过程服务。该管线是巴西国家天然气管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巴西国家 PAC（国家经济发展加速计划）项目之一，也是中国的石油公司在巴西承建的第一个石油天然气管线工程项目。于 2006 年开工，2010 年建成，该管道全长 1277km，包括南段 GASCAV（303km）和北段 GASCAC（974km）两部分，管径 28 英寸，EPC 合同额约为 13 亿美元。石油工程公司成功实现工程按计划顺利竣工投产，获得巴西国家石油公司 2010 年度杰出工程奖。

石油工程公司为 AGIP 在尼日利亚提供钻修井服务。该服务采用日费制，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已累计完成合同额 105,100 万美元，目前按业主要求继续履行项目合同。

石油工程公司为阿尔及利亚国家石油公司（SONATRACH）提供井筒和地球物理勘探服务。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其已累计完成合同额 36,600 万美元，剩余合同额 69,700 万美元。

石油工程公司在海外业务当中积累的丰富经验、客户基础和品牌识别度已经为其海外业务的未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将继续拓展全球业务，扩大其服务范围，并实现盈利增长。

#### （6）具有丰富行业知识和管理经验的高级管理团队

石油工程公司的高级管理团队由一批在油田服务业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士组成，其大多数董事和管理人员都有在重要油气公司长期工作的履历，在地球物理、油气井服务、井下特种作业、油藏服务、海洋石油工程和工程建设方面具有广博的知识。石油工程公司认为，其管理团队具备获得油田服务行业成功需要的知识深度和国际视野，能够抓住市场机遇、制定合理的商业策略、评估和管理风险、实施管理方案和提高盈利能力。

## 2、标的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对手情况

石油工程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下属油服企业、中海油服、斯伦贝谢（Schlumberger）、哈里伯顿公司（Halliburton Company）、贝克休斯公司（Baker Hughes）、威德福油田服务有限公司（Weatherford）等，其简要情况如下：

### 1)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下属油服企业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下属油服业务包括两大板块，其中工程技术服务工程板块主要业务包括地质勘探、钻井、固井、录井、测井、试油等及其他相关产品或服务。工程技术服务企业包括西部钻探工程公司、长城钻探工程公司、渤海钻探工程公司、川庆钻探工程公司、东方地理物理勘探公司、测井公

司以及海洋工程公司 7 家。2013 年，公司在用钻机 1,018 台，井下作业资质队 1839 支，完成井下工作量 14.3 万井次。中石油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工程技术服务共计可达 1,753.57 亿元人民币。

石油工程建设板块业务主要包括油气田地面工程建设、炼化工程建设、管道及储罐施工和海洋工程设计和施工。石油工程建设企业包括中石油河北廊坊管道局、中石油工程建设公司、中石油工程设计公司、昆仑工程公司以及中石油东北炼化工程有限公司共 5 家。2013 年，公司天然气与管道板块营业收入为 1,745.58 亿元。2013 年末，中石油集团国内油气管道总长度已达 71,020 公里。

## 2) 中海油服

中海油服是中国近海市场最具规模的综合型油田服务供应商。服务贯穿海上石油及天然气勘探，开发及生产的各个阶段。业务分为四大类：物探勘察服务、钻井服务、油田技术服务及船舶服务。中海油服于 2002 年 11 月 20 日公开发行 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中海油服是中国海上最大的油田服务上市公司，既可以为用户提供单一业务的作业服务，也可以为客户提供一体化整装、总承包作业服务。2013 年，中海油服收入为 184.66 亿元，税后利润为 67.26 亿元人民币。

## 3) 斯伦贝谢 (Schlumberger)

斯伦贝谢是全球石油天然气客户的技术、项目综合管理和信息解决方案的供应商，业务包括提供定向钻井、油井水泥灌浆和增产、完井和生产率等地层评估方面的产品和服务以及咨询、软件、信息管理和 IT 设施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支撑着行业核心的作业流程。2013 年，斯伦贝谢收入为 450 亿美元。

## 4) 哈里伯顿 (Halliburton Company)

提供能源行业的产品和服务。公司在整个油气储生命周期过程中为上游石油和天然气行业提供服务 - 从定位碳氢资源和管理地质数据到钻探和地层评估、油气井建造和完井，以及在油气田生命周期过程中的生产优化。2013 年，哈里伯顿收入为 290 亿美元。

## 5) 贝克休斯 (Baker Hughes)

向全球油气行业提供油田服务、产品、技术和系统并同时通过其工业服务部门，向下游化工、加工和管道行业提供工业产品和服务。2013 年，贝克休斯收入为 220 亿美元

#### 6) 威德福油田服务有限公司 (Weatherford)

威德福提供的设备和服务用于油气井钻探、评估、完井、生产和维修。其众多业务已有 50 多年的营运历史。主营业务是向陆地和海上油气勘探和生产行业提供设备和服务，包括两个产品服务组别：地层评估和建井，及完井和生产。2013 年，威德福收入为 150 亿美元。

###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未来趋势分析

本次交易后，本公司主营业务将发生根本性变化，由从聚酯切片和涤纶纤维的生产、销售变成油气勘探开发工程施工与技术服务，上市公司的运营主体也将变更为石油工程公司。以下财务数据分析基于致同出具的致同专字(2014)第 110ZA2177 号《备考审计报告》和致同专字(2014)第 110ZA2178 号《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作出。

#### (一) 财务状况分析

#####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55,919.81	2.03%	180,998.88	2.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17,524.91	0.23%	18,558.11	0.23%
应收账款	1,631,593.71	21.23%	2,554,102.79	31.10%
预付款项	111,034.45	1.44%	74,806.13	0.91%
其他应收款	422,863.36	5.50%	267,852.50	3.26%
存货	1,839,870.39	23.94%	1,254,868.45	15.28%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9,063.04	1.55%	131,759.21	1.60%
<b>流动资产合计</b>	<b>4,297,869.69</b>	<b>55.92%</b>	<b>4,482,946.07</b>	<b>54.59%</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49.41	0.05%	4,149.41	0.05%
长期股权投资	1,490.78	0.05%	1,461.48	0.02%
固定资产	2,808,144.97	0.02%	3,093,994.70	37.68%
在建工程	203,087.14	36.54%	240,312.78	2.93%
固定资产清理	275.36	2.64%	151.97	
无形资产	7,591.25		10,693.10	0.13%
开发支出	112.14	0.10%	108.51	
长期待摊费用	349,288.34		362,926.51	4.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189.26	4.54%	14,659.21	0.18%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388,228.65</b>	<b>44.08%</b>	<b>3,728,457.66</b>	<b>45.41%</b>
<b>资产总计</b>	<b>7,686,098.34</b>	<b>100.00%</b>	<b>8,211,403.73</b>	<b>100.00%</b>

根据上表，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2014年6月30日，上市公司资产总额为7,686,098.34万元，较2013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减少525,305.39万元，下降6.40%，主要系应收账款、固定资产减少和存货增加综合所致。资产结构保持稳定，资产总额中占比较大的资产类别有应收账款、存货和固定资产，符合石油工程技术服务和工程建设业务的特点和性质。对于备考财务报表中占资产总额比例较大且变动幅度较大的会计科目的解释和分析如下：

#### (1) 应收账款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6月30日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2,554,102.79万元和1,631,593.71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1.10%和21.23%。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6月30日的应收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487.72	1.70%	-	30,200.16	1.16%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43,805.69	98.30%	40,699.70	2,562,411.93	98.84%	38,509.30
其中：(1) 账龄组合	799,483.14	47.81%	40,699.70	1,013,829.43	39.10%	38,509.30
1年以内	713,410.00	42.66%	-	933,617.00	36.01%	-
1至2年	55,138.23	3.30%	16,541.47	50,875.01	1.96%	15,262.50
2至3年	16,941.70	1.01%	10,165.02	15,226.55	0.59%	9,135.93
3年以上	13,993.21	0.84%	13,993.21	14,110.87	0.54%	14,110.87
(2) 关联方组合	844,321.56	50.49%	-	1,548,582.50	59.73%	-
合计	1,672,293.41	100.00%	40,699.70	2,592,612.09	100.00%	38,509.30

根据上表，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2014年6月30日，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净额较年初减少922,509.08万元，下降36.12%，主要系石油工程公司2013年末结算工程款于2014年上半年陆续收回。

## (2) 存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6月30日的存货分别为1,254,868.45万元和1,839,870.39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5.28%和23.94%。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6月30日的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8,556.80	772.44	177,784.37	165,315.06	772.44	164,542.62
库存商品	17,334.84		17,334.84	14,090.16	-	14,090.16
应收客户合同工程款	1,632,970.88	3,703.40	1,629,267.48	1,064,875.37	-	1,064,875.37
自制半成品	15,000.55		15,000.55	10,576.21	-	10,576.21

其他	483.16		483.16	784.09	-	784.09
合计	<b>1,844,346.23</b>	<b>4,475.84</b>	<b>1,839,870.39</b>	<b>1,255,640.89</b>	<b>772.44</b>	<b>1,254,868.45</b>

根据上表，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2014年6月30日，上市公司存货较年初增加585,001.94万元，增长46.62%，主要系石油工程公司14年上半年施工情况基本正常，但受业主结算周期的影响，上半年结算量的增长低于施工作业成本的增长，导致存货中已完工未结算的工程和劳务增加。

### (3) 固定资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6月30日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3,093,994.70万元和2,808,144.97万元，分别占当期资产总额比例的37.68%和36.54%。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6月30日的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67,824.99	11,669.70	56,155.29	278,595.83	94,870.70	183,725.13
石油工程专用设备及其他	5,245,604.30	2,493,614.62	2,751,989.68	5,324,804.18	2,414,534.61	2,910,269.57
合计	<b>5,313,429.29</b>	<b>2,505,284.32</b>	<b>2,808,144.97</b>	<b>5,603,400.01</b>	<b>2,509,405.31</b>	<b>3,093,994.70</b>

根据上表，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2014年6月30日，上市公司固定资产较年初减少285,849.73万元，下降9.24%，主要系石油工程公司向石化集团划转部分存在产权瑕疵的房产土地和部分在境外敏感国家和地区的资产和负债所致。

##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备考)		2013年12月31日(备考)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722,822.47	29.96%	1,441,475.94	24.74%

项目	2014年6月30日(备考)		2013年12月31日(备考)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票据	38,809.10	0.67%	74,159.13	1.27%
应付账款	2,441,492.42	42.45%	2,980,401.34	51.16%
预收款项	652,011.25	11.34%	694,790.98	11.93%
应付职工薪酬	61,016.69	1.06%	48,521.02	0.83%
应交税费	91,361.40	1.59%	237,116.67	4.07%
应付利息	5,320.50	0.09%	3,111.37	0.05%
应付股利	36.30	0.00%	-	-
其他应付款	657,358.59	11.43%	262,701.68	4.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000.00	0.49%	20,000.00	0.34%
<b>流动负债合计</b>	<b>5,698,228.73</b>	<b>99.09%</b>	<b>5,762,278.12</b>	<b>98.91%</b>
长期借款	42,000.00	0.73%	58,000.00	1.00%
专项应付款	730.23	0.01%	738.03	0.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92.04	0.09%	485.17	0.01%
其他非流动负债	4,687.48	0.08%	4,127.91	0.07%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52,609.75</b>	<b>0.91%</b>	<b>63,351.11</b>	<b>1.09%</b>
<b>负债合计</b>	<b>5,750,838.49</b>	<b>100.00%</b>	<b>5,825,629.22</b>	<b>100.00%</b>

根据上表，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2014年6月30日，上市公司负债总额为5,750,838.49万元，较2013年12月31日的负债总额减少74,790.73万元，下降1.28%，主要系应付账款减少和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增长综合所致。负债结构保持稳定，绝大部分负债为流动负债，其中占比较大的负债类别有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符合石油工程技术服务和工程建设业务的特点和性质。

对于备考财务报表中占负债总额比例较大且变动幅度较大的会计科目的解释和分析如下：

#### (1)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系本公司向石化集团、中石化财务公司、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公司借入款项。其中外币借款均为本公司向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公司及其所属公司借入款项。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2014年6月30日，上市公司短期借款

较年初增加 281,346.53 万元，增长 19.52%，主要系石油工程公司的业务不断发展，增加短期借款补充营运资金。

### (2)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劳务费和工程材料款。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应付账款较年初减少 538,908.92 万元，下降 18.08%，主要系石油工程公司 2014 年上半年偿还了劳务分包商的劳务费和供应商的材料款。

### (3) 其他应付款

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其他应付账款较年初增加 394,656.91 万元，增长 150.23%，主要系石化集团资本结构调整收回石油工程公司净资产 40 亿元。

## 3、偿债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备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备考)
资产负债率 (合并)	74.82%	70.95%
流动比率	0.75	0.78
速动比率	0.43	0.56

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年初上升 3.87%，主要系石油工程公司向石化集团划转存在产权瑕疵的房产土地和部分在境外敏感国家和地区的资产和负债与石化集团资本结构调整收回石油工程公司净资产 40 亿元的综合影响所致。

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的流动比率较年初基本保持稳定，但速动比率下降 0.13，主要系 2014 年上半年石油工程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存货增长较快所致。

2014 年 6 月末公司备考口径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 (%)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601808.SH	中海油服	47.94	1.94	1.84
600583.SH	海油工程	38.13	1.65	1.27
002554.SZ	惠博普	31.27	1.98	1.80
300157.SZ	恒泰艾普	17.56	2.61	2.46
002353.SZ	杰瑞股份	27.66	3.01	2.34
<b>平均值</b>		<b>32.51</b>	<b>2.24</b>	<b>1.94</b>
上市公司备考		74.82	0.75	0.43

从上表来看，重组后本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但均处于合理水平。重组后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拟收购的石油工程公司为非上市公司，融资方式较为单一，以往较多利用流动负债来获得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导致资产负债率较高，而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综上，本公司交易完成后公司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处于合理水平，不存在到期应付负债无法支付的情形。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为 A+H 股上市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运作规范，盈利能力较强，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股权融资和境内外债务融资。此外，2013 年度公司备考口径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8.31 亿元，现金流量状况良好。综上，本公司的财务安全性较高，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安全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4、运营能力分析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3.27	4.49
存货周转率	3.91	6.13
总资产周转率	0.86	1.14

注 1：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 ①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②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③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注 2：为保持可比性，2014 年 1-6 月的计算公式中营业总收入和营业成本均乘以 2

本次交易完成后，2014 年上半年公司备考口径的运营能力指标均较去年水平有所下降，主要系 2014 年上半年石油工程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下降所致。

2013 年度公司备考口径的主要运营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总资产周转率
601808.SH	中海油服	5.58	19.18	0.36
600583.SH	海油工程	6.21	9.85	0.84
002554.SZ	惠博普	2.41	6.75	0.55
300157.SZ	恒泰艾普	1.05	8.82	0.23
002353.SZ	杰瑞股份	2.93	1.51	0.64
平均值		<b>3.64</b>	<b>9.22</b>	<b>0.52</b>
上市公司备考		4.49	6.13	1.14

2013 年度公司备考口径的存货周转率水平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而应收账款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水平高于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一是石油工程公司形成了覆盖整个油田服务产业链的服务能力，能够提供综合的一体化服务，业务规模较大，与国内主要可比上市公司的业务结构和业务规模有较大不同；其经营模式产生较大规模的营业收入，同时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导致计算出的存货周转率水平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而应收账款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高于平均水平。

## （二）盈利能力分析

### 1、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备考的利润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

#### （1）主要利润表项目及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物探作业	272,848.30	8.05%	664,230.46	7.49%
--钻井作业	1,781,401.40	52.56%	4,145,656.03	46.73%
--测录井劳务	154,559.13	4.56%	511,958.11	5.77%
--井下作业	317,543.83	9.37%	942,315.90	10.62%
--工程建设	805,413.92	23.77%	2,448,429.30	27.60%
--其他劳务	57,229.80	1.69%	158,085.34	1.78%
<b>合计</b>	<b>3,388,996.38</b>	<b>100.00%</b>	<b>8,870,675.14</b>	<b>100.00%</b>
<b>营业毛利</b>				
--物探作业	33,819.40	8.44%	55,255.48	6.55%
--钻井作业	233,730.54	58.33%	370,241.89	43.87%
--测录井劳务	34,209.14	8.54%	92,873.51	11.01%
--井下作业	39,155.94	9.77%	97,059.59	11.50%
--工程建设	50,439.00	12.59%	187,232.02	22.19%
--其他劳务	9,362.26	2.34%	41,223.75	4.88%
<b>合计</b>	<b>400,716.27</b>	<b>100.00%</b>	<b>843,886.24</b>	<b>100.00%</b>
<b>营业利润</b>	<b>131,067.45</b>		<b>183,774.08</b>	
<b>利润总额</b>	<b>150,241.33</b>		<b>223,044.37</b>	
<b>净利润</b>	<b>106,623.05</b>		<b>154,309.38</b>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b>	<b>106,299.39</b>		<b>151,543.53</b>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较为稳定，主要收入及利润来源于钻井作业、工程建设、井下作业、物探作业、测录井劳务等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约 99%，主营业务突出，发展态势良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依赖政府补助和净利润主要来源于非经常性损益等情形。

## (2) 主要盈利指标分析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营业毛利（万元）	400,716.27	843,886.24
净利润（万元）	106,623.05	154,309.38

项目	2014年 1-6月	2013年度
毛利率	11.54%	9.50%
净利润率	3.12%	1.7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备考的毛利率水平呈上升趋势，主要系石油工程公司 2014 年结算的合同毛利率较以前有所上升，同时石油工程公司组建以后提升管理效率、加强成本控制导致成本下降。

2013 年度公司备考口径的主要盈利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毛利率 (%)	净利润率 (%)
601808.SH	中海油服	31.37	24.06
600583.SH	海油工程	23.48	13.53
002554.SZ	惠博普	27.71	12.47
300157.SZ	恒泰艾普	50.73	26.89
002353.SZ	杰瑞股份	43.71	26.71
<b>平均值</b>		<b>35.40</b>	<b>20.73</b>
上市公司备考		9.50	1.72

2013 年度公司备考口径的毛利率和净利润率水平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1）石油工程公司形成了覆盖整个油田服务行业链的服务能力，能够提供综合的一体化服务，与国内主要可比上市公司的业务结构和业务规模上还是有较大不同，因各业务板块的毛利率水平不一，尤其是占营业毛利比重较大的钻井作业和工程建设板块的毛利率水平较低，导致综合毛利率水平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2）2013 年石油工程公司刚组建不久，业务规模较大但管理效率和业务协同效应仍在逐步提升过程中，未来盈利能力提升空间较大。总体而言，公司目前的盈利水平处于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行业内较合理的区间；公司未来具备通过调整优化业务结构、提升管理效率和业务协同效应来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的潜力和空间。

## 2、盈利预测及持续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预测)	2014 年度 (预测)	2014 年 1-6 月 (备考)	2013 年度 (备考)
营业收入	8,689,151.08	8,170,423.95	3,418,511.24	8,972,907.18
营业利润	450,192.10	305,084.77	131,067.45	183,774.07
利润总额	480,192.10	336,385.52	150,241.33	223,044.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0,540.23	241,487.40	106,299.39	151,543.53

根据致同出具的备考审计报告及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备考口径的营业收入保持稳定，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增长迅速，反映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情况

##### (一)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运用概况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60 亿元，拟用于以下用途：采购与石油工程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专业设备（包括海外业务高端设备、海洋工程业务设备、页岩气业务设备和管道施工设备）以及补充流动资金，以提高公司经营能力、提高本次重组项目整合绩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投资项目概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总金额	比例
<b>海外业务高端设备</b>				
1	科威特钻机项目	16.00	16.00	100.00%
<b>海洋工程业务设备</b>				
2	新建 25 米作业平台项目	4.66	4.66	100.00%
3	购置 8000 马力多用途工作船项目	1.95	1.95	100.00%
4	购置 LOGIQ 成像测井系统项目	1.20	1.20	100.00%
<b>页岩气业务设备</b>				
5	购置井下测试装备项目	1.39	1.48	93.92%
6	购置顶驱设备项目	1.10	1.10	100.00%
7	购置连续油管设备项目	0.80	0.80	100.00%

<b>管道施工设备</b>				
8	购置管道施工设备项目	5.30	5.30	100%
<b>本公司补充流动资金</b>				
9	补充流动资金	27.60	27.60	100%
	<b>合计</b>	<b>60.00</b>	<b>60.09</b>	<b>99.85%</b>

本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募投项目的投资额等具体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前期投入。

## (二)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 1、科威特钻机项目

#### (1) 项目必要性

##### ①满足科威特钻井施工合同的需要

科威特钻机项目共中标 20 台钻机施工合同，是多年来石油工程公司第一次在海外大规模中标施工项目。考虑到客户对钻机生产厂家、技术配置、动迁时间有严格的要求，时间紧，任务重，需要新购 5 台 70 钻机、改造 15 台钻机。

##### ②扩大国外市场份额，提高经济效益的需要

本次钻井项目实施后，石油工程公司在科威特的钻修井队伍数量将上升到 35 支，可进一步扩大在科威特的钻井市场份额，石油工程公司在国外的市场份额进一步扩大。

科威特政局稳定，石油工程市场规范，科威特石油公司计划将原油产量由目前的 280-300 万桶/天增至 2020 年 400-500 万桶，为石油工程公司钻机后续业务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将成为继沙特之后石油工程公司在国外市场又一重要经济效益增长点。

#### (2) 项目概况

购置 7000 米电动钻机 5 台、改造 7000 米电动钻机 15 台

(3) 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6.00 亿元。

(4) 项目投资收益测算

本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约为 15.15%，投资回收期约为 5.34 年。

## 2、新建 25 米作业平台项目

(1) 项目必要性

2012 年至 2020 年，石油工程公司子公司胜利工程公司将部署开发 300 多口井，随着勘探开发的不断深入，胜利浅海油田生产井服役时间不断加大，修井作业也将日益频繁。

胜利工程公司现有海洋作业平台 6 座，其中胜利修采一号平台和胜利作业二号平台作业范围受限，整体作业能力不能满足胜利浅海作业需求。

鉴于目前胜利工程公司海洋作业能力不能满足市场需要的现状，为保障胜利工程公司浅海油田勘探开发的顺利进行，新建海洋作业平台补充作业能力是必要的。

(2) 项目概况

新建作业平台 2 座。

(3) 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4.66 亿元。

(4) 项目投资收益测算

本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约为 13.3%，投资回收期约为 6.32 年。

## 3、购置 8000 马力多用途工作船项目

(1) 项目必要性

随着陆上油气资源勘探开发逐步进入中后期，海洋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发成为勘探开发重要阵地。预计“十二五”期间，海外油气勘探开发将呈现高速发展。目前公司海洋石油工程发展相对滞后，自身海洋船舶装备数量和功能不能满足其需求。因此加大海洋石油工程的投入，购置多用途工作船，提高海洋石油工程装备水平是必需的。

## (2) 项目概况

购置 8000HP 多用途供应船 1 艘。

## (3) 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95 亿元。

## (4) 项目投资收益测算

本项目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约为 13.1%，税后投资回收期约为 6.19 年。

# 4、购置 LOGIQ 成像测井系统项目

## (1) 项目必要性

### ①海洋工程技术发展的需求

目前石油工程公司的海洋工程测井装备整体相对落后，购置更新先进的测井设备是提高测井技术装备水平、跟进国际先进测井技术、提高三海测井队伍竞争力所必需的。

### ②为了提高海上生产安全和质量的需求

海上作业不仅需要注意陆地上的安全事项，而且还要考虑海况的各种影响，海上作业的风险因素比陆地上多。性能可靠、技术先进的设备，是确保海上作业安全的重要手段。

为了更好地取全、取准地层资料，获取更多有价值资料。新的先进测井设备，可靠性好，性能优越，可以为获取更多有价值的地层信息提供可靠保证。

## (2) 项目概况

购置 LOG-IQ 成像测井系统（含井下仪器、绞车及绞车智能控制面板、海洋拖橇）1 套。

### （3）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20 亿元。

### （4）项目投资收益测算

本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约为 12.43%，税后投资回收期约为 6.87 年。

## 5、购置井下测试装备项目

### （1）项目必要性

涪陵页岩气示范区作为国家级首个页岩气示范区，根据总体规划，到“十二五”末建成产能 50 亿方，到 2017 年建成产能 100 亿方。其中 2014 年钻井 100 口、2015 年钻井 135 口、2016 年钻井 107 口、2017 年钻井 75 口。该页岩气井的作业工程量，均需进行压裂施工。根据测算，一只压裂队伍 1 年最多可施工作业页岩气井 15 口。要满足未来产能建设需要，预计需要压裂队伍 6~7 支。石油工程公司现有设备无法满足实际需求，购置的 3000 型压裂车、随车吊、混配车、混配撬等设备，既可改善该公司现有装备欠缺的现状，更能提高石油工程公司在页岩气井方面压裂施工作业的实力，提升石油工程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效益。

### （2）项目概况

购置 3000 型压裂车 6 台、随车吊 2 台、混配车 2 台、混配撬 2 台、高速通道混砂车 1 台、砂罐车 5 台。

### （3）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48 亿元。

### （4）项目投资收益测算

本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约为 13.09%，投资回收期约为 6.40 年。

## 6、购置顶驱设备项目

### (1) 项目必要性

#### ①保障施工安全，按期保质完成市场工作量的需要

随着油气勘探和开发技术发展，复杂油气藏在勘探开发中比重不断增加，顶部驱动钻井系统在页岩气钻井中显得尤其重要。涪陵和长宁区块水平段长度设计都在 1000m 以上，钻井中井眼稳定较困难，钻柱摩阻大，顶部驱动钻井能够很好地避免卡钻事故的发生，因此需要钻机配备顶驱设备。

#### ②提高市场竞争力，适应钻井技术发展趋势的需要

一方面，近几年随着国内油气勘探开发对象转移和开发技术进步，深井、定向井和水平井钻井比重增加较快，但顶驱设备总体配置数量不足，石油工程公司的设备数量 and 市场需求差距较大，制约了市场竞争力和效益水平的提高。

另一方面，从钻井技术发展看，随着“十一五”以来国内勘探开发目标对象向低渗、超深和非常规油气藏转变，水平井、深井超深井等钻机技术快速发展。目前川西、川东北中深层天然气开发、华北低渗原油和天然气开发、南方海相以及页岩气等开发基本都采用大斜度定向井和水平井开发方式，对钻井队伍装备水平和施工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为节约土地和投资，提高开发投资效益，实现清洁生产，“丛式水平井组+顶部驱动+网电钻机+轨道整体运移搬迁”的钻井施工模式正在成为今后油气资源开发的一种趋势。可以预见，顶驱在今后国内钻井市场将会得到越来越普及的应用。

### (2) 项目概况

购置顶驱设备 13 台（其中 500t 顶驱 8 台、350t 顶驱 5 台）。

### (3) 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10 亿元。

### (4) 项目投资收益测算

本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约为 12.80%，投资回收期约为 6.96 年。

## 7、购置连续油管设备项目

### (1) 项目必要性

#### ①可满足页岩气井施工的需求，提高工作效率

在涪陵焦石坝工区，2015年将有135口的作业工程量，需用到连续油管作业设备。而目前石油工程公司缺乏此类设备，已影响到了该区域的后期开发工作。为确保上述工程量的顺利完成，石油工程公司急需购置连续油管作业设备以满足实际施工需要。

#### ②是增强技术实力、提高竞争力的需要

为进一步完善及提高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水平，积极发展高端业务，通过购置性能稳定、操作可靠、功能完善的装备，即可保证安全生产，增强石油工程公司技术实力，增强公司在同行业中的竞争能力，也有利于生产工作量的完成。

该设备的购置不仅可提高装备水平，充分发挥现有的技术优势，更重要的是同时可以提高石油工程公司连续油管作业施工队伍的综合实力。

### (2) 项目概况

购置连续油管作业机3套及配套设备。

### (3) 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0.8亿元。

### (4) 项目投资收益测算

本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约为12.88%，投资回收期约为6.46年。

## 8、购置管道施工设备项目

### (1) 项目必要性

#### ①相应国家产业规划的需要

新粤浙管道是响应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支持新疆发展煤制天然气产业而配套建设的重点工程，是一项区域跨度广、施工难度大、极具挑战性的工程。2013年7月29日，国家发改委下发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同意新

疆煤制气外输管道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复函》，同意开展新粤浙管道各项前期工作。

新粤浙管道长度长、管径大、钢级高、压力高，横跨中国西北至东南的 13 个省（自治区），作业区跨度大，建设工期短、难度大，对施工效率及质量要求高，项目计划建设期 3 年，经过全面分析，新粤浙管道建设共需大口径管道施工用焊接、下沟、非开挖、冷弯、试压干燥等关键施工设备 4256 台/套，石油工程公司作为新粤浙管道建设的主要力量，可调剂使用的设备 2,529 台/套，施工装备数量有限，施工力量不足。

### ②满足公司的长远发展需要

石油工程公司下属子公司工程建设公司是专业从事国内、国外、陆地、海洋油气开发工程建设的技术服务商和工程承包商，但工程建设公司现有设备老化，低端、小口径管道施工设备占据主要份额，近 3 年 DN600 以下管径所占份额接近 60%，DN1000 以上管径所占份额仅 20% 左右，装备水平与同行业有较大的差距，高压力、大口径管道市场是未来管道市场的发展方向，工程建设公司现有装备已无法满足大口径管道业务的大面积施工。提高装备水平，淘汰低端设备，是提高技术水平，提高公司盈利水平的需要。

### ③适应天然气市场发展的需求

根据《天然气发展“十二五”规划》，“十二五”期间，预计年均新增天然气消费量超过 200 亿立方米，到 2015 年达到 2,300 亿立方米。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的《关于建立保障天然气稳定供应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中提及，我国将建立保障天然气稳定供应长效机制，增加天然气供应，到 2020 年中国的天然气供应能力达到 4,000 亿立方米，力争达到 4,200 亿立方米。天然气需求迅速提高，也为长输管道的大面积建设提供了契机。

随着国内长输管道建设的提速，国家主干管网逐步建成，配套的省内管网、供气支线建设也将大量建设，同时煤制气、煤层气、页岩气等非常规能源产业快速发展，国内长输管道施工市场前景广阔。

## （2）项目概况

购置管道施工设备 1,231 套。

### (3) 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5.30 亿元。

### (4) 项目投资收益测算

本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约为 19.59%，投资回收期约为 5.04 年。

## 9、补充流动资金

### (1) 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 ① 油气勘探开发的工程与技术服务业务对营运资金需求大

油气勘探开发的工程与技术服务业务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石油工程公司在开展油气勘探开发的工程与技术服务过程中需要大量的资金支出。尤其是在石油工程总承包业务中，工程技术服务业务承包了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所有交付前的工作，从项目承揽到设备采购和施工分包等各个环节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支出。工程总承包业务过程所需的设备种类多、单位价值高，导致工程前期投入较大；生产过程复杂，周期长，导致流动资金占用量大；新设备的投入费用也较大。因此，需要补充流动资金以便开展主营业务、满足上市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

#### ② 借款规模较大，制约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根据上市公司备考报表，目前上市公司借款规模较大，且呈上升的态势，借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备考)		2013年12月31日(备考)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722,822.47	96.10%	1,441,475.94	94.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000.00	1.56%	20,000.00	1.32%
长期借款	42,000.00	2.34%	58,000.00	3.82%
<b>借款融资总额合计</b>	<b>1,792,822.47</b>	<b>100.00%</b>	<b>1,519,475.94</b>	<b>100.00%</b>

由上表可见，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借款规模将保持在较高水平。根据上市公司备考报表，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借款累计余额已经达到 1,792,822.47 万元，比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长了 17.99%。如果仍保持较高的借款规模，将逐步加重财务负担，增加财务风险，上市公司虽可以继续利用财务杠杆促进自身发展，但负债规模的增加必然使公司承担较高的财务费用，进而制约上市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 ③资产负债率已处于较高水平，资本结构亟待改善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备考资产负债率为 74.82%，重组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远远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亟需通过股权融资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 (%)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601808.SH	中海油服	47.94	1.94	1.84
600583.SH	海油工程	38.13	1.65	1.27
002554.SZ	惠博普	31.27	1.98	1.80
300157.SZ	恒泰艾普	17.56	2.61	2.46
002353.SZ	杰瑞股份	27.66	3.01	2.34
平均值		<b>32.51</b>	<b>2.24</b>	<b>1.94</b>
上市公司备考		<b>74.82</b>	<b>0.75</b>	<b>0.43</b>

### (2) 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行性

根据公司对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营业收入的预测，保守估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三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6%。据此测算，上市公司每年营业收入增长约为 52 亿元，每年需要新增营运资金投入约为 10-15 亿元，2015 年、2016 年、2017 年三年需要补充营运资金总规模约为 30-45 亿元。因此，为提高重组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运营效率，保证实现可持续扩张和发展需求，上市公司拟用不超过 27.60 亿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合理、可行的。

### **(三)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 **1、 增强行业竞争力，提高上市公司盈利水平**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可以大幅增强石油工程公司装备技术水平，增强石油工程公司在同行业中的竞争力。

同时，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盈利前景良好，随着投资项目经济效益的实现，公司将取得良好的投资回报，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

#### **2、 优化公司资本结构**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积极的作用，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备考资产负债率为 74.82%。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制约了公司的融资能力，使公司面临较高的财务风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有效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

#### **3、 与公司现有管理能力的匹配性**

石油工程公司拥有一支专业化、经验丰富的石油工程管理团队，且现任石油工程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丰富的管理石油工程项目的知识和经验。同时，上市公司已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决策和管理制度，建立了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上市公司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公司管理团队和内控制度的规范下，公司有能力有效管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 **4、 符合现行配套融资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总交易金额的 25%。总交易金额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及募集的配套资金两部分。为满足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需要，同时根据现行配套融资政策的规定，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60 亿元。

####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为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确保资金的使用安全，维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明确了募集资金的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的变更及募集资金的监督，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监督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已于2014年9月12日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按规定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帐户。

#### **（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 **1、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的完成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若本次配套融资未能实施，公司可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及其它债务融资、自有资金、股权融资等方式筹集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必需的资金。

##### **（1）发行公司债券及其它债务融资的可行性分析**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根据致同审计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合并审计报告，2014年6月30日公司的备考合并总资产为768.60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92.84亿元，2014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63亿元。公司资产规模大幅增加，盈利能力大幅增强，公司可以利用上市公司平台发行公司债券以及利用其它债务融资方式募集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必需的资金。

##### **（2）通过自有资金的可行性分析**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盈利能力显著提升，本公司可以通过生产经营所产生的自有资金满足部分资金需求；同时，本公司也将加大对应收账款的

回收力度，采取必要的措施加快应收账款的回收，增加自有资金的额度，满足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必需的资金。

### (3) 后续股权融资的可行性分析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做为 A+H 上市公司，公司将视国内外资本市场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考虑通过股权融资的方式，以募集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必需的资金。

综上，即使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亦不会对本次重组或上市公司的后续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市公司已就相关补救措施及替代融资安排做出了充分的考虑，并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国内外资本市场情况对替代方案进行详细论证，以确定最符合上市公司发展战略的融资方案。

## **2、若募集配套资金失败，对公司财务状况、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及本次交易价格的影响**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根据致同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14年6月30日上市公司备考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74.82%。若募集配套资金失败将使上市公司经营维持较高的负债水平。

由于公司已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可能存在失败的情况准备了充分的补救措施，因此，即使募集配套资金失败也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

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系交易各方依据中和评估以2014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评估结论定价。该评估结果系评估机构以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实际情况，在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条件下做出的，故若募集配套资金失败不影响本次交易定价。

## **五、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把原有聚酯相关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全部置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即石油工程公司所有资产

及业务，主营业务变为油气勘探开发的工程与技术服务。上市公司也将成为石化集团唯一对外从事石油工程业务、参与全球竞争的综合一体化承包商和技术服务商。

本次交易也将保持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新的业务及组织架构，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形成权责分明、有效制衡、科学决策、风险防范、协调运作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水平。

石油工程公司的战略目标是成为世界级的综合型国际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提供商，服务于油气勘探和开发的整个产业链。其致力于拓展从陆地到海上、从国内到国外、从常规到非常规能源业务、从单一项目服务到综合油藏服务的业务经营，大力发展高端服务并实现差异化的市场定位。为实现该战略目标，公司将致力于实施以下措施：

### **（一）进一步提升服务能力，为客户提供专业高效的服务，提高在高端市场的占有率**

石油工程公司将继续以其总部为平台，整合各个业务版块，优化资源配置，推行专业化管理，针对专业市场大力发展专业化技术服务和专业队伍，打造高端专业技术，提升专业化技术水平和效益，为油田勘探开发提供更为专业和高效的工程技术服务，提高在高端市场的占有率。具体而言，石油工程公司的各个业务板块计划实施的措施如下：

#### **1、地球物理**

致力于开拓国际市场和发展市场需求旺盛、具有更高投资回报率的业务，为客户提供高端的一体化地球物理解决方案。具体而言，将在北京建立油藏地球物理中心，并在北非、南美、中东和南亚地区建立地震资料处理解释中心；与领先的通讯公司合作研发集先进的电子、通讯、信息、材料技术于一体的新一代数字地震仪；加大对滩浅海、过渡带业务的装备投入以扩大在中东、南美、东非、南亚地区的市场份额；提高自主研发软件的应用率并向海外客户推

广；探索多用户业务（即与资源国签订勘探协议，利用自有资金或者融资对某特定区域进行勘探后，向石油公司销售非独有的资料数据包，以获得高额回报）等新的商业模式；完善配套数据中心，发展云计算技术，提升大数据管理、处理、分析、挖掘能力，为油公司提供完善的数据管理和分析服务，支撑油田生产规划与决策；以及完善可控震源高效采集及其配套技术以及面向复杂地表、复杂构造、复杂储层的地震勘探技术，建设数字化地震队。

## **2、钻井**

巩固国内石化集团市场，大力开拓国内外市场和海洋钻井市场，积极培育、开发非常规及地热等新能源市场，拓宽业务领域，确保钻井业务规模稳步发展；培育智能钻井、一体化钻井等核心特色技术，打造高端业务，推动钻井大包业务、钻井专业化同步发展，进一步提高钻井专业化服务、钻井大包和油田综合服务能力；提升研发能力和科研成果工程化转换能力，保持和提高钻井行业专业技术优势，以技术优势提高钻井业务的市场占有率和回报率；持续推动钻完井液、定向井服务、固井、欠平衡钻井及管具／井控等钻井专业化整合，调整钻井承包、技术服务的运营模式，不断提升钻井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

## **3、测录井**

在科技发展方面，以测录井装备研制为中心，通过内部资源整合、组建合资公司等方式，快速提升以成像测井技术为代表的仪器研制水平，打造自有测井、录井装备品牌，保持在复杂储层测录井解释评价技术、综合录井产品开发上的技术优势，并在成像测井、雷达测井、存储式测井、水平井多级分段射孔等技术上形成特色；在市场开发方面，通过技术实力提升，主攻国外市场，稳步提高国外市场份额；在提供服务方面，以效益为中心，培育高端项目，拓展产业链。

## **4、井下特种作业**

着力打造复杂条件下井下特种作业的核心技术；发展油气井细分压裂技术、高温油气藏大型酸压技术、连续油管作业技术等特色技术；研制一系列特殊作业仪器装备、井下特种工具材料、特种化学助剂、设计软件和标准规范等

技术载体和产品；并形成高温高压超深井、水平井及特殊结构井、酸性油气田、滩浅海油气田、高寒及极地地区油气田、深海油气田的井下作业技术系列。技术服务方面，组建连续油管、带压作业、水平井修井、酸性气藏测试等高端专业化技术服务队伍，提升技术服务含金量。加大对外合资合作力度，以压裂酸化、试油测试、井下工具、井下化工材料、海洋作业等产品线为抓手，加快高端业务发展，加快拓展海外市场。

## 5、工程建设

石油工程公司计划全面推动工程建设公司转型升级。对设计咨询业务，大力发展 EPC 总承包业务，建立以项目经理为核心的矩阵型项目管理体系，逐步将现有的设计公司转变为工程公司；对施工业务，优化产业结构，提升施工总承包能力和专业化施工管理能力；国际业务方面，采取积极稳妥的市场开发策略，注重项目所在国的法律法规的研究，逐步建立从投标到项目运行全过程的风险管控体系，强化 EPC 项目管理团队建设，逐步做强做大海外业务。

### （二）巩固和发展客户基础，推广创新的业务模式以提供综合油藏服务

石油工程公司计划巩固和发展国内客户基础，进一步拓展海外客户群，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大力推行以其作为油气服务总包商的综合油藏服务业务模式，以进一步提高运营效率、降低成本、提高盈利能力并实现与客户的双赢。具体而言，石油工程公司计划：

1、进一步加强与石化集团的业务合作，巩固源于石化集团内部的业务总量和收入，进一步增加公司在石化集团内部油田工程服务市场的占有率，借鉴公司在海外已经开始采用的创新模式，逐步实现公司从油田服务单个环节的技术工程服务商到油田服务总承包商的转变，并适时引入以油气增产量为基础的激励机制，通过提供针对具体油藏的综合服务来发挥公司油田服务全业务链的优势、创造协同效应、提高效率和降低经营成本，同时也便利业主对于油田服务的管理、提高公司采用新的技术和装备实现降本增效的动力、实现业主和油田工程技术服务供应商之间基于油藏优质高效开发的利益统一；

2、继续巩固与国内大型的能源公司之间的业务合作关系，特别是与自身系统内并无油气工程技术服务力量的大型能源及其他行业的企业集团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为其国内外业务提供工程技术服务；及

3、整合和加强公司广泛的海外营销与运营网络，凭借其自身优势积极争取国际项目机会，提升客户忠诚度和品牌国际知名度。借助公司强大的地球物理、井筒工程和地面工程建设服务能力，集成其他工程服务能力，为业主提供长期和一站式综合油藏服务，特别是大力推广与墨西哥 Ebanco 项目和厄瓜多尔东部老油田项目相似的激励性综合油藏服务商业模式，从而充分发挥公司油田服务全业务链的优势以实现和其他领先的国际油田服务公司差异化的市场定位，扩大公司在国际市场的份额并提升利润率。

### **（三）在油田服务行业扩展服务范围，捕捉成长机会**

凭借在酸性气藏、非常规能源、复杂油气藏等特定领域的专业技术和专业经验，石油工程公司计划在保持传统优势领域的同时拓展其技术装备实力、扩展工程技术服务范围以在油气工程技术服务行业的新兴发展领域捕捉成长机会、增加市场份额和提升盈利能力。具体而言，石油工程公司计划专注并深入拓展以下领域：

#### **1、酸性气藏**

近年来，越来越多的酸性气藏在中国和海外被确认。通过对以普光气田为代表的超深、高含硫、高压、复杂酸性气田的勘探和开发，石油工程公司掌握了全球领先的酸性气藏勘探开发技术，并为石油工程公司积极寻求含硫天然气的商业机会打下了基础。

#### **2、页岩气**

近年来，页岩气勘探开发生产在中国迅猛增长。石油工程公司相信，鉴于目前中国页岩气资源的探明率仍然较低，投入开发尚属于初始阶段，此领域未来发展潜力巨大。凭借中国石化涪陵页岩气项目的成功勘探开发经验，石油工程公司将在国内外市场寻找页岩气项目机会。

### 3、复杂地表、地质条件下的石油工程技术服务

石油工程公司将继续寻求商机，针对沙漠、山地、黄土塬等复杂地表条件和深层、深水盐下等复杂地质条件的油田勘探开发提供地球物理、钻井、完井、井下特种作业和其他油藏工程技术服务；

### 4、海上项目

石油工程公司将在渤海湾地区为石化集团的浅海油气项目提供地球物理、钻井、工程建设及相关技术服务。该项目是中国第一个滩浅海石油项目。公司将继续在国内外滩浅海和过渡带油气工程技术服务方面积极寻求新的商业机会。

### 5、地热项目

地热资源是指能够被人类所利用的地球内部地热能,是清洁能源，目前以直接利用和发电为主。石化集团自 1998 年开始探索地热业务、2006 年加快推进地热业务发展，地热供暖业务已经扩展和开始实施地热发电项目。2012 年，石化集团建立了国家级国家地热能中心。石油工程公司积极参与地热新能源开发工作，2013 年 5 月和新星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共同推进地热资源开发和利用，计划未来继续发挥队伍和装备优势，选择合适配置队伍和装备参与地热项目实施。

### 6、致密气

鄂尔多斯大牛地气田是典型的低孔、低压、低渗致密性气藏，探明储量 3,522 亿方，石油工程公司承担了该气田的勘探开发主要工作。截止 2013 年末钻井 154 口，试油气完成 140 口，全年生产天然气量 34.44 亿方。石油工程公司计划继续实施该气田的勘探开发工作并在致密气勘探开发领域探寻新的商业机会。

### 7、煤层气

煤层气是储存在煤层中、吸附在煤基质颗粒表面和游离于煤孔隙中或溶解于煤层水中的烃类气体，是煤的伴生资源。石油工程公司在承担煤层气新能源开发

过程中，已经形成了煤层气质地研究和评价，V型、U型连通井、丛式井及分支井钻井技术，煤层气绳索取芯及煤层气完井技术。在2013年11月，石油工程公司在山西SJ39—H1井完成了23个分支的分支井，创造了石化集团分支最多的分支井钻井记录。石油工程公司将继续发挥队伍、装备及技术优势，积极参与煤层气新能源项目。

#### **（四）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专注于发展高端技术和装备**

石油工程公司将通过增加投资和强化现有资源和体系，进一步提高研发能力，大力实施科技创新，发展自主核心技术。通过研发工作，石油工程公司将提升服务能力，提高运营效率，提高技术为主导的国际高端市场占有率。它还将通过与第三方合作开发获取技术，以增强自身技术实力，提升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具体而言，石油工程公司将：

加大研发投入，瞄准高端技术，集中科研优势力量，形成跨行业、跨专业的联合技术攻关团队，大力开展技术攻关，发展自主核心技术；

通过持续培训、招聘研发人才和改进技术创新激励机制，进一步提高研发人员能力；

与主要客户紧密合作，根据客户的业务规划，更好地了解和预测他们目前以及未来的技术需求。相应地优先安排研发项目，确保及时和充分的技术支持，以使研发工作服务于客户的业务运行；

持续跟进世界上油田服务行业的最新技术进展和发展趋势，加强与国内外科研机构及顶尖大学的合作，共同开发专有技术；

凭借石油工程公司把握中国国内油田服务市场的能力，与国际领先的油田服务提供商、设备供应商和技术供应者建立合资企业，以获取和开发尖端技术。

## **（五）积极拓展国际市场占有率，实施差异化市场定位**

近年来，石油工程公司积极参与各类海外油田服务项目及其他工程建设项目，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建立了覆盖广泛的海外营销及运营网络，培育了不断增长的海外客户群并提升了国际声誉。凭借这些优势，石油工程公司将继续积极和谨慎的在海外市场寻求新的商业机会，基于国际市场的竞争态势，发挥自身独特优势，实施差异化的市场定位。具体而言，石油工程公司将：

重点关注市场前景广阔、利润率较高、石油工程公司具备技术及成本优势、同时来自其他国际油服公司的竞争相对较少的细分市场，例如老油田增产和酸性气藏市场，持续跟踪潜在项目的进展并努力获取新的业务机会；

在国际市场大力推广激励性综合油藏服务商业模式，从而充分发挥石油工程公司油田服务全产业链的优势以实现和其他领先的国际油田服务公司差异化的市场定位，扩大石油工程公司在国际市场的份额并提升利润率；

通过高质量完成在手的海外项目，巩固海外客户关系，提升客户的忠诚度和企业品牌的国际知名度，从现有海外客户持续获得业务；

继续完善海外营销与运营网络，同时充分利用与现有客户群体、金融机构、中国和其他国家政府的网络获取新的业务机会；

积极关注海外融资项目，努力协调金融机构、业主和当地政府的关系，推进南美、非洲、东南亚等国家地区的石油天然气、公路桥梁市政等领域项目的开发，提高海外业务的综合效益；及

对海外营销人员加强培训，进一步积累海外市场的专业经验，提高海外营销能力；招聘更多在目标海外市场具有本行业营销经验的当地员工，提高海外营销团队的本土化成分。

## **（六）优化资源配置和运营管理，降本增效**

石油工程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以优化资源配置和运营管理，降本增效：

完善矩阵式管理，在保持地区性附属公司和相应的中石化集团油田分公司

之间的密切合作的同时，以石油工程公司的总部各事业部为平台，优化业务结构和资源配置、加强业务运营的管理和协调，引导高技术附加值和高利润的新业务开发；

进一步理顺管理流程，扁平化管理结构、减少管理层次；

改善风险管理和内控制度，加强健康、安全、以及社会和环境责任管理；

优化集中采购，提高项目执行能力，以降本增效；

加强资金及现金流管理，实现融资渠道多元化，降低财务成本；

完善和加强专业队伍建设，特别是在研发和海外业务领域提升团队能力；并通过非核心业务外包以及业务结构优化，逐步减少员工规模、提高运营效率和降低运营成本。

## 第十二章 财务会计信息

### 一、拟出售资产的财务资料

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为仪征化纤全部资产及负债。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4)第 10094 号《审计报告》，拟出售资产的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如下：

#### (一) 拟出售资产的资产负债表

####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62,995	105,797	162,027	1,541,821
应收票据	2,155,563	2,558,598	2,092,377	2,236,236
应收账款	116,249	140,540	142,501	104,668
预付款项	29,787	28,358	38,106	59,625
其他应收款	163,015	7,813	17,608	11,718
存货	1,332,117	1,320,644	1,735,734	1,756,664
其他流动资产	108,845	158,465	390,137	419,924
<b>流动资产合计</b>	<b>3,968,571</b>	<b>4,320,215</b>	<b>4,578,490</b>	<b>6,130,656</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586,876	584,850	584,819	303,089
固定资产	3,846,744	3,963,871	3,495,550	3,366,832
在建工程	276,618	1,279,939	1,870,881	1,201,201
无形资产	160,979	271,143	296,425	325,285
长期待摊费用	-	135,50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73,783	312,039	122,536

项目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71,217	6,309,089	6,559,714	5,318,943
资产总计	8,839,788	10,629,304	11,138,204	11,449,59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65,000	1,602,907	405,000	-
应付票据	300,000	400,000	-	-
应付账款	760,762	800,758	1,535,245	1,605,443
预收款项	262,944	310,086	311,022	345,656
应付职工薪酬	36,906	2,246	60,269	61,927
应交税费	8,804	11,570	13,081	12,322
应付利息	2,777	2,793	393	-
其他应付款	227,897	374,147	244,608	377,311
流动负债合计	3,465,090	3,504,507	2,569,618	2,402,659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28,412	28,309	19,248	16,315
负债合计	3,493,502	3,532,816	2,588,866	2,418,974
净资产：				
(累计亏损)/未分配利润	(2,002,415)	(252,136)	1,202,081	1,683,448
其他净资产	7,348,701	7,348,624	7,347,257	7,347,177
净资产合计	5,346,286	7,096,488	8,549,338	9,030,625
负债及净资产总计	8,839,788	10,629,304	11,138,204	11,449,599

## (二) 拟出售资产的利润表

### 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14年 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收入	7,924,423	17,677,171	16,987,916	20,179,768
减：营业成本	(8,046,864)	(17,765,544)	(16,572,824)	(18,200,68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64)	(150)	(913)	(39,514)
销售费用	(120,321)	(226,661)	(209,179)	(220,430)
管理费用	(391,805)	(848,455)	(829,424)	(794,937)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财务(费用)/收益-净额	(8,024)	(5,236)	30,966	56,887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1,024,524)	(6,787)	21,241	69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	(310)
投资收益	2,026	31	10,230	16,557
其中：对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26	31	3,479	-
<b>二、营业(亏损)/利润</b>	<b>(1,667,853)</b>	<b>(1,175,631)</b>	<b>(561,987)</b>	<b>998,029</b>
加：营业外收入	3,063	8,550	40,107	50,039
减：营业外支出	(11,706)	(48,586)	(17,658)	(9,7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940)	(22,766)	(6,783)	(2,284)
<b>三、(亏损)/利润总额</b>	<b>(1,676,496)</b>	<b>(1,215,667)</b>	<b>(539,538)</b>	<b>1,038,358</b>
减：所得税费用	(73,783)	(238,550)	178,171	(202,958)
<b>四、净(亏损)/利润</b>	<b>(1,750,279)</b>	<b>(1,454,217)</b>	<b>(361,367)</b>	<b>835,400</b>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1,750,279)</b>	<b>(1,454,217)</b>	<b>(361,367)</b>	<b>835,400</b>

### (三) 拟出售资产的现金流量表

## 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产品收到的现金	8,296,580	17,361,754	17,230,491	20,781,7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11	3,800	7,002	17,0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3,424	-	10,518
<b>现金流入小计</b>	<b>8,299,591</b>	<b>17,528,978</b>	<b>17,237,493</b>	<b>20,809,275</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853,590)	(17,034,361)	(16,480,654)	(18,708,1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5,103)	(1,078,029)	(1,039,420)	(913,0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935)	(57,614)	(136,157)	(814,98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977)	(432,259)	(548,981)	(619,378)
<b>现金流出小计</b>	<b>(8,556,605)</b>	<b>(18,602,263)</b>	<b>(18,205,212)</b>	<b>(21,055,582)</b>
<b>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57,014)</b>	<b>(1,073,285)</b>	<b>(967,719)</b>	<b>(246,307)</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06,751	918,090
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02	2,592	31,923	8,39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25	34,816	31,521	53,722
<b>现金流入小计</b>	<b>23,827</b>	<b>37,408</b>	<b>470,195</b>	<b>980,206</b>
购建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	(11,530)	(149,405)	(688,900)	(836,247)
对合营企业投资支付的现金	-	-	(278,251)	(303,089)
取得金融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	(200,000)	(7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0,000)	-	-
<b>现金流出小计</b>	<b>(11,530)</b>	<b>(189,405)</b>	<b>(1,167,151)</b>	<b>(1,839,336)</b>
<b>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297</b>	<b>(151,997)</b>	<b>(696,956)</b>	<b>(859,13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95,411	3,889,325	405,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35,088)	(2,687,669)	-	-
分配股利、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068)	(56,314)	(120,119)	(120,000)
<b>现金流出小计</b>	<b>(3,072,156)</b>	<b>(2,743,983)</b>	<b>(120,119)</b>	<b>(120,000)</b>
<b>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23,255</b>	<b>1,145,342</b>	<b>284,881</b>	<b>(120,00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1,340)</b>	<b>3,710</b>	<b>-</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b>	<b>(22,802)</b>	<b>(76,230)</b>	<b>(1,379,794)</b>	<b>(1,225,437)</b>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797	162,027	1,541,821	2,767,258
<b>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62,995</b>	<b>85,797</b>	<b>162,027</b>	<b>1,541,821</b>

## 二、拟购买资产的财务资料

###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由于石油工程公司及其子公司是由石化集团之全资子公司重组改制而来，石油工程公司业务在重组前和重组后均受同一方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故重组被视为同一控制下进行的企业合并。

本财务报表的编制是假设石油工程公司重组所形成的架构自本财务报表期初已经存在，且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期间一直存续。

对于本财务报表期间剥离的股权及矿区服务业务，假设其于本财务报表期初即予以剥离；对于本财务报表期间剥离的个别资产和负债，自划转基准日起从本财务报表中扣除并相应冲减资本公积，但在划转基准日前仍纳入本财务报表。

石油工程公司离退休职工除享有以上政府机构监管的退休金外，还享有由石化集团提供的补充退休金福利。根据重组方案，对于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离休和退休的职工，其补充退休金福利均由石化集团承担。本报编制时假设自报表最早期间，补充退休金福利即由石化集团承担，因此该项补充退休金福利成本未在本报表反映。

石油工程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及以下所述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的有关规定，对于石油工程公司所属企业中，原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本次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编制财务报表时，在纳入石油工程公司合并范围内净资产原账面价值的基础上按照该评估结果调整了母公司及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并以此为基础确定相关期间的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相关成本费用，且将进行上述调整后的净资产作为持续核算的结果并入石油工程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

## (二) 拟购买资产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71,198,130.17	1,621,988,765.75	3,776,742,947.36	929,353,163.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5,249,146.61	185,581,103.03	50,891,205.63	12,933,280.75
应收账款	16,315,937,133.37	25,541,027,902.00	14,425,498,944.55	12,683,179,478.61
预付款项	1,110,344,483.77	748,061,284.57	557,615,300.09	536,090,885.52

项目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228,633,610.00	2,678,525,026.76	6,007,232,407.63	5,818,821,618.94
存货	18,398,703,928.38	12,548,684,502.81	13,953,518,880.70	8,526,203,626.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90,630,438.44	1,317,592,080.71	1,446,549,692.18	1,335,194,664.55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42,790,696,870.74</b>	<b>44,641,460,665.63</b>	<b>40,218,049,378.14</b>	<b>29,841,776,717.74</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494,053.34	41,494,053.34	44,494,053.34	44,494,053.34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907,834.66	14,614,782.79	14,611,032.42	14,611,331.1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8,081,449,710.92	30,939,947,015.67	28,513,646,800.01	25,948,643,667.80
在建工程	2,030,871,409.40	2,403,127,846.16	1,675,727,216.64	1,604,350,629.57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2,753,631.91	1,519,696.32	1,866,942.33	3,934,581.8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5,912,456.45	106,930,995.94	104,932,449.75	101,260,319.45
开发支出	1,121,405.65	1,085,100.65	-	-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492,883,376.83	3,629,265,074.06	4,269,571,404.89	4,394,907,293.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1,892,648.13	146,592,055.55	108,226,780.78	20,780,357.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3,882,286,527.29</b>	<b>37,284,576,620.48</b>	<b>34,733,076,680.16</b>	<b>32,132,982,234.28</b>
<b>资产总计</b>	<b>76,672,983,398.03</b>	<b>81,926,037,286.11</b>	<b>74,951,126,058.30</b>	<b>61,974,758,952.02</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228,224,704.00	14,414,759,404.98	18,157,329,668.49	1,379,520,467.01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88,091,039.60	741,591,304.87	-	-

项目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应付账款	24,414,924,236.60	29,804,013,367.08	21,379,492,327.33	17,013,308,085.31
预收款项	6,520,112,513.75	6,947,909,754.31	6,177,266,055.12	4,181,112,900.12
应付职工薪酬	610,166,895.99	485,210,157.66	882,929,217.72	482,481,927.40
应交税费	913,613,975.03	2,371,166,715.29	1,609,332,227.26	1,876,968,125.02
应付利息	53,205,035.94	31,113,656.97	339,580.84	9,705,274.89
应付股利	363,000.00	-	-	-
其他应付款	6,573,585,931.03	2,627,016,789.52	4,212,736,288.21	20,998,407,859.56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	280,000,000.00	20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56,982,287,331.94</b>	<b>57,622,781,150.68</b>	<b>52,419,425,364.97</b>	<b>45,941,504,639.31</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20,000,000.00	580,000,000.00	650,000,000.00	5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7,302,316.03	7,380,316.33	6,820,814.68	9,380,915.99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920,388.73	4,851,668.81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46,874,824.92	41,279,104.91	50,038,126.55	42,848,985.84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526,097,529.68</b>	<b>633,511,090.05</b>	<b>706,858,941.23</b>	<b>102,229,901.83</b>
<b>负债合计</b>	<b>57,508,384,861.62</b>	<b>58,256,292,240.73</b>	<b>53,126,284,306.20</b>	<b>46,043,734,541.14</b>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4,007,550,000.00	4,007,550,000.00	4,000,000,000.00	-
资本公积	12,160,748,447.15	18,163,857,579.17	17,060,691,274.21	15,815,667,589.5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530,998,736.66	300,981,943.16	351,431,065.07	141,389,841.10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397,126,464.20	1,112,417,758.81	335,004,159.51	-100,341,461.27
外币报表折算差 额				
<b>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权益合计</b>	<b>19,096,423,648.01</b>	<b>23,584,807,281.14</b>	<b>21,747,126,498.79</b>	<b>15,856,715,969.38</b>

项目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少数股东权益	68,174,888.40	84,937,764.24	77,715,253.31	74,308,441.50
<b>股东权益合计</b>	<b>19,164,598,536.41</b>	<b>23,669,745,045.38</b>	<b>21,824,841,752.10</b>	<b>15,931,024,410.88</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76,672,983,398.03</b>	<b>81,926,037,286.11</b>	<b>74,951,126,058.30</b>	<b>61,974,758,952.02</b>

### (三) 拟购买资产的合并利润表

#### 利润表

单位：元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34,185,112,407.92</b>	<b>89,729,071,842.26</b>	<b>87,337,135,388.31</b>	<b>74,253,835,973.22</b>
减：营业成本	30,239,077,940.98	81,201,146,675.87	79,307,092,733.62	67,780,285,388.78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3,656,509.94	1,145,287,534.51	1,003,163,412.92	839,896,248.37
销售费用	29,205,796.67	94,717,795.02	77,534,674.49	84,053,878.19
管理费用	1,782,686,433.32	4,493,485,338.24	5,122,480,268.16	4,362,376,546.83
财务费用	432,649,552.95	823,040,888.12	885,485,204.47	639,790,224.77
资产减值损失	78,545,551.55	136,261,095.50	42,846,781.30	44,004,741.6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1,383,850.26	2,608,248.30	10,852,701.30	2,601,087.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93,051.87	23,694.10	-298.70	25,723.10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b>	<b>1,310,674,472.77</b>	<b>1,837,740,763.30</b>	<b>909,385,014.65</b>	<b>506,030,032.44</b>
加：营业外收入	216,608,766.76	455,158,452.67	679,477,584.91	1,148,309,669.3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利得	7,420,476.31	14,703,755.15	33,521,105.16	27,355,163.91
减：营业外支出	24,869,952.15	62,455,487.93	60,786,329.43	55,451,942.7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损失	202,909.82	24,840,018.77	18,946,172.37	10,770,312.49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 额以“-”号填列)</b>	<b>1,502,413,287.38</b>	<b>2,230,443,728.04</b>	<b>1,528,076,270.13</b>	<b>1,598,887,759.02</b>
减：所得税费用	436,182,783.36	687,349,940.47	463,090,687.48	425,987,097.06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066,230,504.02</b>	<b>1,543,093,787.57</b>	<b>1,064,985,582.65</b>	<b>1,172,900,661.96</b>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企业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62,993,920.70	1,515,435,258.66	1,046,042,019.43	1,155,005,843.00
少数股东损益	3,236,583.32	27,658,528.91	18,943,563.22	17,894,818.96
<b>五、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
<b>六、其他综合收益</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1,066,230,504.02</b>	<b>1,543,093,787.57</b>	<b>1,064,985,582.65</b>	<b>1,172,900,661.96</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62,993,920.70	1,515,435,258.66	1,046,042,019.43	1,155,005,843.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236,583.32	27,658,528.91	18,943,563.22	17,894,818.96

#### （四）拟购买资产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b>2014年1-6月</b>	<b>2013年度</b>	<b>2012年度</b>	<b>2011年度</b>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985,021,850.85	85,802,403,413.53	92,085,806,198.46	81,401,651,301.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824,596.96	294,341,656.13	1,613,571,662.48	75,018,046.9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3,514,860.82	3,749,194,235.08	3,770,675,435.55	3,922,059,795.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731,361,308.63	89,845,939,304.74	97,470,053,296.49	85,398,729,144.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778,953,232.08	60,381,280,171.87	66,686,784,220.38	61,712,337,766.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07,271,744.64	16,712,462,155.22	15,730,835,595.03	13,351,567,467.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89,474,667.26	6,886,988,332.07	6,513,359,086.43	3,412,337,327.2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1,060,744.92	3,034,505,569.84	5,232,727,991.37	3,937,039,991.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456,760,388.90	87,015,236,229.00	94,163,706,893.21	82,413,282,552.17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725,399,080.27</b>	<b>2,830,703,075.74</b>	<b>3,306,346,403.28</b>	<b>2,985,446,591.97</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135,000,000.00	740,000,000.00	2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30,352.59	4,306,749.99	11,130,666.67	3,998,560.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28,021.24	12,068,285.27	36,768,256.72	11,461,500.5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58,373.83	151,375,035.26	787,898,923.39	235,460,060.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939,566,155.47	7,135,620,366.58	7,461,367,584.72	2,538,942,488.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83,982.40	-	725,000,000.00	31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1,150,137.87	7,135,620,366.58	8,186,367,584.72	2,853,942,488.25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35,191,764.04</b>	<b>-6,984,245,331.32</b>	<b>-7,398,468,661.33</b>	<b>-2,618,482,427.36</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149,340,000.00	4,924,517,100.00	498,6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189,932,768.64	49,562,501,653.36	23,696,906,836.71	3,499,040,834.6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546,815,553.08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189,932,768.64	57,258,657,206.44	28,621,423,936.71	3,997,640,834.6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457,385,069.62	53,682,470,716.87	20,218,374,702.63	4,460,286,225.1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2,054,386.53	1,414,154,808.01	1,446,600,746.45	700,133,006.2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3,533,271.00	13,560,855.07	15,536,052.23	21,419,346.4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779,439,456.15	55,096,625,524.88	21,664,975,449.08	5,160,419,231.40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410,493,312.49</b>	<b>2,162,031,681.56</b>	<b>6,956,448,487.63</b>	<b>-1,162,778,396.79</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21,846.38	-158,533,036.22	-16,150,469.81	-43,180,419.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0,719,378.20	-2,150,043,610.24	2,848,175,759.77	-838,994,651.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8,297,036.65	3,758,340,646.89	910,164,887.12	1,749,159,538.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1,357,577,658.45</b>	<b>1,608,297,036.65</b>	<b>3,758,340,646.89</b>	<b>910,164,887.12</b>

### 三、上市公司备考财务资料

#### (一) 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假设和基础

(1) 本备考财务报表系本公司与石油工程公司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之目的而编制。

(2) 本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系假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前业已完成，本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已持有拟置入资产，且本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未持有拟置出资产，由此所形成的业务架构和会计主体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已经存在，且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相关期间）无其他重大改变。

(3) 本备考财务报表以本公司业经审计的相关期间财务报表以及拟置入资产、拟置出资产业经审计的相关期间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号-合并财务报表》及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的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进行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

(4) 本备考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按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确定的具体范围予以确定。控制是指能够决定其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

(5) 本备考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所述会计政策和估计编制。

(6) 因本备考财务报表是在假定本次交易于相关期间期初已完成的基础上编制的，同时基于以上所述的特定目的，故本备考财务报表并未编制备考现金流量表及备考股东权益变动表。

##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三) 最近一年及一期简要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 1、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559,198,130.17	1,809,988,765.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5,249,146.61	185,581,103.03
应收账款	16,315,937,133.37	25,541,027,902.00
预付款项	1,110,344,483.77	748,061,284.57
应收利息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228,633,610.00	2,678,525,026.76
存货	18,398,703,928.38	12,548,684,502.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90,630,438.44	1,317,592,080.71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42,978,696,870.74</b>	<b>44,829,460,665.63</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494,053.34	41,494,053.34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907,834.66	14,614,782.7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8,081,449,710.92	30,939,947,015.67
在建工程	2,030,871,409.40	2,403,127,846.1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2,753,631.91	1,519,696.3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5,912,456.45	106,930,995.94
开发支出	1,121,405.65	1,085,100.65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492,883,376.83	3,629,265,074.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1,892,648.13	146,592,055.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3,882,286,527.29</b>	<b>37,284,576,620.48</b>
<b>资产总计</b>	<b>76,860,983,398.03</b>	<b>82,114,037,286.11</b>
短期借款	17,228,224,704.00	14,414,759,404.98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88,091,039.60	741,591,304.87
应付账款	24,414,924,236.60	29,804,013,367.08
预收款项	6,520,112,513.75	6,947,909,754.31
应付职工薪酬	610,166,895.99	485,210,157.66
应交税费	913,613,975.03	2,371,166,715.29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53,205,035.94	31,113,656.97
应付股利	363,000.00	
其他应付款	6,573,585,931.03	2,627,016,789.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0,000,000.00	20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56,982,287,331.94</b>	<b>57,622,781,150.68</b>
长期借款	420,000,000.00	58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7,302,316.03	7,380,316.33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920,388.73	4,851,668.81
其他非流动负债	46,874,824.92	41,279,104.91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526,097,529.68</b>	<b>633,511,090.05</b>
<b>负债合计</b>	<b>57,508,384,861.62</b>	<b>58,256,292,240.73</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9,284,423,648.01	23,772,807,281.14
少数股东权益	68,174,888.40	84,937,764.24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9,352,598,536.41</b>	<b>23,857,745,045.38</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76,860,983,398.03</b>	<b>82,114,037,286.11</b>

## 2、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一、营业收入	<b>34,185,112,407.92</b>	<b>89,729,071,842.26</b>
减：营业成本	30,239,077,940.98	81,201,146,675.87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3,656,509.94	1,145,287,534.51
销售费用	29,205,796.67	94,717,795.02
管理费用	1,782,686,433.32	4,493,485,338.24
财务费用	432,649,552.95	823,040,888.12
资产减值损失	78,545,551.55	136,261,095.5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83,850.26	2,608,248.30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93,051.87	23,694.10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310,674,472.77</b>	<b>1,837,740,763.30</b>
加：营业外收入	216,608,766.76	455,158,452.6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420,476.31	14,703,755.15
减：营业外支出	24,869,952.15	62,455,487.9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02,909.82	24,840,018.77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502,413,287.38</b>	<b>2,230,443,728.04</b>
减：所得税费用	436,182,783.36	687,349,940.47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066,230,504.02</b>	<b>1,543,093,787.57</b>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62,993,920.70	1,515,435,258.66
少数股东损益	3,236,583.32	27,658,528.91
<b>五、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b>六、其他综合收益</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1,066,230,504.02</b>	<b>1,543,093,787.57</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62,993,920.70	1,515,435,258.6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236,583.32	27,658,528.91

#### 四、拟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

##### （一）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

1、本盈利预测报告是以石油工程公司 2013 年、2014 年 1-6 月已实现经营业绩为基础，结石油工程公司 2014 年、2015 年的生产经营计划、市场开发计划、投资计划以及融资计划，依照本报告所述之编制基础和各项假设，按重要性原则编制而成。

2、石油工程公司编制该盈利预测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符合《企

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石油工程公司实际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一致。

## （二）合并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1、石油工程公司业务所在的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2、石油工程公司业务所在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3、石油工程公司生产经营有影响的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和行业质量标准等无重大变化；

4、石油工程公司组织结构、股权结构及治理结构、主要业务无重大变化；

5、预计不会有对石油工程公司财务状况及业务造成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

6、石油工程公司对工程项目的预计毛利率无重大变动，现有的产品和服务售价无重大变化；

7、石油工程公司经营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变化；

8、石油工程公司制定的各项经营计划、资金计划及投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9、石油工程公司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及设备供应及价格、结算条款等不会发生重大波动；

10、石油工程公司经营活动、预计产品及劳务结构、产品及劳务市场需求状况、价格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11、石油工程公司成本和费用变动在可以控制的范围内；

12、石油工程公司于预测期间将可获得现有的银行及信贷融资；

13、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对石油工程公司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14、其他具体假设详见本盈利预测说明之盈利预测表项目说明所述。

### (三) 合并盈利预测特别说明

1、石油工程公司主要为陆上和海洋石油、天然气及其他地质矿产的勘察、勘探、钻井及开采提供服务，为石油天然气及其他各类建设工程提供总承包、设计及施工服务，业务分布于中国、中东、非洲、南美等多个国家和地区，随着石油工程公司国际业务的发展，石油工程公司将受到业务所在地地缘政治、冲突、政策变化、法规差异等的影响。本盈利预测假设上述国家和地区法律、法规和政策无重大变化，社会、政治、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

2、石油工程公司 2015 年收入预测包括新疆煤制天然气外输管道工程（新粤浙管道工程）的收入，其收入所占比重较大，石油工程公司对新粤浙管道项目的盈利预测基于与中国石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履行，以及新粤浙管道项目建设预期能够按计划进行。

### (四) 盈利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已审实际数	2014 年度			2015 年预测数
		2014 年 1-6 月已审实际数	2014 年 7-12 月预测数	2014 年度预测数	
一、营业收入	8,972,907.18	3,418,511.24	4,751,912.71	8,170,423.95	8,689,151.08
减：营业成本	8,120,114.67	3,023,907.79	4,172,286.00	7,196,193.79	7,567,739.1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4,528.75	31,365.65	72,920.34	104,285.99	110,906.94
销售费用	9,471.78	2,920.58	6,985.50	9,906.08	10,279.75
管理费用	449,348.53	178,268.64	282,067.11	460,335.75	468,939.59
财务费用	82,304.09	43,264.96	39,984.52	83,249.48	72,827.29
资产减值损失	13,626.11	7,854.56	3,651.92	11,506.48	8,266.2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0.82	138.39	-	138.39	-

项目	2013年已审实际数	2014年度			2015年预测数
		2014年1-6月已审实际数	2014年7-12月预测数	2014年度预测数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9.31	29.31		29.31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83,774.07</b>	<b>131,067.45</b>	<b>174,017.32</b>	<b>305,084.77</b>	<b>450,192.10</b>
加：营业外收入	45,515.85	21,660.88	12,126.88	33,787.75	3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470.38	742.05		742.05	
减：营业外支出	6,245.55	2,487.00	-	2,487.00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484.00	20.29		20.29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223,044.37</b>	<b>150,241.33</b>	<b>186,144.20</b>	<b>336,385.52</b>	<b>480,192.10</b>
减：所得税费用	68,734.99	43,618.28	50,569.67	94,187.95	129,651.87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54,309.38</b>	<b>106,623.05</b>	<b>135,574.53</b>	<b>242,197.57</b>	<b>350,540.23</b>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1,543.53	106,299.39	135,188.02	241,487.40	350,540.23
少数股东损益	2,765.85	323.66	386.51	710.17	
<b>五、每股收益：</b>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b>六、其他综合收益</b>	-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154,309.38</b>	<b>106,623.05</b>	<b>135,574.53</b>	<b>242,197.57</b>	<b>350,540.23</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1,543.53	106,299.39	135,188.02	241,487.40	350,540.2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65.85	323.66	386.51	710.17	

## 五、上市公司备考盈利预测

### （一）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本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按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的架构编制 2014、2015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

按照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公司向中国石化出售公司的全部资产与负债，并定向回购中国石化持有的全部 24.15 亿股本公司 A 股股份并注销；本公司向石化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石油工程公司 100% 股权。

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是以石油工程公司 2013 年、2014 年 1-6 月已实现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石油工程公司 2014 年、2015 年的生产经营计划、市场开发计划、投资计划以及融资计划，依照本报告所述之编制基础和各项假设，按重要性原则编制而成。

本备考盈利预测系按照本报告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编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在所有重大方面与本公司编制 2013 年、2014 年 1-6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一致。

### （二）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的基本假设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能够取得中国证监会、联交所及其他相关部门审核、批准，并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2、本公司业务所在的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3、本公司业务所在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4、对公司生产经营有影响的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和行业质量标准等无重大变化；

5、本公司组织结构、股权结构及治理结构、主要业务无重大变化；

- 6、预计不会有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及业务造成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
- 7、本公司对工程项目的预计毛利率无重大变动，现有的产品和服务售价无重大变化；
- 8、本公司经营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变化；
- 9、本公司制定的各项经营计划、资金计划及投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 10、本公司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及设备供应及价格、结算条款等不会发生重大波动；
- 11、本公司经营活动、预计产品及劳务结构、产品及劳务市场需求状况、价格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 12、本公司成本和费用变动在可以控制的范围内；
- 13、本公司于预测期间将可获得现有的银行及信贷融资；
- 14、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对本公司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15、其他具体假设详见本盈利预测说明之盈利预测表项目说明所述。

### **(三)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特别说明**

1、本公司主要为陆上和海洋石油、天然气及其他地质矿产的勘察、勘探、钻井及开采提供服务，为石油天然气及其他各类建设工程提供总承包、设计及施工服务，业务分布于中国、中东、非洲、南美等多个国家和地区，随着石油工程公司国际业务的发展，石油工程公司将受到业务所在地地缘政治、冲突、政策变化、法规差异等的影响。本盈利预测假设上述国家和地区法律、法规和政策无重大变化，社会、政治、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

2、本公司 2015 年收入预测包括新疆煤制天然气外输管道工程（新粤浙管道工程）的收入，其收入所占比重较大，本公司对新粤浙管道项目的盈利预测基于与中国石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履行，以及新粤浙管道项目建设预期能够按计划进行。

(四) 上市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已审 实际数	2014年度			2015年预测 数
		2014年1-6月 实际数	2014年7-12 月预测数	2014年度预 测数	
营业收入	<b>8,972,907.18</b>	<b>3,418,511.24</b>	<b>4,751,912.71</b>	<b>8,170,423.95</b>	<b>8,689,151.08</b>
减：营业成本	8,120,114.67	3,023,907.79	4,172,286.00	7,196,193.79	7,567,739.1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4,528.75	31,365.65	72,920.34	104,285.99	110,906.94
销售费用	9,471.78	2,920.58	6,985.50	9,906.08	10,279.75
管理费用	449,348.53	178,268.64	282,067.11	460,335.75	468,939.59
财务费用	82,304.09	43,264.96	39,984.52	83,249.48	72,827.29
资产减值损失	13,626.11	7,854.56	3,651.92	11,506.48	8,266.22
加：公允价值 变动收益（损 失以“-”号填 列）					
投资收益（损 失以“-”号填 列）	260.82	138.39		138.39	
其中：对联营 企业和合营企 业的投资收益	29.31	29.31		29.31	
<b>营业利润（亏 损以“-”号填 列）</b>	<b>183,774.07</b>	<b>131,067.45</b>	<b>174,017.32</b>	<b>305,084.77</b>	<b>450,192.10</b>
加：营业外收 入	45,515.85	21,660.88	12,126.88	33,787.75	30,000.00
其中：非流动 资产处置利得	1,470.38	742.05		742.05	
减：营业外支 出	6,245.55	2,487.00		2,487.00	
其中：非流动 资产处置损失	2,484.00	20.29		20.29	
<b>利润总额（亏 损总额以“-” 号填列）</b>	<b>223,044.37</b>	<b>150,241.33</b>	<b>186,144.20</b>	<b>336,385.52</b>	<b>480,192.10</b>
减：所得税费 用	68,734.99	43,618.28	50,569.67	94,187.95	129,651.87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b>154,309.38</b>	<b>106,623.05</b>	<b>135,574.53</b>	<b>242,197.57</b>	<b>350,540.23</b>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1,543.53	106,299.39	135,188.02	241,487.40	350,540.23
少数股东损益	2,765.85	323.66	386.51	710.17	
<b>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b>其他综合收益</b>					
<b>综合收益总额</b>	<b>154,309.38</b>	<b>106,623.05</b>	<b>135,574.53</b>	<b>242,197.57</b>	<b>350,540.23</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1,543.53	106,299.39	135,188.02	241,487.40	350,540.2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65.85	323.66	386.51	710.17	

## 第十三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一、同业竞争

#### (一) 本次交易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公司与第一大股东中国石化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仅就聚酯业务存在少量的同业竞争。

#### (二)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的聚酯相关资产和业务全部出售，公司的主营业务变为油气勘探开发的工程与技术服务，从而解决原来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石化集团是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大型中央企业集团，系国务院授权投资机构，主要从事国有资产投资及经营管理，其自身不直接从事石油工程业务。因此，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与石化集团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石化集团对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均有明确的定位和划分，打造了油气勘探开发、石油工程技术服务、炼油生产、化工生产、产品营销等产业板块，从而有效地避免石化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相互竞争。通过本次交易，石化集团将石油工程 100% 股权注入本公司，从而基本实现了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板块业务资产的整体上市。

目前，除石油工程公司以外，石化集团下属企业新星公司仍存在少量石油工程技术服务业务和投资，具体如下：

1、新星公司拥有的海洋工程装备“勘探四号”钻井平台在国际海域从事石油工程服务业务。2012 年“勘探四号”钻井平台处于 5 年特检、修理取证的状态，未实现任何收入；2013 年“勘探四号”钻井平台实现约 7,000 万美元的收入，占石油工程公司收入的比例仅为 0.48%。同时，“勘探四号”钻井平台作业的海域与石油工程公司不重叠。因此，新星公司“勘探四号”钻井平台与石

油工程公司不构成实质性竞争关系。

2、新星公司持股的中萨钻井公司为新星公司、中国石化集团西南石油局湖南钻井公司与埃及石油部所属企业共同出资组建的合资公司。目前中萨钻井公司的股权结构为新星公司持股 46.625%，石油工程公司下属西南工程公司持股 3.375%，埃及石油部下属企业持股 50%，中萨钻井公司由中方和埃及共同管理。中萨钻井公司主要在埃及从事石油工程服务业务，其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业务收入分别为 7919 万美元、1.37 亿美元和 1.43 亿美元，分别占石油工程公司业务收入的 0.66%、0.97%和 1.08%。中萨钻井公司作业区域集中，相对于石油工程公司营业收入占比较小且新星公司作为参股股东无法对其实施控制。

因此，本次重组完成后，新星公司虽然存在少量石油工程服务业务和投资，但与本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另外，应香港上市监管要求，石油工程公司将在境外敏感国家和地区的石油工程服务业务剥离至石化集团下属企业，导致石化集团下属企业在该等国家和地区从事石油工程服务业务。石油工程公司已承诺将不会在该等国家和地区从事经营活动，双方形成业务地域上的严格区分，不构成竞争关系。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与石化集团下属其他企业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 **(三) 石化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石化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石化集团承诺不会、且将通过行使股东权利确保下属企业不会从事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活动。

2、本次交易完成后，新星公司如有任何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将优先将上述商业机会赋予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 5 年内，石化集团将在综合考虑国家法律规定、行业发展规范、国际政治经济等相关因素后择机向仪征化纤出售新星公司下属“勘探四号”钻井

平台所从事的石油工程服务业务。

3、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石化集团或石化集团下属企业发现任何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石化集团或石化集团下属企业将优先将上述商业机会赋予上市公司；如果石化集团或石化集团下属企业拟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获得的任何可能会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将赋予上市公司优先选择权。以此避免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4、石化集团同意依法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

## 二、关联交易

### （一）本次交易前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采购和贷款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由于石化行业的历史变迁和行业特点，本公司与中国石化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存在原材料采购为主的关联交易。2013 年度，本公司向中国石化及其附属公司采购原材料 107.54 亿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 62.22%。2014 年上半年，本公司向中国石化及其附属公司采购原材料 96.61 亿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 61.82%。

此外，本公司与中石化财务公司之间存在贷款业务。2013 年度本公司向中石化财务公司借入 13 笔人民币短期借款，合计 18 亿元；本公司向中石化财务公司归还资金 14 亿元。2014 年上半年，本公司向中石化财务公司借入 7 笔人民币短期借款，合计 20 亿元；本公司向中石化财务公司归还资金 19 亿元。

### （二）本次交易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原有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置出，原有的关联交易

将随之得以消除；注入石油工程公司 100% 股权后，石油工程公司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由于石油工程公司与石化集团及其所属企业存在持续关联交易，因而重组后本公司仍将存在大量关联交易。

### 1、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必要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石油工程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的关联方以及日常关联交易将随之发生变化。本公司与石化集团（包括其所属企业）的关联交易主要为：本公司为石化集团（包括其所属企业）提供石油工程服务、仪器产品、科技研发服务、房产租赁、综合服务等；石化集团（包括其所属企业）为本公司提供原材料、设备、金融服务、科技研发服务、房产土地租赁、综合服务、安保基金等。石油工程公司与石化集团签署了《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土地使用权及房屋租赁框架协议》、《商标许可使用协议》、《科技研发框架协议》、《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工程服务框架协议》和《产品互供框架协议》（以下统称“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有效期为三年。

石油工程公司系由石化集团的石油工程技术服务业务板块的资产组建而成，成立之前该资产已一直向石化集团的油气勘探、开发和生产活动提供钻井、油田技术、物探、建设等油田服务和工程建设服务。石油工程公司成立后，与石化集团（包括其所属企业）之间的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目前，石化集团和中石油、中海油三大石油公司在我国的油气勘探开发和生产活动中占据主导地位，且三大石油公司均拥有各自的油服业务，因此石油工程公司与石化集团的关联交易主要是由于中国石油开发的经营制度、石化集团的发展历史和石油工程公司的重组设立过程等原因造成的。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与石化集团之间存在的较高比例的关联交易均在本公司和石化集团的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双方特殊的行业地位以及本公司在油田服务市场上的竞争力。同时，这种关联交易也是石化集团和本公司的优势所在，一方面保证了石化集团油气勘探开发业务的快速发展，另一方面也为本公司提供了长期稳定的油田技术服务市场，有助于本公司的业务运作和增长，并为本公司开发新市场和新业务提供了保障。

此外，石油工程公司与石化集团（包括其所属企业）发生的产品互供、金融服务、房产土地租赁、科技研发服务、综合服务、安保基金等关联交易均系石油工程公司组建及业务资产重组后，合理、公允地利用石化集团的资源和优势，有利于石油工程公司更好地发展主营业务。

因此，本公司与石化集团及其包括中国石化在内的子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其存在是必要的。

## 2、最近三年及一期石油工程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致同出具的石油工程公司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及一期石油工程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005,927.05	5,966,446.04	5,970,345.02	4,893,772.25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657,886.71	2,064,024.14	2,245,420.56	1,603,541.13

### （2）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公司出租	35.83	1,575.97	3,076.09	2,252.84
公司承租	2,110.48	8,791.47	1,889.84	-

### （3）关联资金拆借

#### a) 向关联方借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4年6月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2011年末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87,300.00	416,990.00	1,322,016.52	19,000.00
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745,430.71	642,485.94	508,716.45	123,952.05

关联方	2014年6月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2011年末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860,000.00	460,000.00	50,000.00	
<b>合计</b>	<b>1,792,730.71</b>	<b>1,519,475.94</b>	<b>1,880,732.97</b>	<b>142,952.05</b>

b) 向关联方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13,751.75	7,723.38	14,686.91	15,328.38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1,022.77	57,653.65	46,421.74	2,924.60
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5,532.74	11,167.52	9,918.23	2,130.86
石化集团其他单位			11,342.10	43,313.64
<b>合计</b>	<b>30,307.26</b>	<b>76,544.54</b>	<b>82,368.98</b>	<b>63,697.48</b>

(4)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	448.94	692.2	679.4	628.79

(5) 提供综合保险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4,166.05	8,801.51	9,723.33	8,185.34

(6) 委托贷款收益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	34.50	1,025.30	197.54

3、未来持续关联交易预计上限

单位：亿元

序号	关联交易类型	未来年度预计上限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1	商标使用许可	仅承担许可商标维持费用	
2	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租赁	1.3	5.6
3a	综合服务——石化集团向石油工程公司提供文化教育、信息系统、采购服务、行政后勤等综合服务	21.0	21.5
3b	综合服务——石油工程公司向石化集团提供非在职群体管理等综合服务	1.3	1.5
4	安保基金	1.5	1.5
5a	科技研发——石油工程公司向石化集团提供科技研发服务	2.8	2.8
5b	科技研发——石化集团向石油工程公司提供科技研发服务	0.5	0.5
6a	产品互供——石化集团向石油工程公司提供产品	225.3	225.3
6b	产品互供——石油工程公司向石化集团提供产品	29.5	29.5
7a	金融服务——石化集团向石油工程公司提供存款服务	25.0	30.0
7b	金融服务——石化集团向石油工程公司提供贷款服务	182.0	187.0
7a	金融服务——石化集团向石油工程公司提供支付结算等其他金融服务	0.1	0.1
8	工程服务——石油工程公司向石化集团提供工程服务	597.0	627.0

上述确定的截至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关联交易预计上限，是基于参考此前石油工程公司与石化集团相关交易及交易金额，以及对石油工程公司未来业务扩展和原材料价格变动等情况的估计等因素所作出的估计，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4、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与本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石油工程公司与石化集团签订了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就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内容和定价原则作出了规定。同时，本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宜的决议案，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及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无保留意见。

##### (1)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的基本定价原则及顺序如下：

a) 政府定价及政府指导价：倘于任何时候，政府定价适用于任何特定产品或服务，则该等产品或服务将按适用的政府定价提供。政府有指导性收费标准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协定定价。

b) 招投标定价：倘若法律、法规规定必须适用招投标程序，按照招投标程序最终确定的价格定价。

c) 市场价格：“市场价格”将按正常商业条款并基于下列方式厘定：独立第三方按正常商业条款在彼等日常业务运作过程中提供相同或类似产品、技术或服务的价格。管理层在确定本协议项下任何一项服务定价是否为市场价格时，至少应参考两项与独立第三方进行的同期可比交易。

d) 协议价格：“协议价格”按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润确定。管理层在确定本协议项下任何一项服务的合理利润时，至少应参考两项与独立第三方进行的同期可比交易。

## (2) 关联交易公允性、合理性的保障机制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方的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披露及独立董事的作用等问题进行了严格规定。在本次重组前公司的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公司章程》、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要求的程序，并及时、充分披露。

同时，本公司的主要关联方中国石化已分别于上交所、联交所及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对于关联交易，中国石化也建立了相应的制度，以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继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相关的批准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理性，并及时、充分披露。

## (三) 石化集团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石化集团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石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依法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石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仪征化纤《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将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确定。

## 第十四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后本公司拟采取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仍然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

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以及《上市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制度。公司章程对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权和议事规则等进行了具体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拟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确保股东大会以公正、公开的方式作出决议，最大限度地保护股东权益。在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本公司将通过各种方式，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途径，确保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决定权。

#### （二）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

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积极督促控股股东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切实履行对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不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董事与董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需要，对现有的董事会人选进行改选，充分体现各股东的利益。同时，上市公司将采取各种措施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充分发挥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作用，落实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并在公司章程中进一步明确董事会与经营管理层的决策权限，实现公司治理的规范运作。

上市公司还将进一步完善董事会制度要求，确保董事会公正、科学、高效地进行决策，确保独立董事在职期间，能够依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职责，积极了解公司的各项运作情况，自觉履行职责，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公司的发展起到积极作用，促进公司良性发展，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 **（四）监事和监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的要求，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保障监事会对本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信息披露**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除按照强制性规

定披露信息外，本公司保证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 二、石化集团对本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石化集团出具了《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关于规范关联交易、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石化集团及石化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继续与仪征化纤保持分开，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控制权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程序，干预仪征化纤经营决策，损害仪征化纤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石化集团及石化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仪征化纤及其控股企业的资金。

如石化集团违反上述承诺，石化集团将依法承担及赔偿因此给仪征化纤造成的损失。”

##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影响

此次交易前，公司已于《公司章程》中制定了充分考虑投资者回报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了修订，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

《公司章程》第 213 条第（三）项修改为：

“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及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情况下，公司应进行现金分红，公司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期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40%。公司发放股票股

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提高，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 第十五章 风险因素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风险

#### （一）本次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1、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本公司股票价格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未发生异常波动。尽管本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2、本次拟购买资产为石油工程公司 100%的股权，拟购买资产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但不排除整体经济下行导致拟购买资产盈利能力大幅下降，本次交易存在因拟购买资产业绩大幅下滑而被交易双方终止的风险。

#### （二）本次交易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下述审批或核准以实施，包括但不限于：联交所的同意、许可或批准（如适用）、香港证监会批准清洗豁免、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交易方案的批准、本公司股东大会（含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交易方案并同意石化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等。

上述批准或核准事宜均为本次交易实施的前提条件，能否顺利取得相关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从而导致本次交易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交易无法获得上述批准，本次交易可能暂停、中止或取消，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三）退市风险

因本公司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公司 A 股股票自 2014

年3月31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14年上半年，本公司亏损17.50亿元。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若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数，本公司A股股票将自2014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暂停上市；若公司A股股票被暂停上市后，2015年年度报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本公司A股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 **（四）重组后上市公司可能无法分红的风险**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20.02亿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公司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将面临由于可能存在未弥补亏损而无法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和通过公开发行证券的方式进行再融资的风险。

## **二、重大资产重组后上市公司的风险**

### **（一）市场竞争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变更为油气勘探开发的工程与技术服务，将在所处市场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在国内市场上，尽管石油工程公司在石油工程综合一体化服务方面具备一定的领先优势，但在国外先进企业不断加大中国市场开拓力度以及本土企业技术不断发展进步的背景下，重组后上市公司仍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压力。

在国际市场上，石油工程公司的竞争对手大部分是大型跨国公司，他们占据了石油技术服务市场的大部分市场份额，尤其在高端市场占据垄断地位。而石油工程公司在这些市场属于新的进入者，需要投入较多的资金、技术、人力等资源才能取得一定的市场占有率。石油工程公司存在开拓这些新市场的相关投入是否能取得预期成效的风险。

## （二）行业波动的风险

石油工程公司的经营业绩及盈利能力主要取决于油气公司对勘探开发和生产的投资，在经营过程中会面临行业波动带来的风险。

市场对油田服务的需求直接受到油气勘探开发和生产投资的影响。如果油气价格持续低迷，可能会压制油气公司的勘探开发和生产投资，从而可能会减少对油田服务的需求，并导致服务价格的降低。因此，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的盈利能力与国际油价密切相关。从历史上看，国际市场油气价格曾经历过大幅度的波动，这种波动是由于多种因素造成的，如全球及产油区的地区经济和政治形势的变化、全球和地区性原油和炼制产品的供求关系等。上述因素的变化可能对油服企业的经营构成不利影响，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三）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石油工程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26.83 亿元、144.25 亿元、255.41 亿元和 163.16 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08%、16.52%、28.46%、47.73%。石油工程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与所处行业特点及经营模式有关。石油工程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在提供劳务交易和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按已完工产值确认应收账款。随着石油工程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营业收入增长，应收账款保持增长趋势。尽管石油工程公司大部分客户信用较好，但如宏观经济的波动可能影响客户还款能力，会加大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难度，如果出现大额应收账款无法回收发生坏账的情况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不足，将对石油工程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较大的影响，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四）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的风险

石油工程公司的收入大部分来自向石化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等客户提供的服务和产品销售。最近三年及一期，石油工程公司来自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营业

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6.58%、80.96%、79.74%和72.70%。如果这些客户由于国家政策调整、宏观经济形式变化或自身经营状况波动等原因而导致对石油工程公司产品或服务的需求或付款能力降低，而石油工程公司也无法物色其他可替代的客户，则可能对石油工程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五）海外业务风险**

石油工程公司的海外业务受到经济周期、政治不确定因素、安全风险和其他风险的影响，这些风险可能对公司的雇员、海外业务扩张、整体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的海外业务亦存在众多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所在司法管辖区的没收性赋税和其他不利的税收政策；在海外国家的资产被没收及国有化；内乱、恐怖活动、战争和其他武装冲突；部分国家对与公司经营所在其他国家进行的交易实施制裁措施；通货膨胀；公司业务所在司法管辖区当地货币和任何其他外币（如美元、欧元等）的汇率波动、贬值和兑换限制；限制或干扰市场、限制付款或资金流动的政府行为；剥夺合同权利的政府行为；由于缺乏完善的法律体系以致我们难以行使合同权利；由于政府行为以致我们无法取得或保留我们经营所需的许可。上述因素均可能对石油工程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六）关联交易占比相对较高的风险**

石油工程公司与石化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存在较多的关联交易，主要体现在为关联方提供油田服务获得收入和向关联方采购物资两个方面。最近三年及一期，石油工程公司的关联交易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5.91%、68.36%、66.49%和58.68%，石油工程公司关联采购占其总采购成本的比重分别为47.96%、50.59%、42.62%和44.58%。石油工程公司的关联方石化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在中国油气勘探开发和生产活动中占据主导地位，石油工程公司作为石化集团的子公司又是中国最大的油田服务公司之一，因此石油工程公司与石化

集团较多的关联交易在一定程度上是双方特殊的行业地位的反映。同时，关联方的物资装备部收到石油工程公司的采购通知后通过招标采购相应物资并销售给石油工程公司，集中化采购方式有利于保证质量、降低成本。石油工程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交易的价格是按照市场化且对双方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的。仪征化纤董事会已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重组完成后，如石油工程公司的关联交易未能履行相关决策和批准程序或不能严格按照公允价格执行，将可能影响本公司未来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从而损害本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七）拟购买资产的生产经营证照办理续期及更名的风险**

石油工程公司及下属公司的部分生产经营证照已到期，或因企业更名、改制等原因造成证照记载单位名称与公司现有名称不一致，相关公司正在办理续期、更名手续，办理该等事项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该等续期及更名工作正在有序进行，如未能及时完成续期、更名，将对重组后公司的业务经营产生一定影响，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八）拟购买资产的知识产权办理权属变更风险**

石油工程公司及下属公司的部分知识产权系由石化集团将其及下属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无偿划转取得，相关公司正在办理权属变更手续，办理该等事项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该等权属变更正在有序进行，如未能及时完成变更，将对重组后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九）大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前，中国石化持有本公司 40.25% 的股份，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石化集团将持有本公司 61% 以上的股份。作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石化集团可以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公司的方针政策、管理及其他事务施加重大影响，石化集团的利益可能与部分或全部少数股

东的利益不完全一致，因此存在大股东控制风险。

#### **（十）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的影响，进而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另外市场供求关系、行业的景气度变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和汇率的变化、公司经营状况、投资者心理变化等因素，都会对股票价格带来影响。因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需关注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 第十六章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正常业务往来外，本公司不存在资金或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石油工程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中，应收石化集团及其关联方的款项为 180,718.65 万元，扣除由石化集团代收代付的财政拨款 14,307.44 万元和应收中国石化的质保金 6,081.99 万元，石化集团及其关联方对石油工程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为 160,329.22 万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石油工程公司已经收到由石化集团代收代付的财政拨款 14,307.44 万元，石化集团及其关联方已偿还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款项，从而解决了石油工程公司被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问题。本次交易完成后，除正常业务往来外，本公司也将不存在资金或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本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之情形。

###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负债结构合理性说明

根据致同出具的备考报表审计报告和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本公司的负债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4年6月30日(备考)	2014年6月30日
流动负债(万元)	5,698,228.73	346,509.00
非流动负债(万元)	52,609.75	2,841.20
负债合计(万元)	5,750,838.49	349,350.20
资产负债率	74.82%	39.52%
流动比率	0.75	1.15
速动比率	0.43	0.76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负债总额增加较多，负债结构中仍以流动负债为主。从偿债指标来看，资产负债率上升较多，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拟购买资产的业务规模较大，且为非上市公司，融资渠道单一，导致其负债规模较大、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但均处于合理水平。具体负债结构合理性分析参见“第十一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未来趋势分析”。

###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资产交易的说明

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出售、购买资产交易外，上市公司在最近 12 个月内未发生其他资产交易行为。

### 四、上市公司停牌前股价波动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本公司对连续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结果如下：

以公司股票停牌前一日（2014 年 5 月 27 日）收盘价 2.78 元以及公司股票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4 年 4 月 25 日）的收盘价 2.60 元为计算依据，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为 6.92%。

上证综指 2014 年 4 月 25 日的收盘点位为 2,036.52，2014 年 5 月 27 日的收盘点位为 2,034.57，同期累计涨幅为-0.10%。

按照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本公司属于化学纤维制造业。申万化学纤维指数（801032）2014 年 4 月 25 日的收盘点位为 1321.60，2014 年 5 月 27 日的收盘点位为 1,311.90，同期累计涨跌幅为-0.73%。

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分别为 7.02% 和 7.65%，均未超过 20%，无异常波动情况。

因此，连续停牌前本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

## 五、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及上交所有关规则的要求，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以下合称“自查范围内人员”）就自 2013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4 年 5 月 27 日期间（以下简称“自查期间”）内是否进行内幕交易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

根据自查范围内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自查方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自查期间内，除交易对方内幕知情人员的配偶刘虹外，其他核查范围内的自然人及机构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姓名	与本次交易的关系	买卖股票记录	
		日期	买卖行为
刘虹	中国石化办公厅主任钱光顺的配偶	截止 2013 年 11 月 27 日的持股数	0 股
		2014 年 4 月 21 日	以 2.67 元/股买入 1,000 股
		2014 年 4 月 24 日	以 2.68 元/股卖出 1,000 股
		自查截止日的持股数	0 股

刘虹针对在自查期间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出具说明，并作出相应承诺：

上述买卖系本人完全根据上市公司公告的公开信息，基于对二级市场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买卖股票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由于本人配偶在本次交易的相关方任职，为避免对

本次交易造成影响，现承诺：直至本次交易成功实施或仪征化纤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不会再买卖仪征化纤股票。

律师认为，根据上述说明及承诺，并经核查，刘虹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其根据自身判断所进行的投资行为。该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所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活动，对本次重组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次重组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仪征化纤股票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

## 六、股权激励等股改承诺的履行情况

中国石化、中信股份承诺自所持仪征化纤的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后首个交易日，即 2013 年 8 月 20 日）起 12 个月内，提请仪征化纤董事会在符合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及中国证监会相关制度的前提下提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行权价格不低于 4.43 元/股（2013 年每 10 股转增 5 股后调整的价格）。

2014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发布《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承诺履行情况的进展公告》，因经营业绩连续亏损不符合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中国石化和中信股份将无法在 2014 年 8 月 19 日前按照有关股权激励的相关制度提请仪征化纤董事会提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因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石化集团拟对本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石化集团将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在符合相关制度的前提下提请本公司董事会提出股权激励计划。

## 七、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 （一）聘请具备相关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

本公司聘请了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重组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已切实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并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严格履行债权人公告程序，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注销目标股份并减少仪征化纤注册资本，本公司将于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同时就本次资产出售及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发布《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及定向回购股份的债权人公告》，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要求本公司提供相应担保。本公司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有权监管机构的核准、批准后，根据债权人的有效申报向债权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的，不会因此影响该等债权的有效性，本公司仍将按照相关债权文件的约定按时偿还债务，或者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由中国石化按照相关重组协议的约定按时偿还债务。

中国石化承诺将依照相关债权人要求（如有）就其债务提供适当的担保。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要求的债权人所持债权将自交割日起由中国石化承继。

#### **（四）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在提交本公司董事会讨论时，本公司已获得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事先认可，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均已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在召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对于本次交易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石化集团、中国石化及上市公司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股份锁定安排**

石化集团承诺：其认购的所有新股（包括但不限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限售期满后，石化集团所持有的该等股票的交易和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 **（六）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以便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 **（七）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安排**

交易各方承诺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所提供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根据公司新的业务及组织架构，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形成权责分明、有效制衡、科学决策、风险防范、协调运作的公司治理结构。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遵循“五分开”原则，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上市公司运作。

# 第十七章 独立董事和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 一、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和重大资产重组后新增相关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等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事先提交独立董事审阅。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相关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重组办法》、《重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和重大资产重组后新增相关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交易各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假设前提按

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目的与评估方法相关，评估方法合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分别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定向回购中国石化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并注销的股份价格及向石化集团发行股份以购买其所持有的石油工程公司共计 100%的股权中发行股份的价格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即人民币 2.61 元/股）；若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股份价格将根据有关交易规则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定向回购股份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的交易均价，即人民币 2.61 元/股。本次配套融资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确定。在本次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配套融资发行价格作相应的调整。本次配套融资发行价格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7、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按通常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协议条款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签署相关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且未导致新增同业竞争。

8、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编制的《重组报告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

组涉及的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已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并对可能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9、石油工程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与石化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存在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就相关日常关联交易，石油工程公司与石化集团已签署了《产品互供框架协议》、《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工程服务框架协议》、《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科技研发框架协议》、《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租赁框架协议》和《商标许可使用协议》以及遵照财政部与石化集团共同下发的安保基金文件。对公司而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将纳入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范围。相关日常关联交易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而言是公平与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日常关联交易确定的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最高限额，是基于参考此前石油工程公司与石化集团相关交易及交易金额，以及对石油工程公司未来业务扩展和原材料价格变动等情况的估计等因素所作出的估计。相关日常关联交易确定的最高限额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而言是公平与合理的。

10、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且收购人石化集团已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其发行的新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石化集团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并免于发出收购要约，须征得非关联股东的批准。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含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收购人石化集团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综上，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相关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基于此，我们同意公司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和董事会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总体安排，确认相关日常关联交易的安排及相关日常关联交易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最高限额，同意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签署相关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编制的《重组报告书》，以及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含类别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收购人石化集团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 二、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和瑞银证券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财务顾问办法》、《重组规定》、《上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定以及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定向回购股份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后，出具了《关于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定向回购股份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债权债务的处理。

4、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5、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中国石化、石化集团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组按照《上交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未来将发生经常性的重大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在审议本次重组议案的同时也按照《上交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该等关联交易为上市公司业务发展所

必须，定价原则公允，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7、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变更为油气勘探开发工程施工与技术服务业务，上市公司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切实有效。

8、本次交易公平、合理、合法，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9、本次重组配套融资的募集资金将用于采购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专业设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使用用途的原则性要求，有利于提高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经营效益。

10、本次交易充分考虑到了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切实、可行。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仪征化纤已经在本次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中作了充分揭示，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客观评判。

### 三、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仪征化纤和交易对方均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目标资产和目标股份权属清晰；本次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和其他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规定。

仪征化纤已经依照中国法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履行了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所必需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所述批准并满足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所约定的交割条件后，仪征化纤即可依法实施本次交易。

## 第十八章 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 一、独立财务顾问（一）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电话：010-59312923

传真：010-59312908

项目主办人：唐伟、刘云峰

项目协办人：陈圳寅

项目组成员：罗爱梅、王立泉、康赞亮、张铎

### 二、独立财务顾问（二）

名称：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兰国际金融中心北楼 15 层

法定代表人：程宜荪

电话：010-58328888

传真：010-58328964

项目主办人：张瑾、邵劼

项目协办人：李凯

项目组成员：王平平、戴茜

### 三、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

单位负责人：张继平

电话：010-85606888

传真：010-85606999

经办律师：高巍、蒋雪雁

### 四、审计机构（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单位负责人：杨绍信

电话：0512-62731888

传真：0512-62731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超、刘毅

### 五、审计机构（二）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单位负责人：徐华

电话：010-85665129

传真：010-85665130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志增、王京雷

## 六、资产评估机构（一）

名称：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13 层

法定代表人：杨志明

电话：010-58383636

传真：010-65547182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冯道祥、郭鹏飞

## 七、资产评估机构（二）

名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939 室

法定代表人：沈琦

电话：010-88000086

传真：010-8800000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何燕平、许甜

## 第十九章 董事会、交易对方及中介机构声明

##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保证《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定向回购股份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本公司所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卢立勇

\_\_\_\_\_  
沈希军

\_\_\_\_\_  
孙志鸿

\_\_\_\_\_  
李建平

\_\_\_\_\_  
官调生

\_\_\_\_\_  
张 鸿

\_\_\_\_\_  
孙玉国

\_\_\_\_\_  
龙幸平

\_\_\_\_\_  
陈方正

\_\_\_\_\_  
杨雄胜

\_\_\_\_\_  
乔 旭

\_\_\_\_\_  
史振华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二、交易对方声明（一）

本公司同意《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定向回购股份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的涉及本公司的相关内容，并对所引述的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定向回购股份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傅成玉 \_\_\_\_\_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三、交易对方声明（二）

本公司同意《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定向回购股份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的涉及本公司的相关内容，并对所引述的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定向回购股份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傅成玉 \_\_\_\_\_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年 月 日

#### 四、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同意《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定向回购股份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的涉及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的相关内容，并对所引述的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定向回购股份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万建华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唐 伟

\_\_\_\_\_  
刘云峰

项目协办人：

\_\_\_\_\_  
陈圳寅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五、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同意《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定向回购股份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的涉及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的相关内容，并对所引述的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定向回购股份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_\_\_\_\_  
程宜荪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张 瑾

\_\_\_\_\_  
邵 劼

项目协办人：

\_\_\_\_\_  
李 凯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 六、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定向回购股份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的涉及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并对所引述的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定向回购股份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

张继平

经办律师：

---

高 巍

---

蒋雪雁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 七、审计机构声明（一）

### 关于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定向回购股份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同意贵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定向回购股份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引用本所对贵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拟出售业务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确认重大资产出售、定向回购股份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 八、审计机构声明（二）

本所及本所经办注册会计师同意《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定向回购股份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的涉及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相关内容，并对所引述的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定向回购股份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_\_\_\_\_  
徐 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

\_\_\_\_\_  
刘志增

\_\_\_\_\_  
王京雷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 九、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同意《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定向回购股份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的涉及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的相关内容，并对所引述的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定向回购股份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_\_\_\_\_  
杨志明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_\_\_\_\_  
冯道祥

\_\_\_\_\_  
郭鹏飞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十、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同意《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定向回购股份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的涉及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的相关内容，并对所引述的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定向回购股份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_\_\_\_\_  
沈 琦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_\_\_\_\_  
何燕平

\_\_\_\_\_  
许 甜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第二十章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意见；
3.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致同审字（2014）第 110ZA2240 号《审计报告》；
5. 中和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4）第 BJV2028 号《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及评估说明；
6.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4)第 10094 号《审计报告》；
7.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4]第 742 号《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置出全部资产及负债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
8.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致同专字(2014)第 110ZA2177 号《备考审计报告》；
9.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致同专字(2014)第 110ZA2179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10.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致同专字(2014)第 110ZA2178 号《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1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2.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3.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资产出售协议》；
14.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回购协议》；
15.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1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事项的董事会决议；
17.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关于本次交易事项的董事会决议；

## 二、备查地点

### （一）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江苏省仪征市

电话：0514-83231888

传真：0514-83235880

联系人：吴朝阳、沈泽宏

### （二）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盈泰中心 2 号楼 9 层

电话：010-59312923

传真：010-59312908

联系人：唐伟、刘云峰、陈圳寅

### (三)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兰国际金融中心北楼15层

电话：010-58328888

传真：010-58328964

联系人：张瑾、邵劼、李凯

投资者亦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定向回购股份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之盖章页）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年 月 日